

Harry Potter and Philosophy

If Aristotle Ran Hogwarts

哈利·波特的哲学世界

如果亚里士多德掌管霍格沃茨

[美] 大卫·巴格特 肖恩·克莱因 编
于 霄 刘晓春 译



上海三联书店

Harry Potter and Philosoph

If Aristotle Ran Hogwarts

打 开手边的这本书，17位哲学家将为你开启霍格沃茨的秘密护墙，书中那令人耳目一新的见解会给你许多启迪，即使你是个傻瓜：

真正的勇气意味着什么？

预言是否关乎自由选择？

伦理学如何适用于魔法技术？

厄里斯魔镜为何不能取代真实生活？

灵魂，摄魂怪和幻形怪的故事能给我们什么启示？

……

《哈利·波特的哲学世界》是我读过的既有趣又有益的书。它的每一篇章都思路清晰、学问扎实、反思深沉，甚至我不时要忍不住读出声来。我们全家已经计划好聚在餐桌边一起细品这来自魔法世界的哲学小点……

——康妮·尼尔 (Connie Neal)，

著有The Gospel According to Harry Pot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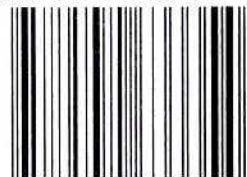
有见地、幽默，风格和结构既契合真实世界，又忠实于霍格沃茨的人物。从斯莱特林到霍格沃茨、从野心作为美德到女性主义，读者们得到的智识上的愉悦超越了寻常傻瓜课堂的边界。

——罗德里克·欧文 (Roderic Owen)，

玛丽鲍德温学院教授

上架建议：文化、哲学

ISBN 978-7-5426-3335-4



9 787542 633354 >

定价：26.00 元

Harry Potter and Philosophy

If Aristotle Ran Hogwarts

哈利·波特的哲学世界

如果亚里士多德掌管霍格沃茨

[美] 大卫·巴格特 肖恩·克莱因 编
于 霄 刘晓春 译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哈利·波特的哲学世界/(美)巴格特,(美)克莱因编;于霄,刘晓春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0.11

ISBN 978-7-5426-3335-4

I. ①哈… II. ①巴…②克…③于…④刘… III. 哲学—通俗读物 IV. ①B-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3892 号

哈利·波特的哲学世界

编者/[美]大卫·巴格特 肖恩·克莱因

译者/于霄 刘晓春

责任编辑/王笑红

装帧设计/陈乃馨

监制/任中伟

责任校对/张大伟

特约校对/张向玲 陈若辰

出版发行/上海三联书店

(200031)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396弄10号

http://www.sanlian.com

E-mail:shsanlian@yahoo.com.cn

印刷/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2010年11月第1版

印次/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

开本/890×1240 1/32

字数/235千字

印张/10

书号/ISBN 978-7-5426-3335-4/G·1042

定价/26.00元

献给我们所有的老师

说明：“哲学的魔力”和第 1—9 篇文章由刘晓春翻译，第 10—16 篇文章及其他部分由于霄翻译。全书由于霄进行统稿。

哈利·波特系列小说名简称

《哈利·波特与魔法石》	《魔法石》	魔
《哈利·波特与密室》	《密室》	密
《哈利·波特与阿兹卡班囚徒》	《阿兹卡班囚徒》	阿
《哈利·波特与火焰杯》	《火焰杯》	火
《哈利·波特与凤凰社》	《凤凰社》	凤
《哈利·波特与混血王子》	《混血王子》	混
《哈利·波特与死亡圣器》	《死亡圣器》	死

哲学的魔力

J. K. 罗琳所勾画的巨大怪物和森林禁地,充盈着她的小说世界,这让读者们如饥似渴并且迫不及待地想读更多,于是,她的哈利·波特系列一直稳居每周图书畅销榜。全球每个角落,“德斯礼”、“魁地奇”和其它这样的词语正在让我们的词典越来越厚,它们占据了“想象力”词汇的领地,源源不断地念出催眠读者的符咒。

这套图书不仅受到疯狂的欢迎,连文学学者和学术界的目光也被深深吸引了。最早以哈利·波特系列图书为主题的大型学术研讨会在佛罗里达的奥兰多召开,主题称为“光轮2003”。这个会议涵盖了广泛的内容,包括文学、文化以及哲学。这次“哈利·波特研讨会”上的发言主题包括正义、道德发展、女性角色以及英雄主义。另外一场这样的学术会议计划于2004年夏天在加拿大召开,而“光轮2005”则被安排在2005年秋天。

不是每一个人都变成了哈利·波特迷。例如文学批评家哈罗德·布卢姆(Harold Bloom)就是一个哈利·波特系列的直率的批评者。他坚持认为这套书是“永无止境的陈词滥调”,根本一无是处。他还说,“这不是‘柳间风’;这也不是‘梦游仙境’。……根本就是一堆垃圾”。他坚定不移地认为,哈利·波特系列不会像吉卜林、瑟伯或是卡罗尔的作品那样对孩子们产

生深远影响,时间的陀螺将会卷走这一短暂的流行时尚,使之荡然无存。

罗琳并非莎士比亚,她也从未宣称自己要成为莎士比亚。但是正如马克·吐温谈到自己的书时说的,“与其说它们是美酒,不如说它们是淡水。”但是之前他还说过,“人人都需要喝水。”英国哲学家伯特兰·罗素(Bertrand Russell)曾经宣称,由于人类总体上是愚蠢的,一种观点的流行肯定就证明它是错误的。罗素显然是夸大其词了。某样东西的流行不会证明它肯定是真理,同样也不会证明它肯定是谬误,不会证明它价值连城,也不会证明它一文不值。但是,哈利·波特系列的流行却很好地证明了它肯定悄然拨动了人们某一根心弦。恰到好处的把握、有如天助的环境以及大张旗鼓的宣传可能都有所帮助,但是,毫无疑问,这些图书具有其自身引人入胜的魅力——它开启了一个“魔法的世界”。哈利·波特电影系列一直努力在电影屏幕上生动展现这一魔法世界。“阿兹卡班的囚徒”于2004年夏天成功上映,此外还将有四部影片紧随其后。前五本书已经以61种语言在全世界售出数以亿计(而且仅仅是到目前为止!),而前两部哈利·波特系列的影片也在电影史上高居票房榜前二十五名。

哲学家,不管他们是不是天生的麻瓜^[1],都喜爱着哈利·波特,这种状况可能不容易想象,但却合乎情理。第一本哈利·波特在美国出版的时候,副标题“魔法石”(The

[1] 麻瓜在哈利·波特系列书中,用来指没有魔法能力,并不属于魔法世界的人。——译者注

Philosopher's Stone)被修改成了“The Sorcerer's Stone”。〔1〕修改的理由是,如果跟哲学扯上关系,美国人恐怕就会对它避之唯恐不及了。哲学总是被认为会使人联想到象牙塔深不可测、令人敬畏的形象。但这很可能是一种误解。

“哲学起源于惊奇”,柏拉图曾经这么说。孩子们总是觉得所有事物都充满了神秘。对于孩子们来说,哲学的好奇心根本不需要赋予,那是与生俱来的能力和需求。当我们一学会说话,整个世界和它的神奇力量就让我们为之着迷。我是谁?我们为什么在这里?谁创造了上帝?我们关上冰箱的门之后,里面的灯真的熄灭了吗?孩子们就是天生的哲学家。通常来说,反而是大人面对这些“为什么”所表现出的恼怒情绪(不过这也是可以理解的)将孩子们了解真相的热情慢慢打消了。

近些年来,没有任何一部流行的文学作品能像哈利·波特系列这样,勾起我们对孩提时代想法的回忆。也没有任何图书能够比 Open Court 出版的“大众文化与哲学”系列丛书更好地传播和激发人们对哲学的兴趣爱好。以这套丛书的内在精神作为背景,这本书邀请读者您,一起来重温孩提时代与生俱来的好奇心,重温导致了哲学起源的那种惊奇感。

越来越多的孩子以及不同年龄的大人们都开始认识到,儿童时期那无休止的好奇心无可厚非。恰恰相反,提出或大或小的哲学问题本身就是人之所以为人的一部分,亦是人生一大乐趣。哲学邀请我们重温我们的童年,纵容我们瞪大惊奇的双

〔1〕“Philosopher”和“Sorcerer”都是魔法师的意思,不过前者还有哲学家的意思,后者则比较纯粹是巫师、魔术师的意思。——译者注

眼,只不过这一次我们要使用先人回答古老问题所需的工具——不是水晶球或活点地图——而是严密推理和思维实验。正如哈利·波特丛书帮助我们回忆童年时代,我们希望这本书可以帮助我们重新点燃孩子般天真的热情和痴迷,正是这种热情和痴迷一直推动着哲学的探索勇往直前。

罗琳的小说当然不是当作哲学论著来写的,但它们充满了各种哲学意味。它们不仅仅是好听、好玩的故事,更饱含感情、想象力和智慧。这就使它们成为一幅观光地图,可以用它们来引导我们浏览一处又一处哲学美景。在伏地魔宣称世上本无善恶之分,而只有掌握权力的强者和权力下的弱者之分的时候,带有哲学关怀的读者难道会听不到来自尼采的回音吗?或者,我们来想象一下,如果亚里士多德来执掌霍格沃茨,他行事的方式是不是会跟邓布利多颇有些共同之处?或者发现哈利·波特的隐形衣和柏拉图的裘格斯戒指之间的相似之处?我们会集中关注最有趣的那些问题,把其他的东西留给读者自己琢磨。没有课外作业的话,霍格沃茨就不成其为霍格沃茨了,那么在这里不也应该一样吗?

我们的作者都是哈利·波特的忠诚热爱者,同时也是拥有强大魔力的哲学家(魔法师),他们在本书中发表了各种各样的哲学观点。他们写成了一批内容丰富的文章,符合大众口味、深含文化韵味,同时具有深邃的洞察力。你不必同意他们的观点,但是,当你开始启动智慧表达你的不以为然,实际上你就已经向“哲学家”迈出了很大的一步。有的时候我们更多的是提出问题而不是解答。我们只是在这里为你思考这些问题助上一臂之力,而且如果有必要的话,我们会教给你一些咒语和诀

窍,以便你可以使出属于自己的魔法。

这本书和霍格沃茨一样,分为四个部分,或者四个“学院”。你可能对于哈利、罗恩和赫敏就读的著名的格兰芬多已经相当熟悉了。本书的开头将会讨论一些主要角色,比如哈利、罗恩和赫敏三人组合,以及海格和德斯礼一家,我们把这第一部分取名为“格兰芬多”。我们的校长汤姆·莫里斯,一位非凡的公共哲学家,将和我们共同探寻由哈利表现出来、格兰芬多所代表的品质——勇敢,这一品质贯穿于整套丛书始终,汤姆将从中告诉我们一个充满灵感的配制“成功”的公式。汤姆对于研究哈利·波特实在是乐此不疲,他甚至决定要为此写出整整一大本书!一定要密切注意他写的《哈利·波特和人生的意义》,这可是你后续学习的必备课本!不读那本书你休想通过终极巫师等级考试(N. E. W. T.)。

副校长黛安娜·谢女士分析的是懦弱的德斯礼一家,哈利一生的头十一年是和他们一起渡过的。她特别讨论了德斯礼一家遭遇魔法世界之后执意进行自我欺骗的行为。曾经在霍格沃茨作毕业演说的优等生哈拉尔德·托斯鲁德,以伏地魔及其帮凶、德拉科·马尔福及其跟班克拉布和高尔,海格和哈利这些人为例来比较好的友谊和坏的友谊,这一讨论显然是受到了亚里士多德的启发。最后是米米·格拉德斯坦,她打破的校规比哈利和罗恩加起来还要多,她讨论的是这个魔法世界当中形形色色的女性角色,包括赫敏、多洛雷斯·乌姆里奇、丽塔·斯基特以及麦格教授。罗琳的虚拟世界建立了一种惊人的性别平等,正统女权运动的倡导者一定会引以为傲,这也正是她们热烈渴求的目标。而且这一点并不需要任何魔法就实现了!

赫奇帕奇学院以正直出名,这有助于挽回它在魁地奇上失去的声誉。鉴于我们这本书的第二部分要讨论道德,我们认为比较合适的选择是用这个学院来命名这一部分,因为这个学院的学生除了正直的美德之外,同样诚实、忠诚而且勤奋。最高级别大人物杰里·沃尔斯把哈利·波特作为一个理解道德的跳板,这些道德包括献身的力量、人生的意义、让人浮想联翩的哲学图景,而这些图景的来源却是让保罗·萨特、伊曼努尔·康德以及威廉·詹姆士的远见卓识。(杰里还喜欢蹑手蹑脚地跟踪学校管理员,猛地揪住他们的鼻子,然后惊声尖叫:“抓住你鼻子啦!”)以前共同担任魁地奇队长的本·利普斯科姆和克里斯·斯图亚特合作挖掘了哈利世界的魔法和我们世界的技术的共同伦理特点。著名的赫奇帕奇队找球手肖恩·克莱因对于奇异、诱人但是又可怕的厄里斯魔镜进行了探索,探求了这面镜子在伦理学和认识论上的含义,把我们引入勒内·笛卡尔、罗伯特·诺齐克这些哲学伟人的智慧当中。最后,史蒂文·帕特森以康德的思想为先导,集中于赫敏的“家养小精灵权益促进会”(S. P. E. W.)来讨论哈利·波特丛书中的歧视问题。

鉴于斯莱特林学院使得霍格沃茨各条走廊和罗琳的每张书页都蒙上了一层灰暗,我们在书中要用整整一个部分来对付邪恶以及它的本质、起源与影响。我们的班长史蒂夫·帕特森热情洋溢地接受了第二份使命,他将首先解释为什么斯莱特林这样的一个学院也能成为霍格沃茨的一部分。从亚里士多德获得启发,他仔仔细细地解释了野心只要使用正确的理解方式,并且通过正当的追求方法,也能成为一种美德。大卫·迪维尔和凯瑟琳·迪维尔,他俩一边学习将荣誉灌入瓶中以及如

何酿制名声，一边探寻导致邪恶的原因。詹尼弗·威德告诉我们捕获自己内心的伏地魔不仅仅是为了好玩，他还巧妙地向我们解释了邪恶导致的后果。奥古斯丁、波埃修斯和尼采会陪伴你走过这一段路程。魔药课讲师大卫·巴格特评价了那些牢骚满腹的傻瓜们的抱怨，他们说哈利·波特丛书从道德上和精神上都有百害而无一利，特别是对孩子们来说，因为这些图书模糊了善恶的界线，而且倡导伦理上的利己主义和主观主义。关于这个阴暗但至关重要的话题，其中可以思考的哲学问题和可以介绍的哲学观点远远不止这些，但是为了防止这本书和《凤凰社》一样冗长，我们最好还是继续往下写吧。

在全书的最后一个部分我们要探究的是形而上学，这并不是哲学当中最简单的部分，但却总是最为引人入胜。形而上学提出的问题是：什么是真实的？所以我们授予这一部分“拉文克劳”的名字，这个学院的学生拥有灵敏的头脑，睿智而博学，这些都是掌握形而上学的必备品质。罗琳曾经说，如果她获得前往霍格沃茨的邀请，分院帽很可能将她分入拉文克劳，我们也十分赞同。霍格沃茨杰出校友加雷思·马修斯已经写过很多本关于哲学与儿童的书籍，他提出了一系列哈利·波特丛书鼓励我们思考的形而上学问题。时间、空间以及身份的真正属性是什么？迈克尔·西尔伯施泰因经常收到学生们上交的“挪威肥料”样品，他将更为详细地讨论时空，提出并且回答各种问题，比如时间旅行或者通过飞路粉旅行或者幽灵是怎样实现的。级长詹森·埃贝尔带领我们一起去探索哈利·波特的个人身份问题：随着时光的流逝，哈利或者任何其他人怎样才能一直保持同一个人的特点呢？格雷格·贝斯汉平时骑着鹰

头马身有翼兽来上班,因为上个世纪的扫帚就是那个样子的,他将引导读者来思考自由、命运,还有西比尔·特里劳妮教授以及哈利世界中的其他预言家引发的预言问题,这将为我们对于形而上学的讨论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

对于那些同时爱好哈利·波特和哲学的人们来说,我们希望这本书可以展现两个世界的完美融合。而对于那些仅仅爱好哈利·波特或者仅仅爱好哲学的人们,我们希望这本书帮助你们扩展兴趣的范围,要么帮助你了解哲学分析适用于大众文化的过程,要么帮助你把自己对于哈利·波特的浓厚兴趣延伸到哲学世界。我们甚至希望能够把一些到目前为止既不对哈利·波特,也不对哲学特别感兴趣的人们也拉拢过来,帮助他们发现充满在这两个世界的趣事与价值。

哲学家黑格尔曾说,“密涅瓦的猫头鹰总是在暮色来临时才张开翅膀”。但是亲爱的读者,你是如此幸运,你的猫头鹰刚刚飞抵。把这本书当成麻瓜们的霍格沃茨学校对你发出的邀请函吧,在那里你同样可以学习哲学的魔法,体会它的无穷魅力,重温身为一个孩子最美好的感受。除非你想收到一封吼叫信,不要拖延时间啦,快快赶往礼堂参加开学盛宴,其他学生早就已经在那里等待了,你的教授们也已经各就各位,分院帽正在准备引吭高歌呢。

目 录

哈利·波特系列小说名简称 1

哲学的魔力 1

第一篇

格兰芬多:哈利·波特世界的各色人物

- 1 勇敢的哈利·波特 3
- 2 德思礼夫妇的欺骗术:自我欺骗的道德与心理 21
- 3 伏地魔的仆人、马尔福的亲信和海格的伙伴:
哈利小说中的友谊 42
- 4 女权主义与机会平等:赫敏与霍格沃茨的女性们 56

第二篇

赫奇帕奇:罗琳世界中的道德

- 5 天堂、地狱、哈利·波特 73
- 6 魔法、科学以及技术的伦理学 93
- 7 厄里斯魔镜:我们为何应当遵从邓布利多的告诫 112
- 8 克利切的哭泣:S. P. E. W. 作为歧视、漠视和

社会正义的寓言	129
---------	-----

第三篇

斯莱特林：翻倒巷和黑魔法

9 野心是美德吗？斯莱特林为什么也属于霍格沃茨	149
10 扭曲的影像：恶的本质	163
11 伏地魔、波埃修斯和恶有恶报	183
12 魔法、麻瓜和道德想象	195

第四篇

拉文克劳：多种口味的哲学课问题

13 找寻第九又四分之三站台：一个别样的真实世界	213
14 空间、时间和魔法	224
15 伏地魔不死之因：关于人格同一性，巫师对我们有何启发？	240
16 预言驱动的生活：霍格沃茨的预知与自由意志	256

霍格沃茨的名誉教授	271
------------------	-----

霍格沃茨的现任教授	279
------------------	-----

人物名称中英文对照表	285
-------------------	-----

格兰芬多

第一篇

哈利·波特世界的各色人物

1

勇敢的哈利·波特

汤姆·莫里斯(Tom Morris)

哈利·波特自然是当今世上最受欢迎的人物之一了。而且正因为他的广受欢迎,他可以告诉我们一些重要的知识,也就是美好的人生到底应该拥有什么东西。他就是这种巫师。

我们将要开始观察,什么是哈利所拥有的最突出品质。这种性格受到先人的高度赞美。如果我们仔细琢磨这位年轻的小伙子在霍格沃茨魔法巫术学校前五年的不凡业绩,我们当能获益良多。

魔法与美德

罗琳的哈利·波特系列小说最耀眼的地方,恐怕就是它们栩栩如生地描绘出了一个魔法世界,这个世界与我们正常的、或者说麻瓜的世界截然不同,但是又息息相关。但是,不管这些魔法对于绘声绘色地讲故事多么重要,对于这些故事体现的哲学含义来说,魔法就派不上用场了。我们大多数人都会听到别人这么说:“我多么希望我能拥有魔法,可以解决所有的麻烦啊!”或者是“我会竭尽全力来处理这些问题,但是你得记住,我

可不是魔法师。”

如果我们看看霍格沃茨的世界，我们就会发现这些常人的想法实际上只是一种误解。哈利的日常生活当中充满了魔法，但是那个世界的人们和我们一样要面对许许多多棘手的麻烦事——唯一不同的地方可能是他们的麻烦更多些。他们的麻烦基本上不可能仅仅通过使用魔法就解决掉，而是要运用智慧、筹划、勇气、决心、坚持、策略、忠诚、友谊以及许多其他品质才能解决，而这些品质都被伟大的哲学家们推崇为美德，作为传统流传至今。魔法对于他们来说只是解决问题的工具之一而已。但是工具必须由人来使用，最终决定这个工具在克服困难时的效果的还是使用工具的人的人格。罗琳写作哈利·波特的目的，完全不是要告诉她的读者，魔法在书中人物的生活中是如何重要，而是要展现那些传统美德在他们的生活中具有的神奇的重要作用，而这同样适用于每一个人的生活。

霍格沃茨的美德

霍格沃茨是一所寄宿学校。学校里四个学院的创始人看重不同的美德，并且希望他们各自学院的学生能够牢记并且发扬这些美德。格兰芬多学院为“最勇敢的人”而创设，拉文克劳学院欢迎“头脑最聪明的人”，赫奇帕奇是为“最勤奋努力的人”建立的，而斯莱特林则喜欢那些“最有野心的人”。（火）某一名学生当然可能同时拥有不止一种美德，而四个学院的创始人希望的是给每一名学生培养其最强大或者最突出的品质提供一个适当的场所。

当哈利·波特、罗恩·韦斯莱和赫敏·格兰杰踏进学校的第一天，他们都被奇迹般地分配到邓布利多毕业的、古老的格兰芬多学院——勇敢者的学院。哈利似乎拥有所有的美德——智慧、勤奋和野心。但是他被分到的学院是为了承认和支持勇敢而成立的。而更为有趣的是，年轻的哈利实际上曾经经历过他那个年龄的孩子有可能经历的最大程度的恐惧。实际上，罗琳不厌其烦、竭力逼真而传神地描绘哈利感到恐惧、痛苦时体内的诸般感觉。

恐惧的感觉

在前五本书中，罗琳对于除了哈利之外的主要角色的感情都是从外部进行描写的，通过他们的举止和其他身体语言来表现。只有哈利的感觉是从内部的感受出发来描写的，就好像罗琳希望我们能够亲身经历哈利在面临巨大的危险或者未知事件时候的真正感受。我们来浏览一些描写其他人物恐惧感觉的段落：

吉德罗·洛哈特膝盖一软，瘫倒了。（密）

罗恩惊恐地张大嘴巴。（密）

克拉布和高尔一脸很害怕的样子。（阿）

但是轮到哈利的时候，恐惧和所有相关的感情都从内部强烈地喷涌出来。哈利和我们很多人一样，经常五脏六腑都感到害怕。来看看这些描述：

哈利的肚子猛地抽动起来。(密)

哈利的胃一阵翻腾。(阿)

他的胃里突然涌起了一阵炽热的不安和恐慌。(夙)

哈利觉得自己的五脏六腑一下子冻成了冰。(魔)

有的时候,我们这位年轻的见习魔法师感到的恐惧更为强烈:

哈利心里猛地一颤。(魔)

哈利停下来一动不动,心狂跳起来。(阿)

就好像一只铁爪突然攫住了哈利的心脏。(魔)

他还时不时在遇到危险的时候为麻木的感觉所困扰:

哈利觉得两腿像灌了铅。(魔)

哈利全身都麻木了。(密)

但是这些好像还是不够,哈利的身体和意识还出现大量其他的感受:

哈利的嘴唇又冷又木。(夙)

哈利的脑子似乎僵住了。(密)

他的大脑变得模糊一片。(夙)

我们还可以举出许多其他例子。在某种意义上,好像我们

看到了“小胆狮”(来自另一个著名的巫师故事)那样的角色,或者可能称为“幼年小胆狮”更合适一点。哈利当然不是那种对危险没有察觉能力的人。每当有危险出现他总是不仅能够发现,而且能够深深地体会到它的存在。但是,他每一次都能够成功地克服那种发自内心的强烈的恐惧感,而且身体力行将勇敢的美德表现得淋漓尽致,坚持与最强大的敌人作战,直到扭转不利局面,最终赢得身边所有人的赞美。正如家养小精灵多比宣布的:

“哈利·波特英勇无畏!”(密)

在第四册书的结尾处,邓布利多校长对哈利说,内容很简单:

“你表现出的勇敢无畏,大大超出了我对你的期望。”

(火)

邓布利多这样一位拥有睿智头脑和远见卓识的智者,通常对于几乎每一个人都抱有最高的期望,从他嘴里说出这样的评价实在可以说是最高的赞扬了。

哈利的勇敢配方

是什么使得这样一个战战兢兢、对恐惧异常敏感、常常受到惊吓的孩子能够勇敢地面对他那个时代最危险的事件,并且

屡战屡胜呢？我们有必要首先思考一下勇敢是什么，然后再来看看像哈利这样一个敏感的灵魂是怎么获得勇敢的。

勇敢是做正确的事情，而不是做容易的事情。它是做那些道德上必须做的事情，而不是那些看似肉体上安全的或是他人认为你会做的事情。勇敢就是做对所有人最有利的事情，而不必然是对你自己最有利的事情。一个勇敢的人会准确地感知到危险的存在，然后克服那些自然滋生的强烈欲望，这些欲望包括自我生存、自我保护、舒适、个人利益以及照顾那些建议他避开危险的人们的感情。

伟大的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教导我们，勇敢是我们面对危险作出的两种极端反应的中间点：一个极端是反应过于微弱，他把这个极端定位为“懦弱”，另一个极端是反应过于强烈，他把它定位为“轻率”。我们通常认为勇敢是懦弱的反义词，但是它同样与轻率相去甚远。勇敢并不是对于危险麻木不仁、毫无知觉，或是面对危险鲁莽行事，而是对感受到的危险作出经过深思熟虑并且动机明确的反应，同时作出这个行为的人愿意为了保护或者促进更大的利益而接受可能发生的损害。它产生于一个人的价值观，并且取决于这个人对其价值观信仰的深度和强烈程度，同时这种行为的程度应当取决于当时情况的需要。

勇敢是一种基本的美德或者力量，如果没有它，其他任何一种美德都无法在个人面临危险的时候得到有效的施展。比如，一个诚实的人在面临掩盖和隐瞒事实压力的情况下，必须勇敢才能坚持自己坚信的东西。同样，如果你的勇气动摇了，那么你也无法在一项艰难而危险的工作中很好地表现出“坚持”这一美德。

认识到勇敢是一种美德还是挺容易的；要理解勇敢在所有的美德当中相对来说是最基本的，也不是很难。难的是在困难的情况下如何培养和形成勇敢这种美德，而困难的情况恰恰是最需要勇敢的时候。然而在这个问题上，哈利·波特可以教给我们很多东西。当我们观察他的很多危险和恐惧的经历时，我们可以发觉一些好像是帮助他获得勇气的东西。我们实际上可以在哈利的历险故事中找到五个类别的因素，这些因素可以在困难的、甚至是极端恐怖的情况下帮助我们鼓起勇气。我们最好先把它们列出来，然后来看看它们是怎么帮助哈利的。

哈利·波特的勇敢配方

- (1) 准备挑战
- (2) 获得支持
- (3) 积极地自我交谈
- (4) 集中注意力于被威胁的事物
- (5) 采取适当的行动

(1) 为挑战做好自我准备。要完成一项艰难的任务，没有什么比事先准备更能帮助我们树立信心和鼓起勇气了。你可以听听军事行动之前的战士或者重要赛事之前的运动员是怎么说的。你会听到他们说，“我们一直在为此努力准备，我们现在只要去做我们一直在练习的事就可以了”。准备是采取自信而勇敢的行动的第一种成分。哈利为所有自己参加的魁地奇比赛进行了全面的准备和练习，而所有这些准备都得到了回报。在第四本书中，哈利参加三强争霸赛最后一个项目之前，

他通过回忆自己的准备过程使自己的神经镇定下来：

他觉得比前两次更有信心。尽管这场比赛肯定充满艰险，但疯眼汉说得对，哈利已经顺利地通过了庞大动物和魔法障碍的考验，而且这次他预先得到了通知，有机会做一些准备。（火）

接下来还有：

哈利的神经随着6月24日的临近而紧张起来，但比第一个和第二个项目要好一些。首先，他相信这次他是尽力做了准备的。（火）

由此可见，准备可以支持人们树立信心和鼓励他们的勇敢行动。

这里我们有必要简单说一下勇敢和自信之间的关系，因为它们刚才是放在一起讨论的，而且哈利也经常同时表现出这两种品质。它们彼此有所不同，但是又关系密切。

勇敢是一种美德，而自信是一种态度。勇敢是为了维护重大价值而采取行动所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即使是在面临严重危险的时候。而自信是一种积极预期的态度，相信我们的行动可以达到一个事先希望的结果。可能在某种情况下，虽然不需要勇敢，你却仍然可以非常自信，同样也可能在另一种情况下，你对于是否会胜出毫无把握，但是你充满了勇气去面对它。因此它们是互不相同的品质。但是它们可以互相支持。一个人

做出勇敢行为的时候需要某种程度的自信,他应当相信为了应对危险而采取的那个行动是当时的条件下可以采取的最佳行动,而且他的行动成功的可能性是可以预期的。同样,对于一位勇敢的人来说,他身上更容易产生那种能够激发他所有潜能来进行有效行动的自信,因为他不会在障碍和威胁面前轻易言败。理解两者之间的这种联系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哈利经常通过在某种情况下树立自信心来增加他的勇气。准备工作在树立自信心方面比任何别的东西都更有用,由此也就能够增强理性范围内的勇气。在哈利的生活中,很多事情都帮助他做好准备去完成他那些勇敢的事迹。同样的事情也会发生在我们的生活当中。如果你想变成勇者,那么要记得做好准备。

(2) 获得支持。充足的准备工作可以在技术层面上帮助我们面对几乎所有的任务,但是如果只有准备工作,似乎还不足以使我们树立完全的自信心并且鼓足勇气。要独自一人上阵总是艰难无比,特别是在面对重大的未知事件或者威胁的情况下。如果我们拥有完全信任我们的朋友或者同伴,他们会告诉我们,他们对我们是多么充满信心,他们无疑能够鼓励和支持我们,这是无可替代的。这种支持可以加强我们的勇气,在情况特别艰难的时候,我们尤其需要这样的勇气。

想要得到全心支持自己的啦啦队长的最好方法,就是首先成为别人的啦啦队长。哈利在他的朋友需要他的时候总是全力支持。然后,当他需要支持的时候,朋友们也总是在那里全心全力地支持他。我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在哈利第一次参加魁地奇比赛之前,他的状态似乎很糟糕。

哈利的感觉糟透了。(魔)

当哈利走出更衣室,走向球场的时候,他“希望自己的膝盖不要发软”。(魔)这的确很糟糕。但是当他看到他的朋友为了鼓励他所做的事情之后,效果好像立竿见影:

哈利从眼角看见了那条高高飘扬的横幅,在人群上方闪耀着“波特必胜”的字样。他的心顿时欢跳起来。他觉得有了勇气。(魔)

在后来的另一场比赛中,格兰芬多队的队长奥利弗·伍德在更衣室对他的队员们作了赛前讲话,提醒大家他们已经做了刻苦训练并且实力很强,目的是要鼓舞士气。(密)这次讲话果然生效了。他们的球队赢得了比赛。

在身边的其他人需要支持的时候,如果我们积极地鼓励他们,那么当我们需要支持的时候,他们也同样会支持我们。哈利的朋友对于他意义重大。他总是鼓励他们,他们也总是在鼓励他,而且他们还给予他各种各样重要的帮助。当我们知道我们能够得到别人的帮助时,总是更容易变得勇敢和自信。实际上,哈利·波特系列故事最重要的主题之一就是友谊。^[1]哈利完成的每一件事情都根植于很多人的共同努力。他的朋友们一直在帮助他。一些教师也在帮助他。而伟大的邓布利多

[1] 哈拉尔德·托斯鲁德在这一部分撰写的那篇文章就探讨了罗琳书中的友谊这一主题。

也常常在关键时刻为哈利助上一臂之力。

别人适时的帮助能够激发我们的自信和勇气。而当他们强调他们的信任时，我们会感觉更好，因为这能够帮助我们更加相信自己。《火焰杯》中，在哈利必须面对第二项危险万分的任务之前，他那位身形巨大的强壮朋友海格对他说：

“你会赢的，”海格嗓音粗粗地说，又拍了拍哈利的肩膀——哈利觉得自己往松软的泥地里陷了两英寸，“我知道。我能够感觉到，你一定会赢的，哈利！”（火）

但是别人的良好目的和愿望，以及他们发自内心的加油与喝彩，有的时候并不能使我们确信自己已经能够成功应付面临的任何挑战了。

公共休息室里的人渐渐走完了。同学们临走时都祝他明天好运，口气和海格一样愉快而充满信心。显然，他们都相信他又要完成一次精彩绝伦的表演，就像在第一个项目中一样。哈利无法回答他们，只好点点头，觉得嗓子眼里仿佛塞了一个高尔夫球。（火）

我们经常还需要些别的东西。仅仅由别人来告诉我们他们的信任还是不够的。我们需要自己真正相信，自己已经准备就绪。

(3) 进行积极的自我交谈。在某些时候，哈利努力劝说别人树立起自信，在另外一些时候，他在跟他的朋友说话时实际

上是想要同时帮助自己鼓起内心的勇气。当他不得不将罗恩留在危险的环境之中，而自己走向更大的危险时，哈利虽然知道自己几乎肯定无法活着回来，他对他的朋友说了句话，他说这句话实际上也想使自己更加乐观一点：

“待会儿见。”哈利说，他努力给自己颤抖的声音里注入一些自信。（密）

我们经常可以直接体验到哈利的内心想法。在他的内心，有的时候好像是在努力使自己鼓起勇气：

人们以为他不会照顾自己吗？他已经从伏地魔手下逃脱了三次，他不是完全没有用的啊……（阿）

后来，当他独自呆在破釜酒吧自己的房间里时，他不仅仅是在内心通过自我交谈给自己打气，而且还大声说了出来：

“我不会被人杀掉的。”哈利大声说。

“人就是要有这点精神，亲爱的。”他对着镜子睡意朦胧地说。（阿）

我们在内心深处或是独处一室时告诉自己的东西是会发生作用的。我们是要把自己推上前去还是拉下阵来？我们是一直保持消极的念头，还是一直进行积极乐观的自我肯定以做好准备、使自己能够以最理想的方式发挥才能？乐观的想法和

积极的自我交谈不能够代替才能和准备工作，但是如果我们用合适的方法认真进行自我交谈，则可以改善我们的心理状态，从而激发出我们真正的潜能。当哈利说“待会儿见”或者“我不会被人杀掉的”时，我们不应该认为他在不切实际地预言未来，而应当认为他正在努力集中注意力，正在将全身的力量聚集起来走向一个乐观的方向，这个时候他拒绝被令人软弱的恐惧感扯住后腿。

(4) 集中注意力于被威胁的事物。在受威胁的东西越是重要的时候，我们对待危险就会越勇敢，目的是为了保护、维持或者促进我们认为无可替代的那种崇高价值。哈利为了解救一个朋友的生命，可以做出令人难以置信的勇敢事迹。有一次，他发现了一个隧道，那是一条通向地下室的巨大管道，一条巨蛇掳走了他最好朋友的妹妹，潜入了那个地下室。虽然存在巨大的危险，他很可能受到伤害甚至被杀死，哈利还是准备顺着管道下去：

他不能不去，既然他们已经找到了密室的入口，既然还有很细小、很微弱、很渺茫的一线希望：金妮也许还活着。（密）

他毫不犹豫地作出了决定：

“我要下去。”他说。（密）

在这里，崇高的价值赶走了恐惧。

第四年，哈利在完成三强争霸赛的第二个任务时，他努力将他的朋友从一个隐藏在水下的洞穴之中解救出来，甚至连想都没想到要害怕。因为他对眼前的事情高度集中注意力，根本没有时间被消极的情绪阻挡或拖延。他毫不迟疑地采取了他认为必要的行动。

人类历史上一些最为勇敢的人物曾经告诉我们，他们在完成伟大事迹的当时并不觉得自己特别勇敢，他们只是意识到他们必须那么做，然后就那样做了。因为知道有些东西正在受到威胁，他们就有了充分的动机去行动。他们内心的确克服了恐惧感。他们因情势所迫而不顾恐惧采取行动，有的还说他们当时根本没有时间感到恐惧或者感到自己很勇敢。

在有些时候，准备工作、获得他人的支持、乐观的想法以及关注受到威胁的价值，这些因素加起来并不会产生勇敢的感觉。但是真正的勇者不会因此而拖延脚步、迟迟不采取行动。有的时候，只有勇敢的行动开始之后，勇气才会体现出来。产生和加强勇气的第五步也是我们的最后一步，而且有的时候还是唯一真正有效的一步。

(5) 采取适当行动。哈利很多次都表现出了他的行动力。有一次上课，一条大蛇出人意料地出现在一根魔杖的末端，向哈利的一个同学直冲过去，摆出进攻的架势。恐惧席卷了整个教室。

哈利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会这样做，他甚至没有意识到自己决定这样做。他只知道他的双腿自动朝前挪动，就像踩着小脚轮似的，然后他傻乎乎地冲蛇喊道：“放开他！”奇

迹发生了——简直不可思议——那条蛇瘫倒在地板上，柔顺得像一堆又粗又黑的浇水软管，眼睛死盯着哈利。哈利觉得自己的恐惧一点儿一点儿地消失了。（密）

当哈利和罗恩第一次到达火车站去乘坐霍格沃茨特快列车前往学校的时候，有人告诉他们到上车地点九又四分之三站台的唯一方法，就是走进一面看似结实的砖墙。但是表面现象可能会骗人。有时只有在我们行动起来的时候，我们的疑虑才会被驱散。罗恩的妈妈，韦斯莱夫人给了显然满心焦虑的哈利一些建议：

“别担心，”她说，“你只要照直朝第9和第10站台之间的检票口走就是了。别停下来，别害怕，照直往里冲，这很重要。要是你心里紧张，你就一溜小跑。走吧，你先走，罗恩跟着你。”（魔）

积极乐观的态度很重要，但是最最重要的还是快快行动起来。

哈利凭着信念迈出的一大步

在哈利充满变故的生活当中，有一件事情可以让我们清楚地看到，在某个危险处境当中，在关注正在受到威胁的事物的同时，要在没有任何现实有效保障的情况下——你甚至不知道你是否最终能够全身而退——果断采取行动是多么重要。

哈利在完成三强争霸赛的第三个任务时,要徒步穿行于一座巨大的迷宫。在他和最终目的地之间潜伏着众多恐怖的危险。他看到一团金色的迷雾漂浮在自己前方的路上。他踌躇起来,不知道迷雾里面会有什么东西,会不会被施了某种致命的强大魔法,也不知道自己到底应该如何应对。他考虑要不要折回头去另选一条路走。但是这个时候他突然听到附近一个女孩的尖叫,仿佛是从上方传来。他大声呼唤那个女孩的名字,但是毫无反应:

一片寂静。他四下张望,她出了什么事?她的叫声好像是从前面传来的。他深吸一口气,冲进了施有魔法的迷雾中。(火)

突然发生的事情大大出乎他的意料:

世界颠倒了过来。哈利头朝下倒挂在那里,头发根根直立,眼镜脱离了鼻梁,随时都可能掉进无底的天空。他把它按在鼻尖上,恐惧地挂在那里。他的双脚好像粘在草地上似的,而草地现在变成了天花板,在他的下面是无边无际、星光灿烂的黑色夜空。他觉得只要一抬脚,立刻就会掉下去。

好好想一想,他对自己说,全身血液都涌到了头上,想一想……(火)

情况似乎很糟糕。方向全部颠倒了,令人十分惊恐。对哈

利来说,似乎自己采取任何行动都可能使情况变得更加糟糕。然而不采取行动的话,则意味着放弃帮助那个女孩的希望。哈利做了一件他必须做的事情——他如同所有那些英雄所做的一样,不再拘泥于可见的事实,而是凭着自己勇敢的信念,迈出了一步。惊人的情况发生了:

他闭上眼睛,不去看下面无边无际的虚空,然后用尽全力把右脚从草地天花板上拔了起来。

世界立即恢复了原样,哈利跪倒在可爱的坚实大地上。受了刚才的惊吓,他全身有些发软。他深深吸了一口气,镇定一下,然后爬起来往前跑,一面跑一面回头看那团金色迷雾,它在月光下似乎很天真地朝他闪烁着光芒。(火)

有些时候,当重大的价值受到威胁时,你必须采取行动,而无法顾及自己的感受。这就是勇敢之道。有一个版本的“信念的飞跃”,是由 19 世纪伟大的哲学家、存在主义之父克尔凯郭尔(Kierkegaard)揭示的。克尔凯郭尔深刻地洞察到,当重大的价值危在旦夕,深思熟虑只能让我们止步不前。现实可见的东西永远无法充分到完全支持我们作出真正重要的个人抉择。如同他在那本著名的奠基性著作《非科学的结语》(*Concluding Unscientific Postscript*)当中所说,“只有一个飞跃才能使思考停止”。^[1] 而哈利在这里所迈出的那一小步,正是这样的一次

[1] Søren Kierkegaard, *Concluding Unscientific Postscript*, tr. by David F. Swenson and Walter Lowri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105.

内心飞跃，每一位真正的英雄都愿意如此作为。

哈利·波特和我们一样容易感到恐惧，但是他的故事展现了他是如何克服自己的情感，并且果断地采取必须的行动。没有人可以保证他们在所有特定的危险情形之下都能勇敢地行事。但是我们可以为自己有朝一日能够勇敢地行动而事先作出准备，并且可以从五个方面着手行动。这就意味着我们应该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以培养勇敢这一美德为目标而努力行事——这，就是我们可以从卓越而勇敢的哈利·波特身上学到的一课。

2

德思礼夫妇的欺骗术

自我欺骗的道德与心理

黛安娜·谢(Diana Mertz Hsieh)

对于真理和诚实坚持不懈的追求,长久以来一直是西方哲学核心的道德理想。哲学研究本身就作为“爱(philo)智慧(sophia)”而起源于古希腊。苏格拉底恰如其分地指出,“了解你自己”并且在追求道德生活的过程中理解美德的本质十分必要。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中开门见山地提出“求知是人的天性”这样的论断。现代哲学家以多种形式探讨了人们对于真理的这种天生渴求是如何被理性化和自我欺骗所破坏的。萨特认为,我们“恶意”地向自己隐藏起自己的基本责任与自由。安·兰德(Ayn Rand)的解释是,人们通过逃避事实和拒绝思考,导致了精神上的迷雾与混沌,从而自然而然地引发了人类的邪恶。与此类似,心理学通常认为,对于自身和世界的准确理解是心理健康的重要标志。

然而近些年来,“真理在人类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这一源远流长的观点越来越多地遭到了哲学家和心理学家们的质疑。有些人提出,自我欺骗是必不可少或者无法避免的事情,而有些人则进一步论证,既然日常生活总是不可避免地出现挫折,自我欺骗可以成为一种保持乐观并符合道德的处世策略。

而哈利·波特的魔法世界十分巧妙地指出了这些观点的根本弱点。特别是德思礼夫妇——哈利·波特那两位粗暴、大意并且沉迷于“正常”生活的姨妈与姨父——经历的考验与磨难突出说明了自我欺骗的根本危险所在,而这些危险常常被自我欺骗的支持者们所忽视。

支持自我欺骗的论证

在西方文化中,自我欺骗被广泛视为一个致人虚弱的严重性格缺陷,原因十分简单:一个人如果无视相关事实,那么就不可能做出正确的判断、选择或者行为。如果一个自我欺骗的人否定那些他知道或者猜测是真实的事物,那么他就会歪曲自己的思考过程,进而使自己对于身边正在滋生的各种威胁茫然不知,没有能力承认存在的问题与经历的失败,并且很可能做出伤害他人的举动。因此,面对现实——无论愉快或痛苦的现实——都被认为是对于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以及体验幸福的生活,至关重要的。

近年来,一些哲学家对这个已经成为共识的观点提出质疑,他们认为自我欺骗是人类存在的一项必要特征,而我们可以从中受益。例如,大卫·尼伯格(David Nyberg)在《被遮掩的真理》(*The Vanished Truth*)中主张,我们“强烈需要”对于不愉快的事实保持无知,这可以促使我们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

都“防止、曲解、隐瞒、颠倒、否定以及幻想真理”。〔1〕这样的自我欺骗保证我们可以保持个人身份上的“一致与稳定”，并且保护我们不受“现实中的我们与梦想中的我们”之间那条痛苦鸿沟的烦扰。〔2〕与此类似，罗伯特·所罗门(Robert Solomon)主张，我们的“缺陷和失败”使得诚实的自我评价“无法容忍”，并且了解真实自我可能会“对于我们的自我形象与自我感觉具有毁灭性的打击”。〔3〕支持这些主张的其他论证也都认为，自我欺骗通常是必不可少并且符合道德原则的，因为我们无法总是通过诚实的方法来满足我们保持良好自我感觉这一基本需求。

我们无法将这些论断仅仅视为这些作者个人的自我坦白而轻易推翻(尽管我们很想这么做)，因为他们看起来得到了关于“积极幻觉”心理学研究的支持。〔4〕积极幻觉被认为是自我欺骗的一种轻度而持久的形式，这种幻觉在心理健康的人们对自身作出的判断基础之上，再作出各种形式的带有偏见的调整。比如大多数人在回答关于自己的问题时，总是集中于自己的长处而不提或少提短处。这种积极的倾向在自己与其他人作比较的时候尤为突出，因为人们总是倾向于自视比别人要优

〔1〕 David Nyberg, *The Varnished Truth: Truth Telling and Deceiving in Ordinary Lif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3), pp. 81, 83 - 84.

〔2〕 *Ibid.*, pp. 88 - 94.

〔3〕 Robert Solomon, "What a Tangled Web: Deception and Self-Deception in Philosophy" in Michael Lewis and Carolyn Saarni, eds., *Lying and Deception in Everyday Life*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1993), p. 42.

〔4〕 Shelley Taylor and Jonathon Brown, "Illusion and Well-Being: A Social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on Mental Health,"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03, 2 (1988); Shelley Taylor, *Positive Illusion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9).

秀——这就是为什么百分之九十的司机认为自己的水平在平均线之上。除了形成这种相当宽容的自我评价之外，人们还通常过高估计他们对于生活事件的个人控制能力，对于未来也常保持一种过于乐观的心态。很多心理学家认为，这种积极幻觉所体现出来的“建设性的自我欺骗”并非具有心理学意义上的破坏作用，相反它与心理健康休戚相关，如果没有这样的自我欺骗则很可能导致某种程度的心理压抑。这一研究的结果是，许多心理学家不再将准确的自我评价作为心理健康的标准，并且不再将对于自我的诚实视为一种美德。

在看到了关于自我欺骗广为接受的传统观念与这些最新的学术性讨论之间的沟壑之后，我们现在可以提出问题了：德思礼夫妇在欺骗自我这个问题上可以给我们什么样的启示呢？

德思礼夫妇的自我欺骗

弗农·德思礼和佩妮·德思礼是哈利父母死后唯一活着的成年亲戚，同时也是他广义上的监护人。小说中德思礼夫妇身上发生的每一件事情，都在强调他们执迷于向自己和他人表现出完全“正常”的态度，也就是说，与魔法世界全无干系。要说全无干系，德思礼夫妇显然有一个很大的问题，那就是佩妮通过她的妹妹莉莉·波特与魔法世界发生了联系。这一令人头疼的事实在这两人心里引起了对于魔法超强的恐惧与憎恨，并且激发出他们对于任何与魔法相关事实的自我欺骗。

当我们在《魔法石》第一章中首次结识德思礼夫妇之时，我们就可以迅速发现他们在自我欺骗术上的嗜好与技巧。整个

魔法世界在得知小哈利打败伏地魔的消息之后开始狂欢和庆祝，而没怎么防备麻瓜，但是弗农却注定是发现不了任何异常迹象的。离开家的时候他看到一只猫（实际上是麦格教授）在看地图，但是他认为只是“灯光的错觉”（魔）而不予理睬。当他看到很多“穿着奇异斗篷的人”在边上打转，他先是对于这些年轻人“无聊的新时尚”感到愤怒，但是后来他又看到一个上了年纪的人也穿着斗篷，他于是改写了自己的幻想情节：这些人肯定是“一群杂耍的在为什么事情募捐”。（魔）接下来，改编后的情节也站不住脚了，因为弗农并不能在这群陌生人当中找到“募捐箱”或是什么别的募捐用的东西，于是他只好“狠狠地瞪了他们一眼”，没办法搞清楚为什么他们让自己如此“别扭”。（魔）最后，一个穿着紫罗兰色斗篷的人撞到弗农身上，嘴里念叨着“神秘人”并且叫他麻瓜，弗农别无他法，只好找一个史无前例的借口——“希望这一切只是幻象”。（魔）

弗农还不留神听到了一些奇怪的人提到“波特夫妇”以及“他们的儿子哈利”，但他继续坚持对明显事实予以否认并将否定合理化。（魔）他说服自己“波特”是一个常见的名字，而且他外甥的名字可能根本不叫“哈利”，想以此来平息心头汹涌的恐惧感。（魔）当天晚上，当他向佩妮问起波特夫妇的儿子的名字时，佩妮看上去“大为吃惊，也很生气”，因为他们平常都假装佩妮根本没有那个妹妹。（魔）只有当佩妮告诉她丈夫那个男孩的名字就是“哈利”的时候，一阵无法抗拒的恐惧感涌上他的心头。（魔）但是当晚入睡时，弗农还是成功地进行自我安慰，他告诉自己波特夫妇的事情是不可能跟自己的家庭产生任何牵连的。（魔）

弗农与佩妮在这个大日子里面的所作所为，显示出自我欺骗是他们对于魔法世界的态度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帮助他们对于魔法世界的存在以及与自身的联系置若罔闻。我们接下来还可以看到，在他们来自魔法世界的外甥抵达他们的门前之后，他们仍未放弃自我欺骗。

德思礼欺骗术的教训

尽管为了达到喜剧效果，德思礼夫妇身体上、道德上以及心理上的缺陷被有所夸大，但是，他们的自我欺骗为他们招来的麻烦，准确无误地反映出人们在自我欺骗过程中的一些基本事实。德思礼夫妇这个反面例子凸现出关于自我欺骗的三个关键教训，而这几个教训常常被自我欺骗的辩护者们所忽略。

1. 自我欺骗无法使一个人将自己与真相的不断提醒彻底隔离开来。
 2. 自我欺骗经常超过相关问题的范围，扩展到对于其他事实的否定。
 3. 自我欺骗很容易成为逃避痛苦现实的习惯性方式。
- 让我们逐个来讨论一下这些教训。

1. 自我欺骗无法使一个人将自己与真相的不断提醒彻底隔离开来

支持自我欺骗的理由都隐含地假设自我欺骗是一个高效率的过程，它可以使一个人在很短的时间内心满意足地忽略掉痛苦的现实。比如，大卫·尼伯格将自我欺骗描述成一种“渐

进的过程”，通过这个过程，一种信念最后完全被相反的东西所替代。^{〔1〕}但是，如果在自我欺骗并不全然有效的情况下，如果自我欺骗的那个人面临着重重疑虑、不明缘由的事实，或者是令人困扰的真相的提醒，那么自我欺骗带来的短期情感放松，长期来看可能反而变成更加棘手的麻烦与痛苦。

回到德思礼夫妇，他们关于哈利具有魔法力量这一点的自我欺骗总是轻易地被打碎，必须加以修补才能继续。即使在哈利得知自己是巫师之前，他也曾在无意中施出魔法，比如他“疯长的头发”（魔），缩小了达力那件难看的旧毛衣（魔），还有他在动物园使蟒蛇柜前的玻璃消失（魔），这些都是确凿的证据，不仅证明他具有魔法力量，而且也证明了德思礼夫妇坚持让哈利与魔法世界“一刀两断”（魔）的努力宣告失败。而当哈利开始在霍格沃茨学习之后，德思礼夫妇还是努力让魔法世界远离自己的视线，他们锁住了哈利的猫头鹰（密），没收了学校的装备（密、阿），把魔法隐晦地称为“那方面的词”、“家伙”、“哈利的特异功能”、“古怪的事情”（密、风、阿）。这些表面功夫完全没法让德思礼夫妇躲过不断出现的魔法，比如海格让达力长了条猪尾巴（魔），多比在晚宴上打翻了佩妮的布丁（密），哈利一怒之下让玛姬姑妈拼命膨胀（阿），韦斯莱一家捣毁了客厅（火），以及达力遭到摄魂怪的袭击（风）。由于这些魔法事件与弗农和佩妮的自我欺骗完全冲突，他俩常常从心底爆发出恐惧与怒火。这些事件当中的最后一件给达力带来的创伤，终于打碎了佩妮常年以来对魔法的“愤怒伪装”（风）。由此，德思礼夫妇终

〔1〕 Nyberg, p. 100.

于无法继续若无其事地进行自我欺骗了，尽管他们还在努力作出相反的尝试。

德思礼夫妇最致命的问题——也是所有自我欺骗者的问题——就是否定真相本身并不会改变真相。哈利进入霍格沃茨学习之后，他魔法能力的增长就再也不受德思礼夫妇的控制了，无论他们是抵制、努力合理化，甚至是加以惩罚。德思礼夫妇的逃避也无法阻止其他人承认真相并且基于真相采取行动，比如海格坚持不懈地要将霍格沃茨的录取信寄给哈利，(魔)以及邓布利多给佩妮发了一封吼叫信，不许她将哈利赶出房子。(夙)德思礼夫妇否认他们与魔法世界人物之间的血缘联系这一努力注定是要以失败告终的，因为有那么一个年轻的巫师住在家里，真相不可避免地要向他们频频招手。

更有甚者，即使哈利行为举止完全“正常”，他仍然是德思礼夫妇憎恨与恐惧的一个鲜活的标志。为了将这个标志的提醒作用降到最低限度，弗农和佩妮经常荒唐地假装哈利根本不存在。因此他们的客厅贴满了达力的照片，但是没有任何哈利存在的“迹象”。(魔)当弗农的生意伙伴来吃晚餐的时候，哈利必须“待在(他的)卧室里，不发出一点声音，假装(他)不在家”。(密)而当罗恩·韦斯莱打电话来嚷嚷着找哈利的时候，弗农吼道：“这里没有什么哈利·波特！”(阿)但是，即使哈利从未曾和他们一起生活，德思礼夫妇对魔法的自我欺骗也不见得在真相面前是铁板一块。日常生活的场景会让佩妮自然而然地回想起童年时光，关于莉莉、霍格沃茨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记忆，而弗农也时不时会遭遇一些让他心乱如麻的经历，就像他在伏地魔被认为死去的那天一样。(魔)

我们现在可以清楚地认为,自我欺骗无法改变或者彻底掩盖不愉快的真相,这意味着自我欺骗的过程很可能使自我欺骗者面临的问题更加复杂。我们从德思礼夫妇身上可以看到,失败的自我欺骗很可能会使一个人陷入非常糟糕的心理状态——更加困惑、恐惧、愤怒、脆弱、沮丧等等,这比一开始就接受艰难的现实可要糟糕得多了。而且,如果一个人在自我欺骗中对于现实完全视而不见,他的麻烦和困难就会进一步滋长和泛滥,从而在未来变得越来越难以解决,甚至不可能得到解决。简而言之,现实世界总是对自我欺骗者营造的幻象毫不客气,于是长远来说这些幻象也不可能一直存在。

2. 自我欺骗经常超过相关问题的范围,扩展到对其他事实的否定

支持自我欺骗的人通常假定,这一过程可以被完全控制在人们思维的某一个特设的领域。但是自我欺骗的目的在于“自愿地视而不见、麻木不仁、反应迟钝以及茫然无知”,这就使这一过程不可能被有意识地监控与管理。如果要这么做的话,就会将令人不快的真相置于清醒意识的审视下,变得昭然若揭。^[1]而令人惊讶的是,那些自我欺骗的辩护者自己也通常承认这一致命问题的存在。丹尼尔·戈尔曼(Daniel Goleman)在《心智重塑——自欺人生新解读》(*Vital Lies, Simple Truths*)一书中写道,自我欺骗可能会使得我们“受盲点所累,对于许多其他方面的信息也茫然无知,而这些知识虽

[1] *Ibid.*, p. 81.

然可能给我们带来某些痛苦,但是实际上知道它们对我们自己更有好处。”〔1〕他建议我们在真理与谬误之间找到一条“巧妙的途径”,但是却并未给出相应的方法。〔2〕实际上这个建议完全不具有可行性,因为它要求我们在自我欺骗的同时,能够意识到自我欺骗的存在以及自我欺骗掩盖的是什么东西。德思礼夫妇给出的反面教材生动形象地说明,实施自我欺骗的时候很容易盲目地将自欺扩张到其他问题上。

弗农和佩妮对所有来自魔法世界的东西的恐惧与憎恨是不可能仅仅限于那些东西本身的,这是由这一行为的本质所决定的。如果要作出这种精确的区分和限制,那么他们需要对于一些奇怪的事情作出很多实事求是的调查,而这对于他们来讲显然是不可能的,他们甚至无法容忍任何与霍格沃茨、扫帚、巫师有关的词,即使无意之中提到也不行。(火)由此,德思礼夫妇关于魔法的自我欺骗就撒出了一张大网,包罗了“哪怕稍微有点超出常规的事情”以及“任何违反常规的事情”,即使这些东西只是做梦梦到的、想象出来的,甚至动画片里看来的。(火、魔)所以在去动物园的路上,当哈利提到自己梦到过一辆会飞的摩托车时,正在开车的弗农差点撞到前面的车辆,随即“他从座位上转过身来,他的脸活像一个留着胡子的大甜菜头,他朝哈利大喊大叫:‘摩托车不会飞!’”(魔)还有,哈利被禁止提关于他父母的任何问题,因为答案将会引出他身上的巫师血统。(魔)所以,德思礼夫妇的自我欺骗不仅限于与魔法有关的

〔1〕 Daniel Goleman, *Vital Lies, Simple Truths*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85), p. 243.

〔2〕 *Ibid.*, p. 251.

真相,为了维持欺骗的核心部分,他们必须坚持枯燥的老套生活,并且对世上任何新奇的东西都抹煞掉全部的好奇心。

总之,想要把自我欺骗限制在某一项令人不快的真相之上,这种努力会在自我欺骗所否认的事实和自我欺骗者依然接受的那部分事实之间造成紧张关系。没有什么事实真相能够与其他的真相割裂开来,因此在真实与假象之间的冲突就会给自我欺骗者造成压力,他要么承认自己在进行自我欺骗,要么更加深入地进行自我欺骗从而使之得以继续。如此一来,某一次自我欺骗就很可能波及到相关的生活和思维领域,慢慢地腐蚀掉我们的人生。

魔法部长康奈利·福吉长年以来对于伏地魔复活的否认,可以作为无限扩张的自我欺骗所具有的灾难性后果最为明显的例证。在众多证据面前,包括哈利对于伏地魔复活和食死徒重聚的目击证言(火)、小巴蒂·克劳奇作为佐证的供词(火)、斯内普手臂上再现黑魔标记(火),以及邓布利多坚定的意见(火),福吉没办法只是简单地对自己和别人宣称伏地魔已经死去并将永不回来。因此在三强争霸赛结束后的一席交谈中,福吉指称哈利并不可信,因为他能跟蛇对话,而且他的伤疤疼痛让他产生幻觉;(火)小巴蒂·克劳奇是个疯子,只是以为自己在遵照伏地魔的指令行事;(火)卢修斯·马尔福为慈善事业慷慨捐赠,因此不可能是食死徒;(火)并且邓布利多及其支持者“决意要制造一种恐慌情绪”。(火)福吉这种荒唐的逃避行为在第二年依然继续,给了伏地魔和他的食死徒充分的时间不受阻碍地展开他们颠覆魔法世界的庞大计划。只有当福吉在魔法部亲眼目睹了伏地魔本人,他精心编织的自我欺骗才终于四

分五裂了——但是他依然是那么心不甘情不愿。(夙)

康奈利·福吉和其他现实生活中的自我欺骗者一样,必须向自己和他人编造出一大堆荒唐的解释来维持自己谎言的核心。而这一链条当中每增加一个新的谎言,“被了解真相的其他人发觉和揭穿”〔1〕的风险当然也就越高。但是,自我欺骗者与仅仅欺骗别人的骗子不同,他们无法自觉、谨慎地去处理那些新的自我欺骗——至少在对真相还是茫然无知之时是那样。由此,自我欺骗者基本上没有能力去防止最初的欺骗延伸到更加危险的新领域,也就没有能力防止灾难性后果的发生。

3. 自我欺骗很容易成为逃避痛苦现实的习惯性方式。

自我欺骗的辩护者们在论证的时候,经常集中于这个或者那个自我欺骗提供的暂时放松情感的功能。对于痛苦的现实加以否认被他们描绘为一种减轻焦虑、维持希望以及保留面子的方便办法。〔2〕不幸的是,这样狭窄的描述忽略了自我欺骗对于一个人心理上和道德品格上的长期影响。最引人注目的长期危险,恐怕就是逐渐会形成一种自我欺骗的习惯,这一过程通过对于貌似微不足道的问题进行偶然的自我欺骗而不断积累形成。日常生活当中那些自我欺骗成性的人可以证明,对自己撒谎会变成掩饰各式各样痛苦现实的一般性策略,其中就包括那些关键性的,甚至威胁到生命的情况。但是,那些眼下微不足道的自我欺骗行为会怎样在后来帮助甚至促使作出关

〔1〕 Leonard Peikoff, *Objectivism: The Philosophy of Ayn Rand* (New York: Dutton, 1991), p. 270.

〔2〕 Nyberg, pp. 82 - 84.

键性的自我欺骗行为呢？在这里，德思礼夫妇——这回特别是佩妮——可以帮助我们找到答案。

我们还不知道弗农为什么这么憎恨魔法，但是我们知道佩妮对于魔法的逃避显然是源自于她还是孩子的时候，那个时候她的妹妹莉莉进入霍格沃茨学习。所以当哈利第一次从海格那里得知他自己是个巫师的时候，佩妮对他大喊：

我那个该死的妹妹既然是，你怎么可能不是？哦，她就是收到同样的一封信，然后就不见了——进了那所学校——每逢放假回来，口袋里装满了蟾蜍蛋，把茶杯都变成老鼠。只有我一个人，算是把她看透了——十足一个怪物！可是我的父母却看不清，整天莉莉长、莉莉短，家里有个巫婆他们还美滋滋的！……然后她就在学校里遇到了那个波特，毕业后他们结了婚，有了你。当然，我也知道你会跟他们一样，一样古怪，一样——一样——不正常——后来，对不起，她走了，自我爆炸了，我们只好收养你！（魔）

尽管表面上这个故事是关于哈利的，但是它显然露出了佩妮童年时的痛苦记忆，在跟她会魔法的妹妹比较时，她感到挫败和嫉妒。从她成年后对于魔法的自我欺骗中，我们可以猜到，小时候的佩妮可能没有与父母或者朋友谈到自己的感受，没有仔细考虑自己独有的才华与成绩，没有去质疑自己是否必须比妹妹出色才能体现出自我价值来，也没有勇敢地去剖析这些感受从何而来并且意味着什么。相反，小佩妮将正常和规矩

当作一种绝对的道德义务，当作唯一正确的处世方式，以此来迅速解除掉自己内心的不安。这样一来，她内心里就把奇异的事情和奇妙的魔法转变成“变态”和“怪诞”，从而将她嫉妒和自卑的感觉揉进到憎恨与蔑视里面去了。

值得指出的是，佩妮的自我欺骗不仅仅限于与魔法有关的事情。在书的开篇，我们就发现她一直坚定不移地认为“人世间没有比达力更好的孩子了”，（魔）而达力正在迅速长得越来越肥胖、愚蠢并且残忍。11岁的达力就用拳头揍哈利的鼻子，常常大发脾气，还不会算 $2+37$ 是多少——但是所有这些都不会让佩妮感到生气或者担心。（魔）甚至当达力胖得“屁股上的肉都从座椅的两边挂了下来”，佩妮还担心她儿子在学校里吃得不够好。（密）她用“老师们都不理解他”来解释达力糟糕的学习成绩，而达力欺负同学的劣迹，佩妮拒不承认：“他只是个活泼爱动的小孩。”（火）学校护士“小心翼翼写下的几句话”，说学校服装库里再也找不到达力能穿得下的裤子了，唯有这件事情让佩妮无法再借口达力“只是骨头架子大”以及“青春期暂时肥胖”而加以逃避了，只好开始给达力减肥。（火）再下一年，达力每天晚上都在拼命骚扰邻居，佩妮却满意地认为他是和“那些小朋友”出去喝茶了。（凤）而达力也十分乐于利用佩妮对他的缺点这种严重的视而不见，很明显，佩妮对达力一味感到骄傲与喜爱，却没有进行任何的指导与约束，这让达力身上一丁点儿好人的品质都找不到。

佩妮对于达力的自我欺骗并不是由任何情感上的压抑所引起的，这与她在魔法上的自欺不同。但是我们也许可以推断，她在魔法问题上由情感导致的自我欺骗可能为她关于达力的自我

欺骗打下了基础。在达力出生的时候,佩妮已经接受了一个默认的原则,即她在感情和事实之间优先选择感情的需求。面对莉莉的魔法才能,佩妮无视“魔法只是与自然世界产生互动的一种方法”,以此来使自己从自卑和嫉妒的感觉之中解放出来。她对于达力的全心热爱以及她对于一个完美家庭的幻想,也与达力在身体、精神以及道德上的实际情况毫不相干。当佩妮的头脑和她的内心产生冲突的时候,她就遵循孩提时代关于莉莉的自我欺骗的先例,舍弃掉自己的头脑而遵从内心的情感需要。

佩妮从小时候开始对魔法的否认与合理化解释,使得她在达力出生的时候已经将自我欺骗当作逃避不愉快现实的一种舒适而又熟练的手段了。她否认明显存在的事实,想办法解释自相矛盾的迹象,编造遮掩真相的谎言,压抑住天然的好奇心,所有这些方面的技术都被练习得炉火纯青。人们需要借以渡过难关的那些品质、能力和智谋,在她这里都慢慢退化殆尽,或者可能根本就没有被培养出来。她缺乏坚韧的精神去探索那些令人难受的真相,缺乏解决问题的创造能力,缺乏在黑暗中寻找光明的幽默感,缺乏忍受他人反对的自信心,缺乏借以寻求支持和建议的紧密的友谊,也缺乏足够的勇气去承认自己的错误并从中吸取教训,诸如此类,还有很多。在这样的情况下,佩妮对于魔法的自我欺骗就使得要她诚实面对达力——以及任何其它可能使她不快乐的事情——变得比原本要困难得多。

佩妮·德思礼缺乏诚实的生活说明了,自我欺骗是如何微妙并且渐进地转化成为一个人处理各种麻烦的习惯性方法。通过允许感情来蒙蔽事实,貌似无害的自我欺骗为更多、更加深入的那些具有破坏性的谎言创造了先例。通过培养自我欺骗的技

巧,而不是采取诚实的态度,一个人面对和解决生活中的难题时,将会感到越来越困难,越来越痛苦。这就是习惯的力量,它使得那些即使是微不足道的自我欺骗,实际上也危险万分。

第四个教训

我们从德思礼夫妇身上学到了三个教训:自我欺骗无法使一个人将自己与真相的不断提醒彻底隔离开来;自我欺骗经常超过相关问题的范围,扩展到对于其他事实的否定;自我欺骗很容易成为逃避痛苦现实的习惯性方式。这些教训提供给我们充足的理由来驳斥那些为自我欺骗辩护的哲学学者们描绘的浪漫图景。长远的伤害相对于压抑的情感仅仅得到短暂放松来说,并不值得。西方哲学一直以来强调最为重要的美德就是诚实并且坚持不懈地追求真理,这是完全在理的。

我们在驳斥自我欺骗的哲学论证的时候引用了弗农·德思礼和佩妮·德思礼的反面例证,但是我们同样也不应该忽略罗琳在书中表现的关于诚实这一品德鼓舞人心的正面例子。例如,在第五学年开始之前的暑假,罗恩被选为级长,而哈利没有,哈利向自己坦白承认——尽管他还是感到失望与生气——罗恩和他一样出色,可以担当这个责任。(夙)开学以后,赫敏知道自己和所有同学将很快离开霍格沃茨的庇护,进入一个受到伏地魔和他的食死徒们威胁的世界,而乌姆里奇教授又拒绝在黑魔法防御术课上教给他们有用的本领。正是充分认识到了此种情形的危险,她第一次说出了伏地魔令人恐惧的真名。(夙)在魔法部与伏地魔的大战结束后,邓布利多冒着失去哈利

的尊敬与热爱的危险,坚持说小天狼星的死是自己的错,因为邓布利多之前知道伏地魔可能会引诱哈利到魔法部去,但是他却没有告诉哈利。(夙)困难和痛苦的现实并没有阻止这些人探索真相并据此行动的脚步,并且,如果没有诚实的品德作为基础,他们所有其他的品德都将没有用武之地。

我们可以从《哈利·波特》里面关于诚实的正面和反面例子得到启示,这些启示向我们展现出对于自我欺骗近年来的那些哲学辩护所存在的缺陷。但是,心理学上关于“积极幻觉”的研究宣称,某种幻觉对于形成一种乐观的人生观是必不可少的,同时对于幸福也是必不可少的,对这一观点我们还需要作出探讨。在这里,哈利小说里的那些人物还是可以帮助我们搞清楚这个问题的。

探讨“积极幻觉”

总体上来说,心理学的研究表明,正常人关于自身的判断总是倾向于比较乐观,其中包括自己对现状的控制程度,以及对于未来的预期,这些判断往往超出现有的证据可以证明的程度,或者与事实不相符合。“积极幻觉”的概念试图来解释这些发现,它认为人们通过“普遍的、持久的、系统的”自我欺骗,对于那些负面的信息并不是说完全否认或者压制,而是将这些信息进行一种“最乐观可能性”的过滤处理。^[1]很显然,有些人

[1] Taylor and Brown, “Illusion and Well-Being,” p. 194; Taylor, *Positive Illusions*, p. 126.

就是依靠幻觉来维持自己内心乐观的自我形象。例如，德拉科·马尔福用是否具有纯正的巫师血统来判断别人，这个标准跟魔法能力和道德品质都毫不相干，只是因为他自己拥有这样的血统，他就是这样来膨胀他对自我价值的良好感觉。(密)他明明知道麻瓜出身的赫敏比他成绩要好，但是他的解释是老师们偏心。(密)不过，这种过于自信的想法跟现实生活当中的种族主义一样，不是积极幻觉所宣称的那种“良性幻觉”。〔1〕

在某些诸如此类的例子里面的确可以清楚地看到自我欺骗的影响，但是，其实“积极幻觉是普遍存在的”并无充分的证据。实证研究表明，这种乐观态度的确很常见，但是很难说这些态度是自我欺骗、无心之失，又或准确的判断。例如，证明幻觉普遍存在的证据据说包括下面这个事实：绝大多数人认为自己要优于平均水平，但是这在逻辑上是不可能成立的。〔2〕但是，对于任何一个品质，总是有一半的人的确是在平均水平之上的，而判断错误的那部分人并不会影响到判断正确的那些人判断的准确程度。赫敏当然知道自己是霍格沃茨最优秀的学生之一，不管有多少其他学生可能错误地认为自己的能力与赫敏相当。而且，即使是那些作出过于乐观判断的人，也不一定就是出于自我欺骗的原因，因为信息上的一点点轻微的不对称，就可能悄然导致一个人在与别人对比时作出不够准确的判断。一个普通的学生可能不会意识到，其他学生谈论成绩的时候常常是处于紧张和焦虑之中，而当他们感到放心、充满自信

〔1〕 Taylor, *Positive Illusions*, p. 123.

〔2〕 Taylor and Brown, "Illusion and Well-Being," p. 195.

的时候就常常不讨论成绩了。或者在同一间房间学习的时候，一个学生更容易去注意到那些三心二意开小差的同学，而不是那些安安静静努力学习的同学。还有，对于优秀品质的标准的理解，也有合理的差异，比如一个优秀的学生到底应该是得到最高分的，还是身体健康的，还是努力学习的，这些分歧也都会导致产生某些过于乐观的幻觉。而且，学生们也不仅仅是根据自己的标准作出判断而已，他们还会根据自己的标准发展和培育自己的能力和才华。因此，认为自己超过平均水平的人多于实际可能的情况这一事实，总的来说并不能证明自我欺骗存在于所有情况之中，因为还有很多其他可能的理由没有得到充分研究。

“积极幻觉普遍存在”这一假设的其他证据，也同样没有充分的依据，所以我们可以认为，心理学的研究并没能证明自我欺骗是普遍存在的，也没证明它是对我们很有好处的。^{〔1〕}实际上，更为晚近的研究表明，过度自信的幻觉与自恋症存在关联，而不是一种健康的心理（比如德拉科·马尔福就是个很好的例子），而某些人实事求是的自我评价则和他们充足的自信心互相呼应（比如哈利、赫敏以及邓布利多）。^{〔2〕}

〔1〕 Randall Colvin and Jack Block, "Do Positive Illusions Foster Mental Health? An Examination of the Taylor and Brown Formulation",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6, 1(1996).

〔2〕 Leonard Peikoff, "The Philosophy of Objectivism" (Connecticut: Second Renaissance, 1976).

过一种诚实的生活

为自我欺骗辩护的哲学和心理学认为，人们没有办法诚实地享受健康、幸福、充满意蕴的生活。我们从哈利小说里面的许多人物身上可以看到，上面说的那些理由全然靠不住。它们忽视了自我欺骗造成的根本损害，包括真相的提醒带来的痛苦、被迫为了保持欺骗的核心而用层层谎言加以包装、微不足道的欺骗累积而成的对事实予以合理化否定的习惯方式。同时，我们对于“积极幻觉”相关的心理学研究进行了简单的评论，从中发现乐观的生活态度可以是，而且可能通常都是一种完全诚实的生活态度。

以诚实作为生活基本态度的好处表明了一个正确的原则，即对于那些选择“理性地思考、评价、行动”的人们来说，实现美德是人类生活的准则。安·兰德用“万物本善论”来表述这个原则，它提醒我们，这个世界本质上是可以为人类的头脑所理解的，并且也对人类的生活充满善意——当然，只是对那些愿意理解这个世界的本质并且在此基础上做出行动的人是如此。哈利的生活在很多方面证明了万物本善论是正确的。从粗暴而恶劣的德思礼家逃出来，来到神奇的霍格沃茨，哈利逐渐培养了知识、技能、道德以及成熟的性格，这些都是成为巫师并过上成功、幸福的生活所必不可少的。他和罗恩、赫敏结下了亲密而牢固的友谊，成为一名出色的黑魔法防御术教师，并且多次使伏地魔东山再起的企图化为泡影。他可不喜欢自己面临的那些危险情境，不管是为了救赫敏而和罗恩一起与巨怪搏斗

(魔),从密室援救金妮·韦斯莱(密),揭开背叛他父母的叛徒的真实面目(阿),与获得重生的伏地魔在墓地决斗(火),还是在小惠金区的小巷里打败摄魂怪(风)。但是正因为知道他自己的生命以及他热爱的那些生命处于危险之中,他并没有在险境面前退缩不前。每一次成功都提升了他的自信心,让他更有能力面对将来的挑战。这种成功与信心的良性循环不可能通过自我欺骗来完成,因为自我欺骗只会导致错误的希望、盲目的许愿以及毫无来由的骄傲自大。如果哈利没有真正相信自己的推理过程非常严密、自己的处事原则符合道德、自己的选择十分明智、自己的魔法技能已经过关,他就会像马尔福不敢在晚上穿越禁林一样,自信心迅速消失殆尽。(魔)当然,哈利尊重事实的态度并不表示他不会判断或者行动失误,但是他的这种态度能够帮助他在掌握新的信息后及时改正错误。所以,尽管他一开始相信汤姆·里德尔说的,海格在多年之前打开了密室,但是在听完阿拉戈克一席话之后,哈利很快意识到海格是被冤枉的。(密)从根本上说,哈利最基础的诚实加上其他的出色品质为他创造了一个“万物皆善”的环境,在那里,成功、自信以及乐观主义都是完全正当的和发自内心的。

近年来支持自我欺骗的那些主张认为,像哈利·波特那样的人在现实生活当中是不存在的,因此我们对于这个少年英雄的尊敬和崇拜是受到了误导。我们很庆幸地宣布这种观点是错误的。最后,作为哲学的核心思想的“爱智慧”提醒我们,必须忠于真相,不管它会将我们带向何方,这是我们过上幸福而高尚的生活所不可或缺的内容。

3

伏地魔的仆人、马尔福的亲信和海格的伙伴

哈利小说中的友谊

哈拉尔德·托斯鲁德(Harald Thorsrud)

友谊最确凿的证据之一就是，你愿意在你朋友遇到困难时刻伸出援助的双手。当我们遭遇到困难、沮丧和失败的时候站在我们身边的朋友，在我们一帆风顺的时候当然也会和我们一起。好朋友彼此忠诚并且相互信任，拥有真正的友谊是令人艳羡的事情。

但是，有的时候保持忠诚和信任并不一定是明智的选择。在《密室》这本书里，罗恩的爸爸对此给出了智慧的建议：“永远不要相信任何能够独立思考的东西，除非你看清了它把脑袋藏在什么地方。”(密)对这句话可以这么解释，我们在对任何人(或东西)的动机没有十足把握之前，都应该谨慎地付出对他(或它)的信任。而如果从积极的方面来解释，那就是我们应该相信那些为我们着想的人。

罗恩父亲的建议的确是对的，但是好像又没什么实际用处。有的时候你认为别人对你很好，实际上并非如此——如果你还不曾有过这样的经历，那么你总听说过有别人经历过。你的朋友可能也会有相同的感受，他以为你对他很好，实际上你

也没那个意思。这些时候,这些人可能只是在彼此利用,或者他们对于什么是“对一个人好”的理解完全不同。不管在以上哪种情况下,他们相信对方的态度可能都是正确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他们拥有值得称道的友谊。那么,什么样的友谊才是真正值得称道的呢?

哈利系列故事为我们提供了绝佳的机会来探讨这个问题。我们先看一些糟糕的友谊,然后再来看海格的友谊,作出对照。最后,我们会求助于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来做一个完整的梳理。

伏地魔的仆人

在《魔法石》那本书的末尾我们得知,伏地魔正处于一种非常虚弱的状态,必须通过另一个人的身体才能够存活。这也正是他需要朋友的时候。奇洛教授看起来对伏地魔很友善,他让伏地魔进入了他的心脏、他的意识,更具体地说占据了他的后脑勺,黑魔王在那里开始重新滋生自己的力量。我们没办法否认奇洛对于伏地魔的忠心和贡献。为了遮住自己身上那个怪里怪气的同伴,而在脑袋上缠着那么一块臭烘烘的头巾生活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而且一个人也不会随随便便就为别人去宰杀独角兽并喝掉它的血。(魔)我们应该称赞奇洛的忠心和勇气吗?我们可能勉勉强强有一点赞许,但是我们恐怕更应该把奇洛对伏地魔的这种友谊看作一种贿赂。

虫尾巴同样作出了重大的牺牲来证明自己对于伏地魔忠心耿耿。为了完成黑魔王的重生,虫尾巴砍下了自己的右手加到

那口硕大的坩埚里面。(火)之前他一直在强调自己的忠诚,现在他必须作出证明。这个重大的牺牲和奇洛的付出不相上下,实际上我们大多数人要是被迫在献出一只手和喝独角兽的鲜血这两者中间作出选择,恐怕都会极不情愿。但是,无论上面哪种情况,我们都不应当认为这些伏地魔的仆人们这么做,其动机完全是或者主要是出于帮助他们主人的愿望。

一旦伏地魔完全恢复力量,并且其他那些一度逃离他的追随者也回到他的身边,我们就可以看清楚伏地魔和他随从之间关系的实质。他的仆人们的动机一半是害怕,一半是贪婪。当伏地魔丧失力量的时候,他大部分号称忠心的食死徒都拼命辩称自己是无辜或无知的,以逃避惩罚。这样的人总是站在胜利者一边,而不管胜利者是谁。(火)他们的忠诚通常不过是稍加掩饰、对于将来获得奖赏的欲望,是他们为了满足贪念而做出的表演。比如,虫尾巴就得到了能够碾碎岩石的银手作为奖赏。(火)

但是还是有几个例外值得注意。有些食死徒的动机不仅仅是贪婪和恐惧。伏地魔失势的时候,并非所有随从都抛弃了他。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小巴蒂·克劳奇。他的忠诚是出于尊敬和崇拜。他和其他食死徒不一样,并没有把伏地魔看作是满足自己贪念的工具。他希望和伏地魔建立起更加深入的关系,希望伏地魔能够同样尊重他并且像对待儿子一样爱他。(火)这就使得小巴蒂的情况更有意思,同时也更不容易理解。不过,伏地魔可能只是把小巴蒂看作一个工具,可以利用来实现他自己的野心。如果伏地魔牺牲掉小巴蒂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其实谁也不会感到奇怪。

马尔福的亲信：克拉布和高尔

对于马尔福的朋友如果做同样的解释，可能有点不太合适。他们三个多少还是拥有平等的地位的。克拉布和高尔自然没有马尔福的头脑，但是他们和马尔福一样，来自富裕的贵族家庭。可能我们在克拉布和高尔身上找不到什么可以称赞的地方，不过他们确实是忠于自己的朋友的。和大多数伏地魔的仆人不同，马尔福的这两个亲信并不是出于贪婪或害怕的动机。他们也不是为了得到奖赏才跟马尔福做朋友，而是他们觉得跟马尔福这个说话尖酸刻薄的家伙在一起玩很有意思。他们显然很喜欢马尔福恶毒的幽默感，而且看起来他们的确很喜欢马尔福本人。我们或许可以说，这两人品位不怎么样，但是他们就是喜欢他。

我们应该怎么评价马尔福他们三个人的友谊呢？我们可以简单地认为他们不值得赞许，因为马尔福坏透了。但是这样却有点太简单了。马尔福还不是一个不可救药的罪犯。我们也许可以把他、克拉布和高尔看作没走正道的年轻人。虽然他们在物质生活上非常富足，但是他们道德上的发展走错了方向。但是除此之外，他们倒的确是结成了一种“对他们来说”最好的友谊。

海格的好伙伴：哈利、罗恩和赫敏

我们下面来看一下海格，作为对照。海格虽然是个蓬头垢面的大个子，却是我们能够见到的心地最善良的朋友了。所

以,充满智慧的巫师邓布利多可以将自己的性命托付给海格。(魔、密)哈利、罗恩和赫敏也是一样。但是海格也有他的缺点。他嘴巴不太严实,(魔、阿、火)有的时候会发脾气,(魔)而且他对怪兽们的热爱不止一次产生了灾难性的后果。(魔、火)他还很容易喝过头,他很少过问他的大酒杯满着还是空了,但是总是在问:“你要来点儿吗?”

例如,在海格当上保护神奇生物课教师后的第一堂课上,马尔福被鹰头马身有翼兽巴克比克击伤。(阿)发生这个事故是马尔福的错,因为他没有向巴克比克表示出应有的尊重,但是无论如何海格是应当对自己的学生负责的。最后的解决方案是举行一次听证来决定海格和“危险生物”鹰头马身有翼兽的命运。不过,关于这个事件的有意思的地方不仅在于它所表现的海格的缺点,同时还在于它体现了海格的优点。

哈利、罗恩和赫敏答应帮助海格为巴克比克准备一份辩护词。但是那两个男孩只顾对哈利的新火弩箭激动不已,而把巴克比克这档子事情忘得一干二净了。而只有赫敏乐此不疲地在为辩护词努力。当听证临近的时候,海格邀请哈利和罗恩到他的小屋去。他俩到了小屋才想起自己答应帮助海格为巴克比克辩护的事情,于是心里涌起很不舒服的负罪感。但是海格并没有提起这个话题。相反,他谈起了这两个男孩最近对他们的朋友赫敏的恶劣态度,这已经让赫敏哭了好几回了。首先,因为赫敏提出对于火弩箭的担心,学校为了检查那把新的飞天扫帚是否被上了咒语,收用了好几个星期,哈利和罗恩为此冷落了赫敏好一阵子。后来,由于赫敏的猫吃掉了罗恩的老鼠斑斑(从当时的情形看,这很显然),罗恩又一次对她冷眼相对。

虽然海格对他心爱的巴克比克非常牵肠挂肚,但是他更加关心这两个男孩子对赫敏的不公正态度:“我一定要告诉你们,我认为你们两个应该把朋友看得比飞天扫帚和耗子重。……这就是我要说的话。她对得起朋友。”(阿)

海格关心赫敏是否快乐,也很关注这两个男孩子对他们的朋友粗心大意、漠不关心,而不是很在意男孩们对巴克比克辩护词的疏忽大意。看来对得起朋友的可不仅仅是赫敏而已啊。这种对于别人需求的关心——也就是说,为了别人的需求,而不仅仅是自己的需求而担心——大概就是真诚的友谊最关键的成分了。但是这到底是什么意思呢?真诚的友谊是不是就是某人有着良好的愿望并据此行动那么简单呢?在亚里士多德的帮助下,我们可以发现,真诚的友谊还不止如此。

亚里士多德的朋友

尽管亚里士多德生活在 2300 年前(公元前 384 年—前 322 年),但他成功地探讨了几乎每一个有趣而重要的哲学命题。他的观点并未在这些命题上形成定论(要在哲学中找到定论几乎是不可能的),但是他常常能为我们提供深刻的洞见和有用的方法,帮助我们来研究那些重要的问题。在友谊这个问题上当然也是如此,亚里士多德对此作出了非常深入而细致的探索,这体现在他题为《尼各马科伦理学》^[1](*Nicomachean*

[1] Michael Pakaluk, Aristotle, *Nicomachean Ethics, Books VIII and IX*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Ethics)的书里。为了判断什么样的友谊是值得称赞的,亚里士多德首先提出,无论什么时候,我们喜爱某人或某物的原因都在于这个目标看起来是有用的、令人愉悦的,或者是好的。^[1] 这表明,喜爱是一个非常宽泛的概念,包括了形形色色的关系。这并不令人惊讶。我们现在可以开始将我们在友谊当中感受“喜爱”的范围缩小,因为就友谊而言我们只能喜爱有生命的东西。当我们说我们“喜爱”冰淇淋,所有人都知道我们实际上是说我们喜爱吃冰淇淋。如果我们老是去检查冰箱的温度以确保我们的冰淇淋感到很舒服,这恐怕就有点怪异了。我们不会为没有生命的东西许下美好的愿望。但是,亚里士多德说,对于朋友,我们的确希望他们身上能够发生美好的事情,这种希望并不是为了我们自己。^[2]

所以,友谊并不是说只关心自己如何从一份关系里面得到愉悦或者好处,而是希望你的朋友同样也能得到愉悦或者好处。友谊的关键在于一种双向的关系。这可能在一定意义上就是“对得起朋友”或者说“肝胆相照”的意思。如果我们希望某些根本不在乎我们的人幸福快乐,那么这只是一种善意,而并非友谊。比如,如果我们问一下海格,他对那个在《魔法石》里给他龙蛋的陌生人有什么想法,海格可能说他希望那个陌生人过得很好。但是那个陌生人是否也对海格抱有这种美好的愿望就很有疑问,我们也不会把这样的一种关系称为友谊。因此,根据我们喜爱的朋友身上的不同特点,我们同时希望付出

[1] *Nicomachean Ethics* (VIII. 2. 155b19).

[2] *Nicomachean Ethics* (VIII. 3. 1156b9 - 12, IX. 4. 1166a4).

并得到愉悦的、有用的或者很好的东西。由此，亚里士多德总结出了友谊的三种类型。^{〔1〕} 让我们进一步来探讨它们。

有用的朋友和令人愉快的朋友

我们来举个例子，我们喜爱我们的朋友劳拉，因为她有一辆会飞的魔法汽车，我们很喜欢乘着它到处飞翔。我们可能也希望劳拉或多或少也能够从她跟我们的关系当中获益，但是我们首先关心的还是能够坐车飞翔。所以，如果我们想给她一些好处，那只是因为我们想一直能够飞来飞去。在那种情况下，我们的动机就很值得怀疑，因为我们关心的不是劳拉，而是她碰巧拥有的身外之物，亦即那辆魔法汽车。进而言之，如果她失去了那辆汽车，我们可能就不会再喜爱她了。

这正是我们看到的伏地魔的例子，他从未流露出一丁点儿对他随从们自身幸福的关心。他们只是供他差遣的工具，仅仅因为是否满足他的需求而遭到惩罚或奖赏。对于奇洛和虫尾巴之流，伏地魔从不关心他们到底是怎么样的人，而只关心他们身上是否有某些东西可以用来迫使他们服从命令，当然，如果伏地魔不是这样的话，他也就不是伏地魔了。

同样的分析也可以类推到基于愉悦的友谊之上。比如说，我们喜爱我们的朋友亚历克斯，因为他非常幽默。我们可能也希望他觉得我们也很搞笑，但是我们最在乎的还是我们跟他在

〔1〕 *Nicomachean Ethics* (VIII. 3. 1156a7 - 8).

一起玩就可以笑个不停。我们如果能让他也开怀大笑,那么我们可能还会感到更加开心。但是在这里也还是一样,我们的动机主要还是对于我们自身愉悦的追求。

克拉布和高尔与马尔福之间就是这样的一种关系。反过来,马尔福那些恶毒的幽默有了忠实的听众,同时也得到他们的保护,他当然也很喜欢这种关系。尽管我们也可以想象他们可能是真心诚意地喜欢对方,但是我们恐怕无法想象他们会努力帮助对方积极追求任何有意义的进步。可能顶多是马尔福鼓励他的两个亲信锻炼得更强壮些,而那两个家伙则鼓励马尔福再加强些他那残忍的头脑。

在亚里士多德看来,这两种友谊最明显的特点就是,我们不是真的很在乎我们的朋友是什么样的人,而是在乎他们能为我们做什么。^[1] 劳拉有魔法汽车,亚历克斯满身是笑话,我们跟他们的友谊就具有这样的特点,我们很在乎他们拥有的这些东西,但是很多其他人也可以拥有这样的东西(当然,魔法汽车还是不那么常见的)。奇洛、虫尾巴、克拉布、高尔统统是可以被别人取代的。而且,伏地魔和马尔福对他们拥有的“友谊”很满意并从中得到好处和愉悦,但是他们不在乎他们的朋友是不是好人。实际上,伏地魔当然心知肚明他的那些“朋友”的邪恶本性,而马尔福很可能也根本不在乎“朋友”的好坏。但是他们都从他们的“友谊”中有所收获。

[1] *Nicomachean Ethics* (VIII. 3. 1156a11 - 19, VIII. 4. 1157b2 - 4).

最完整意义上的友谊

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在一种值得赞许的友谊当中，我们正因为意识到我们的朋友是好人，才感到愉快和受益。^{〔1〕}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喜爱一个朋友正在于他是——或者至少看起来是——一个好人。由此带来的愉悦和好处当然很不错，但是这些好处并非我们友谊的基础。换句话说，我们希望我们的朋友幸福快乐，这完全是为了他着想。

但是我们也不应该把这个当作一种完全无私的付出。亚里士多德并不认为帮助朋友的时候我们必须完全不考虑自己的利益。当我们帮助一个好朋友的时候，我们同时也在追求自己的“善”。要了解这一点，我们必须扩展“善”的概念，让它越分解越大，而不是越分解越小。分解一个东西会让它的含义越来越多，而不是相反。^{〔2〕} 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善”就是性格的力量或价值，这是善行的基础。当我们帮助一个朋友，使他的性格更坚毅，我们就增加了现有的“善”的数量，而当我们只是为了坐在魔法汽车里飞来飞去的时候，我们则减少了现有的“善”。最完整意义上的友谊就要求我们形成一种共同的观念，那就是为朋友做的事情，对我们自己也是善。所以，当我们努力帮助一个朋友实现他的善，我们实际上也在努力实现我们自己的善。

〔1〕 见页 47 注 1, Michael Pakaluk, p. 75.

〔2〕 Julia Annas, “Self-Love in Aristotle”, *South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7 (1988; supp.), pp. 1-18.

实际上,亚里士多德有一句名言:朋友是另一个自己。^[1]因为我们喜欢并希望自己身上发生高尚和美好的事情,同样地,我们也应该喜欢并希望那些高尚和美好的事情发生在我们的朋友身上。当我们把朋友理解成另外一个自己,那么对于朋友的爱就变成对自己正当的爱的一种延伸。

我们可以从海格和哈利的友谊当中找到证明。海格从出身开始就和哈利有着诸多相同之处。和哈利一样,海格失去了父母双亲,对于自己是否和如何能适应在霍格沃茨的生活极端缺乏信心。(火、魔)后来这种相似越来越多。当海格在哈利身上看到自己的影子之后,他百般努力帮助哈利过得幸福快乐。他对哈利身上的优点喜不自禁,并且竭尽全力帮助哈利提高和发展自己。尽管他也承认,哈利时不时会违反校规,但是他坚持认为哈利的表现还是很不错,(火)哈利做的事情都对得起自己的良心。也就是说,海格相信哈利如果不是为了某些更为重要的“善”,是不会违反校规的。^[2]与此相应,哈利也决不相信海格会故意伤害任何无辜的人。(密、阿)

海格的性格在《火焰杯》里面也体现出诸多亮点,当时他的朋友正努力说服他继续担任保护神奇生物课的教师。《预言家日报》发表了一篇关于海格的文章,曝光了他拥有一半巨人血统的事实,并且把他歪曲为一个凶狠而傲慢的骗子,说他滥用手中的权力,导致学生受伤致残。(火)海格为此苦恼不堪,觉得自己应该辞职不干了。但是邓布利多以及哈利、罗恩、赫敏

[1] *Nicomachean Ethics* (IX. 4. 1166a32, cf. IX. 9. 1169b7).

[2] 亚里士多德认为,我们会发现,好朋友之间总存在着一种信念,相信自己的朋友永远不会(故意)做坏事。(*Nicomachean Ethics*, VIII. 4. 1157a23-24)

他们眼中的海格是温和并且聪明的。他们看到的,是精心护理那些在坏天气里飞行的猫头鹰信使,使它们健康如初的那个海格,是能够看到那些人人畏惧怪物的好处的海格,是那个完全值得信赖、把朋友放在第一位的海格。

海格的朋友了解他性格的高尚之处,并由此说服他,让他不要对诽谤过分在意,继续做他的教师。(火)在海格产生极端自我怀疑的那一刻,他的朋友告诉他自己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帮助他找回了应该属于自己的自信。通过这样的方法,好的友谊就为我们提供了一面镜子,从而击退了自我欺骗。^{〔1〕}

从积极的方面来说,好的友谊还会强化道德品质。^{〔2〕} 关于这点我们已经看过一个例子了,就是因为罗恩和哈利对于飞天扫帚和老鼠比对朋友更看重,海格为此责备了他们。我们还可以从纳威身上看到这一点,他采取了一种他相信对他的伙伴们最有好处的行动。(魔)在《魔法石》里,哈利、罗恩和赫敏决心阻止伏地魔获得魔法石。他们必须在深夜溜出宿舍,突破老师们施加的魔法去保护魔法石。但是格兰芬多学院之前已经因为他们三个老是违反校规而被扣不少分了。所以,纳威在他这三个朋友打算再次溜出去违反校规的时候挺身而出。虽然,他因为受到了赫敏“统统石化”的咒语而全身僵硬,阻止最后也以失败告终。但是最重要的是,纳威努力去做他认为是正确的、真正对他的朋友有好处的事情,并且在其中展现了巨大的

〔1〕自我欺骗这个问题在本卷的第二篇文章有深入的探讨。

〔2〕John Cooper, “Aristotle on the Forms of Friendship”, *Review of Metaphysics* 30(1977), pp. 619 - 648.

勇气。

尽管哈利、罗恩和赫敏再次违反校规还是有他们的道理的，但纳威阻止他们的行动也是正确的。纳威在乎的不仅仅是格兰芬多可能被扣分，他担心他的朋友会违反校规成瘾。邓布利多也看穿了纳威的心事，为此他在年终宴会上授予纳威奖励。“勇气有许多种类”，邓布利多微笑着，“对付敌人我们需要超人的胆量，而要在朋友面前坚持自己的立场，同样也需要很大的勇气。因此，我要奖励纳威·隆巴顿先生十分。”（魔）当我们像纳威那样，为了朋友着想而在朋友面前坚持立场，正是值得大力赞许的。

还有一个例子说明友谊具有积极的道德作用，是罗恩内心关于妒忌哈利的心理斗争。他们是最好的朋友，但是随着哈利获得那么多荣耀与赞赏，罗恩心里滋生出一些烦躁也是可以理解的。（火）同样，当罗恩被任命为级长的时候，哈利也心生妒忌。（凤）但是，尽管他们的友谊有时会达到破裂的边缘，他们总归是会言归于好。对此最好的解释就是，相对于从相处中获得愉悦和好处来说，他们更看重的是其他一些东西。简单地说，他们看重的是对方那个人。这样一来，以朋友为出发点，罗恩和哈利就必须克服各自的妒忌心，回过头来更加投入地追求共同的善。也就是说，妒忌来源于一种错误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朋友的成功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而非增加自己的善。这种情况下，共同的善并不是那块级长的徽章——显然徽章只能给一个人佩戴——而是罗恩应当获得赞赏与荣誉。罗恩性格的力量就是他的朋友可以分享的善，因为他们在一起渡过了快乐的时光。

“该来的总归会来，一旦来了，我们就必须面对。”(火)

《哈利·波特》这套书中角色之间的关系栩栩如生地刻画出亚里士多德对于友谊中真正值得赞赏和有益的部分的深刻见解。海格和他的朋友的确称得上是肝胆相照。他们彼此所喜爱的特点并非是偶然的，而是他们每个人最关键的那些特征：他们值得彼此欣赏的——也值得我们欣赏的——那些整体上的行为方式。肝胆相照还要求我们把朋友看作另一个自己。这一点促使我们把对自己的善也看成是对朋友的善，反过来也是一样。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最完整意义上的友谊可以提供最宽大的保护伞来抵挡自我欺骗，也可以不懈地鼓励我们通过最重要的途径来发展自我。友谊为罗琳书中的角色提供了最珍贵的价值，让他们的生活丰富多彩、意味深长，对于我们，其实也是一样。

4

女权主义与机会平等

赫敏与霍格沃茨的女性们

米米·格拉德斯坦(Mimi R. Gladstein)

哈利魔法世界当中的女性们可绝对不是二等公民。罗琳所描绘的世界中,性别间的平等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与我们的麻瓜世界不同,在那里人们不需要为了平等而奋力斗争;这就跟骑着扫帚飞行和差点没头的幽灵一样司空见惯。在罗琳缔造的世界,真正要紧的是“一个人的性格特质”以及他所作出的抉择。传统自由女权主义设想的目标在霍格沃茨得到了实现,这可没有倚仗魔法的力量:男性和女性享有同等的权利。约翰·斯图亚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曾经预言,女性的弱势地位将被“完美平等”的原则取而代之,那时将“既不承认某些人的权力或特权,亦不会剥夺某些人的资格和身份”,^[1]而罗琳的世界把这个预言活灵活现地展现在我们面前。

西方哲学史上充斥着将女性排除在讨论之外的情况,或者拒绝将女性视为值得研究的主体,但是仍然有一支传统力量将

[1] John Stuart Mill, *On Liberty and On the Subjection of Women*, (Hertfordshire, England: Wordsworth Classics, 1996), p. 117.

女性同样看作道德与社会的代言人。从柏拉图，到启蒙思想家，直到当代的女权主义代表，哲学家们在孜孜不倦地争取将女性视为与男性同等的人。本篇文章就是要研究罗琳如何描写巫师世界里面的赫敏以及其他重要的女性角色，这又是如何呼应了平等这一重要的女权主义传统，或者至少我们可以看看罗琳的世界相比于我们这个麻瓜的世界，是如何更加接近平等这个理想的。

作者的影子

赫敏·格兰杰说起来可是这套系列故事里面最为重要的女性角色了，所以她身上有些作者的影子也就不足为怪。有人问罗琳为什么让一个男孩来担任主角，她解释说，其实塑造一个女英雄的形象好像也不错，不过当她刚开始构思这套包含了七个故事的书时，哈利的形象就在她脑海中“几乎栩栩如生了”。罗琳还说，赫敏是她构思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关键人物，“缺了赫敏他们可什么也做不成。”赫敏“这个角色非常突出，不过有些方面我是她的原型。”^{〔1〕}罗琳也把自己的一些特点加到哈利身上——她小时候也戴着厚厚的眼镜——但是她说自己曾被认为非常喜欢发号施令，而且通常被看作是班上最聪明的学生，这些特征显然被赋予了赫敏。

〔1〕Linda Richards, “January Profile: J. K. Rowling” (Jan. 2003), p. 5.
<http://www.januarymanazine.com/profiles/jkrowling.html>.

不是微不足道的小人物

哈利、赫敏和罗恩的亲密友情是系列故事中的核心环节，这也投射出一幅性别平等的景象。《三个火枪手》大概是最著名的三人行故事，其中三个主角都是男性。很多其他流行文学里面的双人或三人组合也都是男性，比如《哈迪兄弟》(Hardy Boys)。^[1] 更有甚者，男主角通常会有一个男配角作搭档，比如堂吉诃德与桑科·潘萨，或者狙击手(Long Ranger)和他的印第安伙伴(Tonto)。尽管罗琳在小说当中将女性设置为核心团体成员这种情节并非独此一家，但是这个三人小组彼此之间的默契配合向我们清楚地展现出，平等在波特的世界里是多么自然的一件事情。没有人会对这份友情感到哪怕是一丁点儿怀疑。赫敏不是这个团体中的次要成员。她不是哈利和罗恩的配角，她是平等而关键的一分子。

早期女权主义者的斗争主要是为了推翻那些针对女性的法律限制，而很多现代的女权主义者则更多地关注，如何使女性从对男性心理上和情感上的依赖解放出来。科莱特·道林(Colette Dowling)这样的女权主义者曾经主张，“女性心灵深处希望被别人照顾的愿望——恰恰是当今女性地位被压制的

[1] 《哈迪兄弟》是由美国作家爱德华·史托迈尔(Edward Stratemeyer)从1926年开始创作的冒险小说，主人公是从事密探工作的哈迪家两兄弟。这套小说在创始人去世之后被其他人继续充实，到目前为止依然畅销，被改编为电视、电影、动画片等各种形式广为传播，是美国历史上最受欢迎的儿童读物之一。——译者注

首要原因。”^{〔1〕}我们经常看到这个观点表现在一些老套的情节当中，女人肯定被男人搭救或者肯定得由男人来照顾。但是，赫敏常常在要紧关头挺身而出营救哈利和罗恩，这可和上面说的老套情节截然不同了。从第一本书开始，他们三个在追寻魔法石的过程中，赫敏使出自己的魔法救了三个人的命，直到《凤凰社》，赫敏把他们从乌姆里奇教授的专制统治之下解救出来，凡此种种，赫敏的能力表现得淋漓尽致。

在《魔法石》里，哈利、罗恩和赫敏试图从格兰芬多的宿舍溜出去寻找魔法石。这个时候他们的同学纳威·隆巴顿想要阻止他们再次违反校规。哈利对赫敏说：“想想办法吧。”（魔）于是赫敏做了一件哈利和罗恩都做不到的事情。她举起魔杖喊道：“统统——石化！”就把纳威变得浑身僵硬。在那一章的后面部分，赫敏还从魔鬼网的藤蔓里把罗恩和哈利都救了出来。在《凤凰社》里面，赫敏又精心设计并实行了一个计策，引诱乌姆里奇这个坏女人进入圈套，使哈利、赫敏和其他人能够前往魔法部。

赫敏并没有受到对男性依赖感的约束，——这正是道林和其他女权主义者最担心的——这可以通过她对自己智慧与才华的自信中进一步得到证明。当然，这种依赖感跟罗琳生动描绘的那种健康的、相互倚赖的友谊不能混为一谈。赫敏完全能够把自己照顾得好好的。在马尔福欺负她的时候，她才不需要等自己的那些男性朋友来保护她呢。在《火焰杯》里的舞会前

〔1〕 Colette Dowling, *The Cinderella Complex*, (New York: Summit, 1981), p. 31.

夕,马尔福轻蔑地问罗恩:“怎么,难道居然有人邀请那家伙去参加舞会?那个大板牙泥巴种?”(火)赫敏没有抽泣着默默退让,相反她假装疯眼汉穆迪教授正在他身后,把马尔福吓得脸都白了,因为穆迪之前把马尔福变成过一只瑟瑟发抖的小白鼬。赫敏也是不容易受到胁迫的。罗恩警告赫敏不要招惹丽塔·斯基特,因为她胡编乱造的报道给哈利和海格都带来了巨大的痛苦,但是赫敏拒绝让步。

思想的力量与精神的美德

玛丽·沃尔斯顿克拉夫特(Mary Wollstonecraft)在1792年写道:“女性们不被允许拥有足够的思想力量以获得真正的美德。”^[1]她的担心在于,女性无法接受足够的教育,也就无法学习和实践美德,这就阻碍了女性成为与男性平等的人,也妨碍了女性真正实现作为人应有的本质特点。这个问题在霍格沃茨似乎并不成为问题。赫敏不仅有机会在魔法学习中出类拔萃,在道德学习中亦是如此。她的优秀成绩来自于她的智慧、勤奋和坚持。她刻苦学习,永不满足。在《阿兹卡班囚徒》里,她甚至利用时间转换器在一个时间同时上好几门课!

赫敏的勤奋使得她始终都能在需要的时候给哈利和罗恩助上一臂之力。赫敏把他们三个从魔鬼网中救出之后,哈利说:“幸亏你在草药课上听得认真,赫敏。”(魔)相反,哈利不需

[1] Mary Wollstonecraft, *The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an*, (Peterborough, Ontario: Broadview Press, 1997), p. 126.

要多少努力和训练就可以将飞天扫帚骑得很棒。当哈利还是个婴孩的时候,他受到一股自己并不知晓的魔法力量的保护,并没有通过自己的能力就击退了强大的伏地魔。哈利很多的力量和才能似乎都是与生俱来的,而赫敏的能力则来自于孜孜不倦的勤奋学习和训练。有的时候哈利会困扰于自己所拥有的伟大巫师的名气和身份,这在一定程度上就是因为这些东西是与生俱来的。他会困惑自己是否配得上那些赞赏之词。但是赫敏则不同,她从未觉得自己承受不了自己的成功,这正是因为所有这些都是她辛苦努力赚来的结果。

赫敏良好的学习习惯以及由此获得的思想力量是她性格的最核心部分。她自始至终都在学习上出类拔萃,而且她贪婪的大量阅读使得她总是可以提供关键信息。在《火焰杯》中,她告诉哈利和罗恩,德姆斯特朗魔法学校的名声坏透了,因为它十分重视黑魔法,这是她从《欧洲魔法教育评估》上看来的。从《霍格沃茨,一段校史》里赫敏得知,霍格沃茨学校是隐蔽的,如果麻瓜看到它,只能看见一堆破败的废墟,入口处挂着一个牌子,写着“危险,不得进入”。

哈利经常向赫敏求助,因为她博学多才,对魔法世界里里外外都了如指掌。比如,哈利被选为霍格沃茨的勇士参加三强争霸赛,要与其他魔法学校的选手进行角逐,第一个项目是要从火龙身边通过,他就去找赫敏求助。哈利要赫敏教他飞来咒,她午饭都不吃地帮他练习。他们一直坚持到凌晨时分才算大功告成,赫敏高兴地宣布哈利已经掌握了咒语。如果没有赫敏,单凭哈利一己之力肯定是无法完成的。第二个项目之前哈利一直在逃避练习,也是赫敏用理性和负责的话语,敦促他

赶紧开始准备。

贯穿整个系列故事始终，赫敏作为女巫师的能力不断地增长，不过她的才华并不仅限于魔法。她同样擅长逻辑推理和解开难题。在《魔法石》中，当哈利和赫敏困在两束火焰中间的时候，赫敏在七个瓶子旁边的羊皮纸的字里行间找到了解开谜语的线索。^{〔1〕}她解释说：“这不是魔法——这是逻辑推理——是一个谜语。许多最伟大的巫师都没有丝毫逻辑推理的本领，他们只好永远被困在这里。”（魔）在《阿兹卡班囚徒》里，他们三个在开往学校的霍格沃茨特快列车上碰到一个熟睡的陌生人，赫敏又一次展现了自己的推理能力。罗恩和哈利都想不出来那人会是谁，赫敏敏锐地看到了他行李箱上写的名字，知道这人是卢平教授。赫敏还迅速地推断出卢平教授会教什么课。“显然，”赫敏悄声说，“只有一个空位子，对不对？黑魔法防御术。”（阿）逻辑推理在哲学中的角色如此重要，深具影响力的德国哲学家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认为，所有的哲学只不过是“思想的逻辑化阐明”。^{〔2〕}所以如果我们考虑到逻辑推理能力的重要性，那么赫敏不仅仅有希望成为一名伟大的女巫，同时她也具有成为一名伟大哲学家的潜质了。

随着故事情节的发展，赫敏令人赞赏的性格步步成长，后

〔1〕 Roger Howe, "Hermione Granger's Solution", *Mathematics Teacher* 95, 2 (Feb. 2002), pp. 86-89. 作者豪是耶鲁大学的数学教师，他在这篇文章中详细列出了赫敏的推理过程，这在小说当中没有解释。

〔2〕 Ludwig Wittgenstein, *Tractatus Logico - Philosophicus* (London: Routledge, 1960), p. 77.

来她在精神和心理上的洞察力也达到了哈利和罗恩无法企及的程度。在《火焰杯》里,哈利被选为霍格沃茨的勇士参加三强争霸赛,赫敏告诉哈利,罗恩在嫉妒。她很耐心地解说:“你知道,引起所有人注意的永远是你……”(火)哈利不想自己处理而想让赫敏转告罗恩几句话的时候,赫敏回答说:“你自己去跟他说吧。只有这样才能解决问题。”(火)

赫敏精神上成熟的另一个标志是,她不仅仅关心自己的处境,还关心他人的自由问题。19世纪早期的女权主义者与废奴主义者联合起来呼吁解放奴隶,与此相似,赫敏为了家养小精灵的待遇问题辗转难眠,她对罗恩和哈利说:“他们完全是奴隶!”(火)对于闪闪,罗恩的解释也许代表了大多数人的看法:“她就喜欢这样,被人使唤来使唤去……”但是这遭到了赫敏的激烈反击:“正是你们这样的人,……维护着这种腐朽的不合理的制度,就因为你们太懒惰……”(火)当她得知霍格沃茨味道鲜美的饭菜都是出自家养小精灵之手,她立即拒绝进餐。赫敏组建了家养小精灵权益促进会(S. P. E. W.),着手为小精灵的权利和平等地位而行动,第一步短期奋斗目标是保证家养小精灵获得合理的工钱和良好的工作环境。而长远目标则包括修改不得使用魔杖的法律,还要争取让一位小精灵代表进入神奇动物管理控制司。^[1]

在《凤凰社》之前的所有故事里,赫敏一直是那么机智、勇敢、敏锐、充满改革的激情。不过在《凤凰社》这本书里面,赫敏的形象愈加熠熠发光。她跟在其他书里一样,不停地为格兰芬

[1] 关于家养小精灵的具体处境,请见本书的第8篇文章。

多赢得分数,因为她对老师的问题总是对答如流,练习魔法时总是遥遥领先。对于乌姆里奇教授在霍格沃茨的第一次讲话,她能够敏锐地觉察其中的政治含义。她知道魔法部正试图干扰霍格沃茨的管理活动。作为一个级长,她知道如何恰到好处地使用自己的权力。当弗雷德和乔治的恶作剧闹过头时,他们还挑衅赫敏看她能怎么样,赫敏并没有束手无策,她威胁他们说写信告诉他们的妈妈,这两个双胞胎顿时大惊失色。还有,秋在和哈利接吻的时候流泪了,那两个男孩对这个状况大惑不解,赫敏只好向他们解释秋经历了怎样的内心活动。

故事情节的流行模式一般总是男性很理性,而女性很感性,但是这里却好像反过来了,哈利和罗恩有时会感情用事,而赫敏总是那么冷静而理性。作为哈利最好的朋友,她放弃了出去滑雪的圣诞假期,来帮助哈利一起度过一段困难时光。赫敏、罗恩和金妮总是在跟哈利聊天,让他在紧张的时候能够渐渐放松。赫敏还出主意成立一个秘密的“黑魔法防御协会”,由哈利来教协会成员黑魔法防御术,为即将来临的战争做好准备。而当他们在乌姆里奇的办公室被逮住之后,赫敏想出了一个击败她的妙计:她先是抽泣,然后假装要做叛徒,最后把乌姆里奇引到禁林里面海格的“小”弟弟格洛普的藏身之处,让格洛普和马人去对付她。纳威、罗恩、金妮和卢娜就这样逃了出来,整个故事也被推向了高潮。

在罗琳描绘心目中的世界的过程中,赫敏这个人物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在那个世界,真正重要的是人,是他们的选择、他们的行为,而非性别。赫敏可不仅仅是和那些男孩子表现得一样出色,她常常比他们还要优秀。她不仅在学业上而且在道德

品质上都是出类拔萃，集思想的力量和美德于一身——这两样正是被沃尔斯顿克拉夫特看重的东西。她是每一部故事里面的核心人物，没有她的友谊作为支持，哈利肯定早就败下阵来了。

霍格沃茨的男女同校制度

霍格沃茨的男女同校制度可以进一步证明，在罗琳的世界里机会平等是多么重要。新的学年开始之前，女生和男生一样得到入学邀请。选任级长的时候，每个学院也都会各自选任一个男生和一个女生分别担任级长。这并不是欲盖弥彰或者保障多样性的无奈之举，它完全是由每个人所体现出的特点所决定的。霍格沃茨实现了密尔（Mill）所说的“绝对平等”，在那里，男孩和女孩都有能力使自己符合担任级长的严格标准。

有一些女学生虽然没有赫敏那么突出，但是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美丽迷人的秋·张就是其中一位，她在《阿兹卡班囚徒》中首次出场，但是在《火焰杯》和《凤凰社》中已经十分引人注目。她是第一位令哈利暗生情愫的女孩，另外还是一名出色的魁地奇球手。帕瓦蒂和帕德玛是《火焰杯》中哈利和罗恩分别邀请参加圣诞舞会的两个女孩，对于哈利和罗恩来说，约会并没有愉快收场，不过这两个女孩都在《凤凰社》里面加入到邓布利多军的阵容中来了。还有卢娜·洛夫古德，她总是有点心不在焉、古里古怪，不过后来也成为了一名勇敢、敏锐、非常难能可贵的好伙伴。最初的时候，只有她和哈利一样能够看到夜麒麟，这在她和哈利之间建立起一种微妙的联系。（夙）

在霍格沃茨以及整个魔法世界里，女性不仅仅担任了现实生活当中常见的女学生、母亲以及教师等角色，而且还充当了一些不寻常的角色，比如运动健将。在魔法世界里，魁地奇是最受欢迎的运动项目，在魁地奇世界杯比赛当中，女性也参赛角逐冠军，这一事实就是平等的一个重要象征。罗琳巧妙地描写了这一段精彩场景。在《火焰杯》里，世界杯赛中向观众宣读的是球员的姓，于是读者对于那些球员的具体情况毫不知情。当时我们可以听到哈利的心声，他对于爱尔兰球队的追球手特洛伊、马莱特、莫兰天衣无缝的密切配合赞叹不已。但是在好几页之后我们才知道马莱特是个女球员，因为作者告诉我们“当马莱特胳膊底下夹着鬼飞球又一次冲向球门柱时，保加利亚的守门员佐格拉夫飞出来迎向她”。（火）比赛在一次罚球之后继续，莫兰拿到了鬼飞球。然后读者又发现原来莫兰也是个女球员，因为罗琳在描述莫兰差点从扫帚上摔下去时，也使用了“她”这个女性代词。在魁地奇最高水准的比赛上同样有女选手的参与，罗琳对此作了不动声色的描述，而且在书中人物的脑海中，她们的参与根本不是什么奇怪的事情。

女性在体育比赛中这种再自然不过的积极参与，不仅发生在职业比赛当中，在霍格沃茨的校级赛场上也同样出现。在《魔法石》中，当队长奥利弗·伍德对球队说“小伙子们”的时候，安吉丽娜·约翰逊纠正他说“还有姑娘们”。安吉丽娜在《魔法石》书中最关键的那场比赛当中为格兰芬多拔得头筹，而且后来她荣升了队长。到了《阿兹卡班囚徒》的时候，所有三个追球手位置都被女队员占据了。而在哈利被禁止参加格兰芬多队比赛期间，金妮·韦斯莱顶替他成为找球手。甚至连裁判

霍琦夫人,也是一位女士。

伊丽莎白·鲍勃里克(Elizabeth Bobrick)是一名批评哈利·波特丛书的女权主义者,她指责道,作者笔下的男性教授总是举止庄重、一丝不苟,而女性教授却不是神经兮兮就是火爆脾气。^{〔1〕}但是如果 we 仔细读过原著就会发现实际上绝非如此。罗琳笔下的男女教授在性格方面实在是平分秋色。男教授和女教授当中都包括了令人尊敬的英雄形象和不受欢迎的问题人物。首先,鲍勃里克好像没有注意到,在霍格沃茨校长邓布利多教授之后,麦格教授可是位居第二的管理者。她拥有和罗马传说中智慧女神“米勒娃”(Minerva)一样的名字,担任着霍格沃茨副校长这一要职,并且一直是邓布利多最重要的忠实盟友。她的形象从头至尾都令人钦佩和尊敬。在整套书里,包括在电影里,麦格教授都是一个深具责任感的可靠人物。而且,恰恰是她,而不是哪个男教授,担任了格兰芬多学院院长,而我们的主角们都是在那个学院茁壮成长的。麦格教授身为教师受到所有人的尊敬。她“严厉而机智”。而在《凤凰社》里,她是唯一一位横眉冷对乌姆里奇并对其予以反击的教授。

除了麦格,霍格沃茨还有一些女教师。斯普劳特教授是一位十分称职的草药学教授。而在海格消失的日子里,保护神奇生物课由格拉普兰教授代课,她的表现也十分出色。庞弗雷夫人为校医掌管着学校医务室,医术高明,使很多被魔法误伤的病人恢复原状。她和斯普劳特教授把《密室》一书中被石化

〔1〕 Elizabeth Bobrick, “Arrested Development”, *Women’s Review of Books* 20, p. 7 (8th April, 2003).

的那些受害人统统治愈了。在《凤凰社》书中的魔法部大战之后，庞弗雷夫人又妙手回春，让金妮、罗恩、赫敏和纳威再次活蹦乱跳。还有，学生必读教材的作者也是有男有女，比如《标准咒语》的作者是米兰达·戈沙克(女)，而《魔法史》的作者巴希达·巴沙特也是一位女士。最后要指出的是，霍格沃茨四个创始人当中，有两位是女巫师，分别是赫尔加·赫奇帕奇，和罗伊纳·拉文克劳。

霍格沃茨之外的平等机会

在霍格沃茨外面的魔法世界，同样到处都活跃着道德高尚而充满趣味的女性角色。在《凤凰社》里，我们结识了尼法朵拉·唐克斯，她是一名易容马格斯，能够随心所欲地改变自己的外貌。她在罗琳的笔下看上去年纪很轻，“有着一张苍白的、心型的脸，一对闪闪发光的黑眼睛，那一头尖钉般的短发是一种鲜艳夺目的紫罗兰色”。(凤)她是凤凰社的一员，与同伴并肩跟食死徒作战。莫丽·韦斯莱在前面几本书里面是一位温柔的母亲，但是在凤凰社总部，当与伏地魔的战斗迫在眉睫的时候，她变得异常活跃、踌躇满志。

要是想描述一个“既不承认某些人的权力或特权，亦不会剥夺某些人的资格和身份”的平等世界，那么就必须既描写那些顶天立地的女英雄，也展现那些卑鄙无耻的女坏蛋，当然，也要包括许多介于这两者之间的各色人等。《凤凰社》让我们看到了一个令人毛骨悚然的坏女人多洛雷斯·乌姆里奇。乌姆里奇在霍格沃茨强行篡权，她源源不断地发布一条接一条的命

令,想要牢牢掌控整个学校的体制,拼命防止大家相信伏地魔归来的真相,结果反而不断引起新的恐慌。她对哈利的处罚简直是酷刑,但是她似乎乐在其中。她还派摄魂怪去袭击哈利,甚至还打算对哈利使用钻心咒来逼他招供。

伏地魔的随从——食死徒当中,最为狠毒同时却是法术最为高明的一位是贝拉特里克斯·莱斯特兰奇。正是她对纳威的父母施以酷刑,而在《凤凰社》的最后一役中,也是她杀死了哈利的教父,同时也是她自己的堂弟——小天狼星布莱克。杀死布莱克之后,她还击伤了金斯莱,甚至还有足够的力量躲开邓布利多的魔咒。她是食死徒当中奋战到最后的一位。

丽塔·斯基特的恶毒程度比不上贝拉特里克斯,但是在她自己的行当里,她也算是相当惹人憎恶了。我们在《火焰杯》里就认识了这个女人,到《凤凰社》里她一直全心致力于编造八卦新闻这一职业。她的报道使哈利深受困扰,并且他在霍格沃茨的名誉也一度受到损害。还有占卜学课的老师特里劳妮教授,一直在预言关于哈利的种种厄运,而这些预言跟她大部分其他预言一样从未成为现实。但是我们不能说她是个骗子或是假冒巫师的家伙,只能说她比较乖僻而无法胜任自己的工作,因为她的的确确做出了几次准确的预言。我们也不要忘记斯莱特林学院的级长潘西·帕金森,她在圣诞舞会上是马尔福的舞伴,后来在《凤凰社》里她参加乌姆里奇组织的“调查行动组”以后,她的本色就渐渐显露出来了。

我们不仅仅从这些角色的设置当中得以发现真正的性别平等,也可以从他们的行动当中得出结论。在魔法部与食死徒展开的战斗里,女生和男生一样奋勇作战,一样打击敌人,也一

样光荣负伤。战斗一开始，一个食死徒抓住了哈利，赫敏立即让他“昏昏倒地”，并且在逃跑中用“快快禁锢”封住了身后的一道门。后来纳威出现失误，他念的咒语让哈利的魔杖脱手而出，赫敏赶上来弥补了这个错误，把食死徒击昏而且用“飞来咒”让哈利的魔杖物归原主。当大势似乎已去，哈利被迫要将预言球交给卢修斯·马尔福的时候，从天而降的唐克斯向马尔福发出一记昏迷咒，力挽全局。

在从邪恶到高尚的道德谱系上，罗琳都同时创造了男性和女性的角色。我们看到能力有限的特里劳妮，也看到招摇撞骗的吉德罗·洛哈特。在邪恶的人群里，我们看到乌姆里奇和莱斯特兰奇，同时也看到伏地魔。当然，我们也拥有我们的英雄人物：邓布利多、麦格、哈利和赫敏。在罗琳的世界里，性别与一个人在道德上的归类毫不相干，而在我们的理想中正应如此。女性一样在魁地奇赛场上驰骋，一样参与三强争霸赛的角逐，一样可以担任令人尊敬的或惹人厌恶的教师，而且一样可以成为英雄或是沦为恶魔，这些，在罗琳的世界都司空见惯。对每一个人物评价的根据都是他或者她是什么样的一个人，每一个人都有同样的可能性成为好人或者坏人。区分他们的是每一个人物自己的选择，而并非性别。这样的一个世界中，故事精彩纷呈，而我们这些麻瓜，也应当为在现实当中实现这样一个美丽世界而不懈努力。

赫奇帕奇

第二篇

罗琳世界中的道德

5

天堂、地狱、哈利·波特

杰里·沃尔斯(Jerry L. Walls)

让哈利·波特第一次声名鹊起的那本书，高潮部分就是针对那颗具有神奇力量的、非同寻常的魔法石展开的生死争斗。这颗惊人的石头不仅能把任何金属变成纯金，还能制造出长生不老药，使喝了这种药的人永远不死。当我们这位才华横溢的年轻巫师头一次听到关于魔法石的神奇事迹时，他和每一个普通人的反应一样：“一颗石头能变出金子，还能使你永远不死……谁都会想得到它的吧！”(魔)

随着故事情节的发展，我们发现最为疯狂地想得到魔法石的那个人就是邪恶的伏地魔。在故事的高潮部分，哈利置生死于度外，拼命想要阻止已经归附伏地魔的奇洛教授获得魔法石。伏地魔催促奇洛杀死哈利，这个时候如果不是邓布利多及时出现并出手相救，奇洛可能已经得逞了，而魔法石则将落入邪恶的伏地魔之手，使他获得永生。

在这场激烈的冲突之后，哈利在医院的病床上醒来，看到邓布利多站在床边，他立刻追问魔法石的下落，以为奇洛肯定已经得手。他不停地问，直到邓布利多向他保证奇洛实际上没有成功盗得魔法石。

然后邓布利多告诉了哈利一个重大新闻。他说，魔法石已经被毁掉了。哈利愣了一下，然后问到了尼可·勒梅，邓布利多的那位 665 岁的老朋友，是他使用炼金术炼造出了魔法石，同时也是魔法石的合法主人。这是不是就意味着尼可和他 658 岁的妻子就要死去了呢？邓布利多告诉哈利，的确如此。他们存了一些长生不老药，足够让他们把事情料理妥当，然后，尼可显然将会在 666 岁之前死去——666 是一个代表邪恶的不祥数字。^{〔1〕} 邓布利多看到了哈利脸上惊愕的表情，于是开始解释道：

我知道，对你这样年纪轻轻的人来说，这似乎有些不可思议；但是对尼可和佩雷纳尔来说，死亡实际上就像是经过漫长的一天之后，终于上床休息了。而且，对于头脑十分清醒的人来说，死亡不过是另一场伟大的冒险。你知道，魔法石其实并不是多么美妙的东西。有了它，不论你想拥有多少财富、获得多长寿命，都可以如愿以偿！这两样东西是人类最想要的——问题是，人类偏偏就喜欢选择对他们最没有好处的东西。（魔）

这些观念实在是惊人，难怪我们接下来看到哈利“一时间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死亡的意义同样也是《凤凰社》里面颇为重要的一个命题。在另一个激烈冲突的场景里，邓布利多与伏地魔正面相遇，但

〔1〕这个数字在圣经里作为反基督的数字出现。见《启示录》第 13 章第 18 节。

是并不想要杀死他，邓布利多说只取伏地魔的性命不会让他自己满意。在伏地魔眼里，世界上没有比死亡更糟糕的事情了。邓布利多像苏格拉底一样对此作出回答：“事实上，你最大的失败就是不能理解还有比死亡更坏的事情……”（夙）

邓布利多总是显得智慧过人，那么他的这些观念是对的吗？真的有比死亡更坏的事情吗？死亡真的是一场伟大的冒险吗？尽管魔法石可以给我们的东西好像是每个人都在追寻的，它们真的对我们全无好处吗？我们在这里看到了一些有趣而重要的问题，那么让我们一起来探索它们的答案吧。

我们真的快乐吗？

看起来每个人都对金钱和生命抱着多多益善的态度。但是死亡会结束我们的生命，税收则没收了我们的金钱。死亡和税收：难怪每个人都想躲避这两样东西！

但是有一个事实让我们印象深刻，就是我们追求的东西都是我们并未拥有的。这说明了一个令人沮丧的情况，就是几乎没有人真正、完全地感到快乐。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追求更多的金钱和更长的寿命的原因。我们现在拥有的东西太少，无法让我们感到满足。但是，如果我们一旦拥有了魔法石，想象一下会是怎样吧！第一件事情，我猜我女儿可能会去买下一个私人健康俱乐部，然后是美容中心以及迄今为止所有的化妆品。我的儿子会买一辆最新出品的宝马跑车，带有宽敞的音乐室的一所大房子，古往今来所有精彩的唱片，一台巨型电视机，还有男人和男孩子们所听说过的每一台电动游戏机！然后那些枯燥

和烦闷都理所当然将在生活当中绝迹，幸福和快乐取而代之，永远占据上风。如果还不够的话，那么好吧，如果你拥有无限量的金钱和无限长的生命，你总可以去买到更多的东西，尽情享受吧。

请注意邓布利多的担忧。他说，人类“偏偏就喜欢选择对他们最没有好处的东西”。在这位充满智慧的年长巫师眼中，追求无限的金钱和永恒的生命这种欲望，受到了深深的误导。他认为，实际上，得到这些东西对我们来说，是最糟糕的事情。

初看之下，这简直是奇谈怪论。毕竟，幸福的通常含义就是获得我们想要得到的东西。这也是为什么古代的斯多葛学派哲学家们要建议我们减少自己的欲望。我们的欲望减少、变弱之后，我们就不需要那么努力地为之奋斗，于是就更容易满足这些愿望。我们觉得自己并不幸福，正是因为我们的欲望没有得到满足。换句话说，在现状和我们所希望的状态之间，存在着一条巨大的鸿沟。如果我们能够设法跨越那条鸿沟，满足自己所有的欲望，那么我们可以得到快乐。而成功的关键在于拥有大量的金钱，因为金钱可以给予我们实现愿望的能力。

邓布利多对于这一幸福的通常观念提出了尖锐的质疑。他指出，如果我们想要得到的东西就是错误的，那么我们得到他们的过程也就全无好处可言。要获得真正的幸福，我们不仅仅要得到自己想要的东西，而且我们想要得到的还应当是正确的东西。而这正是麻瓜们和年轻的巫师们经常误入歧途之处。我们不仅仅趋向于选择错误的东西，而且我们本来追求的东西就是错误的。

一方面，邓布利多的观点体现了一种长久以来传承的智

慧。许多世纪以来,人们都承认对财富过分的欲望是使人堕落的源头。古谚云,贪财乃万恶之源。金钱代表着权力,很多人不惜一切手段想要得到它。它驱使人们说谎、欺骗、偷盗甚至谋杀。它能够毁掉友谊和其他人与人之间的纽带。邓布利多关于金钱的告诫并不那么令人费解。

但是,另一方面,邓布利多的观点似乎又远离传统。初看之下,他的话是要说明,对于长生不老的欲望和对于金钱的贪婪追求一样,也是一种令人堕落的欲望。他向我们暗示,想要拥有永恒的生命也是一种贪婪的形式,人类应当明智地抛弃这种贪念。如果我们像爱钱一样想要长生不老,那么得到它之后我们也会发现这很糟糕。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么对于长生不老的追求也会成为万恶之源!

死亡真的是件好事吗?

对于这个问题,如果我们回顾一下在大部分西方历史和文化中长期流行的主流世界观,包括罗琳置身其中的英格兰文化(亦即基督教文化),我们得到的答案显然是否定的。而且基督教文化并非独树一帜。现代以前的很多其他宗教和哲学流派不仅相信存在永恒生命,而且期待它的实现。实际上,很多人将它视为人生的终极意义。在他们看来,这个世界上的今生今世,在某个意义上只是一个准备阶段,而在死亡之后等待我们的那个人生才充满了真正的幸福和欢乐。

在这种观点看来,对金钱的追求会成为万恶之源,因为金钱促使我们只关注物质的东西,而忽略了更为重要的追求,亦

即可以通向永恒幸福的道德和精神上的真理。由此，正是因为追求金钱会阻止我们去热爱永恒的东西，所以它是一种罪恶。目光短浅的追求遮蔽了我们的双眼，使我们看不到什么是真正宝贵和重要的东西。

那么基督教文化之外的世界观又有哪些呢？在这篇文章里，即使我们想把所有这些世界观一一列举出来，恐怕也没有足够的篇幅。所以，还是让我们来考查一下几个世纪以来在西方与基督教文化并存的那种最重要的自然主义世界观吧。自然主义，它的基本观点就是世界最终是由物质、能量、自然法则以及诸如此类构成的。根据这一观点，生命是经过几十亿年的漫长进化而来的。世上并无上帝，因此，在我们降生世间之前，并没有被安排好的命运，也没有神对我们的存在寄予任何厚望。我们死去的时候，我们的生命就永永远远地消逝了。长期来看，我们的命运和宇宙万物并无二致。最终，所有的星球都会燃烧殆尽，所有的能量将会全然散去，所有的生命都会淡去无痕，而宇宙则将永无止境地继续膨胀。坦率地讲，自然主义告诉我们，这就是我们的命运：

你会老去，退台。

你会死亡，腐坏。

转眼之间你就会被忘怀！

如果这就是最终的本体，就是正确的哲学观点，那么对于永恒生命的广泛期望就是彻头彻尾的空中楼阁和徒劳无功。所有渴求永生的人们都是真正不幸的人，因为他们心底最深的

愿望完全背离了真相。他们追求的东西,被现实严酷地拒绝。著名的当代思想家威尔逊(E. O. Wilson)持有自然主义观念,他认为这正是人类的重要难题。他是这么说的:“人类精神上的悖论其实质就在于,我们通过遗传不断进化,目的是要接受某一种真理,但是结果我们发现的却是另外一种不一样的真理。”〔1〕他的意思是,人类在进化的过程当中开始信仰上帝,信仰死后的人生,信仰客观道德。但是后来,到了现代社会,他们开始发现上帝并不存在,道德则是我们为了自己的目的而创造出来的东西,而这一次生命之外,并无其他外在的意义。这样说来,我们的内心将我们导向一方,而与此同时我们的头脑又把我们领向另一方。如果自然主义是正确的,那么这就是我们的悖论:我们要么牺牲掉我们内心最深处的欲望,要么牺牲掉我们在智力上的诚实与正直。

如果这就是我们面临的抉择,一个诚实而现实的人可能就会选择尊重自己的智力,即使这意味着牺牲掉他深深珍爱的愿望与梦想。在这种情况下,对于永生的追求就会被视为一种固执己见的错误,每一个头脑清醒的人都会予以放弃。头脑清醒的人们会对现实作出妥协,即使他们面临的是一个残忍的现实,而如果死亡就是我们每一个人生命尽头的必然,那么我们也必须直面这个真相,由此继续好好经历我们自己活着的时候。

在这种观点下,我们有理由认为追求永生实际上是一种自

〔1〕 Edward O. Wilson, “The Biological Basis for Morality”, *Atlantic Monthly* (April 1998), p. 70.

我中心主义的行为。因为生命所必需的自然资源最终是有限的，当我们这个小小星球上的人口日益膨胀，这个道理就愈加明显。人们赖以生存的物质和资源就只有那么多。如果每个人都长生不老，或者哪怕只是活到像尼可和佩雷纳尔那个年纪，那么那些资源最终都会使用殆尽。从这样的观点看来，我们想要活得比自然赋予我们的寿命更长，实在是太贪心了。我们应该对我们拥有的时间满怀感激，然后将我们的身体还给大地母亲，为子孙后代维持那个伟大的“生命循环”。尼可和佩雷纳尔、哈利·波特，以及我们所有人都应该心甘情愿地退出历史舞台，成为每一个正常死去的“哈利·波特”！

上面这种观点，委婉一点说，实在是理想化的。让我们面对它吧，自然主义顶多只是想在糟糕的现实当中挥舞起积极乐观的旗帜。问题的核心是，人类作为理性的生物，总是不可避免地趋向于追求幸福。理性的生物都无法否认自己内心深处持续不断寻找幸福的欲望。但是如前所述，极少有人看上去是真正完全地感到幸福的。幸福是一个我们永远无法否认的难以琢磨的目标，但是又极少能够彻底达到。由此看来，如果我们还没有经历完全的幸福就匆匆死去，我们在生命结束的时候都从未获得我们最深切、最坚持想要获得的东西。假设我们的确获得了幸福，那么我们在感到幸福并且深深投入享受自己的生活的时候，当然不想死去。不管从哪个方面来看，死亡只能被视为一个悲剧，它将我们所经历过的所有幸福都拽向一个冰冷的结局。

在哲学研究当中，这一点并不新鲜。实际上，很多杰出的哲学家都曾经指出，在自然主义的背景之下，生命最终会归于

空虚。让人记忆尤其深刻的，是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的名著《宗教体验种种》（*The Varieties of Religious Experience*）中的一段：

自然主义，再加上晚近的宇宙论方面的观点，他们认为，人类所处的境地就如同一群人生活在一个冰冻的湖泊之上，周围环绕着毫无出路的悬崖。他们明明知道冰块在一点一点融化，而最后的落幕场景必定会在那不可避免的一天上演；末日渐行渐近，这群人演出的最终部分将是毫无体面可言的溺水而死。滑冰的笑声越是开怀，白天的阳光越是温暖而耀眼，夜晚的篝火越是灿烂，每一个人能够从整个场景当中感受到的苦痛也就越是刻骨铭心。^{〔1〕}

那么为什么不能攫取钱财一走了之呢？

自然主义还提出了另外一个我们无法逃避的问题，这个问题触目惊心。如果最终的本体只是物质和能量，那么它们与道德毫无关系。也就是说，既然它们不具有人格，那么它们也就和道德无关。道德是人类要考虑的问题，是指对人类来说什么是好的，他们应当如何生活，如此等等。如果最终的本体不具有人格，那么道德也就不是其中的一部分。这也就是为什么，如前所述，威尔逊认为道德只是人们创造出来的东西，因此也

〔1〕 William James, *The Varieties of Religious Experience* (New York: Modern Library, 1994), p. 159.

可以由人们加以修改。

如果自然主义是正确的，那么它对什么是价值评判、什么东西具有终极意义这些问题会产生重要影响。如果死后并无其他人生，如果今生就是最终结局，那么就无法解释为什么很多传统的价值观必须被维持。比如自我牺牲，这一行为不仅在传统的道德观中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而且在哈利小说当中也被高度评价。例如，哈利、赫敏和罗恩在寻找魔法石的路上，下了一盘不同寻常的棋，罗恩决定牺牲自己来让哈利将死国王。哈利和赫敏双双反对，但是罗恩厉声说：“总是要作出一些牺牲的！”（魔）后来，邓布利多告诉哈利，在他还是个婴孩的时候，伏地魔想要杀死他，而他母亲牺牲自己救了哈利的命。他母亲如此强烈的爱给他留下了一个永远的护身符。（魔）

在《凤凰社》里，邓布利多在告诉哈利他为什么要安排哈利的姨妈和姨父将他抚养成人的时候，对此作出了更加充分的解释：

但是，我也了解伏地魔的弱点在哪里。所以我决定，应该用古老的魔法来保护你。他了解这种魔法，瞧不起这种魔法，而且他一贯轻视低估这种魔法——也因为这样，他为此付出了代价，我当然是指你的母亲为了救你而舍去了生命。她给了你一个意想不到的持久的保护，这个保护直到今天仍在你的血液里流淌。所以，我信任你母亲的血统。我把你交给了她的姐姐，她惟一尚存的亲人。（凤）

我们再来想想现实世界当中那些真正作出牺牲的人们，比

如在战争中献出生命的年轻战士们。如果死后没有新的人生，那么他们失去的就是惟一获得幸福的机会。许多人都赞扬这样的牺牲，但是我们不由得要追问，为什么我们应当抱有这种心态。或者我们再想一下自己为了保持道德上的高尚而作出的其他较小的牺牲，比如我们不会背着我们的丈夫或妻子而去跟别人发生性关系。我们不可避免地会面临这个问题：如果死后没有其他人生，我们为什么非得接受那些传统的道德观念，为什么非得过一种体面的生活，而代价可能是要牺牲掉能让自己非常舒适的愉悦感，或者更糟糕些，要牺牲掉自己的整个生命呢？

几年前有一则啤酒广告一语道破天机——实际上啤酒广告常常语出惊人。那句广告词是：“你在世上只活一回，何不全心及时行乐？”

的确，我们只能在世上走一遭，然后我们会死去、腐烂、被彻底忘却，这样看来，上述观点的确颇有道理。但是如果我们还要考虑那些传统道德观念，那么上述观点就站不住脚了。特别是我们传统道德的基本观念就是，我们终极的幸福和安宁并不能通过自私自利、损人利己来获得，而只能通过依照道德行事来达到。如果我们死后仍有新的人生，而且我们必须在获得新生后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只有我们行事正确、做出真正善良的抉择之后，才能获得永恒的幸福，只有这样，传统的道德观念才是站得住脚的。但是如果死后没有新生，也没有最终的审判，那么我们唯一获得幸福的机会就是今生今世。如果事实如此，那么有许多传统的道德准则就无法自圆其说了。

这也并不是说，如果死后一了百了，遵循道德就毫无理由。

自然主义者当然基于他们自己的理由为道德作出了辩护，他们的解释也并非不堪一击。比如，他们会说，道德准则通常也是明智的行为方式，无论从短期还是长期看来，都会帮助我们获得幸福。

这种观点的确无可辩驳，自然主义者和有神论者都不会提出异议。但是事情并非那么简单。有些时候遵循道德行事不仅很不方便，还可能代价高昂、费心费力。这种情况下，遵循道德是否仍有充足的理由，就更难解释了。再进一步的问题是，人类是否有义务去遵循道德行事呢？

让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做一个思维测试。假定死亡之后没有新的人生，而一个人面临下列选择：一是在今生牺牲自己去帮助他人，二是今生过得富裕而快乐，不过必须违反一些道德准则，那么这个人会选择哪一种人生呢？有的人可能会选择牺牲生命的那种活法，这也许是出于直觉上的心理满足，或者他们觉得自己有义务这么做，但是，如果一个人就是只想攫取钱财一走了之，是不是真的能给出什么让人心悦诚服的理由，来解释为什么他不可以这么做呢？

神奇的道德责任

道德责任这个概念十分关键，我们很有必要在它身上花一点时间。它并不是伦理学所要考虑的唯一命题，但是至少它是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在《凤凰社》一开始，哈利冒着生命危险去救达力，你认为哈利出于道德上的责任必须这么做吗？尽管达力很惹人讨厌，但是哈利好像的确有这么一种责任。如果是这

样的话,我们可能搞不清楚,道德责任的那种约束力量到底从何而来。道德义务的约束力并非来自于实现自我利益的要求,因为有的时候它要求我们牺牲自己的利益。那么这种约束力到底从何而来呢?这是一个伦理学上的问题,它引出一个更加深刻的问题:我们到底生活在怎样的一个世界当中。如果真的存在一些道德责任,时不时地告诫我们要为他人的利益而牺牲自我,那么我们自然就会想问一个问题:这种情况在一个什么样的世界里可以得到最好的解释呢?无神论者麦基(J. L. Mackie)坚信,那些要求我们牺牲自我利益的道德责任,以及其他一些“奇怪”的道德要求,都只能是一个全知全能的上帝创设出来的产物,如果没有上帝,那么道德准则也将无处容身。^[1] 在一个完全自然的世界里,那些压倒人类欲望和利益的道德义务将纯属奇谈怪论。它们的存在简直是一种不可思议的神奇现象!麦基身为无神论者,坚决否认世上应当存在任何此类道德责任。

除了麦基之外,还有别的无神论者也认为,否认上帝的存在会对道德带来深远影响。其中非常著名的一位就是无神论者、存在主义哲学家让-保罗·萨特(Jean-Paul Sartre),他是20世纪最著名的哲学家之一,他明确指出,如果世上并无上帝,那么道德哲学将深受影响。他坚决反对那些世俗伦理学家,后者坚信即使没有上帝,我们也可以一如既往地坚守道德传统。萨特对伦理学家们的观点复述如下:

[1] J. L. Mackie, *The Miracle of The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 115.

1880年前,一些法国学者竭力要设想一种世俗道德,他们如是说:上帝是一个无用的、昂贵的假设,没有他我们一样可以过得很好。但是,如果我想要拥有道德,拥有一个社会和一个井然有序的世界,那么我们必须认真对待某些价值观。……我们必须……诚实、不说谎、不殴打自己的妻子、将孩子抚养成人,等等。因此我们必须致力于此,使我们得以证明,铭刻在那个没有上帝的虚幻天堂的那些道德准则,到现在仍将一如既往地存在。换句话说,……即使上帝从未存在,事情也不会发生任何改变。我们将重新揭示诚实、进步和仁慈,同时我们可以将上帝作为一个早已过时的假设断然抛弃,让它无声无息地悄然离去。〔1〕

萨特并未被他们说服。他认为,“如果上帝从未存在,那情况将极其难堪,因为随着上帝的消失,在那个虚幻的天堂找寻价值的所有可能性也就随之无影无踪。……所谓的‘善’的存在、人们必须诚实、不准撒谎,凡此种种都将无所凭借,因为此时此刻,世上就只剩下我们这些人类而已了”。〔2〕相反,他同意陀思妥耶夫斯基的观点,如果上帝并不存在,此生即为全部,那么所有的事情都应当得到允许。麦基和萨特虽然是无神论者,但是他们也同意,如果上帝存在,则将对道德的存在具有重大的意义。

这一基本观点同样得到有神论哲学家康德的认可,他坚持

〔1〕 Jean-Paul Sartre, *Existentialism and Human Emotions*, tr. B. Frechtman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1957), pp. 21 - 22.

〔2〕 *Ibid.*

认为上帝的存在对于道德具有关键意义。他有一个著名的论断,道德心志的形成必须以上帝的存在为前提,而上帝能够并且也会把道德对应于幸福。正如乔治·马夫罗德斯(George Mavrodes)所说:“我认为在康德看来,如果不是世界的本体以某种方式与道德深刻相关,那么无论如何也无法合理地解释在我们身上的道德要求。”^[1]他在这里再次提醒我们,“世界是什么样的”,这个问题的最终答案对于道德存在着意义深远的影响。

那么让我们再次提出这个问题,如果一个人想要攫取钱财一走了之,有什么让人心悦诚服的理由能够解释为什么他不可以这么做吗?

一些极其精彩的理由

让我们回到上面引用的邓布利多的评论。记得他说“对于头脑十分清醒的人来说,死亡不过是另一场伟大的冒险”。是不是这位伟大的巫师相信人死之后会有另一个人生呢?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他的告诫并非是要反对追寻永生这一欲望本身,而只不过是反对将今生无限延长而已。

但是我们生命延长的可能并不是我们自己说了算的。可能永生是一个礼物,但是要得到这个礼物就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在这个意义上,对于头脑清醒的人来说,死亡才可能实际

[1] George Mavrodes, “Religion and the Queerness of Morality” in Louis Pojman, *Ethical Theory: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Readings*,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Wadsworth, 1995), p. 585.

上是另一场伟大的冒险。

这场冒险到底是什么，在罗琳的书里尚未交代清楚，至少到《凤凰社》为止还不清楚。我们看一下哈利在失去小天狼星之后，与幽灵——差点没头的尼克——的对话，就可以看得很清楚。哈利希望小天狼星可以变成幽灵回到他的身边。但是尼克说，只有巫师可以回到这个世界，但是大多数巫师都不会这么做。他说，小天狼星会“走下去的”。哈利追问道：“去哪儿？听着——你死的时候到底发生了什么？你到过哪儿？为什么不是每个人都会回来？”尼克回答说，他害怕死亡，所以他选择了留在后面。“我不了解死亡的秘密，哈利，因为我选择了以这个虚幻的形式假装活下来。”（凤）

幽灵的生活，正如尼克所说，“既不属于这边，也不属于那边，”而哈利的问题也终于没能得到答案。我们死后究竟会发生什么，这个神秘的问题并没有像密室一样在我们面前开启。

相反，所有的有神论观念，特别是基督教哲学，给哈利的问题提供了一个明确的解答。那么，就让我们来简要考察一下基督教对于本体论的观点，以及它们如何与道德和死后的人生相联系。根据基督教哲学，最终本体并非物质、能量和自然法则。相反，这些东西正是由最终本体创设出来的，那就是上帝。基督教对于上帝的观念实在是旗帜鲜明的。在基督教看来，上帝作为三位一体而永恒存在，包括圣父、圣子和圣灵。这是一个充满神秘内涵的观念，不过我想强调的是，以这一观念作为基础引出了另一个非常有名的观念：上帝就是爱。著名的基督教作家刘易斯(C. S. Lewis)有如下表述：

所有人都喜欢反复念诵基督教的教义：“上帝就是爱。”但是他们似乎并未注意到，除非上帝包含了至少两个人，否则“上帝就是爱”这句话就没有实际意义。爱是一个人对另一个人含有的感情。如果上帝只是孤身一人，那么在世界创造出来之前，他就并不是爱。^{〔1〕}

这段话的意思是，最终本体的本质与最基本的形而上真理，是一种爱的关系。永恒的上帝一直是以三人之间的爱的关系存在的。而且，上帝如此深爱他的子民，他愿意牺牲自己来表现自己爱他们之深，同时希望他们也回报以对他的爱。在基督教的信仰中，这就体现为耶稣是上帝的儿子，他愿意为我们而殉难于十字架上，来赎清我们的原罪。

如果果真如此，那么在哈利的故事里面，哈利的母亲和她鲜血的力量，就正好是最终本体真理的一个反映，也就是说，主爱着我们所有的人，他愿意为了我们而洒尽热血，毅然死去。^{〔2〕}而且，哈利母亲的爱也体现了这样一个事实：爱，要比罪恶和死亡都更加伟大、更加强大。当伏地魔和奇洛想要杀死哈利的时候，正是他母亲牺牲自我的爱保护了哈利。在基督教故事中，耶稣的复活也说明了，爱比死亡更为强大。耶稣同所有信仰他的人们一起分享自己的生命，而分享到他生命的人将

〔1〕 C. S. Lewis, *Mere Christianity* (New York: Macmillan, 1960), p. 151.

〔2〕 相关例子参见《以弗所书》第1章第7节；《希伯来书》第9章第14节；《彼得前书》第1章第18—第19节。对于梅尔·吉布森(Mel Gibson)的影片《耶稣受难记》(*Passion of Christ*)产生的激烈反应，包括正面的和反面的评价，都在这方面很具有启发性。

会获得永生的力量。基于这样的理解，基督教就是一个伟大的爱的故事，它基于一个信念：爱是最深层的本体，绝无可能被邪恶击败。

正如邓布利多告诉哈利的那样，伏地魔最不能理解的一件事情就是爱。（魔）他的生存之道正好是爱的反面。伏地魔从不会考虑为了他人牺牲自己，他考虑的完全是为了一己之私而牺牲掉无辜的人们。比如，他可以为了让自己活下去而残暴地屠杀独角兽。马人费伦泽告诉哈利，“只有自己一无所有，又想得到一切的人”，才会作出屠杀独角兽这种残忍的事情。但是以此延续生命的代价是，他只能拥有一条半死不活的生命，一条被诅咒的生命。哈利对此的反应实在是一针见血，“如果一辈子都要受到诅咒，那还不如死掉，是吗？”（魔）

正是因为爱是最终本体，所以我们可以理解，即使我们必须牺牲掉自己而去做一些正确的事情，那也是值得的。既然上帝就是爱，而当我们做正确的事情从而显示自己对上帝的爱之时，我们完全相信上帝可以给予我们长久的安宁、幸福。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实际上也是为了最高层次的自我利益而做事，这在一定意义上是具有讽刺意味的。不过这并不表示我们是在做自私自利的事情，我们必须看清楚其中的区别。自私自利是指通过不正当地损害别人的利益，来扩大自己的利益，甚至有的时候还会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而不择手段，就像伏地魔那样。

对于现代和后现代的道德哲学来说，有一个重大的难题就是，依照道德行事有时候会与我们真正的自我利益发生冲突。如果一个人必须在遵守道德和他自己最高的自我利益之间作

出抉择,那可实在是一道让人进退维谷的难题。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很难找到一个合理的理由,要求他必须选择道德。在自然主义的世界观之下,这样的难题非常显而易见。而在现代社会之前,情况则恰恰相反,道德哲学家们通常都认为,遵守道德原则和我们最高的自我利益之间并无冲突存在。

在基督教的世界观下则完全没有这一冲突。对于这个冲突,我倒不是说再也找不到其他可能的答案了,我只是想强调,基督教的确给出了一个非常强大的解决方案。我特别想强调,基督教告诉我们,人死后要对其生前行为负责,在死后的世界有天堂与地狱之分。根据这样的信仰,只要做的事情是对的,那么我们最终的幸福安宁就不可能被破坏,即使我们需要在今生付出自己的生命。服从上帝而作出自我牺牲的人,正是在顺从最终本体的旨意行事,而最终本体即为上帝之爱。牺牲者可以获得永生,在死后永远与上帝一起生活在天堂。死亡并不能破坏他的幸福,就如同伏地魔无法杀死哈利。

同样,犯下罪行亦不可能帮助我们获得更大的最终幸福。虽然我们做违反道德之事的时候可能可以扩展自己的短期利益,但是我们的行为违反了最终本体的旨意,我们最终必须为自己的选择负责。违反道德就是与爱背道而驰,会让我们失去与上帝的联系,因为上帝的本质就是爱。等待我们的将是地狱。这样的生命将受到诅咒,就像伏地魔,他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而劣迹斑斑。

树立对最终本体正确的哲学观念,对于我们如何生活具有重大意义。根据基督教的观点,因为可以拥有永恒的生命,所以才有强有力的理由来促使我们遵守道德守则,践行爱人之

道,不为了一己之私而不择手段地攫取金钱。爱是最深层次的
本体,只要我们领悟了这个道理,我们就能够不再陷入名利的
陷阱,不再沉迷于追寻那些对我们毫无好处的东西。理解爱人
之道,就是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这样,我们的整个生命,甚至
包括死亡,就可以成为一个无比精彩的冒险了!^[1]

[1] 对于本文中一些观点的更为深入的论述,见 Jerry L. Walls, *Heaven: The Logic of Eternal Jo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161-200。我要感谢 Shawn Klein, Tracy Cooper 以及 Phil Tallon, 他们对本文的草稿提出了很有价值的评论。我尤其要感谢 David Baggett, 他提出了许多有用的建议。

6

魔法、科学以及技术的伦理学

本杰明·利普斯科姆和克里斯多夫·斯图亚特

(Benjamin J. Bruxvoort Lipscomb & W. Christopher Stewart)

在本文中,我们将为罗琳的《哈利·波特》系列量身定制一个重要的思维实验,并通过它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一个真实世界的难题:技术应用的伦理学。^[1] 如果罗琳作品中对于魔法的使用和滥用,可以被认为与现实世界中应用科学(即技术)的使用和滥用十分近似,那么罗琳笔下的英雄们在使用魔法时作出的伦理判断,也就可以给我们启示,帮助我们搞清楚在使用应用科学时应当遵循什么样的伦理。在本文的第一部分,我们在哈利那个世界的魔法和我们这个世界的科学之间,搭起一座桥梁。在第二部分,我们概括了罗琳笔下关于魔法的伦理,并且慎重考虑,这些伦理能够告诉我们一些什么道理,帮助我们去理解真实世界当中技术应用应当遵循的伦理要点。

[1] 我们写这篇文章是在继续跟进研究雅各布(Alan Jacobs)提出的见解。他对《哈利·波特》丛书前三本的评论收集于《首要的事情》(*First Things*) (2000年1月出版,第35—38页)那本书里,这些评论让我们开始考虑这个主题。

魔法、科学和哈利·波特

我们必须首先确认，我们在《哈利·波特》丛书里见识到的各色魔法，和我们现实生活当中蓬勃发展的应用科学，具有非常高的可类比性，这样我们才可以通过这些故事来得到关于技术应用伦理学的启示。让我们仔细观察一下哈利世界当中的魔法，我们将会发现它们与历史上真正发生过的“自然魔法”十分相似，和应用科学也颇为相像。

魔法可以追本溯源到古代世界，不过很少有人认为科学的源头也要追溯到古代。很多人错误地认为，科学只是现代社会特有的产物，而且科学在古代社会并无前身，它完全全地替代了古代人对于世界所持有的迷信观念。实际上，很多个世纪以来，魔法和我们今天称为“科学”的那个东西一直产生着积极的互动。我们用“魔法”来称呼一些东西，但是那只是我们的强加罢了。我们仗着现代科学提供的知识基础而回顾历史。林恩·桑戴科(Lynn Thorndike)在其八卷本的大部头《魔法与实验科学的历史》(*History of Magic and Experimental Science*) (这本书就对应于哈利他们的《魔法史》教材)中，并不认为现代科学在17世纪之后整个儿替代了魔法，他认为更确切地说，现代科学实际上是吸收了魔法。现在，“魔法”指的是那些没有被完全吸收的元素，比如星相占卜。魔法的假定、目标和方法虽然并没有被全部吸收进现代科学，但是，其中有一些的的确确是被吸收进去了。

在现实世界的历史上，魔法并不是简单统一的。除了“黑

魔法”和“邪恶魔法”之外,还有一种长久的“自然魔法”的传统,它并不是借助于某些“圣灵”的力量——这些圣灵号称拥有超乎凡人的知晓自然秘密的能力;自然魔法的目的是要掌握各种自然法则,或者称为“和谐状态”。关键之处在于,自然科学和上述自然魔法传统颇有共通之处:它们都是研究自然过程的方法,它们的目标都不满足于单纯的自圆其说或是就事论事,更为重要的是,它们都追求能够预测并且控制自然世界,而最终目标则是改善我们人类的处境。更有甚者,自然魔法师和现代科学家一样,他们在实现目标的过程中都结合了实验的方法和对于自然事件的数理分析方法。并不能简单地说明魔法已经被证明是谬误了,只能说“自然哲学家”(这是科学家的老名字,“科学家”这个词语直到十九世纪才被创造出来)放弃了对物质背后隐藏的(或者说那些玄妙的)属性的追寻,转而支持一种相对而言更有前途的机械解释方法,从而构成了早期的现代科学。早期现代科学的解释主要是限于物质粒子的结构(“原子”,后来又提出“分子”),尽管这种解释与自然魔法传统相去甚远,但是两者的整体实践目标却仍然如出一辙,亦即要预测并控制自然过程。

在现代科学兴起之前、之时以及之后短暂的一段时间里,自然魔法有很多流派发展得欣欣向荣,而其中最著名的一支就是炼金术,它的兴盛主要归功于帕拉塞尔苏斯(Paracelsus),他的胸像被悬挂在霍格沃茨的走廊里。(风)炼金术和自然魔法的其他形式(包括占星术)一样,在神秘主义和应用研究之间摇摆不定,很难归类。在帕拉塞尔苏斯之前,炼金术通常被用于从普通金属当中炼制黄金。普通金属、或者说是“低贱”的金属

被认为是得病的金属，而“魔法石”或者称为“哲学石”（philosopher's stone）就是那种人们梦想中的宝物，它不仅能够通过炼制黄金来“治愈”这些得病的金属，而且还能制造出延长人的寿命的神奇药物。（所以《哈利·波特》丛书中的第一本在英国就题为“哈利·波特与魔法石（哲学石）”。）帕拉塞尔苏斯扩大了炼金术的范围，他成功地研制出含有金属元素的药物来治愈许多疾病，而传统的医学疗法对于这些疾病无能为力。这样看来，帕拉塞尔苏斯显然可以被看作是现代化学研究的先驱了。

现代科学的兴起创造出了现代社会——也就是麻瓜们的世界。但是在罗琳笔下，就在我们所处的这个世界里面，存在着一个魔法世界，他们与我们关系紧密，共生共存。在他们那里，魔法根本没有湮灭或者被科学吸收，只是在我们这些麻瓜看不见的地方继续发扬光大。男女巫师们虽然相对我们而言隐居在那个世界，却也是悠闲自在。对于我们现代科学生产出来的机器和其他产品，他们要是想用的话可以自由取用，但是他们还是更喜欢利用魔法的自然力量来与世界沟通，并且控制他们的世界。在哈利·波特的世界里，魔法是每个人沟通、控制周遭的最为有效和普遍的工具，这跟我们麻瓜世界里的应用科学存在异曲同工之妙。

到19世纪末期，现代科学的成果开始全面改造西方社会，就如同一条潺潺流动的小溪悄然渗入人类生活的每一个角落。到如今，绝大部分西方人的生活几乎彻底依赖着这个机械化的体系，这个体系的绝大部分是靠着电力来运转的。技术无微不至地渗透到我们的生活当中，而在哈利的世界，魔法也一样无

微不至地渗透到了男女巫师们的生活当中。罗琳描写了很多生动的例子,让人最为记忆犹新的应该是哈利第一次到韦斯莱家做客的时候,他发现韦斯莱夫人用魔杖朝水池随意一点,那些碗碟就开始“自己清洗起来,叮叮当当的声音像是一种背景音乐。”(密)哈利盯着她的书架看,上面码着的书都是诸如“《给你的奶酪施上魔法》《烤面包的魔法》《变出一桌盛宴!》”。(密)

罗琳笔下大部分的魔法(实际上是所有经过批准的魔法)都与自然魔法颇为相似。我们可以想象,自然魔法家们所创办的学校会跟霍格沃茨极为相像,他们设置课程的重头戏都集中在实践性的课程,强调使用魔法力量来达到具体的效果,比如飘浮术以及变形学。魔法就是一种工具,它和其他任何工具一样,判断它的标准就是是否有用。所以赫敏·格兰杰对弗雷德和乔治的把戏嗤之以鼻,认为那只是一些“没用的花哨东西”。(夙)而斯内普教授则认为大脑封闭术虽然是巫术中冷僻的一支,但是“非常有用”。(夙)

罗琳笔下的角色们对一个前提深信不疑,就是他们都是通过多次实验,成功地控制基本自然过程后,才能获得现有的成果,而这一点正是自然魔法传统和现代科学的共通之处。赫敏对弗雷德和乔治发明的“无头帽”的工作原理很感兴趣。她认为这些把戏肯定只是巧妙地运用了一种自然的力量,只不过这种力量没法直接看到。看看她的解释,我们就可以清楚她的想法了:“显然是一种隐形咒,但把隐形区域扩大到施了魔法的物体之外还是蛮聪明的……但我想这魔法不会持续太久……”(夙)赫敏是根据基本的规律或者自然法则来研究答案的,这和自然魔法家的做法一样,实际上现代科学家们也正是这样做

的。基于同样的原理,亚瑟·韦斯莱对于麻瓜技术也十分着迷,常常大声表达自己对麻瓜们聪明才智的敬佩之情,比如在《凤凰社》中,他带哈利去魔法部受审那天,在伦敦地铁站他使用了自动检票机,兴奋之情溢于言表。(凤)罗恩还告诉哈利,他们家的棚里堆满了麻瓜的东西,是他爸爸的实验对象,他爸爸把它们拆开,施上魔法,再重新组装起来看看效果如何,其中一个很好的例子就是韦斯莱家那部威风凛凛的会飞的小汽车。(密)

书中最典型地反映了自然魔法传统,并且能够说明自然魔法与现代科学是如何紧密相连的人物,当属魔药课教授西弗勒斯·斯内普。他在《魔法石》当中对一年级新生的开场白尤其说明问题:

你们到这里来为的是学习这门魔药配制的精密科学和严格工艺。由于这里没有人傻乎乎地挥动魔杖,所以你们中间有许多人不会相信这是魔法。我并不指望你们能真正领会那文火慢煨的大锅冒着白烟、飘出阵阵清香的美妙所在,你们不会真正懂得流入人们血管的液体,令人心荡神驰、意志迷离的种种神妙魔力……我可以教会你们怎样提高声望,酿造荣耀,甚至阻止死亡。(魔)

斯内普接下来向全班学生提出的问题,很好地揭示了魔药学与起死回生炼金术之间的联系。他问“把水仙根粉末加入艾草浸液”会得到什么东西,还问“舟形乌头和狼毒乌头”有什么区别,以及其他一些出自《千种神奇药草与蕈类》的稀奇古怪的

问题。(魔)哈利所上的第一堂魔药课是一堂实验课,这些年轻而抱负远大的男女巫师们在课上努力研制一种治疗疥疮的药水。

我们还要进一步强化故事中的魔法与现代科学之间的共同点,为我们进入本文的第二部分做好铺垫。在哈利的世界当中,对于魔法不加节制的使用会造成麻烦,而在我们的世界当中,对于应用科学的不当使用同样也会后患无穷。巨人成为危险的族群正是魔法导致的后果,(风)而巨人最仇恨巫师的原因就是他们的魔法。(风)为了防止魔法滥用带来的恶果,魔法部成立了许多这方面的管理机构,比如“禁止滥用魔法司”、“飞天扫帚管理控制局”、“幻影显形测试中心”、“神奇动物管理控制司”等等。结论十分明确:尽管魔法好处多多,但是魔法的滥用和应用科学的滥用一样,都会带来消极的后果。

间奏:幻象与道德认识论

魔法与应用科学之间的相似之处,对我们具有非常重要的启发意义。如果它们之间真的如我们所说那么相似,那么对于魔法管用的那些伦理规则就可以直接应用到我们身边的应用科学之上了。

我们得出的这个结论跟罗琳的故事有什么联系呢?很多作家曾经指出,罗琳的书里充满了伦理规则。很多作家关心过的伦理学问题,在《哈利·波特》的书里都贯穿始终:善与恶,友谊与失败,选择与品质。这些故事实际上一直在孜孜不倦地教导读者应当如何去生活,这在当代文学当中并不那么普遍。

我们可以并不意外地发现,罗琳笔下的人物们所要面对的很多关键问题,都与如何正当使用魔法力量有关。霍格沃茨所教授的魔法和黑魔法之间的抉择,是其中最为明显的代表。全球范围内的魔法社会通过一套复杂的习惯和法律体系,来管理其成员的行为,范围从正当的决斗,到校规校纪,再到《未成年巫师合理约束规则》。对于各个人物使用或者滥用魔法(包括未加管制的魔法)的行为,也会在书中作出含蓄的评判。如果你想一辈子盯着厄里斯魔镜看,并没有什么法律会来惩罚你。^[1]但是邓布利多明确地告诉哈利,这面镜子相当危险——它会让你虚度一生的光阴。

罗琳笔下的社会环境与我们的世界迥然不同,但所幸罗琳并没有把对这些问题的思考仅仅局限于魔法世界的环境,这是罗琳作品的一个过人之处。如果我们没法在她的故事里面对某些问题感同身受,那么这些书的魅力恐怕会大打折扣。罗琳笔下的人物最关心的就是如何使用魔法力量,因为魔法力量是他们最主要的生存之道。他们的生活中被满满地注入了魔法,而我们的生活则充满了应用科学。简单来说,罗琳的人物关心魔法,就如同我们关心除草、游泳或家庭一样。

罗琳的故事给我们很多启示,其中一个就是魔法的伦理规则。我们在本文第一部分经过仔细比较得出的结论可以说明:将哈利世界当中魔法的伦理规则,移植到我们自己的世界中来,是恰如其分的。

[1] 在本书第七篇文章里对厄里斯魔镜有着更为深入的研究。

罗琳的魔法伦理

那么,罗琳的魔法伦理到底是什么?要搞清楚这个问题,我们先来看看罗琳笔下反面角色的典型特征是什么,他们是如何使用魔法的,然后我们就可以从中解读出“坏魔法的本质”以及与之对应的“好魔法的本质”。

小天狼星布莱克正确地指出,“世界上并不是只有好人和食死徒”,(风)但是,罗琳的的确确是把伏地魔和他的食死徒,乃至整个黑魔法看作邪恶的化身。那么我们现在可以通过这些人以及他们所借助的力量——黑魔法——来了解一下坏魔法是什么样的。

黑魔法是一个很宽泛的类别,包括了各种各样危险的生物(狐狸子、博格特、摄魂怪),还有某些道具,比如翻倒巷店铺里售卖的萎缩的人头,格里莫广场里的瓶装血液,以及三个“不可饶恕咒”。

不可饶恕咒是最典型的黑魔法的例子,因为它们与人类行为之间存在着明确的联系,而且它们在文中被一再强调为“非常恐怖”。“不可饶恕咒”是干什么的?简单说来,它们能够使弱者受到支配,并且能够彻底支配他们。我们有必要仔细分析上句话里的每一层含义,让我们挨个来看一下。

“不可饶恕咒”可以支配弱者。其中一个咒语可以杀死对方,第二个是施以酷刑,而第三个则是摄取受害者的心神,让他或她沦为发出咒语者的工具。伏地魔和他的食死徒经常对人使用这些咒语,这些咒语被魔法社会明确禁止,不过这些咒语

同样也可以用到其他生物身上,只要它们也有被这些咒语支配的可能:阿瓦达索命咒可以用到一切活着的生物身上,钻心咒可以用到所有能感受痛苦的生物身上,而夺魂咒则可以用到一切拥有自主能力的生物身上。小巴蒂·克劳奇乔装成疯眼汉穆迪在霍格沃茨教课的时候,就在蜘蛛的身上使用了这些魔咒。

我们应当追问,一个(伦理意义上)称职的教师是否应该这么做。那些学生在下课后也有所疑惑,“如果魔法部知道了是不是会有麻烦。”(火)到《凤凰社》结束为止,除了伏地魔和他的同伙以外,使用了这些咒语的人只有多洛雷斯·乌姆里奇(她是另一个意义上的邪恶的化身)以及哈利,哈利是在贝拉特里克斯·莱斯特兰奇杀死小天狼星之后,为了报仇而向她使用的。而且哈利不会正确地使用这些咒语,因为——正如贝拉特里克斯告诉他的那样——“你要赋予它们邪恶的力量!”(风)看起来,要成功地使用这些咒语,就必须具有通过这些咒语来主宰他人的强烈愿望,如此看来,善良的巫师恐怕永远无法成功地运用它们了,即使对一只蜘蛛恐怕也无能为力。邓布利多只要还是邓布利多,那么也就没有办法运用它们。正如贝拉特里克斯告诉哈利的那样,“你需要真正地制造痛苦,才能够用得得心应手……”(风)她的话也印证了小巴蒂·克劳奇对学生们所说的内容:“阿瓦达索命咒需要很强大的魔法力量作为基础。——你们都可以把魔杖拿出来,对准我,念出这句咒语,我怀疑我最多只会流点鼻血。”(火)魔法世界根本不允许使用“不可饶恕咒”,而且只有坏蛋可以很好地使用它们。我们在后面会继续讨论这个问题。

不可饶恕咒的特点不能简单地归纳为支配弱者,因为在一定意义上,所有的咒语都有这种功能,而罗琳并没有让我们觉得,霍格沃茨的学生在决斗中使用的那些咒语(包括石化咒、塔朗泰拉舞等等)有什么不对劲的。让别人突然僵化,或者让别人的双腿自动跳舞,当然也是一种支配的方式。但是不可饶恕咒的那种支配具有截然不同的特点,那是一种彻彻底底的支配。杀死对方显然是一种彻底支配,所以阿瓦达索命咒符合这一标准。夺魂咒亦是如此,发出这个咒语的人可以将受害者玩弄于股掌之间,受害者于是就变成了一个纯粹的工具,而不复是一个独立的个体了。那么钻心咒又如何呢?它同样也符合这个标准。有许多研究过酷刑的哲学家指出,酷刑的目的正在于彻底击垮受刑者,有的时候是想让他变成一个工具,但是至少都能让他失去任何抵抗的能力。这种支配也是绝对而彻底的。^[1]

要从纷繁复杂的现实生活当中总结出一套抽象的伦理规则,这种总结和抽象总得有点理由和目的。在哈利的世界里,只把三个咒语划归为“不可饶恕咒”,这么做的目的是为了立法上和教育上的方便。只有三个不可饶恕咒的情况下,社会就可以作出迅速而大体上正确的判断,来决定谁应当进监狱,以及应该怎么教育下一代。但是人们显然还是可以通过使用其他咒语来支配别人,实际上这样的咒语多得是。在这样的灰色领域,法律的确是不管用的(邓布利多和伏地魔在这方面都是行

[1] Richard Rorty, "Orwell and Cruelty", *Contingency, Irony, and Solidar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家里手),其中就包括遗忘咒。对于吉德罗·洛哈特教授,整部书对他的评价是,他是(或曾经是)一个坏人,他对别人施下遗忘咒并且将他们的英雄事迹占为己有。但是金斯莱·沙克尔对秋·张的朋友玛丽埃塔也施出了洛哈特的招牌魔咒,当时玛丽埃塔差点就要泄露出哈利组织的黑魔法防御小组的事情。金斯莱因为这么做而在书中受到了赞扬。我们也许可以辩解,洛哈特下手太狠,那种支配过于绝对了,而金斯莱的咒语则只有短期的效果。即使我们赞同这种解释站得住脚,可以说明我们为什么对遗忘咒在不同场合的使用进行区别对待,但是这种解释方法恐怕也不足以制定出一套完全合理的行为守则。从现实生活当中抽取出行为守则,总是不能十全十美,很难放之四海而皆准。

不可饶恕咒还有什么特点使得它们成为被禁止的支配咒语呢?还记得哈利没法对贝拉特里克斯·莱斯特兰奇使出有效的钻心咒吗,当时贝拉特里克斯就告诉哈利,他之所以没有成功的原因就是,他伤害她的愿望不够强烈。他的心思不在钻心咒上面,而是一直在牵挂小天狼星。我们发现,要想得心应手地使用任何一个不可饶恕咒,就必须硬起心肠。要成为黑魔法的行家,就必须在一定程度上扭曲自己的性格——必须全身心地投入到支配别人的欲望之中。这个结论就为我们充分理解黑魔法打开了一道门,而且我们也能明白为什么罗琳要把那些道具和非人类的生物也归到黑魔法这个类别当中了。这些东西都能被用来作为支配别人的帮凶或者工具,我们从中可以看到那个急不可待想要支配别人的灵魂,那个灵魂急于想把自己有能力支配的所有生物都变成自己的工具,变成没有生命的

东西。

这个结论也可以帮助我们细细品味《凤凰社》倒数第二章邓布利多与伏地魔决斗时所说的令人费解的话。邓布利多对伏地魔说，伏地魔最大的弱点就是不能理解有比死亡更坏的事情。如果一个哲学家读到这里，恐怕一定会想到柏拉图的《高尔吉亚篇》，在那里面，苏格拉底对两种人生作出比较：一种人把全部的生命都投入到防止痛苦和死亡，而另一种人则把生命投入到防止不公正的行为，苏格拉底认为，前一种人生是完全自我毁灭性的，会破坏他自己灵魂的完整性，也会让他失去友谊和自由。罗琳对于伏地魔和食死徒的描写读起来可真像是宣扬苏格拉底观点的一本生动教材。伏地魔的随从在他面前战战兢兢，尽管他们可能觉得黑魔法是一种强大的力量，可以帮助他们获得自由，但是他们却从未获得过自由，而他们和自己的主人之间也从不存在任何互惠关系。他们必须永远俯首听命，否则就只有死路一条。

而伏地魔这位暴君式的人物遭到的厄运更是比任何人都要糟糕。他想要获取魔法石来恢复自己的躯体，他的躯体正是被他自己的黑魔法力量所摧毁的。他沦落到只有“和别人共用一具躯体”时，才能拥有形体，(魔)他疯狂地喝掉独角兽的血来苟延残喘，而他明明知道——正如马人费伦泽告诉哈利的那样——屠杀独角兽的罪行必将使他的生命永远遭到诅咒。(魔)比死亡更坏的事情，就是完全沉迷于主宰一切的欲望，而伏地魔“最大的弱点”就是对于这一事实视而不见，咎由自取。他跟苏格拉底所说的暴君阿基莱斯(Archelaus)一样，行径卑劣却又悲惨可怜。邓布利多在提及或谈到伏地魔的时候，我们

仔细琢磨就能听出一丝伤感，邓布利多称他为一个优秀的学生，也是一个真正经历过痛苦的人。邓布利多遇到伏地魔的时候，一直坚持称他为“汤姆”。

如果我们从总体上观察罗琳，我们可以总结出魔法世界里两大类被禁止的行为。到目前为止我们只讨论了其中的一类。我们讨论过的那类行为是那些彻底支配弱者的行为。那么，赫敏和邓布利多都关注过的家养小精灵的处境问题是不是就值得考虑了呢？魔法世界的人在支配家养小精灵，小精灵们看起来就是工具，并且被当作工具来用。而对于巨人，我们也发现对他们的支配使他们濒临灭绝。

但是还有一大类被禁止的行为，就是那些有可能使魔法社会暴露，被麻瓜看到的行为。这种暴露魔法社会的行为受到一系列法律和伦理规则的管制，尽管有些正面角色有时也会偷偷违反这些禁令，但是罗琳似乎对这些规则毫不含糊。那么我们就得问了，为什么必须要有这些限制呢？

这些规定的存在，并不是因为那些行为会为魔法社会带来生存上的危害。在《阿兹卡班囚徒》里，我们得知中世纪焚烧女巫的做法是没法伤害真正的女巫的，女巫们会施展出一种冻结火焰的魔法，然后站在火焰当中享受着“温和刺痒的快感”。（阿）我们也看不出当代的技术能够威胁到魔法世界的生存。毕竟他们生活和工作的地方是麻瓜完全看不到的。比如，罗琳笔下的九又四分之三站台，以及格里莫广场，麻瓜对这些地方的存在浑然不觉。麻瓜连误打误撞进入格里莫广场都毫无可能，因为那个地方不仅仅是肉眼看不到而已，它对于麻瓜而言

根本就不存在。^{〔1〕}

如果这些规定不是为了保护魔法世界的生存,那么比较可能的解释就是他们在另一种意义上保护魔法世界,或者是为了保护魔法世界之外的人或物。而在罗琳笔下,我们可以看到这两种解释都可能道理。而这些可能的解释又显然是跟我们之前关于好魔法和坏魔法的结论紧密相关的。回想一下亚瑟·韦斯莱在禁止滥用麻瓜物品司处理的颇费周折的事件,比如贝斯纳绿地的公共厕所污水回涌事件。韦斯莱先生对此评价说:“修好被弄坏的东西倒没有什么,主要是这种破坏行为背后的态度,哈利。有些巫师可能会觉得捉弄麻瓜挺好玩的,但它可能表达了一种更深刻、更丑恶的东西……”(夙)他所说的“更深刻、更丑恶的东西”以及“态度”并不是指看不起麻瓜。那么它们指的是什么呢?正是因为麻瓜面临魔法力量的时候,显得特别容易受到支配。魔法社会控制自己的目的就是不要去干扰麻瓜们的生活,这么做不是为了保护自己的社会不受到物理上的侵害,而是要保护每一个男女巫师以及整个巫师社会的特质,同时,并非出于偶然地,也要保护魔法世界以外的那些弱者免受魔法的支配。

我们再来看看男女巫师在接受培训过程当中必须遵守的种种守则,就能够更加清楚这个道理了。这些规定放到未成年巫师身上,就具有了教育的功用。也许可以说这些规定是用来

〔1〕或者更准确地说,对于没有巫师相陪的麻瓜,有些魔法地点是他们无法进入的,但是如果有巫师陪伴就能进入了,因为我们知道,赫敏的父母就跟她一起到过魔法世界的一些地方。迈克尔·西尔伯施泰因在本书中的那篇文章就探讨了哈利·波特丛书当中关于时空的那些形而上学问题。

保护年轻的男女巫师(以及他们身边的人)免受意外之灾。但是大多数这种禁止性规定(比如在普通巫师等级考试之前不许幻影移形)很难说是为了这个目的而设的。更为合理的解释是这些规定有助于保证巫师个人和集体的特质,同时也可以保护弱者不受伤害(在长期意义而非短期意义上)。我们已经说过,所有的魔法都控制,并在一定程度上支配巫师的身边环境。如果正如我们已经总结过的那样,对于一个巫师而言,最糟糕的事情就是被另一个灵魂支配而成为供其差遣的工具,那么我们就可以清楚地了解,非常有必要不仅仅教育那些未成年巫师如何使用魔法,而且还要教给他们如何恰当地限制对魔法的使用。他们必须被禁止随心所欲地使用魔法,因为这些力量非常强大,并且非常容易让年轻人沉迷其中而误入歧途。回想一下弗雷德和乔治对于成年人自由的第一反应:可以漫无目的而一直不断地幻影移形!而且更严重的是,想想看哈利是多么频繁地想要对他的姨父、姨妈和表兄使用魔法,他就是想控制他们,而不是好好跟他们相处,因为跟他们相处好像实在是太难了。

我们现在可以明白《未成年巫师合理约束规则》的目的了。这个问题和罗琳规定的其他魔法伦理规则一样,都跟好魔法与坏魔法这个最基本的划分有关。这个法令和魔法社会自我制定的其他行为准则一样,它存在的重要意义就是为了保护巫师个人和整体的特质,具体说来就是在培养下一代成员的时候贯彻这一宗旨。

需要注意的是,一个巫师如果没有获得霍格沃茨或者其他魔法学校颁发的学位,那么不管他技艺再怎么高超也将被禁止使用魔法。在霍格沃茨不仅接受技能上的训练,

更要接受伦理上的教育,这是日后使用魔法力量的敲门砖。(历史上发生许多次争夺校长职位的事情,那些人的动机就在于,这个位子能够决定下一代的培养方向,相当于远洋船舰上的舵手。)技能训练的过程当中处处融会了教师们共同的伦理立场。

哈利世界中的魔法社会,在很多方面都很像现实世界中的阿门教派——一个自我隔离的团体,谨慎小心地对他们的力量进行自我约束,这种力量可能是魔法的,也可能是技术的。^{〔1〕}在每一个群体里面,总有一些人对世界抱有怀疑或者厌恶的态度。在魔法世界里,马尔福一家就是这种人,他们固执地坚持血统论(这是斯莱特林学院的一个顽固传统)。但是也有很多人(包括一些斯莱特林学院出来的人)并不持有这种令人不快的偏见,他们只是认为群体区分和明确的集体定义是必要的,也是件好事情。一个人和一个集体的特质体现在他们所倡导的面对世界和世人的态度,而某种力量对于这种特质能够产生多少影响,可以看作是评价这种力量的标准。我们观察一个群体中的人们允许自己使用什么样的力量,由此,就可以得出上面所说的“定义”了。当这个群体断定,某种特殊力量总的来说会严重破坏公共利益,他们就会心甘情愿地禁止自己对其加以使用,包括禁止每一位群体成员去使用这种力量。这种禁止性规定并不是简单的退避三舍,而是一种自我定义的行为,它归根到底是基于一种自觉的态度:他们宁愿自己麻烦一点,作出自我牺牲,甚至以死亡为代价,也不愿意利用某些方式来支配

〔1〕下面的讨论受益于约翰·霍斯特勒最近关于阿门教组织研究的优秀成果。

其他人。^{〔1〕}这个道理可以很好地说明黑巫师的情况，恰恰是因为他们拒绝有所节制地使用魔法，因而频频触犯魔法社会的戒律，包括禁止巫师自我暴露的规定：正是他们让厕所污水回涌，也是他们在魁地奇世界杯上把无辜的麻瓜悬在空中不停地旋转。

回到现实

简而言之，罗琳关于魔法的伦理学对于我们的世界有何启发呢？想必您已经从前面的文字当中获得了一些清楚的答案。应用科学带给我们的力量非常强大，但也容易让我们沉醉其中。所有这些力量都在一定程度上让我们得以控制这个世界，而其中的某些力量能够把这种控制推进到彻底支配的程度。沉迷于追求和利用那些支配他人的力量，是一种有害的态度，这种态度不论对于个人本身，还是对于他所属的社会，以及与他有关的任何人和物，都会带来危险。面对这些情况，我们需要站在整个社会的立场上，考虑我们可以允许自己使用什么样的力量，同时至少也要划出一些不可跨越半步的雷池禁区。这并不是说，我们只需要禁止对那些本质上中性的力量进行有害的“使用”。不可饶恕咒所禁止的并不仅仅是对于本质上中性力量的有害的使用。他们本身就是有害的咒语。我们习惯于信奉这样的信条：“技术本身是中立于我们对它们的使用的，我

〔1〕请参考阿门教派的观念和实践，他们在技术上保持克制，并且坚持不使用暴力的原则，即使当这一原则给他们带来苦难和牺牲，也依然毫不动摇。

们的责任是对他们进行有益的使用；没有什么力量应当成为人类社会彻底的禁区。”但是罗琳的伦理带给我们最基本的启示，却与这种说法针锋相对。我们可以考虑这样一个例子：人们出于自己的偏好来选择自己孩子的性别，使用这种力量唯一合理的解释，就是在一定程度上把自己的孩子看作是一种可供消费的商品。

罗琳的伦理学告诉我们自我克制是多么重要，不仅要克制自己只利用技术来做“有益的事情”，而且对于某些特定的力量，我们要绝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这种自我克制基于我们对这个世界的态度，正是那些力量促使我们形成这样的基本态度。基于这样的共识，整个社会就自然而然可以形成一系列自我克制的规定。这些规定应当纳入到这个社会精心设计的教育体系当中，从而成为其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并且应当成为“技术教育”的核心内容。这里说的并非我们耳熟能详的那种技术教育：教给孩子们如何使用计算机。实际上孩子们在计算机使用方面的才华总是远远超越大人。我们所说的教育是指，计算机（以及其他技术）促使我们对我们的周遭环境所产生的思考和态度，以及我们应当如何使用它们的方法，包括最为基本的那些方法。我们所强调的教育是，搞清楚我们的这些“特殊力量”到底是如何在利用我们的。最为重要的是，必须树立对于如下原则的集体信念：失去舒适的生活并不是最糟糕的事情；生命中有比痛苦或死亡更为糟糕的。我们是否会遭遇这些最糟糕的事情，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我们是否学会去正确区分我们的那些“特殊力量”，并且选对时机坚决地说“不”。感谢罗琳，她把这道理向我们娓娓道来。

7

厄里斯魔镜

我们为何应当遵从邓布利多的告诫

肖恩·克莱因(Shawn E. Klein)

什么是你内心最深处的愿望呢？或许你已经了然于胸并且正在为实现它而积极努力；或许你对此还茫然无知；或许觉得你自己的愿望如同金色飞贼一般远在天边遥不可及。又也许你以为你了解自己的愿望，但是实际上正好相反，而一旦有朝一日你察觉了自己真正最为渴望的东西，不由得为之大吃一惊。自我反省和心理治疗的方法能够帮助傻瓜们发现自己的愿望，不过哈利·波特却另辟蹊径：他只要在一面大镜子前照一下就可以了。

厄里斯魔镜

在《魔法石》里，哈利在霍格沃茨一间无人使用的教室里面意外发现了厄里斯魔镜。他马上注意到了魔镜上古怪的铭文：“Erised stra ehru oyt ube cafru oyt on wohsi”（我照出的并非你的脸庞，而是你心底的渴望）。（魔）这可不是一面普通的镜子，不过这在那个汽车会飞、画像会说话的世界里倒也算不了什么奇事。哈利在镜子里面看到的并非只是自己的样子，而是

他的父母亲向他微笑招手的情景！他立刻回头环顾房间，他的父母并不在这里；他们只是存在于镜子里面。我们都知道，哈利是一个孤儿，他的父母在他是个婴儿的时候就被伏地魔杀死了。对于哈利来说，在镜子里面看到父母让他非常开心——但是欢喜之中又夹杂着丝丝悲伤。（魔）

尽管哈利对于这面非同寻常的镜子拥有什么样的力量一无所知，他还是不由自主地常常溜过去看它——甚至还把罗恩也给捎上了。他第三次去魔镜那里的时候，邓布利多正在那儿等着他呢，他还告诉了哈利魔镜的秘密。他告诉哈利，魔镜“向我们展现了我们内心最深切也最急迫的愿望”。（魔）它让罗恩看到了他最渴望发生的事情：他可以走出学长们的阴影，把他们都比下去。它也让哈利看到了他最最渴望看到的内容：他的父母。这正好跟魔镜上看上去玄机重重的铭文相符合，当然我们得把它反过来读：“我照出的并非你的脸庞，而是你心底的渴望。”

邓布利多的告诫

邓布利多把厄里斯魔镜的魔力告诉哈利之后，他跟哈利说：

这面魔镜既不能给予我们知识，也无法告诉我们真理。人们在这魔镜面前，沉浸于他们看到的美丽幻象，浪费了大量的时光，甚至变得疯狂，而他们不知道魔镜显现的景象并不存在，甚至根本不可能发生。（魔）

他还告诫哈利说“不要沉浸于梦境而忘记了真实的生活”。(魔)邓布利多告诉哈利魔镜将被挪走,还劝告哈利不要去寻找魔镜。

使人发疯或者逐渐衰弱,这些都如同遭受到“摄魂怪之吻”一样可怕,但是为什么这样的一面魔镜就会带来如此严重的后果呢?为什么魔镜无法提供知识或者真理?最后,为什么我们应当听从邓布利多的告诫,相信沉浸于梦想当中是错误的行为呢?

知识与真理

邓布利多指出,照魔镜的人会把魔镜里的幻象与现实混淆起来。这个问题正是传统上关于表象和现实之间区分的一个例证,也如同伯特兰·罗素所说,是“哲学当中引发最多麻烦的区分之一”。〔1〕这一区分的核心是哲学家们的一种担忧,邓布利多似乎也有这样的担忧,他们担心单纯的表象会阻止我们去获得知识。那么,什么是知识呢?哲学家们通常认为,知识是我们对于这个世界的某种认识,并且我们对于它们已经拥有确切的证据,同时它们必须是正确的。如果我们认为“小天狼星背叛了詹姆斯·波特和莉莉·波特”,但是后来我们发现这并非事实,那么我们不能把这种认识当作是知识,原因就是这种认识并不正确——尽管我们一开始正是根据一些证据来作出判断的。也就是说,如果要将某种认识视为知识,那么这种观

〔1〕 Bertrand Russell, *The Problems of Philosophy* (New York: Dover, 1999).

点必须是正确的。

在这里就自然引出一个问题,即“正确”是什么意思。几千年来哲学家们都在针对什么是完整、适当的真理而争论不休,其中很多哲学家认为正确的认识就是与外在现实相符合或者相一致的认识——亦即符合论的真理观(correspondence theory of truth)。如果哈利认为小天狼星是一个阿尼马格斯,^[1]那么只有在小天狼星的确能够变成狗或者其他动物的情况下,哈利的这个想法才是正确的。很多哲学家还认为,一种认识要成为正确的,还必须与我们其他的认识也互相符合或者保持一致。更有甚者,有的哲学家主张与其他认识的这种一致不仅仅是决定某种认识是否正确的一个构成要素,而且是充分条件。但是,有的认识可能可以和我们其他的认识保持一致,但是却并不符合现实。举例来说,在哈利发现关于小天狼星的真相之前,小天狼星背叛了哈利父母这种认识跟他的其他认知都保持一致,但是他很快就发现这种认识完全与真相背道而驰。不过,跟其他认识保持一致这一点,对于判断一个认识是否正确的确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哈利对于小天狼星是一个阿尼马格斯这个认识如果是正确的话,就应当能够跟他其他的认识保持一致,这些认识包括:世上的确存在着阿尼马格斯;有一只黑狗一直跟随在他身边;卢平和哈利的爸爸同样也是阿尼马格斯,等等。

关于什么是真理的第三种理论,也是最为晚近的一种,是实用主义的真理观(pragmatic account of truth)。由 C. S. 皮

[1] 阿尼马格斯是指具有变化能力的人(狼人)。——译者注

尔士和威廉·詹姆斯以及其他发展出来的这种实用论真理观关注的是认识的有用性。根据这种理论,真理是与我们在应用我们的认识之时所得到的、看得见的后果联系起来的。由此,正因为哈利可以根据“小天狼星是一个阿尼马格斯”这一认识采取行动,从而找到了小天狼星变成的那只黑狗,继而成功地找到了小天狼星,上述这个认识才可以被认为是正确的。实用论真理观和上面提到的融贯论真理观一样,指明了判断真理的一个重要因素——正确的认识应当在某种意义上是有用的,并且能够产生看得见的结果。但是实用论真理观并不能用来作为判断真理的唯一标准。有的认识尽管是错误的,仍然可能是有用的或者能够产生看得见的结果。比如,当哈利相信小天狼星是危险人物的时候,这个认识就是有用的。哈利后来的经历进一步确认了他的这种认识,直到他最后在尖叫棚屋里面发现了真相。

我们来看看,为什么现实和表象之间的区分会导致这么多麻烦。假设我们把魔镜中的影像错误地当作是现实世界,或者我们被魔镜诱惑从而沉浸在这些幻象当中,以为我们的愿望在现实生活当中也真的已经实现,那么我们不是正处在混淆表象与现实的危险当中吗?这样一来我们就无法获得真正的知识。仅仅是表象而并非现实的东西仍然可能跟我们其他的认识保持一致,但是既然它仅仅是一个表象,它就不可能符合现实。因此,单纯的表象就不是真实、正确的,因而也不是知识。这就是为什么邓布利多告诫哈利,魔镜不能提供知识或者真理。我们的知识是对现实世界的真实反映。如果我们没有能够发现现实世界的真实特征,而是沉浸于单纯的表象当中,那么我们

就无法获得知识或者真理。

笛卡尔的梦境

柏拉图以来的哲学家一直都在为区分表象和现实而殚精竭虑。其中一位试图了解知识之真义的哲学家生活在17世纪的法国,他就是哲学家勒内·笛卡尔。那时,哲学上盛行怀疑论,持这种论点的人认为我们并不拥有知识,也不可能获得知识。笛卡尔最主要的努力之一就是找到知识的本质从而避免成为怀疑论者。在他的《第一哲学沉思录》当中,笛卡尔试图站在一个绝对怀疑论者的立场上来讨论问题,目的就在于驳倒怀疑论。^{〔1〕}

笛卡尔像一个真正的怀疑论者一样,对于自己的所有认识和观点,只要有任何怀疑的理由,就统统把它们否定掉。怀疑的理由可以非常牵强——笛卡尔甚至想象出一个“邪恶天才”,对于那些我们认为确定无疑的事情,比如数学,“邪恶天才”的魔力都可以诱使人们产生错误认识。比如,“邪恶天才”可以使人们相信 $2+2=5$ 或者三角形有四个角。因此,笛卡尔对于自己对数学的认识也表示怀疑。在进行如此彻底和广泛的怀疑之后,笛卡尔着手寻找是否还存在完全无法被怀疑的认识或者想法。如果他能够找到这样的一种认识——一种无论如何不可能是错误的认识——那么笛卡尔就可以证明怀疑论者是错

〔1〕这使得笛卡尔仅仅是一个方法论上的怀疑论者,而非实体怀疑论者,实体怀疑论者认为没有可以认识的东西,或者我们完全没有能力进行认识。

误的了。如果他成功的话,那么我们就拥有了不存在任何疑问的知识,我们能够获得关于现实的正确认识,而不被单纯的表象所蒙蔽。将知识的标准上升到最高级别——绝对确定无疑——之后,笛卡尔面临着怀疑论和表象/现实两分法的挑战,他仍然相信自己能够挖掘出知识的基石所在。

笛卡尔认为,由于感官具有欺骗性,我们不可能通过感官来发现现实。笛卡尔写道:“我注意到感觉有时会欺骗我们,为谨慎起见,对于曾经欺骗过我们的东西,哪怕只有一次,我们也不应当对它们给予完全的信任。”〔1〕如果笛卡尔这个观点是正确的,那么我们的感觉就是单纯的表象,而非现实。

梦境同样可以反映出笛卡尔表象/现实两分法的观点。在做梦的时候,我们通常相信我们的梦境是真实的。如同笛卡尔所说,“并没有什么确定的迹象来区分我们是醒着还是睡着了”。〔2〕所以我们经常误以为自己的梦境就是现实生活。但是,我们也知道,梦境只是单纯的表象而不可能是现实的真实反映,因此也不可能使我们得到知识。而且,即使我们在醒着的时候能够清楚地判断自己是醒着而不是在做梦,还有一个问题是,我们仍然有可能把梦中的表象和现实搞混,从而没有办法获得知识。〔3〕

笛卡尔的方法最终导致他提出这样的主张:知识的基石就是对于自己的存在的认识。这就是他著名的箴言:“我思故我

〔1〕 Rene Descartes, *Meditations on First Philosophy* (Indian: Hackett, 1993), p. 14.

〔2〕 *Ibid.*

〔3〕 Aristotle, *On Dreams*, 462a.

在。”笛卡尔认为,这个认识不可能欺骗我们。“我”的存在不可能只是一个单纯的表象。“我每次念出这句话或者在脑海中思考这句话的时候,这个认识必然是正确的。”〔1〕要被欺骗或者看到一个单纯的表象,我必须首先是存在的。笛卡尔由此认为他找到了绝不会有误的知识的基石所在。

不管我们是否完全同意笛卡尔的理论,我们可以同意,他的理论的确提出了一个真正的问题,那就是我们的一些经历,比如,梦境和幻觉,可能不是现实的真实反映。〔2〕但是,这样的经历并不能给我们提供知识,因为知识必须反映现实,而不是反映单纯的表象或者错觉。我们可能无法获得笛卡尔所探索的绝对确定性,我们也不需要这么做,但是我们仍然应当注意确保自己的认识是关于现实的正确知识。这就是邓布利多关于厄里斯魔镜的告诫的核心所在。如同梦境一样,魔镜不会给我们提供现实的真实写照,而仅仅给我们提供表象,这会阻止我们获得知识和真理。

体验机器

邓布利多告诫哈利不要流连在魔镜面前浪费时间,对于这一告诫,美国哲学家罗伯特·诺齐克提供了另外一种分析的方

〔1〕 Descartes, *Meditations*, p. 18.

〔2〕 David Kelley, *The Evidence of the Senses* (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86); Ayn Rand, *Introduction to Objectivist Epistemology* (New York: Meridian, 1990); John Locke, *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Oxford: Clarendon, 1979), Book IV, Chapter XI.

法。诺齐克让我们想象一种虚拟的现实机器——体验机器，这台机器使得我们能够体验任何我们想要过的生活。^{〔1〕} 体验机器为我们提供现实的、栩栩如生的、完全逼真的体验。通过给体验机器设置程序，它可以提供各种体验：成为世界上最伟大的魁地奇选手，魔法棋冠军，或者霍格沃茨黑魔法防御术课的教授。体验机器可以模拟产生我们想要的所有体验，甚至可以产生我们想要看到的其他人的活灵活现的形象，让我们可以跟他们进行沟通交流。更有甚者，当我们身处体验机器之中时，我们并不知道自已置身其中，所以我们也不会为离开现实中身边的人们而难过，也不会意识到这些只不过是虚假的体验。

不管我们想要什么样的体验，体验机器都可以把我们“内心”的感受精确地复制出来。^{〔2〕} 如果我们想要乘魔法汽车去兜风，我们就能够感受到在空中的重力作用、加速推动力，以及无边无际的湛蓝天空。体验机器将会模拟我们的大脑感受，就跟我们坐着汽车、扫帚或者飞机——用这个传统的麻瓜飞行工具也许可以让你理解得更加清楚——飞行时的所思所感一模一样。

进入机器

诺齐克问我们，我们是否应当心甘情愿地进入体验机器。很多人可能出于休闲娱乐的目的愿意这么做，就像在《星际旅

〔1〕 Robert Nozick,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4), p. 43.

〔2〕 *Ibid.*, p. 42.

行》里面使用全息成像台(Holodeck)一样。^[1]但是,诺齐克想让我们考虑的问题,并不是我们是否可以将体验机器用来娱乐,而是我们是否会愿意进入机器,从此用机器中的体验替代真实生活。我们是否会像《刀走偏锋》(Cypher)^[2]或者《星际旅行》中的巴克利(Reginal Barclay)^[3]一样,选择在体验机器当中终此一生?如果我们的生活充满了苦难,我们可能会有充分的理由这么做;如果要忍受长年累月的癌症病痛并且最终走向死亡,为什么我们不去享受一下愉快幸福的虚拟生活呢?而且如果我们相信威廉·詹姆斯所称的“心理现实”(psychological reality)(这与形而上的实体[metaphysical reality]相对),我们可能就会更倾向于决定进入体验机器了。詹姆斯认为这种现实指的是“仅仅跟我们的感情和积极生活相联系。……只要是能够对我们的利益产生刺激作用的东西,就是真实的”。^[4]毕竟,在体验机器里面,我们的那些“朋友”就会用我们所希望的方式来对待我们。既然我们可以对于真正的现状完全患上自愿的健忘症,我们在体验机器里面的各种“关系”就可以达到最大程度的完美无缺。那么,在体验机器里面度过的生活和机器外面的生活,是否存在任何实际的区别

[1] 星际旅行中的全息成像台就是一种类似于体验机器的设备,为长途航行中的飞船船员提供娱乐和培训机会。

[2] William Irwin, ed. *The Matrix and Philosophy* (Chicago: Open Court, 2002). 特别见其中的 Gerald J. Erion & Barry Smith, “Skepticism, Morality, and The Matrix”。

[3] *Star Trek: The Next Generation*, Episode 69, “Hollow Pursuits”。

[4] William James, *The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924.

呢？如果存在的话，这种区别是什么？如果我们就这么盲目地走向坟墓，我们失去的将是什么呢？

……或者不进入机器

与上面的观点相反，我们似乎的确能够找到一些重要的原因，让我们驻足在机器之外。第一个原因大概跟我们在笛卡尔的梦境理论里面学到的一样，我们在体验机器里面的体验并不真实。这样的生活是一种表象的生活，而非现实的生活。而且，“我们想要和真实的世界紧密联系”。〔1〕并非巧合，那些选择进入这种虚拟世界的人们通常被认为犯下了严重的错误（《黑客帝国》里面的塞菲），或者是得了某种病（巴克利被诊断为患有“全息成像台上瘾症”）。要想找到体验机器和邓布利多的告诫之间的联系，我们来看看诺齐克给出的不要进入体验机器的一些理由。

“做”些事情

我们为什么不应当选择在体验机器里面度过一生呢？诺齐克给出的一个理由是，“我们想要做事情，而不是仅仅有一种做过事情的体验”。〔2〕最要紧的是在我们的人生当中生活，而不是仅仅做梦或者想象自己的人生。必须积极地去生活，才能

〔1〕 Robert Nozick, *Invariance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299.

〔2〕 Robert Nozick,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4), p. 43.

说自己度过了真实的一生。不管一场虚拟的魁地奇比赛有多么活灵活现,哈利都希望能够骑在一把真实的扫帚上飞翔在真实的蓝天当中,而不是在脑海中想象自己飞过天际的体验。

我们这里讲一下两种知识的区别可能会有助于理解。一种知识的获得是通过亲身经历而切身地、深入地了解某些事情或者某些人,而另一种知识的获得则是通过别人对于这些事情或者人物的描述。赫敏可以读遍霍格沃茨所有的书本,并且了解到关于霍格沃茨的无数事实,但是如果她没有进入霍格沃茨学习,她就会错过最为至关重要的,通过亲身经历来获得的知识,这些经历包括亲自坐在斯内普的课堂上,躲开皮皮鬼的袭击,以及跟差点没头的尼克聊天。不管诺齐克说的体验机器能够提供多么活灵活现的体验,它绝不可能使我们有机会去更为深入地了解那种体验,也不可能更为深入地去了解其他真实的人。体验机器不能为我们的认识提供可靠的证据,我们也无法据此判断我们的认识是否与现实符合。体验机器能够提供给我们的仅限于表象而已,而不是对于现实的真实反映,因此就如同南柯一梦,它不可能提供我们所追寻的真知。

而且,如果我们承认拥有和追求美德是重要的行为,也就是说,对于生活和成长是必需的行为,那么,对于哈利来说,正确的行为应当是确实地成为诚实而正直的人,而不是只在那里想象自己是诚实而正直的。赫敏也应当真正努力地去追寻自己向往的价值,而不只是想象她自己已经实现了那些价值。同样,如果有人遭到食死徒的攻击,他显然应当施出一个防御的咒语,而不是傻站在那里想象自己施出了这个咒语。所以,并不仅仅是我们想要做事情,为了生存和成长,我们必须做一些

事情。体验机器把我们与脚踏实地做事的世界隔绝开来，从而将我们置于危险的境地。在体验机器里，我们体验到的只是从体内感受到的东西，我们并没有做任何我们本来想去做，也是必须去做的事情。与此类似，厄里斯魔镜也会让我们与世隔绝。罗恩可以从魔镜里面看到自己赢得了魁地奇奖杯，但是他并不只是想要看到这个光荣时刻，他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去实现它。

以某种方式“存在”

关于我们为什么不应当进入体验机器，诺齐克还给出了另一个理由。他说“我们希望以某种方式存在，成为某种类型的人。”^{〔1〕}例如，赫敏希望自己是聪明的人，想要得到高分，想要学会所有的巫术。她想要成为这样的人——而不是仅仅想象自己是这种人。当罗恩向魔镜里面张望的时候，他为看到自己是优等生而激动无比。但是罗恩想要真正成为优等生。他的愿望并不是看到镜子里面的影子是优等生，而是他自己真的当上了优等生。而哈利，也是想要真的和他父母在一起，而不是和他父母的幻象在一起。

即使魔镜是一台体验机器，能够给予哈利和罗恩完全可以乱真的体验，我们还是无法解决上述问题。诺齐克告诉我们，“一个长期呆在机器里面的人，无法判断自己到底是一个什么

〔1〕 *Ibid.*

样的人。”〔1〕如果哈利进入一台体验机器，从中体验到自己成为魔法部举世闻名的傲罗〔2〕，逮住了伏地魔及其同党，但是我们无法就此判断哈利是不是一个好人。哈利并没有真正做出这些事迹，所以就以此来判断他是什么样的人没有任何意义。再说一次，我们从中可以明白，真实的体验必须与现实具有实实在在的联系，而不是单纯的表象。

哲学家们还提出了另外一种有意义的区分：是什么样的人，和成为什么样的人。我们可以是某种人，比如是魁地奇选手。我们同样可以进行某种活动或者过程，从而成为某种人，就像罗恩在《凤凰社》里面经过刻苦训练成为了一名很棒的守门员。进一步来说，要想是某种人，要必须通过某些过程而成为那种人。我们可以在《凤凰社》里看到一个有趣的例子，哈利通过斯内普教授的冥想盆——这是一个可以储存记忆的魔法工具——看到了他父亲还是学生时候的样子。哈利一直认为自己的父亲是一个品德高尚、令人钦佩的人，当他看到年轻的詹姆·波特无情地欺负、嘲笑年轻的斯内普时，哈利大受震惊，深感失望。后来，小天狼星告诉哈利他父亲是“一个好人，很多人在十五岁的时候都是傻瓜，可他后来长大了。”（凤）詹姆·波特和我们大家一样，需要一个过程才能够成为一个好人。他不可能生下来就是完美无缺的。他必须慢慢成长，努力成为好人。品德上的成熟，需要假以时日。

这种观点跟亚里士多德关于幸福的观点很相似，亚里士多

〔1〕 *Ibid.*

〔2〕 傲罗是一个精英巫师的职业，他们直接隶属魔法部，傲罗的任务就是追捕伏地魔及其手下（食死徒），将他们送入监狱。——译者注

德认为,幸福,或者说长期、深切的愉悦和快乐,应该是一种行为。^[1] 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一个人要想幸福,就必须从事一个理性动物应当从事的行为。优秀的人并不天生就是优秀的,必须是通过长期坚持和努力的过程而成为优秀的人。如果我们无视生命中“成为”的过程,而是终日在魔镜面前或者体验机器里面做些白日梦虚度光阴,我们就永远无法成为自己希望成为的那种人。在体验机器里面(或者魔镜面前),我们无法进行“成为”的过程,因为我们在机器里面只是在感受着虚幻的体验,我们并没有真正提高自己的品德,也没有真正从事任何行为。

回到魔镜

就像体验机器给我们提出的问题一样,厄里斯魔镜给哈利提出了真实性的问题。邓布利多告诉哈利魔镜对人产生误导的特点,并且告诫哈利,魔镜会引人误入歧途,在此之前,哈利可能相信镜中父母的形象并不是幻象。正是因为哈利认为他真的看到了父母,而不是父母的幻象,这才让他觉得魔镜非同寻常。而一旦哈利明白自己看到的父母并不是真人,这显然就大大削弱了他再去照魔镜的热情。当然他可能还有点想再去看看,但是这可能就类似于看老照片的感觉了。他之前绝大部分的热情和激情都不见了,这也理应如此。他第一次看到魔镜

[1] Aristotle, *The Nicomachean Eth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Book 10, Chapter 6.

的喜悦也会被一种怀旧的伤感情绪所替代,如同翻阅一本陈年相簿一般。基于现实的体验和基于幻象的体验能给人带来的价值相去甚远。哈利可能常常会很愿意做一些美梦,比如梦见自己能够离开德思礼一家,但是当他真的能够美梦成真的时候,那种心情可就好比光是做梦要好上千万倍了。真理、知识、真正的感情和真实的生活,凡此种种的宝贵价值,都值得我们为此努力奋斗、热切追求。表象、欺骗、虚幻的感情和虚拟的生活,却并非如此。

听从邓布利多的告诫

尽管厄里斯魔镜跟体验机器并非全然相同,但是这两样东西都无法满足我们的一个基本需求,就是将我们自己与这个世界真实地联系起来。诺齐克把这种需求总结为我们希望“让自己活(主动动词)在现实当中”。〔1〕在体验机器里面,人们并非活在现实当中,而是活在机器产生的幻象当中。厄里斯魔镜也是一样。我们并未活在现实中,而是依据幻象生活。这样,我们就无法和真人产生真正有意义的关系,我们只能感受到机器或者魔镜展示出来的这种关系的幻象。我们无法认知现实世界的基本真理,我们只能得到一些认知的幻象。魔镜和体验机器如同梦境一样,可以给予我们一些愉快的体验,但是也如同梦境一样,它们不能把我们与现实联系起来。因为体验与现实

〔1〕 Robert Nozick,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4), p. 45.

世界之间缺乏因果关系,因此它们是虚假的体验,这就解释了邓布利多对于哈利的告诫“不要沉浸于梦境和魔镜产生的幻象”为什么是正确的。

不过,魔镜还是给我们提供了一些真实的东西,至少它展示了我们心底最真实、最迫切的愿望。尽管我们的生命不应当全是为了满足欲望,这是我们通过魔镜可以得到的启示,但是我们肯定拥有一些愿望,值得我们去为之付出努力从而最终实现它们。比如,拥有一段长期幸福的感情,拥有一个欣欣向荣的事业,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愿望。关于我们的愿望,魔镜能够告诉我们一些有用的信息,不过这并不意味着邓布利多的告诫不重要。我们向魔镜里面张望的时候,也许可以明白一些事情,这些事情可能非常重要,也可能令我们大吃一惊,但是我们如果只是终日对着魔镜的话,我们就永远也无法真正去为这些美好的愿望努力奋斗,也不可能取得最终的成功。

像笛卡尔对于知识绝对无疑的确定性的那种追求,我们可能无法做到,但是,厄里斯魔镜和体验机器提醒我们,有些东西对我们来说最为宝贵。我们最在乎的是拥有与他人的真实的感情,拥有高尚的品德,在追寻价值的时候最终能够如愿以偿。所有这些,都需要我们活在真实当中,需要我们与现实产生真切的联系,而厄里斯魔镜和体验机器都无法提供。因此,正确的做法是我们认真听从邓布利多的告诫,不要沉浸在白日梦里。这是一个我们都应当听从的告诫,这是一个来自哲学家的告诫。我们应当追求知识和真理,不要沉迷在梦境和愿望当中,以至于忘记了去积极地生活,去脚踏实地地实现我们的梦想。

8

克利切的哭泣

S. P. E. W. 作为歧视、漠视和社会正义的寓言

斯蒂芬·帕特森(Steven W. Patterson)

在哈利·波特小说系列当中,存在着不计其数的歧视。那些不折不扣的坏人几乎无时无刻不用他们的行动来表达对别人的歧视。德拉科·马尔福对于韦斯莱一家基于等级的仇恨,伏地魔想要消灭所有“麻瓜血统”的种族主义野心,卢修斯·马尔福对多比和其他家养小精灵的百般虐待,多洛雷斯·乌姆里奇对海格又是惧怕又是蔑视。凡此种种,都说明了一个清楚的现象:歧视是坏人做的事情。歧视别人的这些人里面,我们不觉得有什么好人。但是果真如此吗?我想,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搞清楚我们说的歧视到底是什么。

在这篇文章里面,我们就要来针对这个问题进行探索,为此,我们将仔细琢磨一下,对于家养小精灵的歧视,以及由赫敏发起的针对这种歧视的回应:家养小精灵权益促进会,缩写为S. P. E. W.,分别在道德上具有什么样的影响。这些内容向我们展示,歧视是如何“躲过道德的雷达”而存在的,也就是说,对于好人来说,S. P. E. W. 的故事给我们上了一堂意义非凡的课,让我们认识到,在我们现在这样的多元文化中,依然遗留着各种歧视,阻碍着社会前进的步伐。本文主要分为三个部分。

首先是一般性的介绍,在其中概括出歧视的定义。在解决了“歧视是什么”这个问题之后,我们将研究认为“歧视是错误的”这一观点的道德根据。接下来,我们将考察,对于遭受歧视的群体的处境不闻不问、漠不关心,这种态度在道德上是否应予以否定。最后,我们将讨论,对于歧视的漠不关心不仅在道德上应当否定,而且从实践来看也是不明智的做法。

歧视与偏见

哲学家们在使用词语的时候总是谨慎小心,所以让我们首先来讨论一下“歧视”(discrimination)这个词语。“歧视”一词在两种意义上被使用,一种是带有道德色彩的,一种是道德上中性的。我们应当搞清楚这种区别,免得陷入模棱两可的错误——亦即对于一个具有双重含义的词语进行使用,却没有搞清楚我们本意是使用哪种含义。(模棱两可是哲学研究可能犯的错误里最为致命的。常常是某个问题貌似解决妥当了,模棱两可这个错误就突然冒出来,即使是最滴水不漏的论述的根基也会被撼动。唯一的解决之道就是小心、小心、再小心!)

道德上中性的“歧视”大致指的是“把事情区分开来的能力”。^[1] 这种用法非常常见。比如,我们说美食家和品酒师在味觉上拥有辨别力,也就是说他们对于食物的微小味道和烹调方法拥有专业的辨别能力。同样,如果说到恶作剧,韦斯莱双胞胎兄弟则是当仁不让的辨别专家。在这个意义上,歧视在道

[1] 在这里也可理解为“辨别力”。——译者注

德上既不是好的也不是坏的。它只是一个单纯描述性的词语，因此我们把这种意义称为它的描述意义。

与此相反，我们所关注的“歧视”的含义跟它的描述性用途全然不同。“歧视”具有道德色彩的含义，我们可以定义为“将道德上平等的人作为道德上的劣等人来对待”（Treatment of moral equals as moral inferiors）。这层含义跟描述意义不同，在道德上并非中性。区别是显而易见的。如果我们说某个人具有辨别力，那么我们是在描述意义上使用这个词语，而并未对这个人的特点做出道德判断。但是，如果我们带有道德色彩地使用这个词语，我们是在对他的特点做出道德上强烈的否定。那么，使用这个词语从道德上否定对方，具体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歧视为什么是错的？

为了回答上面的问题，我们首先需要回答另一个问题：歧视到底为什么是错的？最容易想出来的理由是，因为没有人应当遭到别人的歧视，所以歧视是错误的。简单说来，因为每个人都应当受到道德上的基本尊重，而道德上的基本尊重跟所有形式的歧视都不能兼容，所以歧视是错误的。这样的理由现如今已经被人们广为接受，但是它的起源非常古老，可以追溯到伟大的启蒙思想家伊曼努尔·康德的道德哲学。康德相信，所有的理性生物，也就是说不管是麻瓜还是其他，正因为他们都是理性的，而且拥有他们自己的意志，因此都有权获得道德上的基本平等。他表达这一理念使用的是他所说的“绝对命令”

(Categorical Imperative)的形式：“每个人都要把别人当作人来看待，不管是你自己还是别人，都要把人当作是目的而不只是手段。”^[1]康德的意思是，每一个理性生物都拥有自己的意志，因此天然就拥有选择自己行为，以及自己一生宏大志愿的自由。如果剥夺人们的这种自由，强迫他们不是为自己的利益，而是为他人的利益而工作，就是错误的。实际上，康德相信，这不仅仅是错误的，而且是非理性的。

把人当作单纯的手段而非目的(即作为完全理性、自主的生物，拥有完整的道德权利)，这是非理性的，因为一个行为要成为道德上允许的行为，那么它应当是每个人都会允许所有人去做的一个行为。对于这种行为，康德称为“可普遍应用的”(universalizable)行为。如果一个行为是可普遍应用的，那么就可以得到允许。由此可见，不被允许的行为就是不可普遍应用的行为。看起来我们把问题搞得复杂化了。实际上它并没那么复杂。我们下面举一个例子，来看看康德的道德哲学是怎么回事。

我们假设，马尔福想在魔药课上在纳威的坩埚里搞点破坏，好让斯内普勃然大怒，把纳威赶出课堂。康德会认为，马尔福的计划体现了这样的观念：出于我自己的娱乐目的，在我不喜欢的人的坩埚里面搞破坏，在道德上是可以被允许的。接下来，康德会考察，这种行为是不是每个人都愿意允许所有人随心所欲地去做的行为——也就是说，这种行为是不是可普遍应

[1] Immanuel Kant, *Groundwork for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Indianapolis: Hackett, 1993), p. 36.

用的。为了做这个测试,我们来想象一下,如果这种行为被普遍允许,情况会变得怎么样。我们可以把马尔福破坏坩埚的行为改写成这样:出于自己的娱乐目的,任何人在自己不喜欢的人的坩埚里面搞破坏,在道德上是可以被允许的。现在,我们来看看,如果每个人都持有这样的观念,世界将会怎样?当然,会有无数配置失败的魔药药剂,不过这不是问题所在。康德会告诉我们,问题在于,如果我们同意这种观念,那么从理论上来说,我们就同意其他人出于他们个人娱乐的目的来破坏我们的坩埚。也就是说,我们将会同意,自己被当作单纯的手段来对待(即不是作为一个完整的理性动物,而是作为一个工具),来满足别人的娱乐目的!我们当然不会同意这样的结果,因为绝对命令要求我们永远不要把人当作单纯的手段,不管是我们自己还是别人。结果就是,除非我们能够同意悖论的存在,否则我们不可能去同意马尔福破坏坩埚的行为方式。

马尔福最有可能做出的反应,也能够很好地证明我们的结论。如果我们把上述康德的伦理学告诉马尔福,他很可能说:“那才不是我想要的结果呢!我要弄坏纳威的坩埚!谁也别想弄坏我的坩埚!”那么,这样一来,马尔福想要的行为规则就是,人可以被当作单纯的手段,单单他自己是例外。但是实际上,行为规则对人们的适用是针对所有人而言的,要么对所有人有效,要么对所有人无效。如果有人想把自己当作例外,那么就面临着一个悖论。他认为行为规则不能适用到自己身上,同时却可以适用到其余每个人身上,但是既然他像其他人一样都是人,等于他最后认为,这个规则既有效同时又无效。因此他就陷入了一个悖论,众人皆知,相信一个悖论显然是非理性的。

如果康德是正确的,那么我们现在有两个充分的理由来解释为什么歧视是错误的。首先是因为歧视侵犯了那些被歧视者的基本尊严。其次,因为没有人会理性地同意这种允许歧视的行为规则。这样的行为规则违反了绝对命令,而且我们可以从马尔福的错误观念看到,这种观念会导致陷入悖论。所以,歧视不仅是不道德的,而且也是非理性的。总而言之,歧视不是什么好东西。既然我们已经明白,歧视为什么是错误的,我们现在就可以来关注下一个问题:对于歧视的漠不关心是不是错误的呢?赫敏努力把多比其他家养小精灵从奴隶地位解救出来的例子,可以帮助我们理解,漠不关心同样也是错误的。

S.P.E.W.为什么不起作用

我们第一次认识家养小精灵是在《密室》一书中,卢修斯·马尔福的家养小精灵多比赶来警告哈利,在霍格沃茨有危险在等着他。多比出现的时候身上套了一个破破烂烂的枕头套(身为奴隶的家养小精灵是不允许穿真正的衣服的),一边努力想警告哈利存在危险,一边又因为自己违反了主人的意志而拼命惩罚自己。(密)后来,哈利使了一点小聪明,让多比获得了自由,在此一年之后,我们在《火焰杯》中看到赫敏发起建立了一个“家养小精灵权益促进会”(以下缩写为“S. P. E. W.”)。S. P. E. W.的宗旨包括“保证家养小精灵获得合理的工钱和工作条件”,而长远目标则包括修改“不得使用魔杖的法律,还要争取让一位小精灵代表进入神奇动物管理控制司。”(火)这些听起来是十分美好的目标,但是奇怪的是,S. P. E. W.对别人

没多少吸引力。罗恩对 S. P. E. W. 的第一反应很能说明问题：“赫敏，”他说，“好好听着，他们喜欢这样，他们喜欢当奴隶。”（火）很快我们就发现，大家都是这么认为的，因此 S. P. E. W. 很难在霍格沃茨的学生当中获得什么支持。

尽管家养小精灵是虚构出来的形象，不过种种迹象表明，他们的确拥有自己的意志。多比来找哈利给他警告，尽管他知道这样做是违背了主人的意愿，万一败露自己会死得很惨。多比的同伴闪闪为了保护主人，被从自己的家里赶了出来，她为自己在霍格沃茨干活而感到骄傲，无论如何也不肯接受工资。（火）多比获得自由之后，其他家养小精灵都避之唯恐不及。（火）还有小天狼星布莱克家的仆人，可怜的克利切，一直努力试图抵制小天狼星的所作所为，因为小天狼星要把他母亲房子里面带有食死徒痕迹的物品都清除干净。（凤）由此可见，家养小精灵算得上是一种理性、自主的生物，在康德的伦理学里面同样占据重要地位。如果家养小精灵真的存在，那么我们给予他们的道德待遇应该和对待其他人一样，因为他们和我们一样，拥有理性思考的能力。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可以清楚地理解，从道德的角度看，强迫家养小精灵从事奴役劳动在道德上是错误的。

那么，我们看到罗恩、哈利以及霍格沃茨其他人对于家养小精灵的处境漠不关心——当然，哈利比罗恩要稍微关心一点，而且我们必须注意，邓布利多是个例外——我们应该怎么评价他们的态度呢？哈利和罗恩也在歧视家养小精灵吗？如果真是这样的话，看起来即使是好人也会做出歧视这种事情（当然可能他们自己也没意识到自己在歧视）。这会让我们有

些迷惑。我们曾经认为只有像马尔福、伏地魔和乌姆里奇那样的坏人才会去歧视别人。但是，罗恩和哈利不是好人吗？如果他们也会歧视别人，那么我们只能要么承认这些英雄人物在道德上也有瑕疵，要么我们改变“只有坏人才会歧视别人”的看法。如果能够回答下面的问题，可能我们就能豁然开朗了：如果让家养小精灵当奴隶是不道德的，那么对家养小精灵的处境袖手旁观、不闻不问是不是也是不道德的呢？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么我们就可以帮罗恩和哈利辩护了。否则，我们就得稍微改变一下我们对歧视的理解了。

尽管让家养小精灵当奴隶显然是不道德的，但是至少可以看到三种理由，来解释对他们处境漠不关心是可以允许的。第一种理由是，家养小精灵的奴隶生活并没那么糟糕。的确有一些家养小精灵处境悲惨，但是并不是所有家养小精灵都是这样。其中可能有很多家养小精灵跟霍格沃茨厨房里的小精灵们一样，待遇不错。即使我们不闻不问的话，他们也不见得都正在死亡线上挣扎。如果在一个完美的世界里面，的确不应该有让家养小精灵做奴隶的事情，但是这并不是一个完美的世界，我们有更重要的事情去做，比如去跟食死徒作战，等等。所以我们还是得排一个先后顺序。在需要纠正的错误行为列表上，家养小精灵当奴隶的问题，排在非常靠后的位置。

第二种理由是，让家养小精灵做奴隶的确是一个不好的事情，但是并不见得仅仅因为这件事情不好，其他人就有义务去阻止它发生。毕竟，要让每个人都承担把这个世界变得完美的义务，并不合理。人们还得过各自的生活，没有办法天天投身到为正义而战的运动当中。我们并没有义务去保证没有人因

中暑而死亡,也没有义务去保证没有人得感冒,同理可得,我们也没有义务去阻止家养小精灵被奴役。我们必须接受生活中有一些不那么令人愉快的事情。我们没法要求人们本着利他主义精神,随时准备去改变那些随处可见的不愉快事件,这种要求太过分了。

第三种理由就是罗恩的说法。家养小精灵看起来心甘情愿当奴隶。比如闪闪,明显就因为获得自由而崩溃了,她失去奴隶身份后,天天喝得醉醺醺的,变得不省人事。如果家养小精灵自己就想做奴隶,我们为什么要去解放他们呢?他们有自己的意志,如果他们愿意的话,他们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来选择不同的生活方式。如果他们想要获得自由,他们就会提出来,但是他们并不想要自由。正因为他们从未要求获得自由,所以我们才知道他们并不希望自由。既然他们拥有自己的意志,而且他们并不想要自由,那么我们如果违背他们的意志,非要强迫他们自由,这反倒是错误的行为了。多比的确对自己的自由欣喜若狂,但这并不意味着其他小精灵也向往自由,我们也不能做出这种推断,不管我们的出发点是多么善良。我们有义务去尊重他们的自主权,不要去干扰他们的奴隶生活。

接下来,我们要分析一下上述三种理由的含义。第一种理由是说,尽管我们有义务帮助家养小精灵,但是这种义务很微弱,而且被其他更加重要的义务或责任所掩盖。第二种理由说,我们并没有义务去帮助家养小精灵。第三种理由则认为,我们有不去“帮助”家养小精灵的义务。无论这三个理由中的哪一个能够成立,我们就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对于家养小精灵的处境不闻不问是在道德上可以允许的行为。但是,我们接下

来会发现,这三个理由都不能成立。我们先从第三个理由开始分析。

罗恩说,家养小精灵实际上就想当奴隶。但是既然家养小精灵是理性的生物,为什么他们会想当奴隶呢?有一种现象可以解释为什么这些具有理性的小精灵会那么心甘情愿地当奴隶。这种现象曾经发生在一些长年累月受到歧视的群体当中。长久以来,奴役这些群体的人一直把他们当作奴隶,而他们也慢慢认同了奴隶身份,这种自我尊重的丧失比任何铁链都能更加牢固地把他们锁在奴隶状态。至少从杜波依斯(W. E. B. DuBois)划时代的作品《黑人的灵魂》(*The Souls of Black Folk*)开始,非洲裔美国人中间的上述现象就已经引起了人们的注意。杜波依斯认为,非洲裔美国人

相当于第七个儿子^[1],带着面纱出生,在美国这个社会当中拥有异样的视角。美国社会使得他们失去了自我意识,使得他们只能从其他人身上来认识自己。这是一种非常特殊的感觉——这是“双重意识”(double-consciousness),他们总是从别人的眼中来判断自己的身份。……他们体会着自己的双重身份。……

[1] “第七个儿子”指的是重要的后代。“七”这个数字在希伯来人中间被认为是神秘而神圣的。根据《圣经》中所说,世界就是在七天内创造的,每星期内有七天,还有七种美德,人一生分为七个生长时期,主祷文也分为七个部分。七的倍数也被认为是神圣的。因而,“第七个儿子”被认为是重要的后代。此处杜波依斯是想强调非洲裔美国人的特殊之处。——译者注

20世纪早期到中期,非洲裔美国人为了改变制度化的歧视进行了不懈的斗争,哲学家科内尔·韦斯特对此的评论也与杜波依斯的观点形成呼应:“黑人们对于自我贬低观念不加批判的接受,使得他们自己就怀疑自己的智力、潜力以及外表,这不仅仅是构成黑人社会悲剧的重要因素,而且也使得黑人中产阶级在改革中的努力停滞不前。”^[1]韦斯特的意思是,美国黑人改变自己命运的努力受到的阻碍,一方面正是由于需要克服黑人对自己的刻板印象,这种印象不仅是由种族主义观念强加给他们的,更重要的是,几百年来身为奴隶和二等公民,这种印象已经深深地烙入他们的脑海,内化为他们观念的一部分。

韦斯特和杜波依斯的研究都能够帮助我们理解,为什么如同罗恩所说,家养小精灵们并不想要获得自由。从表面上来看,罗恩的判断是对的。罗恩的错误在于,从表面现象就得出结论,认为我们没有义务去解放家养小精灵,至于所谓我们有义务不去解放他们,就更是错得离谱了。恰恰相反,他们拒绝自由的态度并不是他们内心深处真实愿望的反应,而恰恰是他们饱受多年奴役的见证。所以,这个理由不能成立。

但是第二个理由仍然有可能成立。这个理由认为,让家养小精灵当奴隶的确是件不好的事情,这一点大家都有共识,但是这件事情不至于严重到要我们每个人都义务去改变它的程度。毕竟,世界上不好的事情比比皆是,不可能要求我们每个人都为改善它们而付出不懈努力。我们并没有受到这样的道

[1] Cornel West, *Race Matters* (New York: Vintage, 1993), p. 98.

德准则的约束。对于这个观点，我们分两个方面来回答。^{〔1〕}

首先，我们应当注意，上述理由如果用来解释那些无法避免的大型灾难，会更有说服力，但是如果用来解释那些人类既有责任去，也有能力去改变的不良状况，就有推脱责任之嫌了。家养小精灵并非从来都是奴隶。魔法部的各类生物雕像可以证明，家养小精灵至少在名义上曾经与其他生物拥有平等地位。（夙）因此，他们之所以会成为奴隶，魔法社会可脱不了干系。其次，必须强调的是，我们应该为改变家养小精灵的奴隶处境做一些事情，这并不等同于要求每个人都成为道德圣人。家养小精灵有权获得自由，要实现这一点并不要求每个人都成为彻头彻尾的利他主义者，实际上只要家养小精灵得到解放就可以了，而这两者之间相去甚远。我们认为解放家养小精灵是我们的义务，但并非要求每个人都必须毫不利己、专门利人。解放家养小精灵，这个要求是为那些饱受歧视和奴役之苦的受害者提出来的，我们只要认真细致地分析一下这个要求本身，就可以驳倒第二个理由。

现在我们要看的是三个理由当中的最后一个，也可能是最具有说服力的理由。这个理由之所以最具有说服力，是因为它承认把家养小精灵从奴隶制度中解放出来是很重要的事情。它承认奴隶制度是恶的制度，它也承认终止奴隶制度是我们（最终要实现）的义务。但这个理由认为，使家养小精灵获得自由这个目标，比不上其他一些事情更为迫在眉睫，比如与食死

〔1〕 Simon Blackburn, *Being Goo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48-49. 这本书的一部分内容，他在面临一个类似问题的时候作出了非常清晰的回答。

徒作战。这个理由让我们面临着一个选择：在社会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我们是应当努力实现社会正义呢，还是努力解决更加迫在眉睫的社会安全问题？通过最后一部分的分析，我们对于这个问题的解答是，社会正义就是一个安全问题。在本文的最后一部分，我们将解释一下我们的理由。

漠视、安全与社会正义

正如上面所说，上面提到的第三个理由，是三个当中最有说服力的。从根本上说，这个理由让我们处于一个两难的处境。当更严重的恶行在世界上肆意横行的时候，我们应当把宝贵的时间和资源用来阻止歧视吗？还是说我们应该把绝大多数精力集中起来清剿最迫在眉睫、罪孽深重的恶行？具体到我们的故事之中，哈利和罗恩是应该把时间花到解放那些并不愿意获得自由的家养小精灵身上呢，还是应该去与伏地魔和食死徒作战？这个问题让我们感到为难，很难得出一个精确的答案。但是，在这里我想指出的是，我们面临的这个选择——是解决迫在眉睫的危险，还是实现社会正义——所产生的两难处境实际上并不真正存在。为实现社会正义而付出努力，实际上是为击败更大罪恶而战的另一种方式。

我们发现，这个道理已经在书中明白无误地写出来了。在《凤凰社》中，正是那个撒谎的家养小精灵——克利切，把哈利的教父小天狼星布莱克送入了死亡之门。在激战结束后，邓布利多和哈利讨论起整个悲惨事件的来龙去脉，哈利愤怒地责骂克利切是害死小天狼星的共犯。邓布利多反驳他说：

当我们把格里莫广场 12 号作为总部时，我警告过小天狼星必须善待并尊重克利切。我也警告过他，克利切有可能会对我们非常危险。我并不认为当时小天狼星认真对待我的话了，或者他根本就不认为克利切像人一样有敏锐的感觉。……克利切的所作所为都是巫师导致的，哈利。……他应该得到同情。他的存在和你的朋友多比一样是个奇迹。他必须服从小天狼星的命令，因为小天狼星是他所服务的家族中最后一个幸存者了。而他并不是真的忠诚于小天狼星。不管克利切做错了什么，我们都要承认小天狼星没有做任何使克利切的命运变得更好的事情。（夙）

在这段话里，邓布利多很清楚地解释了，克利切遭到的歧视和虐待是如何使得他成为黑魔法的工具，并且最终杀死了小天狼星布莱克。邓布利多说了很多话，其中差不多是最后的那段跟我们关心的问题最有关系：

小天狼星并不恨克利切。他曾把克利切看成一个无须关心和注意的侍从。漠视和不关心常常造成更大的伤害。……我们巫师虐待小精灵已经很久，现在我们自食其果了。（夙）

我们从这段话里面应当注意到，邓布利多把漠视和不关心等同于虐待和欺凌。还有一点，邓布利多承认巫师们与伏地魔作战的过程中，正在为虐待家养小精灵和其他魔法生物而自食其果。所以，关于罗恩和哈利对于 S. P. E. W. 漠不关心的态度

是否正确这个问题,在邓布利多看来,答案应该是,罗恩和哈利错了。那么在我们看来,答案又是什么呢?邓布利多对于小天狼星死亡事件中克利切所发挥作用的评价,对我们有没有启示呢?

我相信邓布利多的话对我们是颇有启发的。为了更清楚地理解它,我们首先来看一个自古以来就有的类比。^[1]我们假设,社会就像一个人。它拥有各个器官、组织和肢体,能够实现各种功能。它同样能够思考,为自己设定目标,改变这些目标。而且,在面临危险的时候,它会观察环境并作出反应。现在我们假设,正义之于社会,就如同健康之于人体,而社会失去正义,则如同人体患上疾病。人体和社会可能遭受的危险都有很多种,出于各种不同的原因,并以不同的形式存在。社会会遭到坏人的威胁,比如食死徒、银行抢匪、恐怖分子等,就好像人体会遭到动物、细菌和其他敌人的袭击。所有这些危险都是外来的,大多数都是难以预防的。而歧视及其带来的后果,比如家养小精灵所受到的那些待遇,却跟上面那些危险不一样。一个社会当中存在各种各样的歧视,就如同一个人对自己的健康毫不关心一样。这种漠视健康的态度会造成死亡的严重后果。一个毫不关心自己健康的人,就有可能饮食紊乱,忽视疾病和疼痛的征兆,根本不管自己的身体状况是否能够维持生命。和外来的危险不同,这本来是在人可以控制的范围之内的。这样让自己的健康恶化的人,所付出的代价不仅是降低了

[1] 这个类比贯穿于柏拉图的《理想国》始终,但他在第九册里面集中进行了阐述。值得注意的是,哲学上将社会与人体进行类比的的做法在柏拉图之后依然持续了很长时间。霍布斯和黑格尔都做过这种类比。

他的生活质量,而且也削弱了他对抗外部危险的能力。当他面临外部危险的时候,这样的人战胜外部危险的可能性,比健康的人要小得多。所以,忽视自己健康的人,就使得他的敌人更容易得逞。同理可得,对于社会来说,如果一个社会对于成员当中存在的歧视不闻不问,并不试图去消除这种歧视,那么这个社会最后就会发现,在面临外敌来袭的时候,它自己的力量已然大大削弱。

类比的结果就是,一个人如果对于歧视导致的不公正漠不关心、听之任之,那么就相当于一个人对于自己的健康漠不关心、不闻不问。两种情况下,他作为一个人的完整性都会遭到破坏。而前者的情况可能更糟糕一些。原因在于歧视是不道德的。漠视歧视的人,忽视了对社会而言十分重要的价值,而且如果运气不好的话,就会在社会出现危机时成为牺牲品——比如小天狼星对于克利切的态度,导致他对自己的死亡也要负一部分责任。

那么回过来看看哈利和罗恩,他们不关心 S. P. E. W. 的事情是错误的吗? 答案很可能是肯定的。这样一来他们就是坏人了吗? 这个很难说,我们的第一感觉是,他们是好人,但是因为年轻,所以总会有一些认识的盲点。当然,我们能够分辨清楚下列两种态度之间的区别:哈利、罗恩对于 S. P. E. W. 的不关心,和伏地魔以及马尔福父子那种表露无遗的恶意。和那些确定无疑的坏人比起来,哈利和罗恩并不是主动地去憎恨其他种族。他们只是和大多数人一样,被看似更重要的任务所吸引,而没有能够看到这些任务和社会正义之间的关系。但是邓布利多曾说:“漠视和不关心常常比直接的讨厌带来更大的伤

害。”如果邓布利多的观点是正确的,也就是说,对于我们大多数人来说,漠视和不关心的危害常常无法被我们自己的道德雷达所发现,直到最后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这种不公平就会如同不被察觉的癌症一样悄然蔓延开来。我们如果对于不公平采取不闻不问的态度,这本身不会导致我们变成坏人,但是,这肯定是不明智的做法。

如果我们上面说的这些都是正确的话,那么,我们应当对 S. P. E. W. 重新加以认识,就像我们对哈利·波特系列的所有故事都应当反复阅读一样。如果我们多花点心思,就会发现 S. P. E. W. 能够告诉我们很多关于歧视和不公平的道理。歧视被公认为是错误的行为,而当歧视行为凸现出来的时候,我们很容易辨别出来,也很愿意去批判它。但是歧视有时候却以更为危险的形式出现,它在我们的眼皮底下发生,我们却浑然不知,这种情况同样会造成严重的后果。对歧视漠不关心、不闻不问,这种消极态度并没有被公然贴上罪恶的标签,也没有昭示在罪恶的行动之中。恰恰相反,对歧视的漠视悄无声息地腐蚀着连结人们的纽带,隐藏在人们的集体盲点之中,上面覆盖着最安全的外衣——我们自己的茫然无知。

斯萊特林

第三篇

翻倒巷和黑魔法

9

野心是美德吗？

斯莱特林为什么也属于霍格沃茨

史蒂芬·帕特森(Steven W. Patterson)

如果你和三个朋友志同道合走到一起，决定成立一所魔法学校。你们四个都拥有各自的优点，你们认为这些都是成为一名杰出的巫师所必须具备的品质，为了鼓励你们的学生努力培养这些品质，你们决定把这所学校分为四个学院。四个学院的老师都会给所有学生上课，但是每个学生只能属于一个学院。这种安排可以确保那些脾气和性格相似的学生分到一起，他们可以有机会相互结合，成为朋友，还能够在学校严格的教学中互相帮助、扶持。这个主意的确不错，不过你和你的朋友需要首先确定你们想要获得鼓励和发展的那些品质究竟是什么。接下来你们就开始讨论了。

你第一个发言，说你自己是一个勇敢的巫师，你希望看到你的学院培养出来的年轻巫师们都能毫不畏惧地学习技能，始终战斗在魔法世界的最前线，成为领袖和英雄。你的一个朋友说，她自己智慧超群，而智慧正是成为优秀巫师不可或缺的条件，她的学院应当接收那些头脑最聪明的学生。接下来是你的另一位朋友，她一直以来都勤奋努力，由此对那些她重视的价值表现出极大的忠诚。因此，她希望自己的学院接收的学生，

虽然并不见得非在勇气和智慧上高人一等,但是对于正义和魔法使用的正确原则,应当始终坚守,同时也坚守同学之间的忠诚友谊,这样的品质使得他们能够和那些最勇敢以及最聪明的学生平起平坐。现在只剩下你最后那位朋友还没有说话了:那个阴沉的,有时甚至让人害怕的人,但是他在黑魔法方面拥有惊人的造诣,拥有一双细长的眼睛,和梳理得整整齐齐的山羊胡子。“你的学院想要培养什么样的学生呢?”你们一起问他。他嘴角出现一丝不易察觉的微笑,嗓音嘶哑地说:“我要那些来自古老家族的坏小子们。”

让我们仔细琢磨一下上面这段谈话。你很快就会发现,你最后这位朋友的回答跟其他人的想法格格不入。如果他真的想在自己创建的学院里招收和培养邪恶的巫师,你和你的另外两位朋友怎么可能还愿意跟他一起开办一所学校呢?谁会愿意把那些众所周知是坏人的学生招收进来,让他们受到最好的巫术教育,使他们变得更加强大呢?这个主意看起来十分荒谬。但是,我们上面勾勒出来的这个情况的确就是很多人对于霍格沃茨魔法学校的印象。霍格沃茨拥有四个学院:格兰芬多、拉文克劳、赫奇帕奇和斯莱特林。每一个学院都体现了一种性格特征,这些性格特征被大多数人认为是宝贵的品质。格兰芬多的特点是勇敢,拉文克劳的特点是智慧,赫奇帕奇的特点是勤奋,而斯莱特林……呃……看起来斯莱特林的特点很难说是宝贵。前三个学院里都有我们喜爱的角色,比如格兰芬多有哈利和他的朋友们,或者有让我们感到同情的角色,比如赫奇帕奇的塞德里克·迪戈里和拉文克劳的秋·张。与此相反,斯莱特林则充满了像马尔福那样的坏家伙,甚至全书最邪

恶的大魔头：伏地魔，以及像魔药课教授西弗勒斯·斯内普这样的人，虽然不能说是坏人，但至少也招人讨厌。那么，如果我们认为霍格沃茨总的来说是一个正义的地方（我们肯定都的确是这么想的），那么就有一个自然而然的问题：像斯莱特林这么一个盛产坏学生、罪犯、恶棍，以及惹人生厌的人物的学院，把它安排在霍格沃茨干什么？对这个问题的回答能够告诉我们的不仅仅是关于斯莱特林在霍格沃茨的地位，而且还有关于我们自己和我们这个社会的一系列引人深思的道理。

亚里士多德和分院帽

我们首先从《魔法石》里面的分院帽给学生分院场景开始研究。这个场景第一次向读者介绍了霍格沃茨的四个学院，所以我们从这里着手比较合适。在这个场景里，一年级的新生们被领入礼堂，等待由分院帽把他们分到各个学院。分院帽是一顶破旧的魔法帽子，总是通过歌声来向大家介绍自己。它这首歌的后半部分是我们的兴趣所在。它唱道：

你也许该去格兰芬多，
那里有埋藏在心底的勇敢，
他们的胆识、气魄和豪爽，
使格兰芬多出类拔萃；
你也许属于赫奇帕奇，
那里的人正直忠诚，
不畏惧艰辛的劳动；

如果你头脑精明，
或许会进智慧的老拉文克劳，
那些睿智博学的人，
总会在那里遇见他们的同道；
也许你会进斯莱特林，
也许你在这里交上真诚的朋友，
但那些狡诈阴险之辈却会不惜一切手段，
去达到他们的目的。（魔）

这首歌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每一个学院所接收的学生都拥有特定的性格特征。

性格特征是什么呢？为什么性格特征如此重要？对于这些问题，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提供了一种答案。亚里士多德这位哲学史上的伟人，他的道德哲学正是围绕这些概念展开的。在亚里士多德看来，性格特征是一个人的精神（今天我们可能更愿意用“人格”一词）的特点，通过人的行为展现出来——特别是通过他们整体上的行为类型表现出来。性格特征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们能够告诉我们一个人的道德品质。我们要了解一个人是不是品德高尚的人，需要通过观察他是否能够长期做出体现高尚品德的行为，如果的确是这样，我们就可以称他为“品德高尚”。如果一个人能够符合下列三个标准，我们就认为他是品德高尚的人：

- (1) 他知道道德上对自己的要求是什么，
- (2) 他之所以选择行道德上的善，是因为那是道德上

的善，以及

(3) 他做出道德上的善行，必须是出于一贯的禀性。^{〔1〕}

为了理解这个道德善行的道理，我们来以《火焰杯》为例考察一下。这本书以三强争霸赛为背景展开，三强争霸赛是一个在三所伟大的魔法学校之间展开的魔法竞赛。哈利发现自己也被卷进了这场艰难而危险的比赛，成为代表霍格沃茨参赛的选手之一。比赛中的第二个项目是要去营救对选手而言最重要的人，他/她被围困在霍格沃茨湖底的人鱼群中。哈利必须救回罗恩，他也的确成功了，但与此同时，他发现自己的竞争对手芙蓉的妹妹很可能无法得救了。哈利冒着生命危险同时救了芙蓉的妹妹，尽管他明知这么做十分危险，比赛规则也并没有做出这样的要求，他这么做反倒可能在比赛中落后。尽管如此，哈利还是救了那个女孩，因为他相信，如果他自己不救的话，就没有人会来救她了。（火）如果我们从亚里士多德的角度来观察哈利的行为，我们发现他的行为体现出勇敢的美德。哈利知道必须做什么，而且他也选择去做——并非因为他想当英雄，也不是因为他能够从中得利（实际上他这么做很可能在比赛当中对自己造成伤害）——唯一的原因就是哈利认为这么做是正确的。简单来说，哈利营救芙蓉的妹妹，是因为这是道德上的要求。哈利·波特小说的读者们肯定也都会同意，哈利做

〔1〕 Aristotle, *Nicomachean Ethics*, Book II, Chapter 4, in *The Basic Works of Aristotle*, ed. Richard D. McKe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41).

出这种行为已经是习以为常的事情了。由此,我们可以发现,根据亚里士多德提出的三个标准,哈利是一个勇敢的人。他知道他应当做什么,他因为这个行为是善行才去做,而且他一贯坚持这种作风。所以,哈利的性格特征当中拥有勇敢这一道德品质。〔1〕

哈利在三强争霸赛当中的行为是勇敢这一美德的典型例证,但是,我们还面临这样一个问题:什么是美德?当然并不是所有的习惯性行为都是美德。只有那些道德上是善的行为才是美德。那么哪些行为是善的呢?一个人要想成为品德高尚的人,需要具备哪些性格特征呢?亚里士多德对这些问题的答案是:美德是在生活的行为当中展现出智慧的那些品质。亚里士多德认为,把人类和其他生物区别开来的特征就是人有思考的能力,能够获得智慧。我们的这种独有的能力,被称为我们的“正当职能”(proper function)。他的意思是,思考是人之所以为人的依据,所以我们必须思考。当我们思考的时候,我们就处于人的状态,而如果我们善于思考,并且获得智慧,那么我们就处于身为人最美好的状态。亚里士多德指出,我们并不认为坏人也拥有智慧,即使我们觉得他们也很聪明。智慧和美德同生共存,当人们同时拥有它们的时候,就会为他们的生活带来崇高的境界。亚里士多德相信,只有通过获得智慧,包括对于美德的“实践”智慧,人才能够获得所谓的“幸福”(eudaimonia):即,从符合美德的行为当中自然获得的,与自身以及他人相和谐的精神状态。而那些并不拥有智慧和美德的

〔1〕莫里斯在本书第一篇探讨了哈利具有勇敢的品质这个主题。

人,无论他们头脑有多聪明,也无法达到这种状态。

我们通过对比阿不思·邓布利多和伏地魔,就可以清楚地明白这种区别。他们俩都非常聪明,但是他们两个当中,我们只能说邓布利多真正能够享受到幸福的状态。即使是在最糟糕的状况之下,比如魔法部想要逮捕邓布利多并把他投入阿兹卡班监狱,他被迫隐藏行踪时;(凤)再比如他跟黑魔王面对面作战之时,他依然保持着平和、从容的风度。他就像向朋友微笑一样向他的敌人微笑,在面对敌人的时候没有表现出任何怨恨、恶意,甚至轻微的不满。亚里士多德所描述的品德高尚的人,正是具有这种冷静、平和的性格。^{〔1〕}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伏地魔恐怕是整个哈利·波特系列故事里面最最不快乐的人了。他的快乐总是稍纵即逝,绝大多数时候他总是心情很坏。这是因为,他的快乐并非建立在做出善行的基础之上,而是因为做出恶行。他只是为了别人的痛苦而活,而他自己也是几乎一直处于焦躁不安和满腔怒气的状态。当然这些特点是他角色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他对身边的每一个人都笑脸相向,那他也没法当他的黑魔王了——而且我们也可以说邓布利多的幸福也是角色需要。从文学的角度来看,作者希望我们喜欢邓布利多,讨厌伏地魔,所以他们的性格也是前者讨人喜欢,后者惹人生厌。但是,他们的性格却是典型的例子,能够证明一个人的道德品质会和他自己的生活方式产生怎样的关联,如果我们以小说角色设置需要为理由来反对这一点的话,就会忽略一个重要问题,从而无法解释为什么我们一开始就喜欢邓

〔1〕 Aristotle, *Nicomachean Ethics*, Book III, Chapter 7.

布利多而讨厌伏地魔。我们可以理解,邓布利多的形象为什么会这么讨人喜欢,至少部分由于他的确代表了那种充满智慧的理想人物,可惜的是这样的人物在我们的现实生活当中实在太少见了。而伏地魔之所以这么令人害怕,至少部分原因是在于,我们在他身上看到了现实世界当中可能存在的最邪恶的坏人形象——当聪明才智被用于邪恶的目标之时,这样的坏人就诞生了。

关于亚里士多德的美德理论,我们还需要最后说明一点。亚里士多德认为,我们生活当中所有的重要选择都是在我们存在情感的前提下做出的。我们情感上的感觉会对我们的选择产生影响,而要想做出好的选择,人们应当给自己的情感一个适当的权衡,既不能彻底否定自己的情感,也不能允许情感来扰乱自己的思维过程。一个理性的人会适当地权衡自己的情感,根据最符合自己能力和周围环境的标准来选择自己的行为。亚里士多德相信,要成为品德高尚的人,必须遵守他所谓的“中庸原则”(Doctrin of the Mean)。〔1〕这个原则的意思是,符合美德的行为应当是一种中庸的行为(middle course),介于反应过度(即过于重视情感的因素)和反应不足(即对于情感因素关注得太少)中间。无论在反应过度还是反应不足的情况之下,由于人们没有适当地处理好自己的情感,所以他们的选择都不可能是最符合自己能力和周围环境的选择。

同样,我们可以从哈利·波特的故事里面发现一个道理。如果我们在观察哈利的行为的同时,考虑到他的情感因素,我

〔1〕 Aristotle, *Nicomachean Ethics*, Book II, Chapter 6.

们会发现，他在鼓起勇气的时候并非全然没有一点害怕的感觉。实际上，勇气正是对于恐惧感的一种反应方式。我们看到，当哈利面对汤姆·里德尔的蛇怪之时(密)，当他为了救自己的教父而跟摄魂怪决斗之时(阿)，当他第一次真正面对复活的伏地魔之时(火)，哈利都感到害怕。但是他并没有屈服于自己的恐惧。他也没有置恐惧和危险于不顾，鲁莽地认为自己是一个全能的巫师而上前冲锋陷阵，他依然意识到自己能力有限，意识到敌我双方力量悬殊，然后尽其所能去保护自己和朋友。简单来说，他表现出了勇敢的美德。我们上面说清楚了关于美德的理论，接下来我们要处理的问题是，斯莱特林的美德又是什么？

斯莱特林学院的美德

斯莱特林学院在霍格沃茨到底是干什么的呢？斯莱特林代表的品质，可能在传统意义上并没有被认为是一种美德，但是在我们这个时代，却可以这么认为了。我们只要回忆一下分院帽说的话，就可以明白这是一种什么品质了：“那些狡诈阴险之辈却会不惜一切手段，去达到他们的目的。”这说明，斯莱特林学院的人们具有野心。在霍格沃茨四个学院所奏响的道德品质四重奏当中，野心是其中一段重要的乐章。野心也是一种美德的说法，可能让很多人心中顿生疑窦。但是，只要结合亚里士多德提供给我们理解美德的理论思路，仔细考虑一下，我们就会发现，野心不仅在哈利·波特的魔法世界当中是一种美德，而且在我们自己的世界也是一样。我打算从斯莱特林学

院一个很重要的人物——西弗勒斯·斯内普的行为入手,来看看野心这种美德所具有的积极效应。

从第一册书开始,我们就发现,斯内普具有野心。我们关于他的第一印象就是,他对黑魔法防御术课教师一职十分觊觎。(魔)后来我们发现,他以其双重间谍的食死徒身份获得了伏地魔的信任,(火)——如果这还算不上“狡诈阴险不惜一切手段去达到目的”的话,那就真没什么行为算得上了!斯内普在整个故事当中一直孜孜以求想让斯莱特林获得学院杯,同样也体现出他性格当中野心勃勃的一面。要真正理解斯内普这个角色,还需要注意,他还具有一些其他的美德,特别是对于邓布利多的忠心耿耿。我们可能不喜欢斯内普,但是在《凤凰社》一书的结尾,我们即使没有对他产生同情,也会对这位最令人难以置信的凤凰社成员或多或少产生一些尊敬。这个道理很重要——人不可貌相,有的人常常因为他们的某些表面行为而受到不公平的道德评判,而我们更应该根据他们的道德本质来作出判断。

除了斯内普之外,哈利·波特故事里面还有一些别的地方对斯莱特林学院的成绩表示了肯定——尽管有的时候是勉勉强强的肯定。最为明显的可能就是哈利发觉自己差点被分到了斯莱特林——根据分院帽的说法,这个学院“可以在他通往‘伟大’的道路上助其一臂之力”(魔)而实际上,哈利的野心——想要证明自己,想要成为和父母一样的人——正是他性格当中最有魅力的部分,而且也是推动故事情节发展的重要动力。

在书中的其他地方我们也可以看到,对于一些体现了野心

的事迹，作者也表示了赞赏。哈利第一次去对角巷的魔杖商店时，店主奥利凡德告诉哈利，伏地魔做出了伟大的事情，“很可怕，但是很伟大”。（魔）这种对于黑魔王事迹的肯定（虽然有点勉强），与邓布利多对于伏地魔的评价形成呼应，他认为伏地魔的魔法知识“很可能比任何其他活着的巫师都要广博”，（凤）这说明，对于有些人，即使我们总体上不认为他是个好人，我们还是佩服他们渊博的学识、惊人的事迹。这也没有什么不对的地方。毕竟，如果没有凯撒，又会有谁能够渡过卢比孔河呢？如果没有比尔·盖茨，又怎么会有微软帝国呢？我们有的时候不喜欢野心勃勃的人，但是不可否认的是，如果不是他们，很多伟大的历史性事件就不会发生（而且在将来也不可能发生）。还值得注意的是，我们视为具有高尚品德的典范人物也和那些历史的罪人拥有一样的野心。如果甘地没有野心，他又怎么能够致力于为印度独立而奋斗终生呢？如果马丁·路德·金没有野心，他又怎么会在1960年代组织领导种族平等的运动呢？实际上，那些让我们无比敬仰的人物的野心，一点也不比那些让我们唾弃的人少。

现在我们可以明白，一个人的野心，仅仅是他性格的一部分，我们必须把野心和其他性格特征结合起来考虑。我们需要记住的是，并不是某一项道德品质就能把一个人塑造为道德高尚的人，必须要结合各种道德品质，从整体上来判断。这一点在亚里士多德的理论里面已经有了暗示，他认为品德高尚的人正是在生活的行为当中体现出智慧。在亚里士多德那里，智慧是更高层次的美德，拥有智慧的人比单纯拥有勇气或者野心的人都要高出一筹。拥有智慧的人就能够协调好知识和行为，并

能够让人获得真正道德高尚的美德。想要做成大事,这种野心值得赞赏,但是更加值得赞赏的则是在做大事的过程中拥有智慧(从而变得品德高尚)。

野心作为一种美德

但是为什么我应当认为,野心是一种美德呢?如果我们能够证明,野心能够很好地符合亚里士多德关于美德的判断标准,那么我们就可以回答这个问题了。我们还记得,美德是在对人的情感、能力和周遭环境权衡当中,既不能过度,也不能不足的一个中间点。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我们就需要解释一下,对野心来说,什么是过度,什么是不足。我们首先来分析一下跟野心有关的情感。这是一种求胜的欲望。这种情感对于那些想要成就大事的人来说,很是常见。在各种各样的竞技场上,比如体育运动、科学研究、国际商业,那些功成名就的人物正是那些竭力想占据这些位置的人,他们想要刷新记录、实现最新的突破、或者赢取最大的市场份额。在如此激烈的竞争中,没有坚持到底的意志是不可能出人头地的,这已经成为颠扑不破的真理。他们的动力就在于求胜的欲望,这就是野心这种品德的情感因素。我们来对比一下,这种情感在过度和不足时分别会怎么样,这能够帮助我们来了解野心作为一种美德的含义。

首先来考虑不足的情况。如果一个人缺乏求胜的欲望,那么他很适合一个时髦的词语:“懒鬼”(slacker)。我们通常用这个词去描述那些没有欲望做任何事情的人。同样,它也可以用来称呼那些为了安逸的生活,为了避免艰难的奋斗,而放弃自己理

想的人。什么时候懒惰才会成为不符合道德要求的缺陷？回答是，某个人在情感上缺乏求胜欲，以至于没有实现他在原有环境中本应当实现的成就。举个例子，一个人在学校获得了绩点(GPA)4.0的好成绩，但是他却没去上大学，因为他更喜欢呆在父母的房子里，看看白天的脱口秀节目和职业摔跤比赛，喝点啤酒度日。他明知道自己可以做得更好，有的时候也的确想要做得更好，但是他不愿意脱离自己眼下安逸的生活。这种人当然可能还有其他的优点，但是他无疑缺乏野心这种美德。

过度的情况也很容易理解，因为人们在想到野心勃勃这个词的时候，就很容易想到一些典型例子。这种形象就是那些彻底自我中心主义的人，往往让他自己成就一番大事业的欲望超越了自己其他的品德。这种人一心只想往前冲，不能容忍竞争的存在。他根本不承认自己能力有限，当他无法靠自己的力量实现目标的时候，他就利用其他人。朋友、家人、同事，统统只是他实现目的的手段而已，他对别人只是利用，根本没有忠诚可言。这种“一心向上爬的野心家”是“懒鬼”的对立面。懒鬼不愿为自己的野心做任何事情，野心家则是一心只为了自己的野心做事情。从道德的角度来看，这两种状态都存在缺陷。具有符合道德的野心这一美德的人正好居于这两种极端状况之间。

符合野心美德的人想要成就大事，并为此付出努力，但并未被他自己的野心所控制。他对事情进行通盘考虑，同时坚守自己其他的道德品质，他从不会让情感驾驭自己的理智，但是也从来不忽略情感的存在。他是理性的，同时也意识到情感的存在。他为自己设定正确的目标，为之付出勤奋的努力，同时能够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的能力和周遭的环境。他树立很高的

目标,同时这些目标又在合理的范围之内,能够防止失败的悲剧发生,这样,他就可以在最广泛的意义上享受到与自身、与他人的和谐状态,他能够享受到幸福的感觉。

在哈利·波特丛书的所有人物当中,赫敏·格兰杰大概是最能体现野心这一美德的人了。她在学业上的求胜欲望推动她在魔法学习上比所有人都要勤奋刻苦。但是在追求学业上的成功的同时,她保持了对朋友的忠诚,像一个真正的朋友那样给予帮助。如果没有她,哈利和罗恩在霍格沃茨的生活也许不会这么美好。

我们能从斯莱特林学院学到什么

我们已经明白,斯莱特林学院所代表的核心品德就是野心。尽管斯莱特林学院里面出来的人,只有很少一部分能够真正符合野心作为美德的特点,但是我们看到,在道德意义上,斯莱特林依然属于霍格沃茨的一部分。如果我们仔细观察斯莱特林学院所代表的道德特征,我们可以学到非常重要的道理:拥有适度的野心在道德上是健康的,但是如果我们被野心控制了身心,那么它会把我们变成马尔福或者伏地魔那样的坏蛋。在我们现在的文化氛围当中,我们尤其需要牢记这个道理,因为这个社会把取得成就放在一个过分重要的位置。哈利·波特的故事严格说来并不是严肃的道德剧(也幸亏不是——如果真是道德剧的话,这个故事肯定一点意思也没有啦!),但是这个故事可以给我们很多道德上的启发。如果亚里士多德在的话,他一定也会点头称是的。

10

扭曲的影像

恶的本质

大卫·迪维尔和凯瑟琳·迪维尔

(David Deavel & Catherine Deavel)

世上为什么会有恶呢？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首先了解什么是恶。哈利·波特系列故事生动地展现了一场善与恶之间的大战，为我们大致勾勒出了恶的轮廓，特别是道德上的恶。哈利·波特的故事主要使用了下列三层含义来描写恶：1) 恶是善的缺失，或者说是善身上的畸形寄生物；2) 由于恶很虚弱，所以恶必须通过欺骗来伪装自己；3) 只有当恶是自由选择的结果时，我们才可以认为存在道德上的恶。

恶并不独立存在

我们从哈利·波特的故事当中学到的第一点是，恶在世界上并不独立存在。实际上它是一种缺失的状态，有些东西本来应该存在，当它缺失的时候，我们说这是一种恶的状态。恶就是善的缺失。

我们一会儿来看一下，哈利·波特的故事是如何说明这个道理的，但是在此之前，我们先来搞清楚，说恶是一种缺失的状态，究竟是什么意思。我们人类缺少很多东西，是不是缺少任

何东西都是恶呢？如果赫敏在这里的话，她肯定会说：“我没长翅膀，翅膀是很美好的东西，哈利，你是不是认为这也是一种恶呢？”希坡的奥古斯丁(Augustine, 公元 354—430 年)早就知道会有人提出这种问题，所以他对不足(absence)和缺失(privation)作出了区分。^[1]赫敏没有长翅膀当然是缺少了一个美好的东西，但是这并不是缺少了作为一个正常的、健康的人必须具备的善的特征。没有长翅膀的人，就如同一条狗没有开银行账户，他们都缺点东西，但是他们缺少的都并不是身为人或者身为狗的正常状态所必需的东西。赫敏没长翅膀，我们认为更多的是一种“美中不足”，而不是一种善的缺失。

但是，如果哈利的朋友纳威·隆巴顿一不小心给自己施了石化咒，变成了一尊石像，有人会冷酷地说，他的僵化不是一种恶，因为那些没被施魔法的石像四肢也没法动弹。这种说法倒是有点道理的，但是有点文不对题，因为纳威原本并不是石像。如果身为一个充满活力的健康的人(或者家养小精灵等)所必不可少的一些东西不见了，这个时候就不仅是“不足”了，而是“缺失”。

非生理缺陷性质的恶。最常见的“缺失”的例子就是人体正常生理功能的丧失。但是对于人(以及魔法世界里面所有其他的理性生物)来说，我们所说的恶并不仅仅是指人的身体四肢是否健全，还同时包含人的心灵和头脑。要成为完整的人，

[1] 《忏悔录》，第 7 卷，特别是第 12 和第 13 部分。勒内·笛卡尔在他的《第一哲学沉思录》中也明确使用了这一区分。托马斯·阿奎那同样也把这一区分作为他分析恶的基础(参见《论恶》，I, 3: “如果某样事物缺少某些方面是自然的，那么不能因为这样就说它是恶的。”)。

就应当做正确的行为，喜爱正确的东西，关心正确的事情。做出恶行或者变成坏人，并没有固定的模式，但是总的来说，就是没有做正确的行为，没有喜爱正确的东西，也没有关心正确的事情。

哈利·波特的故事是如何说明“恶是一种缺失”这个道理的呢？故事里面有三种角色，我们可以从中明白，“恶是善的缺失”，它们是：博格特、摄魂怪和伏地魔。

博格特

卢平教授解释说，博格特喜欢“阴暗、封闭的空间，……橱柜、床缝、水槽下面的碗柜里——我还遇到过一只躲在祖父的闹钟里”（阿）。我们常常害怕妖怪会躲在我们床下，博格特就像我们想象中的妖怪一样，藏在暗处，这样它们就可以把不小心路过的人吓个半死。纳威最害怕的是斯内普教授，而对于罗恩·韦斯莱来说，世上最可怕的东西是一只巨大的蜘蛛。善于变形的博格特几乎可以变成任何人或物。

没有人知道，博格特自己呆着的时候是什么样的，或者它是不是有样子。卢平教授说，呆在黑暗中的博格特“没有任何形状”。（阿）这是不是说，博格特压根就没有物理形状呢？这实在是稀奇得很，因为不管是在我们的世界还是霍格沃茨的世界，我们知道的所有东西都是有形状的。即使是像差点没头的尼克那样的鬼魂，也有一个看得见的形状（尽管看上去挺恶心）。如果我们想要把博格特吓一跳的话，我们完全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我们只能看到和感觉到有形状的东西。我们

会不会就是感到黑暗当中有个东西，就好像有的人说自己遇到鬼的时候只有一种不寒而栗的感觉呢？或者，我们会不会根本什么也感觉不到呢？如果一个房间里只有两个博格特，它们彼此能够感觉到对方的存在吗？这些问题很有意思，那么我们能从中学到什么关于“恶”的道理呢？

我们从中能够知道，博格特如同寄生虫。博格特如果没有别的东西做参照的话，就没法做好“自己”。要想在世界上活动、与世界产生互动，它们必须依赖别的东西而存在。博格特之所以不讨人喜欢，被归入黑魔法一类，就是因为它们依赖其他生物的恐惧为生。它们依赖恐惧为生，意思是，如果没有别的生物的恐惧和痛苦，博格特就无法独立存在。我们还不知道，博格特是如何判断别人最害怕的东西是什么，然后进行变化，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博格特能够利用别人的恐惧心理，迅速切入这种心理状态并且窃取能量。如果离开别人的恐惧，博格特只能回到它们那黑暗、封闭的空间，在里面孤零零地继续没有形状的生活。

摄魂怪

这种可怕的生物比博格特要容易了解一些。它们具有外形，我们能够看到它们的样子，在它们的袍子下面，“本应长眼睛的地方，只有一层薄而干枯的死皮，紧紧地绷在只有空壳的头骨上。但是，摄魂怪是有嘴的……是一个腐坏的没有形状的肉洞，不断地吸着气，听起来像是死亡的声音。”（阿）在那腐烂的皮肤上面，覆盖着连帽的斗篷。摄魂怪在地面以上，悄无声

息地漂荡。摄魂怪看起来是介于《指环王》中的死神与爱德华·蒙克的《尖叫》之间的形象。摄魂怪的全部印象都指向了一个词——“死亡”，而死亡是生命的终结，换句话说，是寄生在生命之上的。

向我们揭示摄魂怪特点的不仅仅是它的外表。在《凤凰社》中，哈利为了保护达力不受游荡到小文金镇的摄魂怪的攻击而使用了魔法。因为哈利还没有达到在校外使用魔法的年龄，他必须在魔法部接受审判。作为哈利受到攻击的唯一证人，费格太太是这样描述摄魂怪的：“我感觉到它们来了。所有的东西都变得冰冷，噢，对了，提醒你们一下，当时是很热的夏天的晚上。我还感觉到……好像所有快乐都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记忆中开始浮现可怕的事情……”（凤）摄魂怪的出现，给人在身体的感觉上是冰冷的——尸体的感觉——这种感觉是传统上描述鬼魂常用的。而更为重要的是，摄魂怪让人的脑子里充满了不愉快，“浮现可怕的事情”，正如费格太太所说。

那么，摄魂怪是怎样带来可怕的回忆的呢？它们并不是通过积极的手段，而是采用了消极的方法。摄魂怪通过吸取人们的快乐而存活。被吸取了快乐的人，当然只能回忆不快乐的、可怕的事情，特别是死亡——生命的终结。路平告诉哈利，“如果有可能的话，摄魂怪会不断吸食，直至你也成为像它们一样的……没有灵魂和邪恶。你将会只剩下你一生中最可怕的经历和回忆。”（阿）和博格特不同，摄魂怪实际上以人们的快乐为食。它们是寄生虫，是灵魂的吸血鬼，它们为了自己的生存和一时高兴而摧毁了别人的灵魂和心理。这也是为什么摄魂怪在监狱里找到了位置，它们可以让违法者享受永久痛苦的盛

宴。小天狼星布莱克回忆他在阿兹卡班监狱里活下来并成功出逃的原因时说：“我想我没有发疯的唯一原因是我知道我是无辜的，而这并不是什么美好的回忆，所以摄魂怪无法把它吸走……于是我一直可以保持清醒，知道自己是谁……”（阿）

博格特只是在人靠近时吓他们一下，而摄魂怪却真实地将快乐带走，让受害者发疯。发疯其实就是意识和灵魂健康的缺失。如果一个人所有的健康都没有了，他就死了。很多人在阿兹卡班监狱完全地疯掉，其中很多人死去了。因为意识和身体是联系在一起的，健康意识的缺失会导致身体健康的降低。（遭受了摄魂怪的袭击，吃些巧克力有助于恢复，这一点也体现了意识和身体的联系。因为巧克力可以缓和身体的痛苦，所以对精神的恢复也是有帮助的。）

摄魂怪最可怕的地方可能就是他们的“灵魂之吻”了。虽然，它们一般是在阿兹卡班监狱一点点地获取食物，但也可以通过那个“腐坏的没有形状的肉洞”一下子将一个人的灵魂吞下去。路平解释说，摄魂怪之吻会让人“比死了还糟糕”；“没有灵魂，你也可以活着，只要你的大脑和心脏还在工作。但是，你對自己没有任何感觉，没有记忆，没有……任何东西。如果那样，根本就没有恢复的可能。你仅仅是——活着，作为一个空壳活着。”（阿）^{〔1〕}这些灵魂的吸食者以人和像人一样的生物的

〔1〕很多的哲学家，包括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奥古斯丁和托马斯·阿奎那，认为灵魂给予物以生命。如果他们是正确的，那么卢平所说的没有灵魂的生命在技术上就是不可能的了；没有灵魂的东西是死的东西（或没有生命的东西）。但是，在哈利的幻想世界中，这种文学的手法有效地传达了摄魂怪的可怕，也生动地描绘了恶魔的破坏性。

复杂情感为食，这让它们成为了邪恶的化身，它们不单伤害身体，还取走了人的内在生命。但是，即便是如此可怕的摄魂怪也不是最可怕的恶魔。最令人害怕的是……

伏地魔

伏地魔最令人恐惧是因为他是人类。博格特和摄魂怪让我们不寒而栗，多半是因为它们本身就是可怕的生物，而伏地魔更为可怕，是因为他的存在意味着任何人都有可能自由选择成为恶魔。伏地魔的选择意味着他放弃了充实的生活，放弃了奉献和获取爱的机会，而选择了抢夺或骗取他人的生命以存活下去。所以，我们感到最害怕的时刻是他说出了《星球大战——帝国反击》中达斯·维德(Darth Vader)对卢克·天行者(Luke Skywalker)说的话：“我是你的父亲”——你和我流着同样的血。稍后我将讨论选择的地位问题。这里让我们首先看一下伏地魔是怎样符合恶的缺失和寄生的特点的。

书中第一次提到伏地魔，就让我们深深地感觉他的问题所在。在伏地魔被还是个婴儿的哈利打败之后，麦格教授称邓布利多的是伏地魔唯一心有余悸的巫师了。而邓布利多说“不要奉承我……伏地魔拥有我永远不可能拥有的力量。”十分奇怪，如果恶魔是一个人的话，那么为什么邓布利多会说他不单不具有，也永远不可能拥有伏地魔的力量？麦格教授回答了这个问题：“只是因为你太好，或者说太高贵了，而不能使用这些力量罢了。”(魔)邓布利多表面上的弱点正是他强大的地方，而这种力量是伏地魔所不具有的。“高贵”有时是指名声或地位，而麦

格教授在这里指的是人格的伟大和崇高的道德理想,而这些方面都是一个强大的人一直为善而抑制恶的冲动的重要因素。伏地魔的魔法力量是神奇的,也许连他自己都没有意识到控制别的物体不仅是一种力量,而且是一种十分强大的力量。伏地魔拥有着邓布利多永远不可能拥有的力量。而相反,邓布利多拥有高贵的力量、高尚的人格和崇高的道德理想,我们知道这对于伏地魔来说是完全不可能具有的。

伏地魔无法想清楚他输给婴儿哈利的理由。他比哈利的父母更加强大,更不用说小哈利了。虽然他杀死了詹姆和莉莉·波特,但无法真正战胜他们,或者杀死他们的孩子。伏地魔失败的原因在于,他遇到的正是他缺少的东西——爱。爱比他施在小哈利身上的死亡诅咒更加强大,甚至把他的诅咒反射到了他的身上,使他在今后的日子里人不像人,鬼不像鬼。

在《魔法石》中,我们读到的伏地魔,像博格特一样弱小,却像摄魂怪一样的可怕。伏地魔自己说出了那一次交手后的结果:“‘看,我现在像什么!’那张脸说道‘我只是影子和一团气……只有在与别人同享一个身体的时候才具有形状……’”(魔)像博格特一样,伏地魔好似并不存在;而他又与博格特不同,伏地魔不仅仅是依赖别的恐惧存在,他还借助了他人的身体。伏地魔的脸,是“哈利见过的最恐怖的脸”,“粉白的脸上长着血红发光的眼睛,脸的中间有两条狭长的裂缝,就是他的鼻子,就像一张蛇的脸”——这张脸出现在奇洛教授的脑后。(魔)伏地魔从本质上说是奇洛教授身上的寄生体。但是,占据别人的身体并不能使他满足,他还必须通过奇洛吸食独角兽的血来变得更加强壮。独角兽是纯洁的象征,而伏地魔在杀死它

们的时候没有丝毫的怜悯，这就像他当初动手要杀掉小哈利的时候一样。

在这个世界上，有些人因为别人的牺牲而活了下来，就像哈利的幸免于难是因为他父母的牺牲；而有些人为了自己苟活于世而牺牲别人。伏地魔不明白这一点，邓布利多解释说这就是为什么奇洛在接触哈利时会如火蚀般地疼痛：触碰打上了牺牲之爱印记的东西，对他们来说就是“剧烈的痛苦”。（魔）

奇洛从伏地魔那里“学到”了善与恶，认为只有力量才是真理。（魔）当垂死之时伏地魔抛弃了他，奇洛才真正了解了“真相”，只是他付出了巨大的代价。正如邓布利多所言，“……伏地魔并不会对他的追随者有任何的同情，就好像他对他的敌人一样。”（魔）请注意这个地方，邓布利多用了“追随者”而非“朋友”。想要得到朋友，自己必须先成为别人的朋友，而不懂得爱，这就使友谊——甚至生命本身——变得不可能。^{〔1〕} 邓布利多还说，“伏地魔没有真正的生命，也就无法被杀死”。（魔）

伏地魔最终复活了，拥有了自己的身体。开始的时候，他像婴儿一样孱弱，看起来像个“蜷缩的小孩”，只是，如哈利所见，没有任何一个小孩会长成那个样子：“没有头发，奇丑无比，全身是红褐色的皱皮。他的四肢又瘦又细，还有他的脸——没有人会有那样一张脸——像个平板，上面长着闪着红光的双眼。”（火）伏地魔为了自己的生存，夺去了那么多的生命——奇洛、独角兽以及他仅仅因为没有利用价值而杀掉的人——他那半条命依然是半条命。伏地魔想方设法回复他成年的身体，最

〔1〕关于友谊的讨论，更多的内容请参阅本书第三章。

后他找到了三个牺牲的古老咒语——第一个牺牲，其父之骨；第二个牺牲，其仆之肉；第三个牺牲，其敌之血。这里要说明的是，伏地魔的父亲是他所憎恶的，并最终为他所杀；而其仆之肉是虫尾巴的右手，牺牲的原因是恐惧与绝望；而敌人，当然是指哈利。从这种残酷的咒语本身我们就可以看出恶的寄生本性。伏地魔不能像正常的孩子一样成长，而需要别人身体的某些部分才能获得成年人的身体。他的骨骼、肌肉和血液都是通过恐吓或强迫他人而取得的。

恶在谎言中存在与成长

如果恶是一种缺失，那么它就一定有弱点。恶的强大不是来源于真实的力量，而是源自于对善的操纵和扭曲。真与善因为它们自身的存在而不断成长。真与善的完整，揭露了恶的不足——没有爱，没有身心的健康，没有希望，甚至没有看得见的形体。为了获得胜利，恶最好的办法就是掩饰自己。我们经常听到伏地魔和他的追随者试图让别人相信伏地魔是不可抗拒的，任何反对黑魔王的所谓道德都不过是弱小愚昧人们的空想而已。^{〔1〕}在哈利·波特系列里，恶用谎言来掩饰自己。

转回来说其他生物，博格特和摄魂怪利用欺骗来伤害无辜的人。博格特通过变化形状来使对方产生恐惧的感觉。博格

〔1〕尼采称赞“真正的哲学家”（如同伏地魔称赞真正的领袖）可以放弃客观道德原则，从而创造和制定新的道德规则。尽管人类渴望真理，但事实上也许根本就没有所谓真理，因此，我们应当遵循自己的意志。只有才智和能力不高的人才会执着于道德原则，才会抗拒自由思考与行动。

特的手段之所以可以屡试不爽,其实质是它形态的变化可以使对方的恐惧不断扩大。战胜博格特的唯一方法就是在心中坚信,博格特的外形只是幻觉而已;然后就可以利用博格特的通心能力来对付它自己了。博格特最终为可笑的想法击败。具体来说,就是使用搞笑咒来迫使博格特变成十分滑稽的形状。比如,当博格特变成了……教授的样子,纳威就想像他穿着自己奶奶的衣服。

搞笑咒需要集中精力,这十分困难,特别是在人们心中充满恐惧的时候。在《凤凰社》中韦斯莱夫人最终被恐惧击溃,因为博格特先后变成了她丈夫、孩子和哈利的样子,然后死在她的面前。这种形象的谎言十分有效,因为它来源于善良人的真实恐惧:博格特之所以可以击溃韦斯莱夫人,是利用了她对自己丈夫、孩子和哈利的爱,以及对他们安全的担心,这些都成为了博格特有力的武器。所以,虽然韦斯莱夫人是个好人,但还是陷入了博格特制造的幻象之中。博格特的可怕之处正是在于,它能够让人们相信自己最害怕的事情成为了现实。一旦遇到博格特,只有能够戳破博格特的谎言,并嘲笑它的人,才可以有效地使用搞笑咒。

在课上,哈利比其他的同学对摄魂怪的反应都要强烈,路平教授解释说这是因为哈利曾经遇到别人不曾遇到的可怕事情。当摄魂怪“吸食平和、希望和快乐”的时候,只留下了悲伤和茫然。(阿)这是摄魂怪欺骗的关键:它不仅将平和和快乐带走,而且还带走了希望——希望正是通往未来平和及快乐的美德。对希望的攻击,本质上就是对真实的攻击。举例来说,不管摄魂怪是否吸取了哈利的快乐感觉和记忆,这并不影响哈利

现在和以前因为爱和奉献而取得快乐和平和的事实。而那种爱和奉献是一个人对其他人的幸福和发展的关心,是无法因欺骗而磨灭的。

这些,也正是半条命的伏地魔可以命令别人服从他的方法:他让他们相信世界上没有希望。小矮星彼得承认背叛了哈利的父母时说,他背叛的原因是,“他——他正占领所有的地方!”;“他会杀了我”。(阿)第一个借口显然是错误的,不管是现在还是过去。因为伏地魔从未占领过所有地方,至少,邓布利多一直将霍格沃茨作为与伏地魔斗争的阵地,这一点小矮星也是知道的。另外,小矮星和波特一家都是凤凰社的成员,也一定知道凤凰社的存在并且是抵抗伏地魔的组织。小矮星的恐惧使他对事实产生了怀疑,从而相信了对抗伏地魔是以卵击石。第二个借口因为违背了事实,所以对希望造成了打击。事实是,伏地魔确实有可能杀掉小矮星,因为当时他已经杀掉了詹姆斯和莉莉·波特。但是,关键在于,伏地魔成功地让小矮星相信,他根本逃不掉,也没有人会保护他。更糟糕的是,伏地魔还让小矮星相信他对波特家的忠实和爱根本就不值得他去战斗和牺牲。所以,小矮星背叛了波特家来保全自己的性命。

记得奇洛教授的课上,(魔)他说世界上没有善,所以也没有恶;没有恶,所以也没有善的缺乏。但这些都不是事实。小矮星和奇洛都应该知道世界上有爱的存在,因为他们也曾经经历过爱。父母们生养孩子,不是因为他们没有获得力量的能力,而是自己奉献出力量和舒适的生活来使自己的孩子成长,以便有一天他们可以自己寻找幸福。父母将子女哺育成人的事实,就足以证明世界上有爱的存在。即便是伏地魔也应该知道这

一点,因为他也是一个人。

但是,我们看到伏地魔的谎言更进了一步。他和他的食死族不愿承认他们是人类。食死族一般不以真面目示人,他们出现的时候总戴着面具。他们显然是想让自己看起来像摄魂怪。伏地魔也试图利用各种手段去除自己的人性,而看起来更像一个高于人的东西。他亲手杀死了自己的父亲和祖父母,以此来抹去自己人类的记忆。他既没有妻子也没有子女(如果有了子女就说明他对未来还有希望)。(在这里大家可以发现,食死族们最多只有一个孩子,而韦斯莱却是一个大家族,这也说明了他们在险恶的条件下,对未来充满了希望。)伏地魔将他原来的名字“汤姆·里德尔”(Tom Riddle)改成了“伏地魔”(Voldemort,意思是“死亡之意志”,并且与原来的名字字母相同),这里面的原因也在于,他原来的名字让他总想起他那个人类的父亲。但是,他的名字并不是他真实的意思,因为他并不想去死,他像任何其他人一样,害怕死亡。只不过,他与其他人不同,他可以不择手段地去避免死亡,包括夺取他人的生命。

在事实面前,人们为什么还会相信谎言?为什么事实真相围绕着我们,我们却被假象所欺骗?我们再次探求,世上真有恶么?回答十分的困难,但更为可怕的是,恶也许就是自由选择的结果。

恶是自由选择的结果

罗琳对恶的观点中,最让人恐惧的就是,人们可以选择并且有人确实选择了恶。他们选择了恶的谎言,而抛弃了善的真

实。当然，他们并不认为他们选择的是恶。谁也不会直接说，“我选择放弃爱、幸福和平和，而希望进入一个没有友谊没有爱的世界去寻求力量，这种力量最终可以摧毁我自己。”没有人，或者几乎没有人，会追求恶、缺失和死亡。即便是伏地魔也必须不断告诉自己，他做的一切是为了完成他的使命。当然，人们最终还是要在真与假中做出选择。

恶的一种谎言是，有些人命中注定就是恶的，因为他们的祖先、某种天象或与黑暗命运有关的其它特征。换句话说，恶欺骗世人的最后手段就是人们没有选择而只能服从它。像小矮星彼得，他将背叛归因于外部的力量，而不反思自己的选择。这种理论贯穿着整个故事。从开始时，哈利担心他会因为“注定”是斯莱特林的人被分到斯莱特林——伏地魔原来的学院。（魔）后来，当他发现自己像伏地魔一样可以使用蛇语，他又开始担心自己注定是属于黑暗一方，另外还担心自己是斯莱特林的后继者，会给霍格沃茨带来恶运。

哈利始终为一种个人没有选择自由的观念所影响，所以有这种担心也是可以理解的。Vernon 和 Petunia 这样的麻瓜长期认为哈利是个坏孩子，只是因为他的魔法能力。Marge 无视哈利的魔力，只是基于一种理论：“如果有什么东西从内部坏掉了，别人也就没有什么办法了。”（阿）以上三个人似乎相信人从出生之时就已经有了善与恶的分别，生活只是对命运或“本性”的实现。

巫师们也有相似的宿命论，他们有人相信星象学，有人认为没有魔力的人就低人一等或干脆就是坏人。单薄的占卜课老师特里劳妮教授，虽然她的预言只有一两次真正实现，尽管

如此,她深远地影响着她的学生,使他们都相信人对命运无能为力,人生只是将星宿所决定的命运一点点表现出来而已。还有一些巫师认为命运与星宿没有什么关系,而决定命运的是出身的血统。马尔福家坚定地相信这一理论,他们认为一个人的命运与他“纯正的血统”有关;德拉科·马尔福经常叫赫敏“泥巴种”(mudblood),这是对麻瓜和巫师混血家族的蔑称。小天狼星家族(他们家族的格言就是“永远纯正”)也相信这种理论。最后,还有魔法部的首脑康奈利·福吉,虽然是个无能的政客,也对宿命深信不疑。在《火焰杯》中,当很多的巫师都相信伏地魔复活的事实,也知道伏地魔在招兵买马,但福吉却一直不愿与巨人族取得联系,因为巫师社会认为巨人族是劣等的种族,更不用说那些没魔法的人类了。他有一个成见,巫师是所有有智慧的魔法生物中最优等的种族,这一成见反映在魔法部的法规中:各种魔法生物的石像应当被塑造成注视巫师的样子。

邓布利多,智慧的代表,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来破除人们这种宿命的观念。在关于预见未来的讨论中,邓布利多告诉哈利,因为“我们行为的结果是非常复杂和多样的,所以,预见未来实际上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阿)邓布利多的逻辑起点是个人自由和我们的自由选择导致结果的不确定性,这是由于我们作出选择后,又会影响别人的选择,而别人的选择又是自主并自由作出的。比如,马尔福对他们家养的精灵多比的残忍对待,导致了意想不到的结果,而另一个方面,哈利对多比的善待也为他争取到了一个精灵同盟,而这个不起眼的精灵同盟在关键时刻却帮了他的大忙。进一步说,正如邓布利多暗示的那样,哈利对小矮星彼得(现在已经成为了食死族)的仁慈

会在未来与伏地魔交手时起到关键性的作用。一切一切都说明,人们并不是命运的玩偶,也并不是生来就为了表演一个由星宿写好的毫无人性的剧本。我们不可能只看看星空,就可以了解那是个什么样的人,或者人们在未来的某个时刻会做些什么,甚或以后会发生些什么事情。

我们也不能通过一个人的能力,比如有没有魔法能力,去决定他们的人格。我们应该跳过人的出身和种族,来关心点别的什么东西。在《密室》中,邓布利多劝导当时忧心忡忡的哈利说,虽然哈利与伏地魔有着诸多的相似之处,比如能力和天赋,但哈利并不是伏地魔:

“分院帽将我分进格兰芬多”,哈利反驳说,“是因为我祈求它不要把我分到斯莱特林去……”

“完全正确”,邓布利多说,又微微一笑,“你与汤姆(伏地魔)的最大不同就在于选择,正是我们的选择,哈利,表现出我们比我们的能力更为强大。”(密)

哈利认为他能够去格兰芬多不是分院帽在最初的决定,分院帽可能是因为某种原因受到了自己想法的影响。他认为他的想法“干涉”了分院帽的判断。而与此相反,邓布利多却坚持分院帽只是将哈利的选择作为他生命的一个外部因素,而不是起核心作用的因素。尽管哈利和邓布利多有诸多相似点,他们在这个问题上还是出现了分歧。

我们的选择,而不是我们的星宿图和血统,决定了我们此时此地的状态。不仅如此,我们的选择也改变着我们并决

定了我们的未来。邓布利布告诉有“种族意识”的福吉，“你对血统的纯正过分重视了，也做了太多的事情！你没有意识到，一个人出生在哪里无关紧要，重要的是他们将会成长为什么样的人！看看那个出生在显赫巫师家族的人（伏地魔）现在是什么样子！”（火）我们是我们选择成为的那样的。我们善，是因为我们选择善；我们恶，是因为我们选择恶。这里又一次体现出，波特系列遵循着奥古斯丁和托马斯·阿奎那的理论：道德上的恶源于意志上的自由选择。那么，当我们选择更少的善而不是更多善的时候，是不是就意味着我们选择了缺失？^{〔1〕}

当然，选择恶是选择更低层次的东西，这相对来说就更简单一点。这就是为什么邓布利多会说，“人类有选择最坏东西的本事”。（魔）这个很好理解，随波逐流、落井下石和感情用事总是会比理清头绪、发现真相和作出正确的决定要容易得多。小矮星彼得的例子更能证明，在面临生死抉择的时候，选择善更加的困难。哈利了解到，他小时候与他的父母被一种被称为忠诚咒的咒语所保护，这个咒语“用魔力将一个秘密隐藏在一个人的灵魂中”。（阿）正如咒语的字面意思，这个咒语的效力取决于那个看守秘密的朋友的忠心：

这个秘密隐藏在一个人的身体里，这个人就是秘密的

〔1〕 这句模仿了奥古斯丁(*Confessions*, Book VII, iii, vii, and xvi)。奥古斯丁与托马斯·阿奎那对道德上的恶的来源的具体解释还是稍有不同的(Augustine, *City of God*, Book 12, vi and viii);但是他们的理论更多的还是相同点,他们所强调的自由意志在波特系列中得到了反映。

守护者,除非守护者自己愿意,否则没有人会知道这个秘密。所以,只要小矮星不说,神秘人(伏地魔)就算找遍村子,詹姆斯和莉莉也可以安然无恙地生活在那里,而不会被发现。(阿)

小矮星彼特就是波特家秘密的守护者。除非小矮星背叛波特,即便伏地魔再强大,也无法找到波特一家。结果,小矮星在伏地魔的恐吓下,或者是为了自己求得活命,背叛了自己对波特家的诺言。小矮星尽力为自己辩解,说自己毫无选择——伏地魔是如此强大,自己当时会被杀掉。但是,小天狼星反驳了他,小天狼星提醒他说,他当时确实可以选择。即使是在最坏的情况下,他也还有一个选择:自己死在伏地魔手上或是波特一家全被杀死。可惜的是,他选择了一条对自己来说更容易的道路;他选择了把波特一家出卖给黑魔王,而求得自身的活命。小矮星对伏地魔的恐惧是有理由的。选择对抗黑魔王经常意味着巨大的牺牲:很多挑战伏地魔的巫师都血溅沙场,纳威·隆巴顿的父母就被伏地魔折磨得失去了理智。小矮星的选择也对未来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只不过与哈利的性质完全不同。他为了苟存性命,却最终根本改变了自己的生命。他这一次的选择,使他失去了所有朋友,生活只剩下了年复一年的躲藏,最终,他沦为了伏地魔的奴隶。一个人选择善还是选择恶最终决定了他是个什么样的人,也为自己和身边的人撰写着人生的续章。

擦亮双眼,勇敢行动

在整个哈利·波特系列中,哈利都在学习如何分辨善恶,一集接着一集的故事,哈利的分辨能力随着黑魔王的不断强大和危险的不断加深而一点一点成长。故事情节之所以如此引人入胜,是因为它一直追随着真实生活的复杂逻辑。在故事里,不管是哈利还是其他的角色,包括邓布利多和伏地魔,都不是全善或全恶的。正如小天狼星告诉哈利的那样,“这个世界不是除了好人就是食死族。”(凤)比如斯内普教授,他虽然掩饰不住他对哈利父亲的厌恶,但还是选择了冰释前嫌,与邓布利多一同与伏地魔进行战斗,而这战斗可以说多半是为了哈利。另一方面,虽然哈利不想,但还是了解到了他父亲和小天狼星,在还是霍格沃茨里十几岁的学生的时候是多么的残暴和骄傲,即便到了成年,小天狼星依然还是有些冲动和容易犯错。但是,他们两人依然成长为了有勇气的男人,也同时选择了与伏地魔拼死战斗,保护那些他们所爱的人。即便是食死族都可以选择弃恶从善,而善良的人也并非是完人。

充盈着波特系列的这些鲜明的人物帮助我们更加清楚地了解哈利和他的朋友们所面临的任務——成长的一部分就是真正严肃地区分善恶,并且在此基础上弃恶扬善。正如在现实生活中的人们一样,哈利和他的朋友们并不总能作出适当的判断并正确地行动,即使他们心中十分希望自己可以这样做。他们有时匆忙得出结论、有时在得出适当判断之前就表现冲动或感情用事。他们像普通人一样,他们的错误会伤害到其他人;

比如,在《凤凰社》中,哈利虽然出于善意希望帮助小天狼星,但最终却使小天狼星和其他人陷入了危险的境地。这是因为哈利没有掌握摆脱伏地魔思想上影响的能力。这些危险不管是对他们还是对我们来说都是现实的。但关键是在善恶的问题上要擦亮双眼,并用一颗公正的心去评判。

还有些人,采取的是逃避的态度,根本不想作出任何判断。他们像鸵鸟一样,将头深埋于沙土里,不愿作出决定。康奈利·福吉不愿采取行动,仅仅是因为他根本就拒绝“承认他那舒适的、可以随心所欲发布命令的世界就要崩溃——拒绝面对伏地魔归来的事实。”(火)逃避是容易的,不做决定也是容易的,但只是现在;决定在最终还是要作出,事实最后还是要面对,只不过,对于那些胆小的人来说,更加困难和痛苦罢了。我们应当记住邓布利多的劝告,也就是他在《火焰杯》开头对全校所作动员演讲中的话:

记住,塞德里克。记住如果真到了你非要在正确和容易之间作出抉择的时候,记住当一个孩子在通往黑魔王的道路上选择了离开,他就是善良和勇敢的。记住塞德里克·迪戈里。(火)

“当揭开恶的面具,我们看到的是死亡而不是生命”,当选择恶看起来更容易的时候,请记住这句话吧,塞德里克·迪戈里。

11

伏地魔、波埃修斯和恶有恶报

詹尼弗·威德(Jennifer Hart Weed)

伏地魔向哈利下毒手之前,残忍地杀死了哈利·波特的父母。哈利却奇迹般地活了下来,他被送到佩妮姨妈和弗农姨父家里,在那里度过了不堪回首的童年。伏地魔在一瞬间改变了哈利的一生。哈利遭受了失去双亲的苦痛,而伏地魔表面上受益于波特夫妇的死去。更为糟糕的是,伏地魔在他接下来的生命中,继续从事各种罪恶的勾当。

如果我们仔细看看伏地魔在杀死哈利父母之后的状况,很明显,他的变化不仅仅是除去了两个反对他的巫师那么简单。伏地魔的身体被自己的咒语击中,发生了恐怖的畸变。尽管伏地魔受到的打击不能减缓哈利的痛苦,但是毕竟他因为自己一贯的恶行而自食其果。

“恶有恶报”这样的观念由来已久。公元5世纪的哲学家波埃修斯(Boethius)在作品中就已经表达了这样的观念。^[1]在波埃修斯看来,人通过自己的行为来表现自己的性格,同时,根据

[1] 恶的自我毁灭特点并不是基督教独有的观念。比如,我们还可以在亚里士多德和摩西·迈蒙尼德(Rabbi Moses Maimonides)的作品里面发现关于恶的类似论断。

他作出的决定和行为,他可以控制自己的性格向善或恶的方向发展。多行不义之人必然会自食恶果,尽管表面上一时看不出来,而且他们的下场也并不会减轻受害者的痛苦。

波埃修斯和恶有恶报

伏地魔这一人物所体现的“恶”的形象,为哲学家波埃修斯关于恶的理论提供了很好的例证。波埃修斯(约公元480—524年)是在等候东哥特王朝(Ostrogothic)国王狄奥多里克(Theodoric)给他判处的死刑执行期间,写下了他的传世之作《哲学的慰藉》(*The Consolation of Philosophy*)。波埃修斯曾经是狄奥多里克的重臣,身居要职,但后来被判犯有叛国罪,软禁了起来。我们并不清楚当时波埃修斯被逮捕、判处死刑到底是怎么回事,只是当时波埃修斯坚持声称自己一生忠心报国,所谓的叛国完全是冤枉的。^[1]和哈利一样,波埃修斯与家人骨肉分离,饱受折磨,为了安慰自己,波埃修斯动笔写下了恶的本质以及为恶之人必然自食恶果的道理。

波埃修斯说,恶是“寄生”于善之上的,这种说法是他从圣奥古斯丁那里借用来的。奥古斯丁认为,善先于恶而存在。恶并不靠其本身独立存在,而是寄生于善之上。比如,佩妮·德思礼对她儿子达力的爱是一种善。但是她对达力所有贪婪的念头都言听计从,达到了溺爱的程度,这就不是善了。也就是

[1] Boethius, *The Consolation of Philosophy* (London: Penguin, 1969), Book I, Chapter 4.

说,佩妮对达力的溺爱就是一个例子,说明母爱也会导致错误的结果。她如果不是爱达力,也就不可能溺爱达力。但是她对达力的母爱用错了方向,变得她永无止境地去满足达力幼稚愚蠢的欲望,比如他一心一意想要许许多多件生日礼物,已经到达了病态的程度。因此,佩妮溺爱达力的行为必须依赖于她对达力的母爱之上才可能发生。

其他的恶行也可以做出相似的解释。奥古斯丁认为,思考“恶寄生于善”的另一个方式就是将恶的行为看作是因为较低的善而放弃较高的善。他举了下面这样一个例子:

当意志希望成为自己主人的时候,它就是它自己的善;当它忙于别人的个人事物或与它无关之事的时候,它就是外部的善;当它欢喜于身体的愉悦时,它就是低于自身的善。于是,人便变得骄傲、好事和贪婪;他的生命,比起更高尚的生命来,已经不复存在。^[1]

因为较低的善而放弃较高的善可以在伏地魔身上找到例证。他最为推崇政治权力和影响,而这些本身都不是不好的东西。因为他如此看重权力,所以他就试图消除一切反对他的人。如果说较高的善是爱和友谊,那么伏地魔选择了杀戮和欺骗来保证他的权力。

波埃修斯接受了奥古斯丁对恶的定义,并将其适用于他的

[1] St. Augustine, *On Free Choice of the Will* (New York: Macmillan, 1964), translated by Anna S. Benjamin and L. H. Hackstaff, Book 2, Chapter XIX.

人性观中。^{〔1〕}波埃修斯认为,人与动物相区别是因为人具有理性思考的能力。^{〔2〕}此外,人有理性地控制物欲的能力,并有能力指导自己的行为以合乎最高的善。波埃修斯还认为,人最高的善是幸福。但是,人可以以很多不同的方式来追求幸福。波埃修斯论述道,好人通过美德追求幸福,而坏人通过其它欲望追求:

最高的善是好人与坏人共有的,但是好人追求它的方式是美德的自然表现,但坏人的手段则是欲望,而非人取得善的自然能力。^{〔3〕}

波埃修斯接着论述,幸福,因为它是一种善,无法以恶行来取得。幸福只能以美德的行为来达到。^{〔4〕}恶人之恶行的结果只能是让他永远无法达到他的最终目的:真正的幸福。比如,马尔福不断地欺负和嘲笑哈利、赫敏和罗恩。波埃修斯可能会说,正是这些行为使马尔福无法得到幸福。因为这些行为,马尔福不但伤害了他的同学,也同时因得不到幸福而伤害了自己。很清楚的是,在罗琳笔下,马尔福并不是一个幸福的角色。

然而,失去幸福与自我毁灭还不是一回事。那么有人会问,恶行是如何让行恶之人走上自我毁灭之路的呢?波埃修斯

〔1〕 Boethius, Book IV, Chapter 2.

〔2〕 这一人性观并非波埃修斯独创;亚里士多德、迈摩尼德斯(Maimonides)和阿奎那也有相似观点。

〔3〕 Boethius, Book IV, Chapter 2.

〔4〕 *Ibid.*

是这样回答这个问题的：

与好人的情况对比，仔细分析坏人受到的处罚，我们就可以发现它的本质……任何事物离开了善也就不再存在，所以，坏人从成为坏人之时就不再是原来的自己。虽然，他们仍然具有人类的外表，但因为近于恶，其人性也因而渐渐消失。善可以让人提升到超乎于人类的更高层级，那么恶当然也会让人下降到灭绝人性的地步……简单地理解这句话，坏人弃善从恶，就意味着他永远不能成为神，却只能变成动物。^{〔1〕}

波埃修斯得出结论，恶行让人失去先天的理想——追求幸福。因此，恶行让人失去人性。换句话说，恶行让行恶之人变成动物，当然这不是指真的变成动物，而是一种比方。要注意，波埃修斯认为人区别于禽兽之处就在于，人拥有理性思考和控制欲望以获得幸福的能力，而恶行就等于放弃了人类先天的理想——追求幸福。于是，坏人因为无法控制欲望，放弃了人类先天的理想，是有缺陷的人；也正因如此，他们事实上趋近于完全没有这种能力的动物。

恶行对人性有着极强的破坏作用，让人变成动物。例如，在《阿兹卡班囚徒》一书中，小矮星彼得出卖了波特夫妇，也导致了波特夫妇惨遭毒手。之后，小矮星彼得为了躲避从前他与波特夫妇共同的朋友，变身成为一只老鼠。这种外形上的变

〔1〕 *Ibid.*, Book IV, Chapter 3.

化,象征着人性的沦丧:小矮星彼得因为“胆小如鼠”,出卖朋友,使自己真的变成了老鼠。罗琳赋予了小矮星彼得的变化以象征意味,的确使人深思。

奥古斯丁认为,行恶之人最终会不明是非,因为“如果知道什么是正确的,却不去做,那么最终也就不会知道什么是正确的了。”^{〔1〕}如果奥古斯丁是正确的,那么行恶之人丧失人性的另一个方式就是,丧失道德判断能力。丧失道德判断能力也同样让行恶之人变得类似于动物,因为动物也没有道德判断能力。然而,行恶之人与动物还是有很大差别的。例如,在道德评价上,小矮星彼得比老鼠更坏,因为人类应当有能力区分善恶,而老鼠却永远不具备这种能力。人类只有在自愿的情况下,才可能失去分辨是非的能力,正所谓“自作孽,不可活”。

根据波埃修斯的理论,行恶之人在为恶的时候,放弃了自身的天性。放弃自己作为理智动物的天性,会使行恶之人内心分裂,极为痛苦以至自我毁灭——想要得到幸福就更加不可能了。行恶之人放弃天性,因而无法发挥其潜能,最终走向自我毁灭,这个过程就是坏人在为恶时承受的丧失人性和自我毁灭的变化过程。丧失天性的结果经常是,积恶成丘,终以灭身。伏地魔在杀害了波特夫妇之后,更快地走向了自我毁灭,就是最好的例子。

〔1〕 Augustine, Book 3, Chapter XVIII.

伏地魔与恶有恶报

伏地魔是个力量强大的可怕巫师，“他从来就非常善于挑拨离间，散播敌意”。（火）在他取得魔法世界统治权的道路上，哈利、赫敏和邓布利多等正义的魔法师总是成为他的绊脚石；哈利·波特的故事就是围绕着魔法世界中善与恶之间的斗争展开的。

从《魔法石》中我们得知，伏地魔是个杀人不眨眼的魔头。哈利的朋友海格说伏地魔“变得很坏”，（魔）不仅杀害了波特夫妇，连在襁褓中的小哈利也不放过；（魔）从这一点上就可以清楚地看出伏地魔人性的丧失。对于他来说，谁要是他权力之路上的障碍，他就会毫不犹豫地将其除去，像人性、道德这些东西，对于他来说完全没有意义。伏地魔的灭绝人性，从他可以对尚是一个婴孩的哈利下毒手就可见一斑；不但是敌人，就是没有反抗能力，对他不构成威胁的无辜者也要斩尽杀绝。（魔）伏地魔是这样一种人：他不会允许任何有碍于他获得他想要的东西的人存在，不管这个人是大还是小，是强还是弱。

伏地魔完全否定善恶的区分，（魔）这也证明了奥古斯丁与波埃修斯的观点：行恶之人会逐渐变成动物。伏地魔不但像动物一样缺乏明辨是非的能力，更严重的是，他拒绝区分善恶。为了达到目的，不择手段，泯灭人性，杀戮无辜，这种人的确让人闻而生畏，也难怪赫敏称伏地魔为“那个人”。（阿）

哈利是唯一一个从伏地魔的杀戮中幸存下来的人，但伏地魔的力量也在哈利的额上留下了永远的伤疤。伏地魔没能杀

死小哈利，却自食其果：

那个女人的愚蠢牺牲让我的咒语偏离了方向，并反过来击中了我自己。啊……那真是难以忍受的痛苦，我的朋友们；这是我完全没料到的情况。我被迫脱离了我的身体，我变得连灵魂都不如，甚至赶不上最低极的幽灵……但是，我仍然活着。我究竟算是个什么，甚至我自己也搞不清楚……我没有身体。（火）

莉莉为了保护哈利，牺牲自己将伏地魔的咒语弹了回去，这让“伏地魔半生不死，不人不鬼”。伏地魔的恶有恶报让我们看到了恶行的破坏力量。伏地魔对人赶尽杀绝，最后反过来自己连鬼都做不成，只能在世上依赖着自己的仆人苟延残喘。

伏地魔受到应有的惩罚，但这也可以说是一个他反躬自省的好机会；他应该认识到正是因为自己被权力冲昏了头脑，加害波特一家和其他无辜的人，才会受到如此报应，他能够责怪的只有自己。然而，伏地魔根本就不这样去想，也没有从恶果中得到教训——缺乏自省的能力，也正是恶行自我毁灭的一个表现。值得注意的是，他还自欺欺人，说世上根本就没有善与恶，^[1]也试图以此来说服其他人。（魔）权力的欲望已经让伏地魔彻底丧失了理智，使他无法看到其恶果的真正原因。于是，伏地魔将一切都归罪于哈利，说哈利是自己命中的灾星。（火）伏地魔不可能承认他的痛苦是咎由自取，也不可能反躬自

[1] 有关自欺的道德问题，请参阅本书第二章。

省,他始终在处心积虑地想要获得重生,以继续他的野心。

为了重生,伏地魔寄生在奇洛身上,(魔)还命令奇洛杀死神圣的独角兽,吸食独角兽的血来维持他的生命。然而,这样只会加速他的自我毁灭,正如半人马所言:

杀死独角兽是非常残酷的,只有那些已经一无所有,却又想获得一切的人,才会做出如此令人发指的事情。即使只残存一丝气息,独角兽的血也可以延续生命,但苟活下来的人也一定会为此付出代价——为了拯救自己,而杀死这种纯洁无辜的生物,那么,当鲜血触到嘴唇,重新获得的生命就只剩下了一半,并被永远诅咒。(魔)

为了苟延残喘,伏地魔根本不将杀死独角兽当作什么重要的事情,这也看出他已尽失人性;对于伏地魔来说,独角兽和那些权力道路上的阻碍一样,必须牺牲,也无足轻重。然而,伏地魔还是受到了应有的惩罚——日渐残暴的性情和可怖的外貌,明显地说明了这种被诅咒的生命是多么可怕。在《魔法石》中,哈利第一次见到伏地魔的真实面目:“在原本应该是奇洛后脑勺的地方,长着一张人脸。哈利一生从未见过如此可怕的面孔——在石灰般惨白的皮肤上,闪着一对发光的红色眼睛,而鼻子只是两条细缝。”(魔)

伏地魔在奇洛后脑现身体现了奥古斯丁所说的恶的寄生性。伏地魔丧失了身体,单靠自身无法生存下去,只能寄生在他人身上。他不仅外表丑陋,内心更是齷齪狠毒,他根本不在乎哈利和奇洛的死活。(魔)实际上,当伏地魔看到奇洛再无利

用价值时，他就毫不迟疑地抛弃了奇洛，自己施展法术逃命去了。这种做法再次证明了伏地魔视他人的生命如草芥，可以随时丢弃。

伏地魔的面容每次出现时都变得更加怪诞可怖，这似乎也象征着他的灵魂日益堕落，人性日渐远去。《火焰杯》开始的那一幕让人触目惊心：一名无辜的麻瓜偶然来到了伏地魔藏身的地方，他尚未在门缝中看清伏地魔的脸，就被残忍地杀死。（火）他临死前看到的那张脸不但让常人害怕，就连伏地魔的追随者虫尾巴也不寒而栗——伏地魔对虫尾巴说：“我让你感到恶心，当你望着我的时候，我看到了你的惊恐，当你碰到我的时候，我感到了你的颤抖。”（火）就连常见伏地魔的虫尾巴都无法忍受，其他人看到伏地魔的感觉就更可想而知了。

恶有恶报在伏地魔的身上有着不同的体现，这与他的选择紧密相关。最初，他因杀害波特一家而失去身体；后来又因杀死独角兽并喝下圣洁的兽血而永远受到诅咒；再后来，他牺牲了奇洛，只能躲起来，等待另一个供他寄生的身体。（魔）此时的伏地魔已经穷途末路，性格残暴乖张，大部分的追随者已经被杀死，或因无法忍受而离去。正如特里劳妮教授的预言：

黑魔王被他的信徒所抛弃，无依无靠地独自飘零。他的仆人已被束缚了12年，在今晚午夜以前，这名仆人将获得自由，并出发前去与他的主人重新会合。黑魔王将会在他仆人的帮助下东山再起，并且更加强大。在今晚……午夜以前……这名仆人……将会出发前去……与他的主人……重新会合。（阿）

没有追随者的帮助,伏地魔寸步难行,这也是他自作自受。原本苦难是自省和赎罪的良机,正所谓“放下屠刀,立地成佛”。然而,伏地魔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的罪恶,也失去了走上正道的能力。伏地魔放弃了对善的追求,变得越发残忍,对于所受痛苦,非但不反思,反而将其作为复仇怒火的种子。可以说,能够救伏地魔的人只有他自己,如果就此下去,他终将在未来越走越远并走向毁灭。

伏地魔与道德教育

恶行不但会影响被害者和社会,对行恶之人来说,也终会自食其果。从伏地魔一步一步的深陷中我们可以看出恶行的毁灭力量之强大,也对人性恶的一面有了更深的参悟。伏地魔作恶从本质上说是他自己的选择,一次一次的杀戮、蓄意的复仇和对追随者的控制都说明了这一点。而哈利、罗恩、赫敏、邓布利多和海格等人身上表现出的美德,比如,勇敢、友谊与爱,与伏地魔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哈利与伏地魔的对比得出了一个重要的命题:一个人要为自己的选择负责,而一个人的选择最终决定了他会成为什么样的人。伏地魔的选择让身边的人和无辜的人遭受了苦难,也将自己推下了万劫不复的深渊;哈利的选择让自己成为乐观勇敢的人,也在不断克服困难的过程中收获了友谊与尊重。虽然伏地魔的恶有恶报并不能为哈利换回他的父母,但是,这代表了世间的公道:善恶终有报。

正如波埃修斯与奥古斯丁所说,恶会影响行恶之人与受害

之人,恶行会为行恶之人带来痛苦。尽管罗琳在书中体现的思想并不一定来自于波埃修斯与奥古斯丁,但是她明显与两位先哲站在了一边。做一个无恶不作的魔王可能会比较简单,但却使伏地魔走向了毁灭的深渊;做一个勇敢的小巫师与魔王作斗争可能比较困难,但却让哈利收获了很多。两相比较,可能做一个善良的好学生是更好的选择。

12

魔法、麻瓜和道德想象

大卫·巴格特(David Baggett)

哈利就是哈利，一个小说里的巫师，而对他的态度和看法却迥然不同。哈利·波特系列小说，不断刷新着图书的销售纪录，而同时也引来了各方的强烈争议，更是“荣登”了美国图书馆协会公布的全美图书馆最受争议书目。尽管有人认为哈利系列小说可以称为现代小说经典，而将其骂得一文不值的文学评论家也大有人在。有人指责小说中的魔法无所不能，完全不给超自然世界留有存在空间，也有人指责小说让孩子们对超经验的感知麻木，失去了探索新知的能力。有人认为小说充斥着反基督教思想，但有人说两者没有根本冲突。相当多的人认为哈利小说中蕴含着丰富的道德意味，而同时也有评论家坦言那不过是道德相对主义。哈利在魔法世界路人皆知，而在麻瓜世界中受到如此争议，却一定会让他倍感惊讶。

哈利影子下的魔鬼

哈利热席卷了全世界，特别受到青少年的追捧。人们对哈利的喜爱同时也掀起了一次阅读的热潮，这一点无疑是值得肯

定的,所谓开卷有益。不过,哈利热带来的负面作用也引起了人们,特别是家长们的注意。哈利小说以魔法世界为核心,也包含了现实世界中原有的神秘科学,比如,咒符、数字命理学与古代神秘的记号等等。不管是巫术、魔鬼,还是神学、魔法,对于敏感脆弱的儿童心灵来说影响都是巨大的,对孩子们沉溺哈利魔法世界的担心也不是没有道理的。

以佛兰德斯(Ned Flanders)为代表的原教旨主义者,把所有事情都当成是不可告人的阴谋,他们当然也不会放弃对哈利小说的批评机会。虽然很多对哈利的批评都非常直接,极尽挖苦讽刺之能事,并且没有实际内容,完全看不到现代文明人的优雅与修养,但是,哈利的支持者们也不应无视这些意见,表现得过于傲慢。在关于哈利的争论中,我们不能做一场互相谩骂中的一方,而要像邓布利多一样,善待和尊重提出意见的人,冷静地面对来自各方的批评,认真地分析这些评论是否有合理的因素。

在哈利小说的批评者中,大部分都相信有超自然的存在,也相信这些存在有善恶之分。怀疑超自然存在的人,是无法与他们产生共鸣的。因为,可以设想,一个人不相信上帝,也就很难真正关心魔鬼的存在,他们更多地会认为这些故事只是迷信或来自远古的神秘信仰。

人们对哈利小说最担心的一点就是:哈利小说对魔法和其它神秘力量细致地描写,并加以赞赏,这对于充满好奇心的孩子们来说,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他们会以为神秘的东西没有危险,反而十分有趣,从而失去了防范危险的能力。以这种方式激发孩子们的好奇心,会让孩子们在黑暗力量面前变得更加

脆弱。我们再一次强调,提出这一观点的人,既不会不相信,也不会怀疑超自然力量的存在。

只要稍作认真思考,就可以了解这些反对观点也有几分合理性。儿童是我们的未来,是人类最珍贵的资源和财富,但是儿童也是最容易受到影响的群体,很多东西都会将他们引入歧途。在孩子们情感成熟与社会适应的过程中,健康的社会化是不可或缺的一环。我们作为成年人,有责任对社会上的各种信息进行筛选,避免让孩子们整日接触来自各方的负面影响。反对哈利小说的人认为,应当严肃对待哈利小说可能存在的负面效果,既然孩子对魔法过早的接触会带来严重的后果,即使这种后果发生的可能性不大,我们也应当加以重视。^[1]

哈利的拥护者可能会反驳说,小说毕竟只是小说,没有必要以真实世界的标准去评价。然而,哈利小说的特点就在于,它打破了魔法世界与现实世界(麻瓜世界)的界限,特别是书中所提倡的种种美德都并存于两个世界。美德的穿透力使读者如临其境,特别让孩子们深陷其中,他们对哈利和他的朋友们产生了深刻的共鸣,甚至有人真的相信在另一个魔法世界存在一个叫作霍格沃茨的学校,学校里真的生活着一群巫师。所以,读者其实很容易相信魔法,或者相信自己可以获得魔法的力量。只要走进书店,就可以找到证据,形形色色神秘科学的书籍充斥着货架,人们的话题已经不再是哲学,而转成了魔法

[1] 对现代巫术和宗教理论抱有不同看法的人,也许会要求进行进一步的论证,以证明哈利小说确有可能带来上面所说的负面影响。这个要求可以说是合理的,但却不是我们讨论的重点。批评者所关注的是无原则的混同,或者说他们反对将互相排斥的真理观混合在一起的理论体系。

与巫术。

罗琳自己也承认,哈利小说中的魔法,有三分之一是取材于现实世界。可是,孩子们不具备大人們的辨别能力,我们不能要求孩子也可以洞察虚构与现实之间的差别。所以,混合了虚构与现实的哈利小说,很有可能让孩子们在不知不觉中沉溺于虚构的魔法世界。

哈利到底怎么了?

我再来讨论一下从道德角度进行批评的人。对于哈利小说,有人赞扬其扬善去恶的故事,也有人认为那只不过是道德相对主义和利己主义。比如,美国异端教派研究者理查德·阿邦尼斯(Richard Abanes)就批评说,罗琳书中呈现的是一个模棱两可的道德准则——违法不会受罚、必要时可以说谎、善与恶没有明确的界限。^[1]他认为,虽然道德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有时也的确没有明确的答案,但是哈利小说对人们搞清道德问题根本就没做出任何贡献。很多哈利小说的批评者都有相似的观点,阿邦尼斯只是他们之中的一个代表。

阿邦尼斯为了证明哈利小说中的道德不确定性,还找了很多例子,并且注明这种例子在书中俯拾皆是。罗琳借分院帽之口说哈利具有斯莱特林不遵守规则的特点,后面的故事也说明了这一点:不管是对于霍格沃茨的校规还是魔法世界的法律,

[1] Richard Abanes, *Harry Potter and the Bible: The Menace Behind The Magick* (Camp Hill: Horizon, 2001), P. 96. 阿邦尼斯将魔法拼成“Magick”是为了区分神秘学的魔法与为了表演所进行的魔术。

哈利都不是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学生或好公民。比如,为了查明尼可·梅勒(Nicholas Flamel)的身份,哈利穿上隐身斗篷偷偷溜进图书馆的禁书区,(魔)斯内普鬼鬼祟祟地走进禁忌森林时,哈利也跟在了后面。(魔)

阿邦尼斯指出,对各种法律和规则最重视的反而是那些反面角色,比如德思礼、斯内普和霍格沃茨的管理员阿格斯·费尔奇。在《魔法石》中,我们一直都认定斯内普是坏人,但最后才发现伏地魔的寄身是奇洛教授。类似的情节陡转在《火焰杯》中也有,比如疯眼汉被证明是被人冒充的。还有伏地魔的爪牙小矮星彼得,伪装成宠物老鼠苟活了12年。这些例子说明,要真正地分辨表象与真实才能了解事情的真相,虽然表象在这个过程中必不可少,但盲目相信表象有可能会误入歧途。^[1]但是,在哈利小说中,这样的以反为正也不免让人们对于善恶难以分辨。

违反校规可能还可以理解,但更严重的是,哈利小说中的正面人物还经常撒谎。在《魔法石》中,最不可能违反校规的赫敏,为了替哈利与罗恩解围,公然对山怪撒谎。(魔)再说邓布利多,他自己说过“在大多数的情况下,事实比谎言好得多”。(火)但阿邦尼斯却认为这只不过是说说而已,因为邓布利多本人也为了保护哈利而撒谎。(凤)

为了避免麻烦,哈利也经常撒谎隐瞒事实。在《魔法石》中,“哈利的脑海中接二连三地浮现出无数的借口、托辞和天马

[1] 认识论是哲学的一支,它研究的是认识的本质。虽然认识有着各种各样的定义,但一般可以接受的一个是,“真实且可被证明的相信”。本书第七章有更深入的探讨。

行空的疯狂故事,只可惜它们一个比一个荒唐可笑。他完全想不出什么办法,可以让它们再次逃脱。”在《火焰杯》中,哈利向很多人都说过谎话,比如,赫敏、家养小精灵、海格、斯内普、特里劳妮和福吉等等。

事实上,哈利违反各种规则往往不会受到处罚。例如,在《阿兹卡班囚徒》中,福吉没有因为哈利在魔法世界外使用魔法而处罚他;在《密室》中,邓布利多也没有因为哈利发现了密室而处罚他。韦斯莱先生发现罗恩为了救哈利而开走了飞车,首先关心的是他的车好不好开。(消)在哈利小说中,有时这些不良的行为甚至会受到奖励。比如,哈利因为违反了课外不准动飞天扫帚的命令,而被推荐成为魁地奇球队的找球手。(魔)

在同一天,哈利又决定在午夜到纪念杯室找马尔福进行一场决斗。决斗当然是违反校规的行为,而在午夜走出宿舍,无疑也不符合学校的规定。不论马尔福有多么可恶,哈利的这些行为都很难说是正确的。

因为哈利违反规定而不受处罚,哈利小说便引来了“道德相对主义”的非议。道德相对主义认为,无论对于个人还是团体,道德都是一种偏好,特别是一种主观偏好,哲学家往往称之为“主观主义”。阿邦尼斯在讨论道德相对主义时,指的就是这种主观主义。道德相对主义无视普遍道德标准的存在,认为个人可以主观决定道德内涵。它的理论可能是这样的:因为哈利是我们喜爱的角色,所以他做的一切,包括违反规定的事情,都是正确的;即使哈利违反了法律和校规,他也都有合理的理由。

此外,阿邦尼斯还将哈利书中人物的道德选择动机概括地定义为一种广义的自利。不管是伏地魔还是哈利,其行为的根

本动机是同样的——做他们想做的事。“伏地魔做他想做的事，哈利也一样，他们唯一的差别就在于，他们所违反的规则不同，撒谎的内容不同，以及追求的目标不同。”〔1〕

这样的批评与其说是基于道德相对主义，不如说是基于利己主义。从心理学上分析，利己主义认为，自利始终“是”人类一切行为的根本动机。从道德上分析，利己主义认为利己“应当”做为人类行为的最终动机。阿邦尼斯认为，哈利小说中的正面与反面人物都给人们一种“利己”的印象——他们都可以撒谎，都可以违反与自己目的相左的规定……那么，归结起来，他们所做事情可能有所不同，但都是不道德的。〔2〕如果罗琳并不反对“做自己想做的事”的行为动机，她也不会反对利己主义的道德观，那么，哈利小说中充斥着各种道德冲突也就不足为奇了。

总之，阿邦尼斯认为“哈利的道德世界混乱不堪，既没有明晰的对错标准，也没有任何神圣的原则，我们在这里看不到真正的善与恶。”〔3〕

对道德非难的回应

面对以上的种种非难，我们先请哈利站到聚光灯下。我们首先要承认哈利并不是一个十全十美的人，这是一切讨论的起点。哈利有很多的缺点，比如违反校规、偶尔撒谎、对家养小精

〔1〕 Abanes, p. 136.

〔2〕 *Ibid.*, p. 88.

〔3〕 *Ibid.*, p. 244.

灵的苦难视而不见、经常闷闷不乐、容易被人激怒等等,但是这一切并不能阻碍他成为一个勇敢而高尚的人。哈利并非生来就具有美德,但是他在生活中不断地学习、成长,逐渐显现出一种与伏地魔全然不同的善良与正直。比如,哈利关心朋友,重视友谊,经常为了朋友而奋不顾身,甚至有时为了不是朋友的人,哈利也会这然做,就像他在《凤凰社》一开始搭救达力时所做的那样。为了不让无辜的人们陷入苦难,哈利舍生忘死地进行斗争,这些行为是不可能出现在伏地魔这类人身上的。用亚里士多德的话来说,哈利“人如其行”,“知善”且“经常行善”,虽然偶尔会犯错误,而终归瑕不掩瑜。

如果因为哈利偶尔违规、撒个小谎、“做他想做的事情”,就得出结论认为哈利比伏地魔也好不了多少,这样的推论实在有欠严密。阿邦尼斯认为“哈利与伏地魔做自己想做的事情”本身很重要,而他们做的事情并不重要。然而,我们认为他们想要做的事情非常重要。一个人当然会去追求自己想要的东西,而想要追求的内容是区别善与恶的关键。将哈利与伏地魔进行认真对比我们就会发现:哈利为了追求正义而与邪恶进行顽强的斗争;而伏地魔却为了一己之私而草菅人命。虽然表面上看,他们都在追求自己想要的东西,但善恶的界限无比明显。也许正是这“想做的事情”才反映出一个人的本质。

阿邦尼斯说哈利的道德世界混乱不堪,只是从另一个侧面反应了道德标准的复杂性。遵守道德规范、经常为善的人也有缺点,偶尔违反规则也可以理解。正如俄国大作家索尔仁尼琴所说,承认每个人都是善恶的共同体并不代表赞同道德主观主

义,其实每个人都有可能受到恶的诱惑,而做出损人利己的事情。^[1]

道德问题的复杂性并不能成为模糊善恶界限的借口,也不代表道德问题没有确定的答案。也就是说,哈利有缺点,不表示哈利不是一个好人;规则允许一定的例外,并不表示它就可以被随意违反。在道德抉择上舍轻取重,也并不表示这就与恶行没有本质区别。

此外,哈利对小矮星彼得一时的心慈手软,间接地造成了伏地魔的重生和塞德里克·迪格里的遇害;还有小天狼星,他为了将哈利引入尖叫屋,让他了解他父母死去时的真相,不小心咬断了罗恩的腿。(阿)阿邦尼斯认为不管是以恶为目的的善的行为,还是以善为目的的恶的行为,都会让善恶之间的界限变得模糊。当然,一般说来,以恶为目的的善的行为,善的行为本身并非不值得提倡;以善为目的的恶的行为,善的目的本身也并非不值得提倡。道德表象有时会让我们困惑,但却无法永远蒙蔽我们的双眼。

那么,在哈利小说中,违反规定却不总是受到处罚应该怎样解释呢?其实可以说不是所有违反规定的行为都应当受到处罚。要考虑到,违反规定的行为有时具有正当性。在《密室》中,邓不利多在哈利再次违反校规时并没有按照他原来所说的那样开除哈利,其原因就在于哈利的行为有一定的正当性。然而,有时违反规范的行为也同时违反了更高阶的道

[1] Alexandr I. Solzhenitsyn, *The Gulag Archipelago 1918 - 1956*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5), p. 612.

德准则，阿邦尼斯所强调的比违反校规和魔法部法律更严重的行为也就是指这种双重违反行为。其中最明显的例子就是撒谎。

说实话当然“是”一种美德，这每个人都了解，为了逃避责任或处罚而撒谎是“不应该”的。根据康德的道德理论，在任何情况下，说谎话都是错误的。康德认为“撒谎”本身无法普遍化，因为“只要符合个人最大利益，撒谎在道德上是被允许的”这一原则一旦普遍化，就一定会产生悖论——谎言要想产生效果就一定要有人相信，换句话说，谎言的基础是别人的信任，或世界上必须多数人不说谎。对康德来说，只要理性地分析即可明白，不论谎言可以带来多少好处，都不应该撒谎，因为道德评价不取决于事实结果。

虽然康德的理论有些道理，但也不乏反面的论点。以英国哲学家密尔为代表的功利主义者，就把道德归结于结果。即使我们不能完全同意功利主义哲学的观点，但也不能不承认一个完善的道德理论总应考虑到行为的后果。当然，行为的最终结果是很难预知的，但有一些是可以预见的。比如，在纳粹德国进行种族灭绝的时代，当人们被问到犹太人跑到哪里去的时候，因为同情和保护犹太人，他们就应该撒谎。在这种特殊的情况下，考虑到犹太人生命的价值，在道德上，撒谎不但具有正当性，还可以说是一种责任。道德不是死板的教条，道德随时都有不同，而人类最高的道德价值，如生命、自由和尊严，才是道德终极的指导和方向。当然，有些道德规范是绝对的，没有例外，比如为了娱乐而折磨别人（就算是马尔福），无论如何都是不能允许的。而撒谎这种行为，虽然在多数情况下是错的，

但不得不承认在特定情况下存在例外。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故事中，哈利有时正是因为对坏人说实话而陷入困境，并且，哈利违反规定的行为也确实给他带来很多麻烦。比如在《凤凰社》中，哈利坚持实话实说，而结果却是每天晚上到乌姆里奇教授的办公室接受痛苦的处罚。而值得注意的是，哈利从未向人抱怨过这件事。

在《凤凰社》中，哈利得知了父亲在学生时代的真实行为，打破了他对父亲的幻想，这对哈利来说是一个很大的打击。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哈利的父亲在道德上日渐成熟，成为人们所爱的人。与父亲同样，哈利也在经历着取善去恶的成熟过程。

霍格沃茨教的是巫术吗？

有些评论者认为，哈利小说中充斥着神秘学的因素，并且这些因素来自于现实世界，所以会让小说中的幻想与真实混为一体。加之，小说的读者中有大量心智不够成熟的儿童，哈利的世界很容易就让读者摸不着头脑。比如，哈利小说中出现了占卜，而占卜在现实世界中也是存在的。所以说，哈利小说的基础是神秘学。

这类批评的起点就是错的。模糊幻象与真实的不是罗琳，而是他们自己。小说中的人、事和行为，当然和现实世界中的大有不同。比如，基督教是禁止通灵术的，但这并不是说，基督教徒就不能阅读狄更斯的《圣诞颂歌》，或者必须批评刘易斯的《纳尼亚传奇》。原因显而易见，在小说中描

写某个行为,并不等于实际从事这个行为。在批评中还是尽量少用“神秘学”,因为这会让批评者和被批评者都陷入困境。

哈利小说有很多素材来源于现实世界,模糊现实与幻象的批评的确很有杀伤力。但是,哈利小说的内容不仅涵盖了神秘学,还包含了从荷马神话到亚瑟王传奇的众多故事。所以,虽然哈利小说来源于现实的历史与文学,但经过了改编与升华,已经超出了原来的形态,成为了一种新的创作。批评哈利小说是“大杂烩”的人,根本就没有以平常心从作品本身来欣赏,而是为了批评而批评。要得到公正的评价,最起码要“从作品本身来欣赏”。如果先将故事肢解,再对号入座,那所有作品都只能是一种抄习了。在我看来,这种批评实在没有什么必要。

从哈利小说的字里行间,我们不难看出,哈利小说有着鲜明的道德导向,对恶的刻画让人憎恶至极,对善的描写让人喜爱不已。仅仅因为小说中的神秘因素就否定其价值,未免有一叶障目之嫌。而令人费解的是,这些用神秘学攻击哈利小说的人,对刘易斯等传统基督教作家作品中的相似问题却视而不见。当然,阿邦尼斯也曾比较过刘易斯的《纳尼亚传奇》与哈利小说,试图找到两者在描写魔法上的细微差别,但无疑这是一次徒劳无功的尝试。一方面,他坚持说哈利的世界太过模糊,儿童们在其中容易迷失;另一方面,他又认为,罗琳与刘易斯笔下的魔法世界有着细微的差别,以至于后者不会给读者带来任何问题。

想象力与道德

评论家们将哈利小说与神秘学联系起来可能是居心不良，他们根本无视哈利故事中的正面因素，也不去强调其可能展现的积极意图。

罗琳把哈利小说形容为一个充满想象力和道德评判的世界，但同时也澄清说，自己没有向读者说教的意图。罗琳的小心翼翼也让我们联想到了一句话：“小说的主要目的并不是教人学好。”托尔金也反对将文学视为道德教化的工具。美国著名作家马克·吐温抱有相同的看法，他还特别表示，如果读者希望在《哈克历险记》中寻找道德寓意，那就干脆不要去看。虽然，不可否认的是，托尔金和马克·吐温的小说都有很强的道德意涵，但这并不是小说的主要功能，也不能说明作者意在说教。

然而，文学与道德确实存在一定的联系。美国哲学家玛莎·努斯鲍姆(Martha Nussbaum)曾详细地分析过文学在道德发展中的地位。^[1]从这个意义上说，哈利小说是一部优秀的作品，它虽然随处都有善的导向，但从不说教，只是树立一个个善的形象，让读者们自己去体会，并在故事中不断向善走近。没有单调刻板的条文，只是循循善诱的言辞，从哈利小说中可以读出对苦难者的同情，可以读出善就是懂得站在别人的立

[1] Martha Nussbaum, *The Fragility of Goodness: Luck and Ethics in Greek Tragedy and Philosoph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场上看待这个世界。

汤姆·莫里斯是哈利迷，也是哲学家，他说：

道德规律，就是我们利用自己的想象力，站在对方的角度上对待别人。如果不能设身处地为别人着想，一切道德约束都只是一些无用的说辞。道德规律促使我们运用想象力，激发对别人的同情心。我认为想象力是人类生命中最伟大的自然力量，而道德法则诉诸的正是这种力量。^{〔1〕}

哈利小说将更多的年青人带进了书的世界，并利用神奇的魔法赋予了他们无限的想象力。道德不是教条，在很多情况下，它都需要人们的情感与直觉，而想象是道德实践最重要的基础。换句话说，正确的道德观念、适当的情感和独特的想象，三个要素对道德来说缺一不可。想象需要书本的充实和训练，很多年青人因为哈利而进入了书的世界，从这个角度上说，罗琳的确做出了很大的贡献。

想象力与信仰

记得几年前有个探索类的节目，专门去关注自然界的不解之谜——从麦田怪圈到尼斯水怪。这个节目的本来用意是让

〔1〕 Tom Morris, *If Aristotle Ran General Motors* (New York: Holt, 1997), p. 148.

观众们反思自己看到的证据,规劝人们不要轻信,不要人云亦云。但是,在节目中对一切都抱怀疑态度的作法,也可能会产生更多的负面影响。对于涉足不深的哲学学生来说,因为怀疑论而排斥想象可能会为学习带来很大的障碍。想象可以开拓思维空间、提升思维层次,一味因为怀疑而拒绝想象,会陷入绝对怀疑主义而无法获得真正的智慧。哲学不仅仅是反对迷信和盲从,也反对怀疑一切,扼杀思想的进步。

丰富的想象不但对高尚的道德是必不可少的,对宗教信仰来说也同样重要。让一个没有想象力的人去理解宗教的真谛,就像让一个盲人去理解万花筒的美妙。宗教是信仰一位看不见的上帝,对抗的是一种看不见的力量。缺乏了想象力,这一切根本就是不可能实现的。想要真正进入宗教的世界,需要开阔的心胸,而不是执着于表象;需要热情的追求,而不是停留于自己的眼睛和耳朵;更需要富有想象力的头脑,而不是深陷于狭隘的科学主义,只对证据做表面的思考。没有想象力,通往真理之路必定崎岖;要想超越这平实的世界,需要的正是想象力。对于宗教来说,如果只是从众媚俗,也许根本不可能在此寻求到什么真理。哲学起源于好奇心,对世间一切应保持一种探求和接受的态度,而不是从一开始就抱有成见,拒其于千里之外。

特别是抱有传统宗教信仰的朋友,更应该在想象力上反省,不要随便阻止自己的孩子阅读有利于开发想象力的书。也许传统有一天也会跳出原有的格局,开拓思想的世界,所以阅读各种有利于开阔视野、培养想象力的书籍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当然,只是具有开放的思想也是不够的,但开放性至少是

宗教所需要的，也是宗教的，正如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所说，是一种“活选项”。〔1〕这种源于想象的开放思想的确是不可或缺的，而以宗教原因批评哈利小说的人更多的是出于护教的目的，这也许是他们也没有意识到的。

人们对哈利小说的评价不是极端好就是极端差。而亚里士多德认为真理往往存在于两极之间，我想这对于哈利小说来说也是适用的。哈利的故事也许并不适合六岁的孩子阅读，这并不代表它对九岁的孩子也是有害的(更不用说其他人了)。或许书中的道德区分是复杂而困难的，但复杂并不代表不清晰。哈利小说也许比不上某些文学史上的伟大作品，但这并不代表它一无是处。与充斥书店的那些空洞无稽、幼稚可笑的小说相比，哈利小说真可谓是难得的优秀作品。它其中的故事不但轻松易读，而且生动有趣，还时而迸发出智慧的火花，从这点上说，哈利小说确实值得一读。

〔1〕 William James, *The Will to Believe and Other Essays in Popular Philosoph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关于詹姆斯哲学的进一步分析，参见：Hunter Brown, *William James on Radical Empiricism and Religio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拉文克劳

第四篇

多种口味的哲学课问题

13

找寻第九又四分之三站台

一个别样的真实世界

加雷思·马修斯(Gareth B. Matthews)

在众多鬼魅般幽暗飘忽的可能存在的世界中,我们却执着地将我们的世界描绘成一个可靠、真实且充满活力的世界。

——大卫·刘易斯(David Lewis)

小说之所以动人,是因为那些惊心动魄的故事为我们描绘了与真实世界截然不同的世界。这个世界可能非常遥远,或处于星球的另一端,或散落在宇宙的深处。而故事中的人物,或是英雄,或是逃犯,或需驾船远航,或能借助机器瞬息千里。当然,他们也或许可以在某个镜子或水潭中找到通向神秘之境的大门。

这些故事无不是形而上学的生动诠释。形而上学是哲学的一个分支,讨论的是存在的本质。当然,很少有小说会专门去研究哲学,只是它们在不经意间以生动有趣的故事在探讨一个问题:“除了我们经验的世界,还存不存在另一个不同世界?”

下面我们将把哈利小说和另外两个系列小说进行对比:一

一个是美国作家弗兰克·鲍姆(Frank Baum)的欧兹国系列,一个是英国作家刘易斯的《纳尼亚传奇》系列。

绿野仙踪

在鲍姆的欧兹国系列小说中,以《绿野仙踪》最为著名。故事中,一个名叫多萝茜的美丽可爱的小姑娘和她的小狗托托被一阵狂风刮到了一个陌生的地方——欧兹国,她发现这里与自己的家乡很不相同,但也有些相似。她可以与欧兹国的人说话,他们也可以理解她的意思。虽然她没有遇到过会说话的铁皮人、稻草人和狮子,但最终还是与他们成为了患难的朋友。

不管是读小说还是看电影,仅仅是与多萝茜一起漫游那个神秘的国度就已经是非常大的乐趣了。更何况,《绿野仙踪》情节生动、高潮迭起,真可以称得上引人入胜了。

然而,《绿野仙踪》又不仅仅是一个冒险故事,它还引发了我们的思考。以铁皮人为例,他原本是一个普通人,有血有肉,成为现在的样子是因为一系列的意外和修补:有一个邪恶的女巫在他的斧头上施加了魔法,用斧头砍去了他的一条腿,他就找铁匠为他装上铁皮腿,后来,另一条腿也被砍去,于是他又装了一条。就这样,少了什么换什么,最终成了铁皮人。

读到这里,也许我们会产生疑问,这真的可能么?一个人的手脚真的可以用铁皮代替么?如果可以,那么是否有数量上的限制呢?一个人最多可以装多少这种铁皮“零件”?

特修斯之船

关于“特修斯之船”的故事，很多对哲学感兴趣的人都耳熟能详，它讲的就是一个逐渐替代的问题。为了让讨论变得容易，我们且将特修斯之船称为 A。假设 A 由 900 块木板制成，现在木匠为 A 更换木板，请问木匠更换到第几块木板的时候 A 才不是 A？第 1 块？第 451 块？或全部的 900 块？如果用旧木板组成另一条船，会发生什么事情？最终哪一条船才是真正的 A？是原来的那条，还是组装成那条？

虽然“特修斯之船”的故事听起来并不新鲜，但它提出的问题却至今没有答案。比如，我怎么才能确定我的自行车真的是我原来的自行车，而不是由旧零件组成的另一辆自行车？又例如，我的细胞每天都在更换，那么现在的我还是不是我？为什么我不能随着细胞的更换而成为另外一个人？

与“特修斯之船”相比，铁皮人还有些不同。首先，铁皮人身体换上的是与血肉全然不同的物质，而特修斯之船更换的只是新旧木板。那么，更换的东西能否同质会不会是问题的答案？

我们可以把铁皮人的情况对应到现代生活中。比如，用人工制品替代病变的脏器和皮肤，用金属制品替代不能使用的骨头，或是用生化制品替代血液等等，甚至已经有人想象着用电脑系统替代人的神经。铁皮人就是现代不停更换器官的生化电子人。

铁皮人与特修斯之船的第二个不同是铁皮人可以记得自

己的过去,可以向他们讲述自己变成“铁皮人”的经过。他与特修斯之船不同,在做了如此多的更换后,他还可以认得自己是原来的自己。这一点似乎非常关键。

欧兹国的故事不仅仅是一次饶有兴趣的历险,更能激发人们以另一个全新的视角来审视经验的世界。当然,欧兹国的奇妙之处不胜枚举,铁皮人只是其中一个。欧兹国与我们的世界大不相同,这种差异反过来引发我们的思考:我们是否真的了解身边这个世界?

纳尼亚传奇

一些故事的主人公来到另一个世界的方法既不是乘船,也不是坐车,而是因为某种魔法力量。在刘易斯的《狮子、女巫和魔衣柜》中,一群孩子在误入一栋古宅的衣柜之后,发现自己置身于另一个国度,这里就是“纳尼亚”。纳尼亚不仅有特殊的天气、奇妙的生物,就连时间的流逝也可以停止:当露茜进入纳尼亚之后,他们在那里待了好几个月,而当回到出发的古宅时,竟然发现和来时的时间一样。

纳尼亚系列和欧兹国系列一样,都有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都是适合各种人群,并且趣味十足的冒险小说。那么,纳尼亚传奇是否可以像欧兹国的故事那样发人深省?或者它只是个精彩的故事,供人们茶余饭后休闲解闷?

事实上,《狮子、女巫和魔衣柜》传递着关于我们经验世界的关键信息。彼得、苏珊、爱德蒙和露茜在纳尼亚的神奇经历和戏剧性的结局,都服务于小说的宗教意涵。刘易斯在书中从

不隐藏这一意图,可以说纳尼亚王国的狮王阿斯兰就是基督的化身,而《狮子、女巫和魔衣柜》中的某些情节展现的就是耶稣殉难的场景。刘易斯一直与他的小读者们保持着交流,在得到反馈后,他很满意地说,许多孩子对故事中宗教意涵的理解甚至比成年人更好。

刘易斯希望纳尼亚系列成为深受孩子们喜爱的宗教史诗作品,当然,这一目的读者并不一定了解。读者似乎对于故事的宗教深意也并不感兴趣,尽管如此,他们却明显地享受着阅读的乐趣。在曲折离奇的故事中,读者确实也在另一个世界中经历着善与恶的斗争,他们也确实认为这部史诗般的作品可以让我们对我们身边的世界有更深入的理解。

霍格沃茨

哈利小说也同样展现了一个与现实不同的世界、一个魔法与巫术的世界:魔药与咒语是孩子们的必修课,飞天扫帚和猫头鹰是人们的必备工具。哈利的世界更接近于哪一个世界?欧兹国还是纳尼亚王国?抑或哈利的世界独树一帜?

首先,霍格沃茨是一个与我们所熟悉的世界既平行又交叉的世界。它不像欧兹国那样遥远,需要驾船或飞机,也不分享与现实世界同样的时间。霍格沃茨就处于英国的某个地方,只是在麻瓜的地图上根本找不到而已。

那么,我们怎样才能到达霍格沃茨呢?答案是伦敦的国王十字火车站,当然你也可以在这里乘车去剑桥和其它什么地方。如果你要去霍格沃茨,就要注意,必须推好你的行李车,直

冲进第九和第十站台之间的柱子,就可以到达九又四分之三站台。当然,如果多比对柱子施了魔法,那就另当别论了。但我们可以看出,霍格沃茨的入口其实就在麻瓜世界,面对普通麻瓜公众。

霍格沃茨与纳尼亚

说到这里,霍格沃茨与纳尼亚倒有几分相像:它们都在现实世界有个入口。那么九又四分之三站台是不是古宅中的魔衣柜呢?霍格沃茨与纳尼亚一样么?

当然不一样。首先,哈利穿过石墙,看到的火车与普通火车没有什么不同,眼前的景象和麻瓜世界熙熙攘攘的火车站台也看不出什么分别。当然,其中始终会有细节提醒着哈利他来到了巫师的世界:火车上的同学嘴里嚼着的是巧克力蛙,而非古米熊软糖;互相交换和炫耀的是巫师卡,而非足球卡。不过这些相似与差异都显而易见。

其次,很多麻瓜虽然没有到过霍格沃茨,但他们却知道有这么个地方。比如,哈利的姨妈一家对魔法充满了恐惧和排斥,但毫无疑问的是,即使他们否认,他们也的确知道霍格沃茨的存在。也有些麻瓜对霍格沃茨的存在抱有更愉快的态度,比如赫敏的父母,他们不但送赫敏去霍格沃茨上学,还陪她在对角巷买东西。

还有,霍格沃茨与麻瓜世界的联系非常紧密,猫头鹰们几乎每天都会带着信件来到麻瓜世界。事实上,没有霍格沃茨列车,麻瓜世界也有通向霍格沃茨的方法,罗恩就曾偷

开父亲的魔法车带着哈利回到霍格沃茨。在那辆福特飞车里，哈利看到“整个雾气弥漫的伦敦被远远地抛在了他们的身后。”（消）

最后，也可能是最有趣的一点是，霍格沃茨学院的课程虽然是关于魔法和巫术的，但也与麻瓜大学一样设置了各种各样的学科，每个科目都有教科书，霍格沃茨也像所有的大学一样有自己的图书馆；当然，在霍格沃茨，学生们也逃不了期末考试。

上面就是霍格沃茨与纳尼亚的四个差异。那么，另一个问题是，哈利小说是否包含了宗教意义？答案是否定的，读者在哈利小说中可以感受到邪恶——伏地魔，而哈利本身就是一场光明与黑暗、勇气与懦弱、善良与邪恶之间的斗争。所以，虽然哈利小说不是宗教寓言，但却通透了麻瓜世界的终极教意——为善去恶。

霍格沃茨与欧兹国

霍格沃茨与欧兹国又有什么关系呢？正像前面说的，欧兹国的故事发人深省，让我们更加了解经验的世界，而哈利的故事则为我们审视自身的经验提供了有趣的素材。哈利的故事真的可以做到这一点么？

事实上它是可以的。比如，赫敏提议哈利、罗恩和她应该“进入斯莱特林问马尔福几个问题，又不能让他认出来”。（消）罗恩和哈利认为这个办法根本不可行，因为马尔福马上就可以认出他们。但是，赫敏的主意是三个人喝下复方汤剂变成三个

斯莱特林的学生。

复方汤剂可以让一个人变成另一个人，这种功效让人十分疑惑。如果你变成邻家的孩子，那会发生什么？那个孩子会消失么？或是两个人变得一模一样？

当赫敏他们实行这个计划的时候，我们发现这并非是“一个人变成另一个人”。赫敏首先在蛋糕中加入最普通的安眠药，诱惑克拉布和高尔吃掉，然后等他们睡着后取走他们的一些头发。（消）接着赫敏将复方汤剂装进三个玻璃杯，再分别放入米里森、克拉布和高尔的头。整个过程和克隆有点像，头发提供的就是受精卵的DNA。然而这里的克隆克拉布，并不是完全变成克拉布，而只是制造一个和他本身长得很像的人。赫敏的话，“我们还要想些办法，在我们问马尔福问题的时候，真的克拉布和高尔不要闯进来”，就可以说明这一点。（消）

如果变身和克隆有些相似，下面的问题就是，“变身后的人，将会有什么样的记忆和意识？”当然，在小说中，如果哈利和罗恩他们在变身后不能保持原来的记忆和意识，根本就无法完成任务。但是，这是否就意味着变身仅仅改变了外貌，不会影响原有的记忆和意识？答案是肯定的，相比起克隆，复方汤剂更像是穿上了一层与别人很像的外皮。既然连克隆都谈不上，更不用说是变成另一个人了。

复方药剂的故事引发了很多有趣的问题，如同一体性、克隆和伪装等等。它虽然不像《绿野仙踪》里的铁皮人一样，把问题摆在读者面前，但它确实为我们思考这些问题提供了材料。喝了复方药剂是一种什么感觉？像得了失忆症一觉醒来，还是

像自己的脑袋被移植到了别人头上？

霍格沃茨与现实世界

我们身边有很多值得思考的现象，我们在哈利小说中也都找到他们的身影。比如，在我们身边的人，甚至是兄弟和朋友，在信仰和价值观上可能与我们存在巨大的差异。这一点很多人可以理解，但正面的事实可能会引发你进一步的思考。

美国精神科医师斯蒂文森(Ian Stevenson)是国际知名的轮回观念研究专家，他提出众多的事实可以证明有人留有前世的记忆，这些记忆的主人可能生活在几年前的邻近村庄，也有可能生活在远古的异国他乡。在早期，史蒂文森在印度进行研究，那里的人绝大多数都有轮回观念。在他拜访的家庭中，小孩拥有前世的记忆也没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

美国阿拉斯加的印第安人也相信轮回，但他们却与不相信轮回的人通婚。一个从小相信轮回的女孩嫁给一个不相信轮回的非印第安人，可能这个丈夫觉得轮回观念匪夷所思，而妻子为了不发生冲突可能根本就不在丈夫面前提及轮回的事情。这样一来，妻子的观念与丈夫的观念就越走越远，不会融合，而丈夫对此却一无所知。

现实世界充满了神秘莫测的现象，比如鬼魂、神明、精灵或是外星人，还有各种各样的超自然现象。或许你对此嗤之以鼻，但你也要承认相信它们存在的人不在少数。看过哈利的故事，再来观察车站里的其他人，我们会见到更多。也许那邻座

的乘客就要去见某个巫师，而他不会在你面前表露，即使你问他，也不会。

视而不见

哈利小说的第二个启示是：很多人对很多事都视而不见。有时哈利会十分疑惑，为什么麻瓜注意不到那么多魔法造成的结果？对于他来说，自己注意到的东西，麻瓜也应该可以注意到。然而事实是，麻瓜对魔法熟视无睹，对于日常所见，他们认为就应如此，对于奇异现象，他们也只会认为是错觉。在《阿兹卡班囚徒》中，哈利搭上了骑士公交，他好奇地问斯坦，“麻瓜们怎么会听不到这辆车的声音？”斯坦的回答是：

“他们？”斯坦轻蔑地说，“他们根本不会好好听，也不会好好看。这些人啊，根本什么也注意不到。”（阿）

你也许曾经见到过太空船在地球上留下的证据，但因为你不相信世界上有太空船，这些证据对于你来说根本就不存在。

对于那些难以用常理解释的怪现象，不妨多加留意，不要轻易地将它们归于错觉。我们应该了解一点：你只能看到你想看到的事情，个人的经验在真假的判断上有着重要的作用。哈利小说确实给我带来了这样的启示。

科学与炼金术

最后要提到的是霍格沃茨的课程，它包括魔咒课、魔法史、

魔药课、变形课等等。许多我们称为“超自然”的现象，在这里都变成了孩子们的必修课。合理的推论就是，任何可以传授并可以测试传授效果的知识体系，都可以成为学科。这一点在霍格沃茨可以找到证据：一、不管学习哪一门课程，学生必须购买教科书；二、只要愿意，任何一门课程都可以在图书馆进行深入的研究；三、课下，学生们还要练习课上学到的技能；四、学习的结果由考试来评定。

我可以举个医学的例子。现在的西医之所以不再否定中医，主要是因为，一、有些西方医生确实接受了中医的训练，并了解了中药学和针灸术等；二、他们见证过中医的疗效，甚至部分作用原理可以用西医理论来解释。他们开始尝试了解中医理论，现在许多西方医学院都设有研究中医的专业。

这并不是说，霍格沃茨的课程可以在麻瓜的学校中教授，因为哈利毕竟只是小说，任何情节和思考只是为了有趣和开发想象力。不过，哈利小说确实也让我们想起，牛顿的青年时代都贡献给了炼金术的研究，而这真有点霍格沃茨学科的味道。

万有引力定律在当时引发了争论，包括大哲学家莱布尼兹在内的很多人都将其视为天方夜谭。而今，这一定律早就妇孺皆知。或许有一天，牛顿的炼金术也会成为几大定律之一，被当成孩子们的必选课程。我们不能确定科学的发展方向，但我们可以确定的是，我们可以在魔法、巫术的世界里获得无限的乐趣。

14

空间、时间和魔法

迈克尔·西尔伯施泰因(Michael Silberstein)

在伦敦寻找,对角巷在哪里?九又四分之三站台在哪里?走遍整个世界,霍格沃茨又在哪里?巫师为什么能够在时空中自由来回?飞路网、骑士公交与幻影移形如何凭借咒语或门钥匙达到穿越时空的目的?当然这一系列的问题都相互关联。

任何有关魔幻的小说都会引发一个哲学问题:小说中的魔幻世界存在于我们经验世界的什么地方?魔幻世界与我们经验世界之间有没有什么空间关系?是否可以从经验世界通过什么途径到达小说中的魔幻世界?魔幻世界是否与经验世界共享着同一个时空维度?相对于经验世界,魔幻世界的时空是什么样子的?在魔幻世界,时空穿越、瞬间移动等等是否可以做到?通过科学的手段,而非魔法,我们能够达到同样效果么?如果是不可能的,那么这是否就意味着魔幻世界的时空遵循着与经验世界不同的规律?魔幻世界里的所谓魔法是否可以超越自然规律?还是说魔法的力量本来就是自然力量的一种未知形态?

时间与空间：哈利的世界

魔幻故事都要直面一种质疑：魔幻世界在哪里，存在于什么时代？比如，《魔戒》三部曲的中土，根据小说中的描述，存在于我们现实世界的一个被遗忘的年代，而不是一种传说。而刘易斯笔下的纳尼亚王国则是一个纯粹的魔法世界，古宅的衣柜是它唯一的入口。纳尼亚拥有奇特的生物，时间的流逝也不同于现实世界——纳尼亚的几个月也许只相当于我们的几分钟。哈利的世界既不像中土一样存在于远古时代，也不像纳尼亚一样是一个全然不同的魔法王国，它是一个与现实世界平行也交叉的世界，甚至可以说它是与现实世界重合的另一个世界。哈利小说中的重要魔法地点，比如对角巷、九又四分之三站台都有相对于现实世界的位置，就说明了这一点。

魔法与非魔法空间

对角巷、九又四分之三站台这样的魔法地点只有通过某种魔法路径才能到达，这很容易让人认为它们是脱离现实世界的某个地方。比如对角巷，“海格用雨伞在墙上敲了三下，墙上的那块砖开始抖动，其实应该叫蠕动才对。于是在墙的中心出现了一个小洞，洞口越来越大，大得足够海格穿过。洞里是一条通道，通道的尽头可以看到一条蜿蜒的圆石路”。（魔）在海格的带领下，哈利终于知道在伦敦的破釜酒吧后还有一条通往对角巷的秘密通道。再看九又四分之三站台：当哈利穿过石柱的

墙壁，发现霍格沃茨特快列车就停在旁边，回头看去，上面赫然写着九又四分之三站台。（魔）

然而，通过进一步的思考，我们发现这些魔法地点看似奇特，却也没有脱离现实世界：

问题是观看世界杯魁地奇球赛的巫师有十万人，我们没有那么大的魔法区域。我们现有的对角巷和九又四分之三站台，的确是麻瓜无法进入的，但又怎么能容纳十万人。所以我们要找一个人迹罕至的旷野，然后尽可能多地防止麻瓜进入。（火）

从韦斯莱先生的这段话可以看出，一个地方之所以是“魔法地点”并不是因为它可以脱离现实世界，而是因为“麻瓜无法进入”。同时，我们可以发现，魔法地点不仅空间不大，数量也非常稀少。

魔法地点之所以区别于非魔法地点是因为，它受到魔法的保护，麻瓜不能轻易地发现和进入：

“里面可以坐十万人，”韦斯莱先生看到哈利脸上疑惑的表情，于是解释道，“魔法部派了 500 个人，花了一年的时间才布置完成。这里到处都施了麻瓜驱逐咒。所以，当麻瓜走到这附近，就会突然想起自己有件紧急的事情，只好赶快离开……上帝保佑他们。”（火）

从这段话我们可以发现，世界杯魁地奇球赛的场地本来不

是魔法地点，它需要麻瓜驱逐咒的保护就说明了这一点。另外，赫敏也向罗恩透露过，霍格沃茨也不是个真正意义上的魔法地点，因为他们为了防止麻瓜的进入，必须用咒语把学校隐藏起来。（火）

哈利小说中提到的很多东西，甚至是龙这种奇异的生物，也有迹象表明它们并非脱离现实世界的存在。比如，罗恩曾提到：“查理在罗马尼亚研究龙，比尔在非洲替古灵阁办事。”（魔）其实，九又四分之三站台与对角巷也没有摆脱与现实世界的时空连接。巫师在进入这两个地方的时候，虽然必须借助魔法，但那也只是打开密道的手段，并没有情节表明巫师们采用了远距离传送或什么类似的方法。在小说中还可以发现，巫师在幻影移形的过程中，都伴有明显的移动感，可以看到特别的颜色或有特殊的知觉。在九又四分之三站台和对角巷的例子中，巫师的感觉都是接续的，这些地方明显与现实世界相连。海格的话能证明魔法地点古灵阁是现实世界中的一个地方。

“对抢劫古灵阁的事你怎么反应这么强烈？”哈利问。

海格回答说：“古灵阁在伦敦地底好几百里的地方，知道么？比地铁深得多的多。就算你偷到了东西，在你从地下出来之前早就饿死了。”（魔）

从这里可以看出，古灵阁就在伦敦地底下，而它的入口就在对角巷。（魔）因为去对角巷和古灵阁都没有使用幻影显形这样的魔法，它们一定就位于伦敦的某个地方。然而，九又四分之三站台就在国王十字火车站，那么在这么繁华的地方为什

么没人发现它呢？答案是，魔法地点是麻瓜无法察觉的。

在哈利·波特电影中，我们在对角巷和九又四分之三站台都可以看到现实世界的天空。在《密室》中，赫敏的父母也出现在了角巷。这一点可以说明，只要有巫师陪同，麻瓜也可以进入魔法地点。再来看另一个情节，哈利和罗恩误了去霍格沃茨的列车，于是罗恩就开飞车赶往学校。他们先是被麻瓜发现，后来一路跟着霍格沃茨特快抵达学校。这一切都说明了，霍格沃茨就是现实世界的一部分。那么为什么麻瓜看不到霍格沃茨特快？答案也许与他们无法发现魔法地点一样。那么，哈利他们为什么不用幻影移形去学校？答案在小说中提到过，是为了保护霍格沃茨的安全，在那里不能使用幻影移形的魔法。（阿）

还有一些地方，比如魔法部和圣满钩魔法伤病医院也都位于伦敦。（风）魔法部的入口是一个红色的旧电话亭，而圣满钩魔法伤病医院的入口是一个施过魔法的橱窗。（风）此外，魔法世界与现实世界共享着同一个时间维度，这也证明了两者的世界其实是同一个世界。比如，你站在国王十字火车站的时间是十一点，进入九又四分之三站台后，时间还是十一点。

如何用魔法旅行

那么，巫师们是如何用飞路网、骑士公交和门钥匙在现实和魔法世界中来回自如的？很遗憾，小说中并没有给出明确的答案，唯一的理解是“魔法就是魔法”。然而，这些神奇的魔法

也许并不像它们看起来那样难以理解。

门钥匙

幻影移形不但掌握困难，而且非常危险，稍有不慎就会导致很严重的后果。比如，幻影显形时的位置出现偏差，或出现在墙壁当中，或与某个人重合，更有甚者，还有可能一半身体由魔法带到目的地，另一半却还留在原地。（火）那么，使用门钥匙的巫师又会有什么样的感觉呢？

瞬间，哈利感觉到自己的肚子被什么东西钩住，一股强大的力量将他带向前方。他双脚离地，感觉到赫敏和罗恩把他夹在中间，他们相互碰撞着在狂风中疾驰，眼前闪耀着快速变化的色彩。他的手指就像与靴子粘在了一起，感觉就是靴子将他带向未知的前方，然后——他的双脚重重地落在了坚硬的地上。（火）

从上面的描述我们可以发现，使用门钥匙移动也会通过某个空间，因为使用者有移动的感觉，而且在到达目的地时，人们往往会显得“狼狈不堪”、“浑身脏兮兮的”或是“躺在地上”等等。此外，从书中的描述看，使用门钥匙移动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它并不是瞬间移动，从一个地方消失，再从另一个地方立即出现的魔法。但是，使用者移动时所通过的空间存在于何处？具体又是怎样在这个空间中移动的？一种可能的解释是，门钥匙传送是一种需要媒介才能实现的远距离移动魔法，它的媒介

可能是类似于“虫洞”的时空隧道。

进一步的理解可以打一个比方：空间是一块有弹性的塑料板，而魔法可以将其弯曲甚至折叠，并且在因弯曲和折叠而接近的两点间创造一条便捷的通道，从而使两点间的距离大大缩短。这或许是可能的。这个通道就是空间的捷径，利用这个通道就可以达到快速移动的目的。根据爱因斯坦的广义相对论，虫洞在理论上是可能存在的。将门钥匙理解成利用魔法在人造的虫洞中移动，也是一个不错的推测。

飞路网

飞路网是巫师们的交通方式，看起来就是个壁炉。其实，飞路网也和门钥匙一样，不是瞬间移动，而是一种通过魔法壁炉形成的魔法连接。

我把你家里的壁炉连在了飞路网上，但时间只有一个下午。这样我们就可以来这里接哈利了。本来麻瓜的壁炉是不能接入飞路网的，但飞路网管理委员会有我们的人，他为我们做了些变通。（火）

哈利两只手紧贴着身体，旋转越来越快，眼前飞速闪过无数的壁炉。他头晕目眩，胃中翻涌，于是只能闭上了眼睛。过了一会儿，速度慢了下来，哈利急忙伸出手稳住身体，虽然这样还是险些从韦斯莱家的壁炉中摔出来。（火）

由此可见，飞路网是很多以魔法相连接的壁炉形成的交通

网,与门钥匙相比,飞路网提供的移动方式更能让人体会到空间的距离。我们一定还记得哈利的旅行是多么惊险刺激。飞路网是幻影移形的替代交通方式,因为毕竟不是所有人都能够使用幻影移形,并且幻影移形也不是在所有场合使用都非常安全。总体看来,飞路网可以被理解为魔法壁炉间的虫洞。

飞路网还有另外一个功能,就是在两个魔法壁炉之间进行飞路通话。在《凤凰社》中,哈利不仅看到了住在格里莫广场的小精灵克利切,还与它进行了一次为时不短的谈话。这就给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哈利的头出现在格里莫广场的壁炉里,而身体却依然在霍格沃茨的办公室,它们看似长在一起,而实际距离却那么遥远,这怎么可能呢?显然哈利的脖子没有那么长,那么哈利的头与身体的连接应该是魔法上的,而非物理上的。

时光旅行:固定与变化的时间观

在《阿兹卡班囚徒》中,赫敏利用时间转换器带着哈利回到了过去。这给我们提出一个问题,时光旅行有可能么?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了解两个不同的时间观——固定的与变化的时间观。时光旅行的讨论只有在固定的时间观下才有可能。

在一般的观念中,时间是变化的。变化的时间观认为,时间与空间不同,它就像一条河流,不断地流逝并向前推移^[1]。

[1] 参见 Craig Callender and Ralph Edney, *Introducing Time* (New York: Totem Books, 2001)。书中介绍了历史上各种不同的时间观。

它还认为,在时间的维度中,未来是不确定的、不真实的、开放的,而过去是确定的、不可改变的,现在则是过去与未来的交点,是唯一现实的存在。变化的时间观符合人们对世界的一般经验,也是多数哲学思想的出发点和基础。比如,奥古斯丁曾说过:“过往已逝,来事难期,它们如何存在?而现在,如果不会成为过去,那便就是永恒了。”〔1〕

与此相对,固定的时间观认为,过去、现在和未来都是现实的存在,〔2〕三者的联系也不是一个有机的推移和变化过程,未来也不是开放的。它认为,空间与时间没有本质区别,时间可以被认为是空间的第四个维度。对于一个人来说,他的出生、成长、死亡等等虽然不在一个时间平面上,但都同样是现实的,我们可以在一个构想的时空四维图上找到它们相应的位置。这个所谓的时空图整合了时间和空间,它充分地体现了一个观点:宇宙是一个四维的连续体,现在只是这个图中的一个普通的坐标,而过去和未来也都只是相对的概念。一个人的生与死,虽然相差数十年,却与巴黎、香港一样,是同样现实的存在,不同的是,它们存在于不同的时间维度上。四维时空中客体之间的时间关系是不变的。固定时间观拥有很多信徒,爱因斯坦就是其中的代表,他认为:“过去、现在与未来的区别只是一种幻觉,虽然这种幻觉很难避免。”〔3〕

〔1〕 Augustine, *Confessions* (New York: Penguin, 1961), p. 253.

〔2〕 Callender and Edney, pp. 33 - 38.

〔3〕 A. P. French, ed., “On the Electrodynamics of Moving Bodies,” *Einstein: A Centenary Volum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281.

对于固定时间观来说,世界上是没有“变化”的。整个四维时空好像是一组固定的图片,要想在这些图片中理解变化,最好的方法就是将这些图片按照顺序连续播放,以便形成一种变化的幻觉。比如,图片一是“卢平是个人”,图片二是“卢平是半人半狼”,图片三是“卢平是狼人”,连续起来就成了卢平变成狼人的过程。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什么只有在固定的时间观中时光旅行才有可能。变化的时间观认为只有现在才是真实的存在,而过去和未来都不是真实的存在,既然都不存在,我们如何到达过去和未来?而固定的时间观认为过去、现在和未来都同样真实,这样时光旅行就具备了最基本的前提。

进行深入的分析,我们会发现,即使时光旅行是可能的,过去和未来的事情也不可能会被改变。在很多时光旅行的故事中,主人公都有回到过去,改变历史的情节。但这种改变显然是自我矛盾的。当然你也可以说,被改变了的过去或未来是新的过去或未来,它们是时间的不同分支、不同世界或平行宇宙等等。但是,在各种可能的世界之间穿行(像在《旅行者》[*Sliders*]中)与时光旅行(像在电影《12只猴子》[*Twelve Monkeys*]中)是不同的。比如,在《回到未来》(*Back to the Future*)中,如果假定存在很多可能的世界就可以避免自我矛盾;而如果认为它是时光旅行,那就必然会陷入逻辑冲突,因为马丁的确改变了过去发生了的事情,例如他父母身边的生活琐事。电影只是讲一个故事,但这个故事本身与其说是一次时光旅行,不如说主人公是在不同的可能世界中穿行,而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时光旅行。从另一个角度说,用固定的时间观解释,

如果你回到过去去改变历史,那就代表你每次到达这个时间点,就必须再次回到过去,永无休止。另外,在过去的某个时间点,你本来没有参与某个活动,而当你回到那个时间点时,你又参与了这个活动,这明显是无法实现的。比如,如果你回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暗杀了希特勒,那么,历史上你就永远是暗杀希特勒的那个人,第二次世界大战也许就不会开始。那么这就意味着,你根本没有必要在今天返回二战之前去杀一个已经死掉的人。

你也可能会问,既然时光旅行是可能的,那么是什么让刺杀希特勒成为不可能?虽然这有很多种可能的解释,但至少有一点可以确定:时光旅行的前提是固定的时间观,而固定的时间观认为二战前希特勒未被暗杀的事实是不可改变的,所以“你不可能回到二战前去暗杀希特勒”。“二战前希特勒未被暗杀”与“二战前希特勒被人暗杀”在逻辑上是矛盾的,所以是不可能发生的。简而言之,只有不会导致矛盾的时光旅行,才有可能发生。

哈利的时光旅行

现在我们再回到《阿兹卡班囚徒》,看看其中的故事是否存在矛盾。经过仔细阅读分析之后,我们发现罗琳笔下的时光旅行前后基本一致,没有明显的冲突。但我们也要注意,罗琳在此并用了固定和变化的时间观概念。让我们从赫敏那段隐含了变化时间观的话开始:

“这不行。”赫敏惊恐地小声说，“你怎么还不明白，我们现在违反了巫师法的禁令！任何人都不能去改变时间，任何人都不能！”（阿）

赫敏又接着说：“麦格教授曾对我说扰乱时间会导致可怕的结果，例子有很多。”（阿）而问题在于，只有在固定的时间观中，时光旅行才有可能发生，而固定的时间观认为过去是不可改变的，既然如此，巫师世界还有什么必要制定严苛的法律去禁止巫师改变时间？而在变化的时间观中，过去的改变会对现在产生不可预料的影响，但是，如果变化的时间观是正确的，时光旅行也就不可能了。邓布利多对哈利说的一段话也存在上面的问题：“难道时间转换器没有给你什么启发么，哈利？我们的行为所导致的后果是如此变化多端、复杂交错，想要进行预言确实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阿）然而，根据上面的分析，如果时光旅行是可能的，未来与过去一样也是固定的，对于像邓布利多这样的巫师来说，做出预言应该不是什么难事。

在《凤凰社》中，哈利在魔法部大战伏地魔与食死族，其中有个情节也体现了变化的时间观。在战斗的过程中，一个食死族不小心将头钻进一个罐子里，没想到罐子是用来封印时间的魔法器皿，于是这个食死族一会儿变成婴儿，一会儿恢复原状，不断随着时间循环。（凤）这一情节暗示了，时间是流动变化的过程，与变化的时间观相一致。而对于固定的时间观来说，任何事物都不是一个产生、发展和消失的过程，而只是各个时间点上的固定状态的集合，在这种观念下，上面这个故事就变得毫无意义。

研究时光旅行,有必要区分“主观时间”和“客观时间”。从客观时间上看,时光旅行可能会导致一个人没有出生就死了。比如,一个人出生于1988年,并在2004年回到恐龙时代,并在恐龙时代被暴龙咬死。而从主观时间上看,这并不矛盾,因为在他看来,他先出生,生活了15年后回到过去,并死在了那个时间。

细心的读者不难发现,在《阿兹卡班囚徒》中哈利与赫敏并没有改变过去发生的事情,故事本身可以说是前后一致的。只有一个情节,鹰头马身有翼兽巴克比克的“复活”,是看似被改变了的事情。造成这种假象的原因是,哈利与赫敏在回到过去经常会流露出过去可以被改变的观念。比如,赫敏说,“我想,在这段时间里,一定可以改变一件他想改变的事情。”(阿)《阿兹卡班囚徒》给人的假象是,巴克比克被处决之后,哈利与赫敏回到处决之前,将它救了出来。(阿)请不要忘记,时光旅行的前提是固定的时间观,而在固定的时间观中,“巴克比克被处决”和“巴克比克没被处决”是相互矛盾,不能同时成立的。电影中,导演用了十分艺术的手法解决了这个难题,一方面让观众先认为巴克比克被处决了,另一方面又让观众没有看到处决的真实场景,这也为后来哈利与赫敏搭救巴克比克埋下了伏笔。这种安排的目的就是让观众相信巴克比克最终没死,而且是哈利和赫敏救了它。比如,电影中的各个场景都表明哈利和赫敏一直就在海格的小屋外,看着三个小时前的自己,并等待机会将巴克比克救走。稍加整理和分析,我们可以认为事实是这样的:

(1) 哈利、赫敏和罗恩离开了海格的小屋,听到巴克比克被处决的声音。

(2) 哈利和小天狼星遭遇了大量摄魂怪，小天狼星受了重伤不省人事。就在此危急时刻，一只发着银光的牡鹿赶走了摄魂怪，接着哈利也昏死过去。

(3) 哈利与赫敏在霍格沃茨的病房中醒来，得知小天狼星被关在塔楼上，并准备执行摄魂怪之吻。然后，邓布利多暗示赫敏利用时间转换器回到三个小时之前。

(4) 哈利和赫敏回到三个小时前，躲在树林边，看着刚才发生的一切，之后，偷偷地将巴克比克救走。

(5) 哈利和赫敏来到小天狼星变成狼人的地方，救了三个小时前的哈利，并在之后看到了摄魂怪团团围住小天狼星和追上来的哈利。哈利决定看看是不是他的父亲救了三个小时前的自己，直至最后一刻，他才明白是他自己召唤出了那只牡鹿赶走了摄魂怪。

(6) 哈利和赫敏送走了小天狼星之后，赶回病房，正好看到邓布利多合门出来。

从整个过程来看，巴克比克好似既被处决了，又没被处决——而这是不可能的。不过，认真分析之后，我们发现，巴克比克其实根本就没有被处决，并且，哈利与赫敏，不管是三个小时前的，还是三个小时后的，经历的是同一个时间过程。罗琳在小说中巧妙地将哈利和赫敏前后两次的经历结合起来。三小时前的哈利与赫敏，原本是听到“树林边响起了大斧落下清晰的声音”；在三个小时后，哈利与赫敏救出了巴克比克，罗琳又写道：“接着响起一阵嗖嗖的风声和斧头砍落的声音，刽子手盛怒之下砍断了栅栏。”（阿）在电影中，刽子手砍的是南瓜，这

当然并不影响它的艺术效果。

利用时间转换器回到过去的哈利从摄魂怪那里救出了自己,这个故事听来十分奇怪,但仔细想来却也不违背逻辑规律,理论上将它称为“封闭的因果循环”。一方面,哈利之所以会获救,是因为他回到过去救了自己;另一方面,哈利回到过去救了自己,是因为他在危机中获救。换句话说,哈利为何获救?因为他回到过去。哈利为何回到过去?因为他获救了。这两组事件互为因果,往返循环,无始无终。一般说来,原因导致结果,原因在前,结果在后,时间是一条直线,而不是一个圆圈。时光旅行虽然改变了原因与结果的时间关系,但却摆脱不了因果循环。这确实匪夷所思,但好似在逻辑上也没有什么问题。

我们从哈利那里学到了什么

在哈利的世界里,巫师们可以利用魔法制造出类似于虫洞的时空捷径,在各地自由穿行。我们发现门钥匙和飞路网都能够用已知的物理知识进行解释。至于飞路交谈,虽然我们找不到合理的解释,^[1]但哈利的世界充满了魔法,了解了这一点,不就足够了么?不管是在现实世界还是在魔法世界,时光旅行在逻辑和物理上都是可能的,但前提是在固定的时间观下。而固定的时间观认为,过去、现在和未来的任何事件都不能改变和避免。并不严格地说,《阿兹卡班囚徒》中的时光旅行

[1] Roger Highfield, *The Science of Harry Potter* (New York: Penguin, 2002).

并没有与固定的时间观相冲突,但要注意的是,书中却反复强调改变过去会带来危险,这显然是变化时间观。细心的读者也应该能读出其中的小小的矛盾吧。

15

伏地魔不死之因

关于人格同一性，巫师对我们有何启发？

詹森·埃贝尔(Jason T. Eberl)

那天晚上，伏地魔杀了莉莉和詹姆斯·波特，却没能杀掉他们的儿子哈利。回忆当晚发生的情形时，伏地魔描述说，他痛不可挡地被外力“撕扯”着离开了自己的肉体，从此以“比灵魂和最卑微的幽灵更弱小”(火)的形式存在。虽然失去身体，伏地魔与哈利·波特初会后并未就此消逝，而是以两种方式继续存在于天地之间：一种是没有物质实体的灵魂，另一种是寄生于动物或他人身体之上。

伏地魔并不是唯一能够脱离肉身而存在的巫师。有些巫师在肉身死亡后以幽灵或皮皮鬼的形式继续存在。比如霍格沃茨魔法学校的宾斯教授，“有一天他起身去上课的时候，不小心把身体落在教工休息室炉火前的扶手椅里了，”(密)此外还有“差点没头的尼克”。在灵肉分离之外，巫师还可以借助一些咒语、魔药以及魔法道具，实现长距离的瞬间移动，或者变化成动物或其他人(变形术)。

我们——罗琳所著《哈利·波特》一书的读者——当中，也有不少人相信，人类可以在肉身死亡之后继续存在，可以在活着的时候经历某种形式的离魂。有些人相信，人死之后可以依附

其他躯壳存在于天地之间,比如说某种动物的躯壳,或者,根本就无需任何躯壳。这种可能性,引发了被哲学家称为“人格同一性”的问题:当我说“我”的时候,我在指什么?是什么决定写这个句子的我与昨晚和女儿一起读《魔法石》的我是同一个“我”?我是否可能曾经拥有过与现在不一样的躯壳?我能离开现在的身体,改用其他躯体吗?我是否必须凭借躯体才能存在于天地之间?

由于同样生而为人,哲学家们相当热衷于为这些问题或相关问题设想种种答案,这种探求持续了成百上千年。有些哲学家根本不接受发生在伏地魔、宾斯教授身上的灵肉分离。另外一些哲学家则不然——我们姑且采纳后一种观点,从而探索巫师生存的奥秘。

离魂,以及人的本质

虽然身为巫师,伏地魔和宾斯教授到底和你我一样,都是人。因此,探讨巫师离魂时,头一个问题自然便是“什么是人?”第二个问题理所当然是“人经历时间流逝、地点变迁却仍然是同一个人,为什么?”在尝试解答这些问题的过程中,我们会触及本章试图探讨的终极问题,即“人,怎样才能脱离肉身而存在?”

约翰·洛克在其著作《人类理解论》中声称,人是“有思想、有智慧的一种东西,它有理性,能反省,并且能在异时异地认定自己是自己,是同一的能思维的东西。”^{〔1〕}人有思想,能反

〔1〕 John Locke, *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1689) (Oxford: Clarendon, 1975), Book II, Chapter 27, § 9.

省,并因此而有别于石头、椅子、猫狗等世间一切其他事物。人能哲学而科学地理解周遭世界。同时,人能察觉自身的自我意识,能反省自身的想法、感受及欲望。

洛克继而阐述,人之所以在一段光阴流逝,几番人事变幻之后仍然是同一个人,其原因在于人具有同一意识:

因为意识常常伴着思想,而且只有意识能使人人成为他所谓的“自我”,能使某个人同别的一切能思想的人有所区别,因此,人格同一性(或有理性的存在物的同一性)就只在于意识。而且这个意识在回忆过去的行动或思想时,它追忆到多远程度,人格同一性亦就达到多远程度。现在的自我就是以前的自我,而且以前反省自我的那个自我,亦就是现在反省自我的这个自我。^[1]

我意识到自己正在家里,在笔记本电脑上输入这些话。如果不想这个,也可以意识到自己曾观看电影《消失的密室》。我怎么知道现在打字的我和两周前看电影的我都是我?因为我的意识知道我干了这两件事儿。

洛克用意识来给人下定义,这可能带来棘手的问题:如果有人忘了自己做过的,会怎么样?下面这个是吉德罗·洛哈特遇到的事情——那是在《消失的密室》里,他想抹掉哈利·波特和罗恩·韦斯莱的记忆,结果:

[1] Locke, *Essay*, Book II, Chapter 27, § 9.

“他失忆了，”罗恩说，“遗忘魔法反弹了。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现在他不知道自己是谁、自己在哪，也不知道我们是什么人。我告诉过他在这里等着。现在他自己对自己都是个危险。”(密)

多年之后，在《凤凰社》里，哈利和罗恩前往探望洛哈特，而洛哈特直到那时，还是记不得那个倒霉的咒语之前的事。甚至，他似乎不再能够长期记忆了，看护他的治疗师担心他一出房门就不知道怎么回来。(凤)洛哈特的记忆如此破碎短暂，他的人格同一性受到了损害。一个特定记忆片段形成一个意识，最后有多个彼此不同的意识依次出现在洛哈特的身体里。洛哈特不断地形成新的暂时记忆，随后忘记。每次他推动长期记忆的时候，都像是有一个全新的人进驻到他的身体。

洛克假想了相似的情形：

如果我们一面假设，有两个互相隔绝的意识支配着同一个身体，一个是在白天、一个是在夜间……那么我就问，在第一种情形下，那个昼夜人是不是两个独立的人格，就好像苏格拉底和柏拉图一样？^[1]

两个人，拥有两个互相隔绝的意识，栖息于同一身体，这种想法似乎有些异想天开。不过，我们发现，在《哈利·波特》描述的魔法世界里，这种现象确有发生——伏地魔便寄生在奇洛

[1] Locke, *Essay*, Book II, Chapter 27, § 23.

教授的身体里：

“看，我现在像什么！”那张脸说道“我只是影子和一团气……只有在与别人共享一个身体的时候才具有形状……”（魔）

伏地魔以一张脸的形式，存在于奇洛教授的后脑勺，因此，他和奇洛教授是同一个身体里的两个人，拥有两个互相隔绝的意识。

如果两个人共同拥有一个意识呢？那又会怎么样？他们会因此成为一个人吗？要想研究这一现象，可以参考大卫·休谟在其著作《人性论》里对人格同一性的解释。同洛克一样，休谟认为，所谓人格，究其根本，在于意识，或者更准确地说，在于知觉：

就我而言，当我切身地体会我就是我自己的时候，我总是利用这个或那个特殊的知觉，如冷或热、明或暗、爱或恨、痛苦或快乐等等。任何时候，我总不能抓住一个没有知觉的自己，而且我也不能观察到任何事物，除了借助知觉。当我的知觉在一个时期内失去的时候，例如在酣睡中，那么在那个时候我便觉察不到我自己，因而也可以说当时我是不存在的。^{〔1〕}

〔1〕 David Hume,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1739) (Oxford: Clarendon, 1978), Book I, Part 4, Section vi.

虽说有些不合常理,不过,在休谟看来,只要他睡着而没做梦,他便不复存在,只有开始做梦或醒来,他才恢复存在。究其哲学体系的根本,休谟是一个怀疑论者。他主张,任何现象,如果不能在理性上以极大程度的确定性加以证实,则应当拒绝相信。当休谟理性地思考是否存在一个名叫“大卫·休谟”的自我时,他不能感觉到这个实体。“自我”,只能是瞬息万变的知觉的集合。

依休谟之见,人格同一性,是凭借记忆联结成一个集合的各种知觉之间的关联性,我们称这为“自我”:

既然只有记忆使我们熟悉这一系列知觉的接续性和这个接续性的范围,所以主要是由于这个缘故,记忆才被认为是人格同一性的来源。我们如果没有记忆,那么我们就永远不会有任何因果关系概念,因而也不会有构成自我或人格的那一系列原因和结果。^{〔1〕}

要是有人睡着但没有做梦,或者,要是有人暂时性昏迷,那又如何?休谟认为,一旦人在岁月中形成了有关自身人格同一性的意识,便能“把人格的同一性扩展到我们的记忆以外”,并且,“包括我们所完全忘却而只是一般假设为存在过的一切时间、条件和行动”。^{〔2〕}因此,即使哈利对自己与伏地魔的初会、对双亲的死毫无记忆,听别人在不同场合向他述说那个故事已

〔1〕 Hume, *Treatise*, Book I, Part 4, Section vi.

〔2〕 *Ibid.*

经足以让他假定那次初会的确发生过,而他自己当时已经存在了,并经历了那次初会。当然,休谟会告诫哈利:既然您对此事一无所知,因而您的记忆中并没有什么知觉可与现在的知觉相联系,所以,对别人转述的故事最好保持怀疑。

这就让我们回到原来的问题:是否有可能两个人共同拥有一个意识并因此而成为同一个人?比如,我们可以设想哈利遭遇邓布利多教授的冥想盆时的情形:

哈利声音打颤着问:“这是什么?”

“这个?这个叫冥想盆,”邓布利多说,“有时候,我发现心里的念头和记忆太多了,相信你也知道那种感觉。”

“这种时候,”邓布利多指着那石盆说,“我就会用到它。只消从心里汲出多余的念头,倒进冥想盆,在闲暇的时候加以审视就可以了。你也明白,念头处于这种形态的时候,看清全貌和其中的来龙去脉就更容易了。”(火)

哈利在邓布利多解说之前就见识了冥想盆:他被拽进石盆,闯进了邓布利多保存起来的一段记忆。在冥想盆里的时候,哈利并不只是像看电影一样看了邓布利多的记忆,而是真正进入了那段记忆,如同他当时就在现场,在事发当时就见证了事件的发生一样。不过,尽管哈利不折不扣地“进入”了邓布利多的记忆,他俩并不共同拥有相同的意识。实际上,哈利遇见了两个邓布利多。一个是起初拥有哈利在冥想盆中所见经历的过去的邓布利多,哈利不能和这个邓布利多进行交流。一个是现在的邓布利多,这个邓布利多也进了冥想盆,目的在于

重新审视过去自己曾经经历过的记忆。既然哈利和邓布利多（无论是过去的还是现在的）并不在冥想盆中共同拥有相同的意识，他们也就不会成为同一个人。确切地说，哈利和“现在的邓布利多”见证了相同的事件，而他们之所以能够见证这一事件，原因在于冥想盆保存了“过去的邓布利多”的最初经历。这三个人，即哈利、过去的邓布利多、现在的邓布利多，都有着属于自己的独特的第一人称视角。他们中的每一个人，都从自己的那套记忆、信仰背景以及独一无二的自我意识出发，体认冥想盆中的事件。哈利并不因此相信自己就是邓布利多，反之亦然。即使现在的邓布利多也不再通过过去那个邓布利多的眼睛观察事件，而是通过自己的眼睛，后者意味着更多岁月积淀而来的智慧与经验。

哈利还有过一段可怕得多的经历。在《火焰杯》和《凤凰社》里，他在偶然间获得了透过伏地魔的眼睛看世界的经历。起初是对伏地魔感受的感同身受。（凤）渐渐地，哈利开始不只是感受着伏地魔的感受。他开始切实地拥有伏地魔的第一人称视角。哈利做了个梦，梦中他觉得自己是条蛇，攻击韦斯莱先生，（凤）而且反复梦见闯进魔法部神秘事务司的情景。（凤）在哈利梦见自己是条蛇之后，邓布利多断定，伏地魔（韦斯莱先生受到袭击时是因为他占据着蛇的躯体）通过摄神取念（洞察他人心灵的一种魔法）左右了哈利的意识心智。因此，他要求斯内普教哈利学大脑封闭术，把伏地魔挡在哈利的心灵之外。哈利的遭遇说明，摄神取念和冥想盆中的体验不同，巫师不能像看别人的家庭电影一样单纯地经历着别人的经历，而是切实地进入别人的思想，分享后者的第一人称视角。斯内普向哈利解释了这个概念：

“他会读心术？”哈利疾疾地问，他最害怕的事终于成真了。

“只有傻瓜才说什么‘读心术’。人心不是一本书，可以随意翻开，在空闲的时候翻阅。我们的想法和念头也不刻在脑壳里头，等人钻进去慢慢细读。人心很复杂，而且分很多层次，波特……至少，大多数人心是这样的……”他微笑，带着嘲弄的神气，“不过，的确，会摄神取念的人，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探究中了法术的人的头脑，然后对他们的发现加以正确的解释……”（夙）

在上述经历中，哈利与伏地魔成为同一个人了吗？在每一次经历中，他俩都有着相同的意识，也将对事件拥有相同的记忆——比如，对作为一条蛇攻击韦斯莱先生的记忆。依据洛克和休谟的理论，意识与记忆是人格同一性的基础，因此，顺理成章地，在共享这些经历的时候，哈利和伏地魔就是同一个人。那么，我们是否需要担心，主人公哈利和他不共戴天的敌人、反面典型伏地魔实际上可能是同一个人呢？不需要。他俩并不会因为共同拥有一点点共同记忆而成为同一个人。尽管他们在某一、两个时点拥有相同的意识，但是，两者并不等同，不能因此得出结论，认为“哈利成了伏地魔”或“伏地魔成了哈利”。按莱布尼兹在《论形而上学》中说的，两个等同的事物，必须拥有全部相同属性，且只能拥有相同属性。^{〔1〕} 换句话说，对于哈

〔1〕 G. W. Leibniz, *Discourse on Metaphysics* (1686), in *Philosophical Papers and Letters*, second edition (Dordrecht: Reidel, 1969), § 9.

利和伏地魔,只有能够用来描述任何一者的事物均可用来描述另一者,这两者才能成为同一个人。伏地魔的记忆中有他曾经杀死莉莉和詹姆·波特、试图杀死哈利的事。要是哈利等同于伏地魔,他就应该拥有曾经杀父弑母并试图自杀(这就涉及存在焦虑的问题了)的相同记忆,而伏地魔呢,就可以回忆起当初曾经住在女贞路四号暗无天日的碗柜里了。很明显,这两人并不拥有全部相同属性,也并不只拥有相同属性,因此,尽管他俩在为数不多的事例中拥有相同的意识,他俩并不是同一个人。

伏地魔彻底摆脱肉身而存在的前提,宾斯教授和霍格沃茨中其他的幽灵(例如“差点没头的尼克”)以幽灵或皮皮鬼的形式而存在的前提,在于人必须能够在没有躯体的情况下维持自身的自我认同。巫师意识,是他有肉身时自我和无肉身时自我的唯一共通之处。相同第一人称视角下对相同事件的记忆,是两个自我之间的联系。

瞬间移动与人格同一性

巫师不但能够摆脱肉身而不死,而且,他们的身体还能做许多对他们来说司空见惯,对我们麻瓜来说却未免大惊小怪的事情。涉及人格同一性方面的突出例子是瞬间移动:身体在两个相距遥远的地点之间的即时(或近乎即时)转移。巫师凭借门钥匙、飞路粉等魔法装备或通过幻影移形实现瞬间移动。

使用门钥匙、飞路粉进行瞬间移动,并不会给巫师连续的人格同一性造成任何特别的挑战。这是因为,巫师的全部身体都完成了旅行,而且,巫师离开一地,到达另一地之间经历了短

暂的时间流逝。在这种一地到另一地的移动中，不论是身体，还是意识，都存在着连续性。想一下哈利与罗恩、赫敏凭门钥匙（一只旧靴子）旅行的情形，（火）或哈利用飞路粉从韦斯莱家到对角巷的情形：（密）

感觉像是被吸进了一个巨大的下水道。似乎在急速下降。耳朵里的轰鸣声震耳欲聋。他竭力睁着眼，然而不断旋转的绿焰令他直犯恶心。有硬物敲击他的肘部，他紧紧地曲起肘关节。仍然在不断下降。现在，似乎有带着凉意的手朝他脸上打耳光。眯起眼，透过眼镜，他看见壁炉的模糊影子，以及顶上房间的余光。培根三明治在他的胃里翻腾不已，他再次闭上眼，祈祷这一切能马上停止……（密）

很明显，哈利的身心在整个行程中是完整无缺的。哈利感受到了强烈的生理感觉，包括吃了六个培根三明治后穿越多维空间造成的肠胃不适。

不过，并不是所有形式的瞬间移动都如此顺利，并保持一个人的完整性。幻影移形，是一种危险的瞬间移动方式。它近乎即时完成，但有可能导致复杂情况：

“幻影移形可不容易，要是出了差池，后果就是一团糟。我说的那两个人就分解了。”

除了哈利，桌旁的每一个人都瑟缩了一下。

哈利说：“呃——分解？”

“他们把一半身子落在后面了，”韦斯莱先生一边说，一边往粥里加了一匙糖浆，“所以就被困在那里，进退不得。最后，魔法事故处理部的人赶来才把他们救出来。我告诉你，这可不是容易的事，因为有麻瓜看到他们留在原地的半个身子了……”(火)

那两个人是怎样分解的？他们身体的哪些部分被传送出去，哪些部分被落在了原地？这些问题韦斯莱并没有说清楚。我们不妨在这个基础上假设一下：比如麦格教授被分解了，她的头和身体被传送到了破釜酒吧，而腿却被留在了霍格沃茨的餐厅。如果这时问麦格教授是在破釜酒吧还是在霍格沃茨餐厅，答案应该是破釜酒吧。因为她的头在破釜酒吧，而从生物学的观点看来，一个人的大脑是意识的物理基础。

说到分解这个话题，如果采用一些比较特殊的方式，事情就会变得十分有趣。大家都知道，人的大脑有两个半球，大脑思考的中心是被称为“大脑皮层”的组织，而两个脑半球的联接部分是被称为“胼胝体”的神经组织。

下面让我们来假设一下，如果麦格教授的大脑沿着胼胝体被从中间分解开来，左半球被传送到破釜酒吧，右半球还留在霍格沃茨餐厅。这种假设也不是完全不可能的，事实上有医生就通过切断胼胝体来治疗癫痫。

那么，我们就会面临人格分裂的问题：人的大脑的一般工作方式是将特定任务同时分配给两个脑半球，然后再由胼胝体将处理结果结合起来。也就是说，在生理上，每个脑半球都有可能独立地承担单个个体的意识运作。所以，如果将一个人的

胼胝体切断,然后将一个脑半球取出,虽然认识能力可能会有衰退,但意识总体上不会受到大的影响,剩下的另外一个脑半球会独立承担所有的工作。如果纳威正是遇到了这样的情况,并且魔法事故处理部的人发现纳威的身体一时还难以还原,那么,此时的每一半纳威都具有相同的意识和自我观念,对于分解之前的事情,两半纳威也具有相同的记忆。问题现在出现了:每一半纳威,比如一半在格兰芬多宿舍,一半在古灵阁,都认为自己是纳威。而哪一个才是真正的纳威?纳威只能是其中的一半么?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纳威又是哪一半?抑或是,原来的纳威消失了,两个一半的纳威都是新出现的?

洛克和休谟都没谈及上面的问题,而另一位英国现代哲学家德勒克·帕菲特(Derek Parfit)在他的著作《理性与人》中却写道:

分离的自我 如果我的身体受伤而无法生存,同时我的两个兄弟的大脑也受到了不可医治的损害,然后,医生将我的大脑分为两半,分别移植给了两个兄弟。那么,他们两人都会认为他们是我,也具有我的记忆和个性,总体上与我的意识保持着断续性。他们的身体也近乎等同于我的身体。^[1]

一个人被一分为二,他与被分解后的两个他是什么关系?

[1] Derek Parfit, *Reasons and Persons* (Oxford: Clarendon, 1984), pp. 254 - 55.

人们给出了不同的答案,而帕菲特对他们都进行了批驳。在这种情况下,要确定三个个体之间的同一性,前提是同一关系是可传递的,即甲等于乙;乙等于丙;丙等于甲。如果按照休谟的观点,精神延续性是人格同一性的标准,那么纳威既等同于在宿舍里的一半身体,也等同于在古灵阁的一半身体。然而这是不可能的,因为纳威的两半身体并不相同,最明显的区别就是他们并不在一个地方。既然纳威不能等同于两半身体,那么也就不必讨论他到底等同哪一半身体了。剩下的选择似乎只有认为原来的纳威死了,而剩下的两半身体则是全新的。不过这个观点也引发了问题:如果两个身体都不是纳威,他们从何而来?看来,这个讨论并不是轻松的事。

由于关于同一性的讨论引发了上面的问题,帕菲特解释道,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在于那个人是否存活,而非前后两个人是否等同。而他认为人是否存活的关键,是精神延续性。

有些人认为分解和原来自我的死亡都不是好的解释,但这都不是理性的思考。我们应该认为分解和原来自我的存活都是好的解释。简单地说,分解的结果是一个人变成了两半,分析原来的我与两个一半的关系,我们可以发现精神的延续性。只要存在这种精神的延续性,我就可以存活下去……从前面讨论的例子看来,我和我分解成的两半之间的关系,满足“我作为一个人存活下去”的一切要素。^[1]

[1] Parfit, *Reason and Persons*, p. 261.

如果帕菲特的解释是正确的,纳威虽然被分解了,但他依然可以存活下去。我们即使不能说纳威等同于任何一半身体,但“纳威活在任何一半身体中”的结论是正确的。既然如此,分解之后存在两个纳威又有什么关系呢?

以此为前提,会引发另外一个问题:如果魔法事故处理部将纳威恢复原状后又怎么去理解呢?利用帕菲特的理论,我们可以认为,纳威既然可以以两半身体的形式存活,也可以再次以一个身体的形式存活,而且也能够在最初的纳威保持精神的延续性。

在哈利的世界里,巫师可以利用魔法,以精神实体的方式实现人格的存续,比如利用魂器或远距离传送的魔法。他们在过去、现在和未来的不同存在形式以某种方法保持着人格的同一性。不管是在罗琳笔下的魔法世界,还是在我们现实世界,我们都可以用精神延续性来理解人格同一性。甚至可以说,“人是一种具有意识的精神实体”,具体说就是,“以记忆为连结的不同时间的精神”。如果这种观点得到承认,那么“没有身体如何存在?”这个问题就有了答案。虽然生物神经学认为人的意识是以大脑为生理基础的,但是如果有一天意识可以脱离大脑而存在,那么也就有理由相信精神可以在身体死亡后作为一种非物质的思想实体而继续存在。^[1]当然,限于篇幅,我们不

[1] Richard Swinburne, *Evolution of the Soul*, Revised Edition (Oxford: Clarendon, 1997); William Hasker, *The Emergent Self*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9); David J. Chalmers, *The Conscious Mi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Daniel C. Dennett, *Consciousness Explained* (Boston: Back Bay Books, 1991).

再讨论“意识是否以大脑的存在为前提”或是“非物质的意识需要借助什么手段才能实现”。在哈利的世界里，经常会出现一些没有身体的巫师或是身体形态发生了很大变化的巫师，只要明白了上面这些问题，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什么我们说他们还活着。在此基础上，如果我们有足够多的想象力，就不会认为这些事情绝对不会在现实世界中发生，反而会以更深邃的眼光去审视这些“无稽之谈”。

16

预言驱动的生活

霍格沃茨的预知与自由意志

格列高里·巴沙姆(Gregory Bassham)

我们必须相信自由意志。我们别无选择。

——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Isaac Bashevis Singer)

如果可以拥有一颗预知未来的水晶球,那将是怎样一件美妙的事情啊。你可以知道下一场魁地奇球赛的输赢,可以了解魔药学老师期末考试要考什么题目,甚至能够预先知道下一次约会的结果——那就不用承受被人拒绝的尴尬了。

当然预知未来的能力带来的不只是好处。比如,当一个人知道自己什么时候去世,如何死去,对他来说就不是一件愉快的事情。可以设想,如果你预知了自己将在2012年6月23日死于一次飞车事故,或自己的一位挚友会在2008年12月5日死于伏地魔之手,那将会是什么样的感觉。也许,当你预知了这一切的时候,会自然而然地设法阻止它的发生,至少是尝试着逃脱命运的摆布。

关于命运和自由意识之间的关系,哲学教授们有一个很好

的故事帮助学生理解。这个故事不是《黑客帝国》中先知的話，而是一个古老的阿拉伯寓言。威廉·萨默赛特·毛姆(W. Somerset Maugham)在他1933年的戏剧《谢佩》(*Sheppey*)中也提到了这个寓言。这段话出自死神之口：

在巴格达，一个商人派他的仆人去市场买东西，而没过多久仆人就匆匆回来，脸色苍白，全身颤抖。仆人说：“主人，我在市场上撞到了一个妇人，细看竟然是死神，她一直用不怀好意的表情看着我。请你现在借我一匹马，我要离开这里，我要去萨迈拉，这样死神可能就找不到我了。”于是商人借了匹马给仆人，仆人立刻飞驰而去。过了一会儿，商人也来到市场，见到了我，他说：“你今天早上为什么不怀好意地看着我的仆人？”我说：“我没有不怀好意，只是有些吃惊。我和他约好了今晚在萨迈拉见面，早上见他在巴格达十分奇怪。”〔1〕

这个故事主要说明了：未来要发生的事，不会因为有人阻止就会停止发生。这种观点在哲学上称为“宿命论”。根据宿命论者的观点，未来的事情是确定的，自由只是一种表面现象。生命的轨迹早已铺好，只等我们去一点一点地实现。

宿命论听似有些道理，比如你觉得你注定要喝第四杯火焰威士忌。(火)不过这也引发了一些问题，当你认为你注定要喝

〔1〕 Theodore Schick, Jr. & Lewis Vaughn, *Doing Philosophy: An Introduction through Thought Experiments* (Mountain View: Mayfield, 1999), p. 140.

第四杯火焰威士忌时,隐含的意思是“不论任何人做任何事”都无法阻止这个事件的发生。换句话说,即使食死族用索命咒杀了你,也不能阻止你喝第四杯酒——这确实是一个爱喝酒人的好借口。

然而,就算我们意识不到事情早已注定,有些事情也不以我们的意志为转移;换句话说,未来的行为和我们的选择都是注定了的,人类其实没有自由。对这种观点需要予以细致分析,不能不假思索地相信,否则我们真的只能生活在自欺的黑暗之中。关于人类自由的质疑,主要来自三个方面:科学、宗教和超自然力量。本文的重点当然是最后一个,因为这是哈利小说反思的核心,但在此之前,我们也要先简单讨论一下前两个。

科学对自由意志的挑战

一切自始至终都是注定的,这个力量我们无法控制。

——爱因斯坦

让我们将场景转向远古时代,一个披着野兽毛皮的猿人在潮湿的洞穴里对另一个猿人说:“约尔,你不要到外面去。外面雷电交加,一定是众神发怒了。”古代人类将各种自然现象,包括彩虹、日蚀、月蚀甚至肚子痛,都归因于人力控制之外的超自然力量。随着时代的进步,科学更多地揭示了自然界的秘密,我们终于了解到自然界的运行是有规律可循的,很多自然事件也是可以预测的。然而,科学的这种严格理性推演的精神更加推进

了“因果决定论”的深入人心。有那么一个阶段,人们甚至相信,所有的事件,包括人类的行动和选择,都严格遵守着有因必有果的规律。如果因果决定论是正确的,那么世界上如果真有全知的智者,他早就可以预知你现在正在阅读这本书中的这个句子。

毫无疑问,因果决定论威胁着人类的自由观念和道德标准。以金妮为例,她在《密室》中被伏地魔,也就是日记的主人汤姆·里德尔,所控制,并且在墙上写下了“密室已经打开”的血字,制造了恐怖的气氛。但是,金妮在做这一切的时候完全是因为伏地魔的操控,事后也没有任何印象,可以说,她在做这些事的时候根本没有决定能力。然而,根据因果决定论,人类的任何行为都是别无选择的,显然这对金妮并不公平。

如果真的是因果决定一切,那么我们应当怎样看待自由意志呢?在这一点上,支持因果决定论的哲学家们众说纷纭。以斯金纳(B. F. Skinner)和霍斯佩斯(John Hospers)为代表的强硬派认为,既然承认决定论,自由意志就没有存在的可能。而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休谟和密尔等温和派则认为,虽然我们承认决定论,但人类仍然有自由选择的余地。温和决定论者众多,观点也不尽一致。总结起来,他们一般认为,自由的关键在于做你所选择的事的能力,只要一个人可以做他选择的事情,没有任何人、力量和东西强迫或阻止他,他的行为就是自由的。

自由主义者,^[1]像詹姆斯(William James)和坎贝尔(C.

[1] 这里的自由主义者并不具有政治含义。政治上的自由主义者认为,政府权力越小越好,个人有权做任何事,只要不侵犯其他人的自由和权益。

A. Campbell),并不同意上面的观点。他们认为自由意志与决定论无法共存——这与强硬派一致;而另一方面又希望可以肯定人类的自由意志——这与温和派相似。总体上说,自由主义者对自由的定义是:一、行为由行为人的选择而发生;二、行为不必须存在或以这种方式存在。比如,哈利在三强争霸赛之后,把奖金赠予了弗雷德和乔治,(火)根据上面的定义,这就是一种自由行为。原因是:一、这一行为出于哈利的选择,与其它的事件无关,也不是因为其它力量的强迫;二、哈利完全可以作出其它选择,比如为格兰芬多球队购买火闪电作为礼物。自由主义者并不认为,一定的大脑结构加上复杂的因果关系就可以唯一地决定人的选择,他们认为如果回到从前,一切再发生一遍,人们完全可能作出其它的决定。

那么,自由意志和因果决定论是否可以同时存在?如果真像温和派的说法一样,自由意志就是做想做的事情的能力,两者显然没有冲突。其实,世界上绝大多数人,除了囚犯和照顾小孩的年青父母,一般是可以做自己想做的事的。然则,问题是温和派的观点是正确的吗?

用这种观点来解释被强迫的情形是可以的,比如,匪徒用枪指着你的头,让你交出钱包。它也可以解释意外和非故意的情况,比如你不小心把人变成了中国咬人甘蓝。(风)根据温和派的观点,这些行为违背了个人的意志,当然是不自由的。但是,温和派的观点显然并不适用于所有情况,比如,有人可以做他想做的事情,但是他却无法控制自己的想法和欲望。比如,疯眼汉对你施了蛮横咒,让你当着全体同学的面大声唱霍格沃茨的校歌。这与被匪徒强迫不同,因为蛮横咒可以改变一个人

的意志,让被诅咒的人自愿地做疯眼汉想要他们做的事情。(火)利用温和派的观点解释,因为唱歌是做你想做的事情,所以是自由的行为,这显然是不符合事实的。当然,蛮横咒只是一个魔法世界的想象,而现实中这样的例子也不少,比如,催眠、精神病、弱智、精神不成熟、冲动等,都会让人产生违背自我的欲望。连欲望都无法正常地控制,这种行为如果也是自由的,确实让人难以接受,至少这种自由与以道德责任为基础的自由相去甚远。^{〔1〕}

将自由的定义改来改去,以达到自己的目的,这种削足适履的做法与丽塔·斯基特制作假新闻没有什么区别。若果真如因果决定论者所言,人的行为都是其它原因的必然结果,那么自由意志根本就只是一个虚幻的概念。

宗教对自由意志的挑战

在永恒中,上帝就按其至圣至智的旨意,自由不变地预定了将来所要发生的一切;上帝虽如此预定一切,并不因此就是罪恶的创始者,也不强迫受造者的意志,而且诸次因的自由运行或因果关系也并未废去,反而得以确立。

——威斯敏斯特信条

〔1〕比起我们讨论的温和决定论之外,当然还有更为复杂的理论。比如:Daniel Dennett, *Elbow Room: The Varieties of Free Will Worth Wanting*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1984). 更有说服力的论述,参见: Peter van Inwagen, *Free Will* (Oxford: Clarendon, 1983).

宗教与科学一样对自由意志抱怀疑态度。比如,在基督教中,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和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等思想家都认为,上帝绝对地控制着世间的万事万物。^[1]换句话说,世界上发生的一切都与上帝永恒不变的意志相一致。在上帝绝对意志的掌控之下,人类自身的自由十分渺小和无力。

退一步说,即使上帝只是预知了未来的事情,而非希望和促使未来事情的发生,人类自由意志的解释也非常困难。问题在于,如果上帝知道未来会发生什么,那么它就一定会发生,因为上帝不会犯错。举例来说,在《密室》中,哈利决定从蛇怪手中救出金妮,下面的论证说明了上帝的预知与人类的自由意志相矛盾:

(1) 如果上帝预知哈利要大战蛇怪,客观上哈利就一定会大战蛇怪;

(2) 如果客观上哈利一定会大战蛇怪,哈利就不能不大战蛇怪;

(3) 如果哈利不能不大战蛇怪,是否大战蛇怪就不是哈利自由决定的;

[1] 参见:Martin Luther, "Bondage of the Will," in *Martin Luther: Selections from His Writings* (Garden City: Anchor Books, 1961), p. 181;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Volume 2, Tran. Lewis Ford Battle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Book 2, Chapter 2. 近期支持此观点的论述,参见:John Feinberg, "God Ordains All Things," in *Predestination and Free Will: Four Views on Divine Sovereignty and Human Freedom*, edited by David Basinger & Randall Basinger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986), pp. 19-43.

(4) 因此,如果上帝预知哈利要大战蛇怪,哈利就不能自由决定是否大战蛇怪。^[1]

这种对立从任何一个角度来分析都不能得以解释。你可以同意加尔文主义者的观点:上帝全知全能,人类行为没有真正的自由。但这也带来了问题:上帝要为世界上的所有恶负责,如果上帝为恶之源,那么上帝的正义何在;上帝全知,那么对自身的行为也可以预知,那么上帝是否还有自由意志;圣经对上帝的描述多数要以上帝的自由意志为前提。

其次,你其实可以像温和派一样,通过对“自由意志”重新定义来肯定“被决定了的行为也可以是自由的”。但是,根据我们前面的分析,可以知道这种办法实际上就是自欺欺人。

再次,你可以不承认上帝的全知全能,至少可以认为上帝对未来的自由选择并不能百分之百的预知。早有神学家指出,未来的自由选择根本就无法预知。根据这种观点,关于自由选择的预知,因为没有已经发生的事实支持,既不为真也不为假,要等待自由选择的主体届时真的作出了选择才见分晓。然而这种理解也存在问题:圣经中的许多预言都隐含了“自由选择是可以被预知”的命题;^[2]如果这样,很多对自由选择的预知普通人也可以做到。比如,我根据自由的经验可以预知,我的好友兼同事艾文今晚不会坐飞机去伦敦,并在第二天早上在特

[1] 参见:Alvin Plantinga, “On Ockham’s Way Out,” in John Martin Fischer, ed., *God, Foreknowledge, and Freedom* (Palo Alto: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179–180.

[2] 参见:Josh McDowell, *The New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99), pp. 164–202.

拉法加广场上光着身子高唱冰岛国歌。当然没人能百分百确定这件事不会发生,但根据上面的假定,预知并不需要百分之百的确定。因此,现在我预测说,艾文明天早上不会在特拉法加广场上光着身子高唱冰岛国歌,如果他真的不去,我现在就是对的。那么,如果“艾文明天早上不会在特拉法加广场上光着身子高唱冰岛国歌”这件事是真的,那么现在至少有一件关于自由选择的预测是正确的。

最后,有些思想家沿着波埃修斯和奥古斯丁的思路,认为上帝虽然知道我们会做什么,但我们仍然可以选择是否去做和怎样做。既然上帝是永恒的,自然也不受时间的影响,对于上帝来说没有什么预知与知道的区别。准确地说,对所有事件,上帝都站在一个全局的和非时间的角度观察,就像一次看完了一卷展开的胶卷。这样的话,一切问题迎刃而解,因为上帝并不是预先知道哈利会大战蛇怪,过去的事件中也不包含哈利必定大战蛇怪的因素。

然而,这最后一个观点也不能自圆其说。第一,存在于时间之外的完美上帝很难描述清楚;第二,这个完美的上帝与《圣经》的说法好像也不太一致。^[1] 比如,《圣经》上多处提到上帝的宽恕,而宽恕这种行为是包含了时间概念的,因为只有一个人先怪罪另一个人,之后才能谈得上宽恕与否。并且,即便上帝拥有一种通观全局的永恒视角,上帝纵观所有存在于时间中

[1] 参见:Tomas V. Morris, *Our Idea of God: 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ical Theology*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1), pp. 119 - 138.

的事物与古人将预言刻在石头上也没有什么两样。^{〔1〕} 所以，虽然这样的上帝不是在预知未来，我们也可以用上提到的方法来证明，上帝的预知与人类的自由意志是相互矛盾的。比如，上帝知道哈利要大战蛇怪，就表示上帝从前就知道哈利要大战蛇怪；既然这样，哈利就一定要大战蛇怪；既然一定要大战，哈利也就没有自由选择的可能。

总而言之，上帝的预知能力与人类的自由选择是很难融合在一起的，不过也不是完全没有可能。下面我们来谈谈超自然力量对自由的挑战，只要解决了这个问题，宗教的问题也可以迎刃而解。

超自然力量对自由意志的挑战

我无法拒绝命运向我展示的景象。

——西比尔·特里劳妮

哈利小说中描写了很多超自然现象。不管是其中的神秘事件，还是魔法力量，科学对这些东西都不能作出合理的解释。超自然现象可能是鬼魂的存在、飘浮的能力、千里眼、心灵感应或是水晶球，但不管它是什么，这些现象中都会存在一些关于预知未来的占卜含义。占卜是一门古老的活动，它的力量就连

〔1〕 Plantinga, "On Ockam's Way Out," p. 183; Scott A. Davison, "Divine Providence and Human Freedom," in Michael J. Murray, ed., *Reason for the Hope Withi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p. 231.

一些科学家都深信不疑。在哈利小说中,占卜术以各种形式出现,包括水晶球、手相和茶叶(阿)、梦、星象和吉凶石(凤)等等。

值得注意的是,哈利小说中对占卜的能力始终是抱着一种怀疑的态度。比如,麦格教授曾表示:“占卜学是魔法技术中最不准确的一种。”又说,“真正的告知是非常少的。”(阿)邓布利多也说过:“我们行为所导致的后果是如此地变化多端、复杂交错,想要进行预言确实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阿)在这样的语境下,罗琳笔下的特里劳妮就成了一个疯疯癫癫,喜欢虚张声势的人物。她不仅很少正确预言,上课的方式也让人匪夷所思,更让人哭笑不得的是,她总是预言哈利马上就要遇到致命的危险。然而,哈利小说在另一方面又暗示着正确地占卜未来并非不可能。比如,它提到特里劳妮的祖母就是一位“非常有天赋的先知”,(凤)并且特里劳妮本人也曾有两次在神志不清的情况下做出了正确的预言:一次是预言哈利将有能力彻底毁灭黑魔王,(凤)另一次是预言虫尾巴会帮助伏地魔重生。(阿)此外,我们在《凤凰社》中发现,在魔法部的一个神秘房间里,排满了一排又一排的架子,架子上摆满了装着预言的玻璃球,从玻璃球正面的小标签看来,那些应该都是十分具体的预言。(凤)

总之,预知式的预言^[1]在哈利的世界中是可能存在的。而问题是,这种预言与自由意志是否也存在冲突?

同样根据我们上面的分析(其实它与上帝的预知没有本质区别),哈利世界里的预言也与自由意志相矛盾。比如,特里劳妮在星期二预言哈利星期三要大战蛇怪,那么哈利星期三大战

[1] 真知是推理出来的,而不仅仅是猜测。

蛇怪这件事在星期二必然就是真的——一件事不存在，就不可能会被人知晓。既然，哈利星期三大战蛇怪这件事在星期二必然就是真的，哈利星期三就一定会大战蛇怪。既然哈利星期三“一定”会大战蛇怪，哈利就不能不在星期三大战蛇怪，也就是说，哈利没有自由去选择是否在星期三大战蛇怪。结论是，如果特里劳妮可以预知哈利在星期三大战蛇怪，哈利就无法自由选择星期三是否要去大战蛇怪。

没有中过遗忘咒的读者应该还记得，对“上帝的预知与人类的自由选择是不相容”的论题也用了相似的方法。因此，上帝的预知和预言的能力对自由的挑战是基本相同的。^{〔1〕}

预知与自由意志的融合

人不是命运的囚徒，而只受自己思想的摆布。

——富兰克林·罗斯福

其实，预知与自由意志之间的矛盾不是不可以解决的。六百年前，伟大的哲学家阿奎那与奥卡姆(Ockham)就曾提出过解决的方法。

还是哈利大战蛇怪的例子，阿奎那与奥卡姆发现(一)“如果上帝预知了哈利会大战蛇怪，那么哈利就一定会大战蛇怪”

〔1〕 因为上帝是全知的，所以上帝的预知带来了更大的挑战。比如：John Martin Fischer's "Introduction: God and Freedom" in Fischer, *God, Foreknowledge, and Freedom*.

这个陈述是有歧义的，因为它可以理解为：

甲，“如果上帝预知了哈利会大战蛇怪，那么哈利就一定会大战蛇怪”是必然的。或，

乙，如果上帝预知了哈利会大战蛇怪，那么哈利必然就会大战蛇怪。^{〔1〕}

两种说法乍看没有什么区别，其实其中另藏玄机。甲的这种说法一定为真，因为上帝(或是其他什么人)不可能知道假的东西。然而，乙就不一定为真了。因为它认为如果上帝预知了哈利会大战蛇怪，那么上帝就要在所有可能性中保证这一点。这明显是假的，因为当它宣称上帝在一种可能性中创造了哈利，就必然在其它所有可能性中创造哈利时，否定了上帝的自由意志。^{〔2〕}

所以，假使“如果上帝预知了哈利会大战蛇怪，那么哈利就一定会大战蛇怪”不为真，就一定明显为假。如果(一)为假，“上帝的预知与人类自由选择的矛盾”这个问题就根本不存在。所以，我们讨论另一个可能，即(一)为真。

如果(一)为真，根据阿奎那与奥卡姆的论述，(一)所宣称的只是结果(即“那么”后的部分)的必然性，也就是说如果前提

〔1〕 因为上帝是全知的，所以上帝的预知带来了更大的挑战。比如：John Martin Fischer's "Introduction: God and Freedom" in Fischer, *God, Foreknowledge, and Freedom*, 页 180。

〔2〕 上帝知道我明天会读《魔法石》，这并不意味着，我在所有可能性中都会这么做。这也没有回答上帝是如何预知未来的。人类的自由选择总无法逃脱上帝的全知，这始终是一个不解之题。

(即“如果”后的部分)为真,则结果就一定为真。这种推理完全是逻辑上的必然,而非因果关系上的必然,所以,只要在逻辑上前提可以推论出结果就可以了。阿奎纳与奥卡姆指出,除非上帝的预知以某种方式导致了人的自由选择结果,否则上帝的预知就不能约束人的自由选择。

下面我们来举个例子。假设你正在看台上观看格兰芬多和斯莱特林的比赛,看到哈利与马尔福正在奋力追赶着金色飞贼,两人只差一点点就要撞在一起了。这时你作出预言,说两人要相撞,而在这个时候,不管你做什么也不能阻止或促使两人相撞,那么你的预言与两人的自由意志相冲突么?答案显然是否定的。虽然,在这个例子中,你预言两人会相撞,两人事实上也必然撞在一起,但你的预言与两人相撞并没有必然的因果联系,所以不会对他们的自由意志产生任何影响。

总之,不管是上帝的预知还是魔法世界中的预言,只要代表的是逻辑上的必然性,而非因果上的必然性,就不会与自由意志相冲突。^[1] 所以,即便是上帝或是特里劳妮预知了哈利会大战蛇怪,只要满足下面的条件,哈利的自由意志就依然不会受到阻碍:一、哈利的决定成为新因果链的起点;二、在同样的条件下,哈利可以作出其它决定。“既然被预知,哈利就一定要这么做”,这种说法不会影响哈利的自由意志,因为这只是一种概念和逻辑上的必然性,不对哈利产生因果上的约束力。

宗教和超自然力量对自由意志的挑战可以说在此基本得

[1] 预知的存在并不以因果决定论为前提。比如,上帝是全知的,即便人类的选择是自由的,上帝依然可以预知;既然上帝是可以预知的,他就可以告诉世人。因此预言是可能的。

以解决，而科学对自由意志的挑战也可以依此类推地解决么？“人的所有选择都是遗传与环境等因素相互作用而产生的不可避免的结果”这种观点与自由意志真的水火不容么？

对于上面这些问题，罗琳的立场非常明确。还记得《魔法石》中哈利戴上分院帽后的情景吗？开始的时候，分院帽不知该将哈利分到斯莱特林还是格兰芬多，它正在犹豫：

哈利双手紧紧抓着凳子边，心里念着：“不要去斯莱特林，不要去斯莱特林……”

“啊？不去斯莱特林？”那个声音说，“你肯定？你也许能成为伟大的魔法师，你拥有别人没有的天分，斯莱特林能够帮助你成功的，你不想改变主意吗？”

……

“好吧，如果你已经下定决心，那就去格兰芬多吧。”
(神)

不论是在哈利的魔法世界，还是在我们的现实世界，命运最终还是掌握在我们自己手中。

霍格沃茨的名誉教授

泰勒斯(Thales)

约公元前 624—前 546 年

认识你自己。

老子(Lao Tzu)

约公元前 604—前 500 年

知人者智，自知者明；胜人者力，自胜者强。

孔子(Confucius)

约公元前 551—前 479 年

智者不惑，仁者不忧，勇者不惧。

佛陀(Buddha)

公元前 560—前 480 年

依法不依人，依义不依语，依了义不依不了义。

苏格拉底(Socrates)

公元前 470—前 399 年

我仅渴求真理，依照自己所知的最好方式去生活。

柏拉图(Plato)

公元前 428—前 348 年

人有三种等级：爱智慧者，爱荣誉者与爱利益者。

亚里士多德(Aristotle)

公元前 384—前 322 年

战胜欲望的人比战胜敌人的人更勇敢，因为最艰难的斗争是战胜自己。

伊壁鸠鲁(Epicurus)

公元前 341—前 270 年

平日的人际圆满并不能激发勇气，历尽艰辛、战胜逆境，方得彰显勇气。

塞内加(Seneca)

公元前 4 年—公元 65 年

哲学家就是，清楚地知道如何活出自我的人。事实上，唯有哲学家才了解“如何生活”这件至关重要的事。

埃皮克提图(Epictetus)

50—130 年

虽然我们无法选择外在环境，却永远可以选择对待外在环境的态度。

马可·奥勒留(Marcus Aurelius)

121—180 年

我追寻真理……唯有顽固的自欺与无知会带来伤害。

普罗提诺(Plotinus)

205—270 年

万物之兆显示于万殊之中，智者方能见微知著。

波埃修斯(Boethius)

470—520 年

如果将机会定义为一种没有任何因果联系，仅由任意行为产生的事件，我会说世界上没有“机会”这种东西。

彼得·阿伯拉尔(Peter Abelard)

1079—1142 年

意图本身是正当的，我们便称它为善。所以，行动的善不是因为其内在包含了某种善，而是因为其源于善的意图。

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

1225—1274 年

人类拥有自由选择的能力，否则所有忠告、规劝、命令、禁止、奖赏与惩罚都将失去意义，徒劳无功。

弗朗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 年

荣誉像河，轻而虚者浮于河面，重而实者沉于河底。

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 年

自然权利……是为了保持自己的自然状态，即生命的存在，人人根据其意志所拥有的自由。

笛卡尔(René Descartes)

1596—1650 年

在探究事物的过程中，任何道德说教和自身臆测都必须扬弃；唯有能清晰明白地感觉到的或确实推论出的，才是我们应该关心的对象。若要获得知识，除此之外别无他法。

斯宾诺莎(Benedict Spinoza)

1632—1677 年

人感觉自己自由的，但其实是被欺骗了。因为人只能感觉到自身的行动，而对于决定行动的原因却一无所知。

约翰·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 年

法律的停止就是暴政的开始。

莱布尼茨(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1646—1716 年

尽管有人说生命只是一场梦，世界只是一种幻象，但如果在充

分运用理性分析后,我们发现我们并未受骗,那么,就可以说这些梦与幻象的真实性皆无可置疑。

伏尔泰(Francois-Marie Arouet de Voltaire)

1694—1778 年

如果上帝存在,愿他能拯救我的灵魂! 如果灵魂存在。

本杰明·富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

1706—1790 年

只要懂得量入为出,就相当于有了点金术。

托马斯·里德(Thomas Reid)

1710—1796 年

当那些自称的怀疑论者竭尽所能地怀疑感官时,最终会发现,除了相信感官之外,别无其他选择。的确,这是一个怀疑论者难以摆脱的宿命。

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 年

危险与灾难不仅能培养勇气,更能衬托出勇气的价值,博得世人的掌声。

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 年

严格说来,道德并非获得幸福的方法,而是如何让自己有资格

获得幸福的方法。

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e)

1729—1797 年

恶要得胜的唯一要件，就是好人什么事都不做。

歌德(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

1749—1832 年

凡实际能为或想像能为之事，就付诸行动。勇敢本身包含一切所需之才能、力量与魔法，立即行动乃刻不容缓之事。

黑格尔(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1831 年

密涅瓦的猫头鹰，只是在黄昏到来的时候才起飞。

约翰·斯图尔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年

个人自由的边界是别人的自由。

克尔凯郭尔(Søren Kierkegaard)

1813—1855 年

延续生命须不断向前，而了解生命却只能向后追寻。

卡尔·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 年

餐桌一旦跨出成为商品的那一步，它很快就能实现超越。它不仅立在地上，还会与所有其他的商品发生关系。它会从它木制的脑袋中渐渐生发出一些怪异的观念——一些远比过去“餐桌工艺”更为奇妙的观念。

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

1842—1910 年

在发生重大紧急事故或危机时，我们才知道维持生命所需的资源比我们原想的要多很多。

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

1844—1900 年

要腐蚀一个年轻人，最有效的方法就是让他多听附和之语，少听逆耳良言。

约翰·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 年

每一次科学上的重大进步都源自于天马行空的想象。

维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

1889—1951 年

如果房间里的人只懂得推，不懂得拉，那么一个只能拉门出去的房间对于他们来说就永远无法离开。

卡尔·波普尔(Karl Popper)

1902—1994 年

科学一定是从神话开始的。

安·兰德(Ayn Rand)

1905—1982 年

人类是拥有自由意志的存在。因此,人人皆有变好和变坏的可能,要成为什么样的人完全由自己决定。

西蒙·德·波伏娃(Simone de Beauvoir)

1908—1986 年

与其说女人生来即是女人,不如说女人是后来变成女人。

韦拉德·范·奎因(Willard Van Orman Quine)

1908—2000 年

我看哲学和科学都似在一条船上……虽然漂浮于海,但也要不断重建。没有船外的立足之地,更没有所谓的先在哲学作为基础。

阿尔贝特·加缪(Albert Camus)

1913—1960 年

美德一旦与现实脱离,必然会成为邪恶。

罗伯特·诺齐克(Robert Nozick)

1938—2002 年

每个人都做选择之事,俱得应得之果。

霍格沃茨的现任教授

大卫·巴格特(David Baggett)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国王学院哲学副教授,发表过很多伦理学、认识论和宗教哲学方面的论文。他曾到世界各地去寻找带有分数的火车站台名,从他对哈利小说的痴迷程度上看,可能需要医生的帮助。

格列高里·巴沙姆(Gregory Bassham)

伦理学与公共生活中心负责人,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国王学院哲学系主任。他与人合编了《指环王与哲学》(*The Lord of the Ring and Philosophy*)、《批判性思考:导论》(*Critical Thinking: A Student's Introduction*),写作了《原意与构建:哲学研究》(*Original Intent and the Constitution: A Philosophical Study*)。贝斯汉与哈利小说中的弗雷德·韦斯莱和乔治·韦斯莱一样,在学术之外都找到了生命的另一番乐趣。

大卫·迪维尔和凯瑟琳·迪维尔(David Paul Deavel & Catherine Jack Deavel)

凯瑟琳是美国明尼苏达州圣保罗市圣托马斯大学哲学副教授,研究领域是古希腊哲学。她的先生大卫也不逊色,他是

福特汉姆大学历史神学博士生，也是《逻格斯杂志》(*Logos: A Journal of Catholic Thought and Culture*)的顾问编辑。迪维尔夫妇的两个孩子尝试将他们的房子变形，《预言家日报》还对此作了报道。夫妇俩前日还做了个实验：在奶油啤酒中加入冰淇淋会是什么味道。

詹森·埃贝尔(Jason T. Eberl)

詹森是普渡大学印第安纳波利斯分校的哲学副教授，出版过多部形而上学、伦理学和中世纪哲学的相关著作，还与凯尔文(Kelvin Decker)合编本系列的《星际大战的哲学世界》(*Star Wars and Philosophy*)。他会在闲暇时间一遍又一遍地仔细观看哲学特别版的《哈利·波特》电影。

米米·格拉德斯坦(Mimi R. Gladstein)

米米·格拉德斯坦是得克萨斯大学艾尔帕索分校的英语语言及戏剧学教授。准确地说，她是大学的客座教授，她开设的课程有英语语言学、哲学、戏剧与电影艺术、女性研究、西方文化遗产等课程，还出版过研究兰特、福克纳、海明威和斯坦贝克等人的专著，更发表了很多相关的论文。值得一提的是，她对她的每一门课的考试都施了反作弊咒。

本·利普斯科姆和克里斯·斯图亚特(Ben Lipscomb & Chris Stewart)

两人都是霍顿学院的哲学教授。本专攻伦理学，也同时研究和教授自然和政治哲学与康德哲学。克里斯是科学史及自

然哲学专家,另外他还教授哲学史、商业伦理学、克尔凯郭尔哲学以及美国实用主义哲学。本的骄人事迹是在 1983 年与 1985 年,在班组的拼字比赛中打败了那个满脸雀斑、一头棕色头发的女生,还有就是他发现了燕麦片的 12 种使用方法。此外,这两位哲学教授还一起研究炼金术;虽然本已经放弃了自然魔法,但克里斯依然对魔药十分痴迷。最后要说的是,他们都操着一口流利的巨人语。

黛安娜·谢(Diana Mertz Hsieh)

黛安娜是科罗拉多大学哲学系的毕业生。虽然她对伦理学中的美德问题特别感兴趣,但对哲学到政治学的其它问题也保持着广泛的热情。黛安娜因为在美国的大学的大学中无法取得魔法哲学史的博士学位而十分失望,只能转而攻读麻瓜的哲学学位。她希望告诉大家,其实分到赫奇帕奇学院没有什么不好。

肖恩·克莱因(Shawn E. Klein)

肖恩是亚利桑那州立大学的本科生指导老师,也是哲学博士候选人。他主要教授哲学,主要兴趣在于伦理学和社会哲学。他最大的乐趣就在于支持他喜爱的魁地奇球队,并希望他们能拿到世界杯冠军。

加雷思·马修斯(Gareth B. Matthews)

加雷思是马萨诸塞州立大学的哲学教授。他长时间为《思考》(*Thinking*)杂志撰写《从故事中思考》专栏,还撰写了《苏格拉底的困惑与哲学的本质》(*Socratic Perplexity and the*

Nature of Philosophy)和《童年的哲学》(*The Philosophy of Childhood*)两本书。加雷思在伦敦度假的时候,总是推着行李车猛撞第九和第十站台中间的石柱,管理人员实在看不下去,终于出面制止。

汤姆·莫里斯(Tom Morris)

汤姆不太习惯利用门钥匙旅行,有一次他不小心碰到了圣母院内的一尊神像,突然就发现自己来到了北卡罗兰纳的海滩。可是,当时他没有哈利那样好的运气,没有海格一样的好人带他回来,于是他就只有独自在沙滩漫步,孤独地追寻着古老的智慧。这也许就是他为什么最后成为了一名著名的哲学家。汤姆曾受邀为财富 500 强演讲,试图让哲学植根于麻瓜世界。他撰写过多部专著,最近的几部有《如果亚里士多德运营通用汽车公司》(*If Aristotle Ran General Motors*)、《哲学一点通》(*Philosophy for Dummies*)、《斯多葛学派的生活艺术》(*The Stoic Art of Living*)。只要登录 www.morrisinstitute.com 就可以随时找到他,互联网可没有门钥匙那么危险。

斯蒂文·帕特森(Steven W. Patterson)

斯蒂文是密歇根州底特律玛丽格罗夫学院的副教授。他不仅在大学里教授伦理学与政治学,还利用不多的空余到霍格沃茨为麻瓜学生开设哲学课程。斯蒂文虽然是一名哲学家,但一心想成为霍格沃茨的下一任黑魔法防御课老师,而我们却一直劝他说,根本就没有黑魔法这种东西。

迈克尔·西尔伯施泰因(Michael Silberstein)

迈克尔是伊丽莎白镇学院哲学系的副教授、马里兰大学的助理教授。他是马里兰大学当地“物理学计划基金会”的会员和“哲学与自然科学委员会”的委员。迈克尔的主要研究兴趣在于物理哲学和感觉神经科学,他最近出版了一本《布莱克威尔自然科学哲学导读》(*The Blackwell Guide to Philosophy of Science*)。当地的兄弟会曾有人恶作剧,将他的飞路粉加入了很刺鼻的味道,结果可想而知。

哈拉尔德·托斯鲁德(Harald Thorsrud)

哈拉尔德是新墨西哥州立大学哲学助理教授。他的生活只要不是在吃巧克力娃,或与龙为伴,就是在研究他的希腊与罗马哲学。在简历中,哈拉尔德始终坚持自己曾在霍格沃茨执教,并且从来无须用咒语让学生在课堂上保持清醒。这一点已经多次被人警告。

杰里·沃尔斯(Jerry L. Walls)

杰里是肯塔基州阿斯伯里神学院宗教哲学系教授,莫里斯人类价值研究机构的资深讲师。他最近的两本书是《天堂:永恒喜悦的逻辑》(*Heaven: The Logic of Eternal Joy*)和《为何我不是一个加尔文教徒》(*Why I Am Not a Calvinist*)(合著)。杰里喜欢一边在肯塔基州的乡间小路上开着他的1937年产凯旋TR6,一边思考哲学问题。并且,他始终没有放弃寻找那个可以让车飞起来的按钮。

詹尼弗·威德(Jennifer Hart Weed)

詹尼弗是加拿大多伦多廷代尔神学院哲学副教授,他的研究领域是中世纪哲学、当代形而上学与宗教哲学。从1987年开始,詹尼弗就一直希望可以把自己变成一只猫,她还两度登上《每周女巫》的封面。

人物名称中英文对照表

A

汉娜·艾博(Abbott, Hannah)
艾博夫人(Abbott, Mrs.)
尤安·阿伯克龙比(Abercrombie, Euan)
斯图尔特·阿克利(Ackerley, Stewart)
费尔克·艾沙龙(Aesalon, Falco)
科尼利厄斯·阿格里帕(Agrippa, Cornelius)
阿奇博尔德·阿尔德顿(Alderton, Archibald)
伯特伦·奥布里(Aubrey, Bertram)
埃弗里(Avery)

B

马尔科姆·巴多克(Baddock, Malcolm)
卢多维克·巴格曼(“卢多”)(Bagman, Ludovic (“Ludo”))
奥托·巴格曼(Bagman, Otto)
老巴格曼(Bagman (Sr.))
米莉森特·博格纳德(Bagnold, Millicent)
巴希达·巴沙特(Bagshot, Bathilda)
希斯科特·巴巴利(Barbary, Heathcote)
缪斯多拉·巴奎斯(Barkwith, Musidora)
阿里·巴什尔(Bashir, Ali)
奥斯瓦德·比密斯(Beamish, Oswald)
弗莱维·波比(Belby, Flavius)
马科斯·贝尔比(Belby, Marcus)
汉弗莱·贝尔切(Belcher, Humphrey)

凯蒂·贝尔(Bell, Katie)
阿拉明塔·梅利弗伦(Black, Araminta Meliflua)
亚克图卢斯·布莱克(Black, Arcturus)
辛纳斯·布莱克(Black, Cygnus)
埃拉朵拉·布莱克(Black, Elladora)
莱克利斯·布莱克(Black, Lycoris)
梅利尤斯·布莱克(Black, Marius)
雷古勒斯·布莱克(Black, Regulus)
西里斯·布莱克(Black, Sirius)
小天狼星(Black, Sirius, 西里斯·布莱克)
巴尔弗·布雷(Blane, Balfour)
蒂莫西·布雷金索普(Blenkinsop, Timothy)
迈尔斯·布莱奇(Bletchley, Miles)
比阿特丽克斯·布罗克姆(Bloxam, Beatrix)
胖墩子·勃德曼(Boardman, Stubby)
梅林达·波宾(Bobbin, Melinda)
布罗德里克·博德(Bode, Broderick)
博尔(Bole)
皮埃尔·波拿库德(Bonaccord, Pierre)
阿米莉亚·苏珊(Bones, Amelia Susan)
埃德加(Bones, Edgar)
苏珊(Bones, Susan)
芒戈·波汉(Bonham, Mungo)
泰瑞·布特(Boot, Terry)
拉迪丝·布思比(Boothby, Gladys)
利巴修·波拉奇(Borage, Libatius)
博金(Borgin)
柏蒂·伯特(Bott, Bertie)
布拉德利(Bradley)
巴伯鲁斯·布雷格(Bragge, Barberus)
鲁道夫·布拉德(Brand, Rudolf)
埃莉诺·布兰斯通(Branstone, Eleanor)

凯文和卡尔·布罗德莫(Broadmoor, Karl & Kevin)
曼蒂·布洛贺(Brocklehurst, Mandy)
鲁伯特·阿克斯班奇·布鲁克斯坦顿(Brookstanton, Rupert
'Axebanger')
拉文德·布朗(Brown, Lavender)
米里森·伯斯德(Bulstrode, Millicent)
维奥莱塔·布尔托德(Bulstrode, Violetta)
罗萨琳·安提岗·班格斯(Bungs, Rosalind Antigone)
卡拉克塔库斯·博克(Burke, Caractacus)
赫伯特·博克(Burke, Herbert)

C

卡多根爵士(Cadogan, Sir)
卡德瓦拉德(Cadwallader)
埃迪·卡米切尔(Carmichael, Eddie)
阿莱克托·卡罗(Carrow, Alecto)
阿米库斯·卡罗(Carrow, Amycus)
格丽塔·卡丝拉芙(Catchlove, Greta)
欧文·考德韦尔(Cauldwell, Owen)
钱伯斯(Chambers)
秋·张(Chang, Cho)
格伦达·基托克(Chittock, Glenda)
阿加莎·查布(Chubb, Agatha)
艾尔弗丽达·克拉格(Clagg, Elfrida)
佩内洛·克里瓦特(Clearwater, Penelope)
埃德加·克罗格(Clogg, Edgar)
康诺利(Connolly)
巴克利·库珀(Cooper, Buckley)
豪兰·库皮(Coopey, Howland)
里切·古特(Coote, Ritchie)
迈克尔·科纳(Corner, Michael)
斯蒂芬·科福特(Cornfoot, Stephen)

厄玛·克拉布(Crabbe, Irma)
克拉布先生(Crabbe, Mr.)
文森特·克拉布(Crabbe, Vincent)
艾芙丽达·克拉格(Cragg, Elfrida)
科林·克里维(Creevey, Colin)
丹尼斯·克里维(Creevey, Dennis)
德克·克莱斯韦(Cresswell, Dirk)
克罗克(Croaker)
多丽丝·科克福特(Crockford, Doris)
克里斯汀·克罗格(Cronk, Crispin)
格伦达·库克(Crook, Glenda)
老巴蒂·克劳奇(Crouch, Bartemius (Sr.))
小巴蒂·克劳奇(Crouch, Bartemius (Jr.))
卡斯帕·克劳奇(Crouch, Caspar)
吉迪恩·卡姆(Crumb, Gideon)
巴拿巴斯·古费(Cuffe, Barnabas)
歌塔·克迪(Curd, Gerta)

D

赫托克·达格沃斯-格兰杰(Dagworth-Granger, Hector)
罗杰·戴维斯(Davies, Roger)
翠茜·戴维斯(Davis, Tracey)
德力士(Dawlish)
卡拉多克·迪尔伯恩(Dearborn, Caradoc)
芙蓉·德拉库尔(Delacour, Fleur)
帕特里克·德波魔先生(Delaney-Podmore, Sir Patrick)
戴丽丝·德文特(Derwent, Dilys)
菲尔伯特·德维里尔(Deverill, Philbert)
德达洛·迪歌(Diggie, Dedalus)
阿莫斯·迪戈里(Diggory, Amos)
塞德里克·迪戈里(Diggory, Cedric)
迪米特洛夫(Dimitrov)

哈罗德·丁戈(Dingle, Harold)
阿芒多·迪佩特(Dippet, Armando)
埃玛·多布斯(Dobbs, Emma)
多比(Dobby)
戴西·多德里奇(Dodderidge, Daisy)
埃非亚·多戈(Doge, Elphias)
安东宁·多洛霍夫(Dolohov, Antonin)
拉格玛·多金斯(Dorkins, Ragmar)
柯利·杜克(Duke, Kirley)
马蒂尔达·杜克罗(Dukelow, Matilda)
阿不福斯·邓布利多(Dumbledore, Aberforth)
阿不思·邓布利多(Dumbledore, Albus)
弗农·德思礼(Dursley, Vernon)
佩妮·德思礼(Dursley, Petunia)
达力·德思礼(Dursley, Dudley)

E

罗肯·德·厄斯(d'Eath, Lorcan)
玛丽埃塔·艾克莫(Edgecombe, Marietta)
艾克莫夫人(Edgecombe, Madam)
莫迪克斯·埃格教授(Egg, Professor Mordicus)
埃勒比(Elberby)
威尔弗雷德·埃尔菲克(Elphick, Wilfred)
凯文·恩维舍(Entwhistle, Kevin)
马克·伊万斯(Evans, Mark)

F

佩皮拉·范科特(Fancourt, Perpetua)
本吉·芬威克(Fenwick, Benjy)
阿拉贝拉·多里恩·费格(Figg, Arabella Doreen)
阿格斯·费尔奇(Filch, Argus)
贾斯廷·芬列里(Finch-Fletchley, Justin)

斐尼甘夫人(Finnigan, Mrs.)
西莫·斐尼甘(Finnigan, Seamus)
尼可·勒梅(Flamel, Nicolas)
佩雷纳尔·勒梅(Flamel, Perenelle)
蒙顿格斯·弗莱奇, 顿格 (Fletcher, Mundungus “Dung”)
劳伦亚·弗莱沃克(Laurentia Fletwock)
马库斯·弗林特(Flint, Marcus)
厄休拉·弗林特(Flint, Ursula)
费力斯·弗立维(Flitwick, Filius)
安布罗修·弗鲁姆(Flume, Ambrosius)
弗鲁姆夫人(Flume, Mrs.)
福斯科(Fortescue)
弗洛林·福斯科(Fortescue, Florean)
维基·弗罗比舍(Frobisher, Victoria (Vicky))
康奈利·福吉(Fudge, Cornelius)
迪芙娜·弗玛格(Furmage, Dymphna)

G

赫斯帕·甘普(Gamp, Hesper)
马沃罗·冈特(Gaunt, Marvolo)
梅洛普·冈特(Gaunt, Merope)
莫芬·冈特(Gaunt, Morfin)
吉本(Gibbon)
安东尼·戈德斯坦(Goldstein, Anthony)
戈巴洛特(Golpalott)
米兰达·戈沙克(Goshawk, Miranda)
格雷戈里·高尔(Goyle, Gregory)
克拉布(Grabbe)
赫敏·简·格兰杰(Granger, Hermione Jane)
墨顿·格拉夫斯(Graves, Merton)
达芙尼·格林格拉斯(Greengrass, Daphne)
格里戈维奇(Gregorovitch)

芬里尔·格雷伯克(Greyback, Fenrir)
格林尼·格里思(Griffiths, Glynnis)
伊莱亚·格里姆(Grimstone, Elias)
格林德沃(Grindelwald)
威尔米娜·格拉普兰(Grubbly-Plank, Professor Wilhemina)
阿博瑞克·格朗农(Grunnion, Alberic)
戈德里克·格兰芬多(Gryffindor, Godric)
戴维·格杰恩(Gudgeon, Davy)
加尔文·格杰恩(Gudgeon, Galvin)
格拉迪丝·古吉翁(Gudgeon, Gladys)
埃拉多拉·古菲(Guffy, Elladora)
阿拉斯托·甘波尔(Gumboil, Alastor)

H

鲁伯·海格(Hagrid, Rubeus)
西塞隆·哈基斯(Harkiss, Ciceron)
瓦提·海里斯(Harris, Warty)
贝蒂·希金斯(Higgs, Bertie)
特伦斯·希金斯(Higgs, Terence)
格洛夫·希普沃斯(Hipworth, Glover)
奥克登·霍伯顿(Hobday, Oakden)
罗兰达·霍琦(Hooch, Rolanda)
戴西·霍昆(Hookum, Daisy)
杰弗里·胡珀(Hooper, Geoffrey)
韦恩·霍普金斯(Hopkins, Wayne)
马法尔达·霍普柯克(Hopkirk, Mafalda)
奥利夫·洪贝(Hornby, Olive)
巴兹尔·霍顿(Horton, Basil)
赫尔加·赫奇帕奇(Hufflepuff, Helga)

I

伊尼戈·英麦格(Imago, Inigo)

伊万诺瓦(Ivanova)

J

乔艾·詹肯斯(Jenkins, Joey)
伦纳德·朱克斯(Jewkes, Leonard)
阿森尼·吉格(Jigger, Arsenius)
安吉利娜·约翰逊(Johnson, Angelina)
格韦诺格·琼斯(Jones, Gwenog)
海丝佳·琼斯(Jones, Hestia)
梅根·琼斯(Jones, Megan)
李·乔丹(Jordan, Lee)
乔丹先生(Jordan, Mr.)
艾伯特·乔金斯(Jorkins, Albert)
伯莎·乔金斯(Jorkins, Bertha)
格廉威尔·乔金斯(Jorkins, Granville)
格林沃德·乔金斯(Jorkins, Grimwold)
格里塞尔达·哈莫尼亚·乔金斯(Jorkins, Griselda Harmonia)
普林罗斯·乔金斯(Jorkins, Primrose)
斯坦福德·乔金斯(Jorkins, Stamford)

K

伊戈尔·卡卡洛夫(Karkaroff, Igor)
格蒂·基德尔(Keddle, Gertie)
罗兰·克格(Kegg, Roland)
伦道夫·凯奇(Keitch, Randolph)
埃拉多拉·凯特里奇(Ketteridge, Elladora)
凯特尔伯恩教授(Kettleburn, Professor)
阿伊达·基里(Kiely, Aidan)
安德鲁·柯克(Kirke, Andrew)
古德温·尼恩(Kneen, Goodwin)
希尔达·尼恩(Kneen, Gunhilda)
蒙太·奈特利(Knightley, Montague)

威克多尔·克鲁姆(Krum, Viktor)

L

菲菲·拉弗利(LaFolle, Fifi)

贝拉特里克斯·布莱克·莱斯特兰奇(Lestrange, Bellatrix Black)

拉巴斯坦·莱斯特兰奇(Lestrange, Rabastan)

鲁道夫斯·莱斯特兰奇(Lestrange, Rodolphus)

莱弗斯基(Levski)

苏·李(Li, Su)

古特利·洛赫林(Lochrin, Guthrie)

吉德罗·洛哈特(Lockhart, Gilderoy)

艾丽斯·隆巴顿(Longbottom, Alice)

弗兰克·隆巴顿(Longbottom, Frank)

纳威·隆巴顿(Longbottom, Neville)

洛夫古德一家(Lovegood family)

卢娜·洛夫古德(Lovegood, Luna)

阿特米西亚·卢弗金(Lufkin, Artemisia)

莱姆斯·约翰·卢平(Lupin, Remus John)

艾丹·林齐(Lynch, Aidan)

M

莫拉格·麦克道格(MacDougal, Morag)

哈密什·麦克法兰(MacFarlan, Hamish)

厄尼·麦克米兰(Macmillan, Ernie)

梅拉尼·麦克米兰(MacMillan, Melania)

沃尔顿·麦克尼尔(Macnair, Walden)

阿拉斯代尔·玛多克(Maddock, Alasdair)

劳拉·马德莱(Madley, Laura)

阿布拉克萨斯·马尔福(Malfoy, Abraxas)

德拉科·马尔福(Malfoy, Draco)

卢修斯·马尔福(Malfoy, Lucius)

纳西莎·布莱克·马尔福(Malfoy, Narcissa Black)

马勒克利(Malécrit)
格丽西尔达·玛奇班(Marchbanks, Griselda)
贝奥蒙特·梅杰里班克斯(Marjoribanks, Beaumont)
奥利姆·马克西姆夫人(Maxime, Olympe)
杜格德·麦克利沃(McClivert, Dugald)
卡特丽娜·麦克玛(McCormack, Catriona)
柯利·麦克玛(McCormack, Kirley)
米格安·麦克玛(McCormack, Meghan)
纳塔丽·麦克唐纳(McDonald, Natalie)
米勒娃·麦格(McGonagall, Minerva)
M. G. 麦格(McGonagall, M. G.)
马琳·麦金农(McKinnon, Marlene)
考迈克·麦克拉根(McLaggen, Cormac)
塔昆·麦克泰维斯(McTavish, Tarquin)
多卡斯·梅多斯(Meadowes, Dorcas)
阿拉明塔·梅利弗伦(Meliflua, Araminta)
加拉提亚·梅乐思(Merrythought, Galatea)
爱洛伊丝·米德根(Midgen, Eloise)
卡思伯特·莫克里奇(Mockridge, Cuthbert)
拉维恩·迪·蒙特默伦西(de Montmorency, Laverne)
“疯眼汉”阿拉斯托·穆迪(Moody, Alastor “Mad-Eye”)
莫恩(Moon)
埃塞巴特·默多恩特(Mordaunt, Ethelbard)
格温多·摩根(Morgan, Gwendolyn)
阿尔玛·摩根(Morgan, Valmai)
莫特莱克(Mortlake)
哈桑·穆斯塔发(Mostafa, Hassan)
穆尔塞伯(Mulciber)
布多尔克·马尔登(Muldoon, Burdock)
扎亚斯·蒙普斯(Mumps, Zacharias)
埃里克·芒奇(Munch, Eric)
尤尼斯·默里(Murray, Eunice)

桃金娘(Myrtle)

N

西奥多·诺特(Nott, Theodore)

霍诺丽亚·纳库姆(Nutcombe, Honoria)

O

奥克白·爱德丽丝(Idris Oakby)

奥伯兰斯克先生(Oblansk, Mr.)

温库斯·奥皮克(Oddpick, Winkus)

奥格登(Ogden)

鲍勃·奥格登(Ogden, Bob)

提贝卢斯·奥格登(Ogden, Tiberius)

达伦·奥黑尔(O'Hare, Darren)

乔恩西·奥尔德里奇(Oldridge, Chauncey)

格恩多林·奥立凡特(Oliphant, Gondoline)

巴纳比·奥勒敦(Ollerton, Barnaby)

比尔·奥勒敦(Ollerton, Bill)

鲍勃·奥勒敦(Ollerton, Bob)

吉弗德·奥勒敦(Ollerton, Gifford)

P

潘西·帕金森(Parkinson, Pansy)

帕德玛·佩蒂尔(Patil, Padma)

帕瓦蒂·佩蒂尔(Patil, Parvati)

格兰莫尔·匹克斯(Peakes, Glanmore)

吉米·珀克斯(Peakes, Jimmy)

亚伯拉罕·皮古德(Peasegood, Abraham)

阿诺德·皮斯古德(Peasegood, Arnold)

戴西·彭尼德(Pennifold, Daisy)

费布思·彭罗斯(Penrose, Professor Phoebus)

奥塔维·佩珀(Pepper, Octavius)

珀金斯(Perkins)
莎莉—安·波克斯(Perks, Sally-Anne)
小矮星彼得(Pettigrew, Peter,彼得·佩迪鲁)
佩弗利尔(Peverell)
菲尔波特·阿基(Philpott, Arkie)
贾斯特斯·平利维克(Pilliwickle, Justus)
伊尔玛·平斯夫人(Pince, Madam Irma)
夏洛塔·平克斯顿(Pinkstone, Carlotta)
拉多尔福·皮蒂曼(Pittiman, Radolphus)
雅德力·普拉特(Platt, Yardley)
罗德里·普伦顿(Plumpton, Roderick)
米拉贝拉·普伦开特(Plunkett, Mirabella)
斯多吉·波德摩(Podmore, Sturgis)
罗登·帕克(Poke, Royden)
格里弗·波凯比(Pokeby, Gulliver)
波利阿科(Poliakoff)
波皮·庞弗雷夫人(Pomfrey, Madam Poppy)
罗迪·庞特内(Pontner, Roddy)
彼得洛娃·波科夫(Porskoff, Petrova)
哈利·波特(Potter, Harry)
詹姆斯·波特(Potter, James)
莉莉·波特(伊万斯)(Potter, Lily (Evans))
纽金特·波茨(Potts, Nugent)
厄恩·普兰(Prang, Ernie)
费比安·普威特(Prewett, Fabian)
吉迪翁·普威特(Prewett, Gideon)
伊格内修斯·普威特(Prewett, Ignatius)
莫丽·普威特(Prewett, Molly)
艾琳·普林司(Prince, Eileen)
阿波里昂·普林格(Pringle Apollyon)
格雷厄姆·普里查德(Pritchard, Graham)
德米特里厄斯·J·惹祸精(Prod, Demetrius J.)

埃尔希·普洛德(Prod, Elsie)
普劳特(Proudfoot)
德里安·普塞(Pucey, Adrian)
帕笛芙夫人(Puddifoot, Madam)
多丽丝·珀基斯(Purkiss, Doris)
奥古斯都·派伊(Pye, Augustus)
阿尔戈斯·派莱提斯(Pyrites, Argus)

Q

汉伯顿·昆兹(Quince, Hambledon)
奥拉·奎尔克(Quirke, Orla)
奎里纳斯·奇洛(Quirrell, Quirinus)
孔博(Quong Po)

R

莫迪斯·拉布诺(Rabnott, Modesty)
厄克特·拉哈罗(Rackharrow, Urquhart)
妮莫·拉德福德(Radford, Mnemone)
斯维尔·拉斯特里克(Rastrick, Xavier)
罗伊纳·拉文克劳(Ravenclaw, Rowena)
汤姆·马沃罗·里德尔(Riddle, Tom Marvolo)
哈维·里奇比特(Ridgebit, Harvey)
里沃斯(Rivers)
加德文·罗巴兹(Robards, Gawain)
德米尔扎·罗宾斯(Robins, Demelza)
奥古斯都·卢克伍德(Rookwood, Augustus)
S. 罗帕(Roper, S.)
罗齐尔(Rosier)
杜埃拉·罗齐尔(Rosier, Druella)
埃文·罗齐尔(Rosier, Evan)
罗斯默塔女士(Rosmerta, Madam)
格鲁温·鲁弗德(Rufford, Grugwyn)

巴里·瑞安(Ryan, Barry)

S

塞维奇(Savage)

阿尔梅里克·索布里奇(Sawbridge, Almerick)

牛顿(纽特)·阿蒂米斯·菲多·斯卡曼(Scamander, “Newt” Artemis Fido)

波尔蓬蒂娜·斯卡曼(Scamander, Porpentina)

布鲁诺·施密特(Schmidt, Bruno)

鲁弗斯·斯克林杰(Scrimgeour, Rufus)

布鲁特·克林杰(Scrimgeour, Brutus)

金斯莱·沙克尔(Shacklebolt, Kingsley)

德文特·辛普林(Shimpling, Derwent)

加斯帕·辛利顿(Shingleton, Gaspard)

斯坦·桑帕克(Shunpike, Stan)

丽塔·斯基特(Skeeter, Rita)

哈罗尔·斯凯利(Skively, Harold)

威尔伯特·斯林卡(Slinkhard, Wilbert)

杰克·斯劳珀(Sloper, Jack)

霍拉斯·斯拉格霍恩(Slughorn, Horace)

萨拉查·斯莱特林(Slytherin, Salazar)

维罗尼卡·斯美斯丽(Smethley, Veronica)

埃利奥·斯梅斯(Smethwyk, Elliot)

希伯克拉特·斯梅绥克(Smethwyk, Hippocrates)

利奥波蒂娜·斯梅绥克(Smethwyk, Leopoldina)

赫普兹巴·史密斯(Smith, Hepzibah)

史密斯先生(Smith, Mr.)

扎卡赖斯·史密斯(Smith, Zacharias)

西弗勒斯·斯内普(Snape, Severus)

艾丽娅·斯平内特(Spinnet, Alicia)

菲利达·斯波尔(Spore, Phyllida)

波莫纳·斯普劳特(Sprout, Pomona)

斯巴德摩(Spudmore)
埃里卡·斯顿赖特(Stainwright, Erica)
布伦海姆·斯托克(Stalk, Blenheim)
赫斯帕·斯塔克(Starkey, Hesper)
斯特宾斯(Stebbins)
帕翠霞·斯廷森(Stimpson, Patricia)
埃德加·斯尔格(Stroulger, Edgar)
梅莲姆·斯特劳(Strout, Miriam)
格罗根·斯顿普(Stump, Grogan)
费利克斯·萨默毕(Summerbee, Felix)
哈夫洛克·斯威廷(Sweeting, Havelock)
埃默瑞·斯威奇(Switch, Emeric)
乔昆达·塞克丝(Sykes, Jocunda)
麦罗·塞万斯(Sylvanus, Mylor)

T

泰汀(Tatting)
杰纳斯·西奇(Thickey, Janus)
迪安·托马斯(Thomas, Dean)
托马斯先生(Thomas, Mr.)
奥西诺·瑟斯顿(Thruston, Orsino)
撒迪厄斯·图凯尔(Thurkell, Thaddeus)
阿加莎·蒂姆斯(Timms, Agatha)
蒂莉·托克(Toke, Tilly)
安多米达·布莱克·唐克斯(Tonks, Andromeda Black)
尼法朵拉·唐克斯(Tonks, Nymphadora)
泰德·唐克斯(Tonks, Ted)
艾伯特·图希尔(Toothill, Alberta)
肯尼思·托勒(Towler, Kenneth)
特拉弗斯(Travers)
卡桑德拉·特里劳妮(Trelawney, Cassandra)
西比尔·特里劳妮(Trelawney, Sibyll)

多纳汉·特姆利特(Tremlett, Donaghan)
昆丁·特林布(Trimble, Quentin)
特洛伊(Troy)
塞克丽莎·图戈伍德(Tugwood, Sacharissa)
丽莎·杜平(Turpin, Lisa)
莫罗利·提德尔(Twiddle, Mallory)
提尔费特(Twilfitt)
诺威尔·沃恩克(Twonk, Norvel)
威基·泰克罗斯(Twycross, Wilkie)

U

不利博士(Ubbly, Dr.)
多洛雷斯·简·乌姆里奇(Umbridge, Dolores Jane)
昆厄斯·乌姆弗莱尔(Umfraville, Quintius)
厄克特(Urquhart)

V

卡桑德拉·瓦布拉斯基(Vablatsky, Cassandra)
瓦赛(Vaisey)
艾米琳·万斯(Vance, Emmeline)
罗米达·万尼(Vane, Romilda)
黑魔王伏地魔(Voldemort, Lord)

W

乔斯莱·沃德库克(Wadcock, Joscelind)
阿德贝·沃夫林(Waffling, Adalbert)
“诚实的威利”沃戈斯塔夫(Wagstaff, “Honest Willy”)
麦罗恩·沃戈泰尔(Wagtail, Myron)
塞蒂娜·沃贝克(Warbeck, Celestina)
C. 沃林顿(Warrington, (C.))
费比乌斯·沃特金斯(Watkins, Fabius)
亚瑟·韦斯莱(Weasley, Arthur)

比尔·韦斯莱(Weasley, Bill)
查理·韦斯莱(Weasley, Charlie)
弗雷德·韦斯莱(Weasley, Fred)
乔治·韦斯莱(Weasley, George)
金妮·韦斯莱(Weasley, Ginevra “Ginny”)
莫丽·韦斯莱(Weasley, Molly)
珀西·韦斯莱(Weasley, Percy)
罗恩·韦斯莱(Weasley, Ronald “Ron”)
塞普蒂默斯·韦斯莱(Weasley, Septimus)
多卡丝·温尔毕洛夫(Wellbeloved, Dorcas)
布里奇特·温洛克(Wenlock, Bridget)
肯尼沃思·惠斯普(Whisp, Kennilworthy)
凯文·惠特比(Whitby, Kevin)
德夫林·怀特霍恩(Whitehorn, Devlin)
萨姆森·威布莱恩(Wiblin, Samson)
威利·威德辛(Widdershins, Willy)
登普斯特·威戈斯沃德(Wiggleswade, Dempster)
威廉·维格沃希(Wigworthy, Wilhelm)
伊格纳蒂·威尔斯密斯(Wildsmith, Ignatia)
威尔克斯(Wilkes)
威廉森(Williamson)
赫利欧乔普·威利斯(Willis, Heliotrope)
吉尔伯特·温普尔(Wimple, Gilbert)
赫尔曼·温特汉姆(Wintringham, Herman)
斯托达德王·威瑟斯(Withers, Lord Stoddard)
奥利弗·伍德(Wood, Oliver)
奥古斯塔斯·沃姆(Worme, Augustus)
埃尔德·沃普尔(Worple, Eldred)
鲍曼·赖特(Wright, Bowman)
约瑟夫·朗斯基(Wronski, Josef)

Y

亚克斯利(Yaxley)

里桑德拉·亚克斯利(Yaxley, Lysandra)
西普里·尤德尔(Youdle, Cyprian)

Z

布雷司·沙比尼(Zabini, Blaise)
沙比尼夫人(Zabini, Mrs.)
罗斯·泽勒(Zeller, Rose)
佐格拉夫(Zograf)
佐科(Zonko)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哈利·波特的哲学世界 如果亚里士多德掌管霍格沃茨

作者=(美)克莱因编

页数=302

SS号=12712869

出版日期=2010.11